

#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 Academic Research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期刊

主 编：叶金宝

副主编：杨向艳

# 学术研究

(1958年创刊)

2025年第9期

总第490期

出版日期: 9月20日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实践与时代: 作为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发展的逻辑起点

刘卓红 刘倩 1

## 哲学

· 马克思主义的当代理解 ·

自由意志与马克思早期唯物史观形成的发生学逻辑考察

孔明安 吕葳 9

马克思考察一般智力范畴双重视角的差异及当代价值

田江太 18

由理学到心学: 明代岭南大儒陈献章的心学转向

王庆丰 赵超文 26

生成认知科学的理论范式及其内在统一性

武建峰 34

##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因何而笑: 中西方早期笑话集中的致笑机制

林升栋 普非拉 41

## 政法社会学

· 技术与社会 ·

人工智能数据质量保障的规范性探究

高秦伟 50

数字系统中的个体与社会系统中的新群体

——外卖骑手的生活世界研究

王星 高威威 60

全球五次产业转移: 经验教训与中国抉择

谢志岩 蔡露露 67

## 经济学 管理学

· 农村转型发展中的性别观察 ·

新型城镇化拓宽了农村女性劳动力转移之路吗

——基于准自然实验的分析

罗必良 翁艺青 刘诗羽 74

农机社会化服务与农村劳动力转移

——性别维度的微观考察

孟晓志 耿鹏鹏 83

生育激励与收入抑制: 性别角色观念的双重效应

邓禧嘉 胡新艳 91

数字经济时代的人民币国际化之路

宋科 99

(月 刊)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哲学 gzphil@126.com

经济 gzecon@126.com

政法 gzpols@126.com

历史 gzhist@126.com

文学 gzliter@126.com

---

---

## 历史学

明代战时军法初探

张金奎 108

晚清时期的“就近筹饷”“就地筹款”和“就地筹费”

陈 勇 120

北进:东江纵队对“发展华南”战略的因应与调适

尹智博 130

## 文学 语言学

物我共生与生生连类:中华艺术的美感机制

王才勇 146

训诫图像与混合符号:基歇尔中国动物书写的阐释路径

肖丽华 蒋承勇 154

从合谋到区隔:东汉士人尚名求异惯习与新人格美学的形成

徐啸雨 162

近体诗律理论“正体”内涵再讨论

刘 洋 169

英文摘要

177

---

---

# Academic Research

## CONTENTS

No.9, 2025

---

---

Practice and Times: As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of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tific World Outlook and Methodology .....	<i>Liu Zhuohong and Liu Qian</i> (1)
An Examination of the Incidence Logic of Free Will and the Formation of Marx's Early Materialist View of History .....	<i>Kong Mingan and Lv Wei</i> (9)
Marx's Dual Perspective and Contemporary Value of Examining General Intellect Category .....	<i>Tian Jiangtai</i> (18)
From Neo-Confucianism to Mind-Learning: The Mind-Learning Turn of Chen Xianzhang, a Great Confucian Scholar in Lingna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	<i>Wang Qingfeng and Zhao Chaowen</i> (26)
Theoretical Paradigms of Enactivist Cognitive Science and Its Internal Unity .....	<i>Wu Jianfeng</i> (34)
Why We Laugh: The Mechanism of Laughter in Early Chinese and Western Joke Collection .....	<i>Lin Shengdong and Pu Feila</i> (41)
Normative Exploration of AI Data Quality Assurance .....	<i>Gao Qinwei</i> (50)
Individuals in the Digital System and New Groups in the Social System —A Study of the Life World of Delivery Riders .....	<i>Wang Xing and Gao Weiwei</i> (60)
Five Global Industrial Transfers: Lessons Learned and China's Choices —Theoretical Explanation on Preventing Systematic Outward Transfer of China's Manufacturing Industry .....	<i>Xie Zhikui and Cai Lulu</i> (67)
Does New Urbanization Broaden the Path for Rural Female Labor Migration? —An Analysis Based on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	<i>Luo Biliang, Weng Yiqing and Liu Shiyu</i> (74)
Socialize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Services and the Transfer of Rural Labor Force —A Microscopic Examination of the Gender Dimension .....	<i>Meng Xiaozhi and Geng Pengpeng</i> (83)
Fertility Incentives and Income Disincentives: The Dual Effects of Gender Role Perceptions .....	<i>Deng Xijia and Hu Xinyan</i> (91)
Navigating the Path of RMB Internationalization Under Digital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	<i>Song Ke</i> (99)
A Preliminary Study on Battlefield Criminal Code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	<i>Zhang Jinkui</i> (108)
“Raising Military Pay Nearby”, “Raising Funds Locally” and “Raising Fees Locally”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	<i>Chen Yong</i> (120)
Northward: The Dongjiang Column's Response and Adjustment to the Strategy of “Developing South China” .....	<i>Yin Zhibo</i> (130)
Co-Becoming of Thing-Self and Interconnectedness Through Continuous Vitality: The Aesthetic Mechanism of Chinese Art .....	<i>Wang Caiyong</i> (146)
Admonitory Images and Hybrid Symbols: Interpreting Kircher's Representations of Chinese Animals .....	<i>Xiao Lihua and Jiang Chengyong</i> (154)
From Collusion to Distinction: On the Habitus of Pursuing Renown and Bizarreness Among Scholar-Bureaucrats in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and the Formation of New Personality Aesthetics .....	<i>Xu Xiaoyu</i> (162)
Rediscussion on the Concept of “Normative Form” in Regulated Verse Theory .....	<i>Liu Yang</i> (169)
English Main Abstracts .....	(177)

---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实践与时代：作为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发展的逻辑起点<sup>\*</sup>

刘卓红 刘倩

[摘要] 由实践与时代作为逻辑起点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确立，不仅实现了哲学史上的伟大变革，而且彰显出马克思主义接续发展不断创新的真理性和价值性。因此，通过把握实践与时代的逻辑起点，准确理解社会发展某一阶段表征实践与时代彼此关联的重大实践问题并作出科学的回答，关乎对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整体性和真理性的认识，以及运用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等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的深层次把握。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理论创新同实践与时代的内在逻辑关系，回答了党的创新性理论，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生成的问题。实践与时代既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生成并接续发展的逻辑主线和基本原则，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生成的逻辑起点。

[关键词] 实践与时代 世界观和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 逻辑起点

[中图分类号] B0-0; D6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9-0001-08

马克思主义作为科学的理论体系，其中蕴涵着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理论体系的思想主线和哲学内涵，是以立场、观点和方法不断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获得真理性认识的思想武器。同时，作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需要在面对不断变化的实践与时代时，不间断地正视、分析和解答实践与时代的重大问题，从而推动自身的创新发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体系，必然承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传统和思想逻辑，那就是，需要明确有一个能够揭示对象最基础、最一般的本质规定的理论逻辑起点，因为理论体系的“全部发展都包含在这个萌芽中”。<sup>①</sup> 只有通过找到理论体系的“这个萌芽”，才能弄清楚马克思主义从何而来、如何发展这一重要理论问题，才能准确把握理论的内涵、特质、使命，构建起有理据、有观点、有思想，并以特有的范畴和规律组成的科学理论体系。

马克思指出，“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的精神上的精华”，其中“问题是时代的格言，是表现时代自己内心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sup>②</sup> 马克思创立唯物史观正是从关注资本主义时代的社会问题出发，因为“它不是在每个时代中寻找某种范畴……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各种观念形态”。<sup>③</sup> 实践与时代是

<sup>\*</sup> 本文系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研究”(23ZDA007)、广东省社科规划一般项目“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视域下的全球正义研究”(GD22CZX0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卓红，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华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西 桂林，541004)；刘倩，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275)。

① [德]黑格尔：《逻辑学》上，杨一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20、20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44页。

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的两大概念，二者同属于社会存在的范畴：实践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方式，时代则是人类实践活动的阶段性的呈现。在现实中，实践与时代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社会存在；在理论体系中，实践与时代集中体现在社会某一发展阶段的重大问题上，成为解答哲学所有问题的前提和思考原点。面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新实践，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不断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以“形成与时俱进的理论成果，更好指导中国实践”。<sup>①</sup>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一切划时代的理论，都是满足时代需要的产物。用以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的理论，必须反映时代的声音，绝不能脱离所在时代的实践，必须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将其凝结成时代的思想精华”，理论的飞跃“归根到底要体现在回答实践问题、引领实践发展上”。<sup>②</sup>深刻理解实践与时代同马克思主义创新发展的内在逻辑关系，不仅能够验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自身存在着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之源，以及推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创新发展的内在逻辑关联，而且也可以为在新的历史时代和社会发展实践中，深刻把握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发展的思想脉络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

### 一、实践与时代作为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逻辑起点的发展史考察

作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实践与时代的产物，也是在对实践与时代的深度思考之后不断得以创新的理论。“理论的对立本身的解决，只有通过实践方式，只有借助于人的实践力量，才是可能的”。<sup>③</sup>同时，“每一个时代的理论思维，包括我们这个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它在不同的时代具有完全不同的形式，同时具有完全不同的内容”。<sup>④</sup>也正是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能够通过实践，在深刻关注、解答与反思一系列实践与时代新问的进程中，抓住每个时代带有根本性价值的重大问题，才有被誉为“时代精神的精华”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

19世纪中叶，马克思恩格斯在超越以往旧哲学的过程中成功创立了新唯物主义，这与他们基于实践，准确把握并解答所处资本主义时代的根本问题息息相关。马克思恩格斯早期就意识到，理论必须要来自对时代自身现实问题的解答，要“同自己时代的现实世界接触并相互作用”，<sup>⑤</sup>因为这其中“主要的困难不是答案，而是问题”。<sup>⑥</sup>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迅猛变革与阶级对立的矛盾加剧，马克思恩格斯更深刻地意识到：“我们是当代的哲学同时代人，而不是当代的历史同时代人。……当我们……批判我们观念历史的遗著——哲学的时候，我们的批判恰恰接触到了当代所谓的问题之所在的那些问题的中心。”<sup>⑦</sup>当德国的历史学派企图通过继续宣扬封建专制制度来控制农奴反抗，以及复古派主张回到“史前的条顿原始森林”寻找“自由历史”时，<sup>⑧</sup>马克思恩格斯已经从现代性批判的视角，深刻指出那些高谈革命口号却不诉诸行动的人的滑稽之处，开始思考如何在超越现代性中获取新的现代性问题，同时确立科学的实践思维方式。马克思恩格斯以科学的实践思维方式深刻洞察时代发展中的所有问题主要源于“每个时代的个人的现实生活过程和活动”，<sup>⑨</sup>强调要把握时代发展的本质只能通过对人的实践活动的把握来实现。马克思恩格斯通过揭露资本主义时代的根本问题是社会化大生产与生产资料私有制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提出以实践与时代作为理论依据和分析工具，因为“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sup>⑩</sup>此时，关于实践的概念已不再是亚里士多德、康德与费尔巴哈等人眼中的抽象实践，而是

①《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15页。

②习近平：《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求是》2023年第20期。

③《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92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36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20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03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9页。

⑧《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26页。

⑩《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2页。

立足现实的人，以人类社会内部的矛盾运动为根本，致力于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真正实践。马克思恩格斯通过立足现实的社会实践，分析生产方式的基本性质，认识到时代发生变化的根源在于人类社会自身，实现了从对时代的精神虚构到现实认知的根本转变。正是在对实践与时代的现实问题的探索 and 求解中，马克思恩格斯获得了对主客体统一的人类特定发展阶段的整体把握，形成了关于实践与时代的根本观点与系统看法，即唯物史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连续性与阶段性相统一的有机整体。列宁在系统考察和完整把握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新的实践与时代的前提下发展了唯物史观。在世界资本主义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代，社会矛盾空前加剧，俄国无产阶级革命形势迅猛发展之时，列宁批判了尼·米海洛夫斯基的唯心主义历史观，指出它“总是先验地臆造一些永远没有结果的一般理论”，且“只围着问题兜圈子”，从而“使自己的理论同实践相抵触”，<sup>①</sup> 未能做到去寻找问题和解决问题。列宁在批判民粹派时指出，虽然民粹派的某种进步表现为提出了资本主义时代的问题，但也“仅仅在这些问题上发出了一些感伤的和反动的悲叹”，<sup>②</sup> 而没有从时代出发弄清楚并解决这些问题。他从“大的历史时代”与“小的历史时代”出发，洞察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俄国“是帝国主义发生动荡和由帝国主义引起动荡的时代”，<sup>③</sup> 在深刻阐释俄国的时代本质和特征时提出了无产阶级的斗争策略，“唯一出路就是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进行阶级斗争”。<sup>④</sup> 列宁提出的帝国主义论，从辩证唯物主义、唯物辩证法、历史唯物主义、阶级斗争四个方面系统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并使其成为指导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实践的思想武器。

20 世纪上半叶以来，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审时度势，不断在实践中秉持历史与现实的双重视角去观察、解读和引领时代，成功地发现并回答了社会主义发展实践中的关键性问题，形成了具有中国社会主义实践特点和富有新的时代特色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实现了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毛泽东在 1938 年提出“马克思主义必须和我国的具体特点相结合并通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能实现”<sup>⑤</sup> 的观点，表明必须要把马克思主义放在特定的时代并同中国具体革命斗争实践相结合，马克思主义才具有活力和生命力。在之后的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践中，毛泽东高度关注主要矛盾和基本矛盾的变化及其之间的内在关联，洞察到“现在的世界，是处在革命和战争的新时代，是资本主义决然死灭和社会主义决然兴盛的时代”，<sup>⑥</sup> 并创造性地回答了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的无产阶级如何夺取政权、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问题，在实践总结中确立了以“实事求是、独立自主、群众路线”为活的灵魂的毛泽东思想。20 世纪 80 年代，邓小平对世界形势和时代变化作出精准的研判，提出当今的时代主题已经由“战争与革命”向“和平与发展”转变，从而开启了改革开放的新进程。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深刻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时代课题，与时俱进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立足“两个大局”，从“五个是”“三个意味着”的新时代实践高度，作出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转化的科学判断。正是基于时代之问，在精准把握并努力解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以及应对人类共同的挑战中，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在 21 世纪的创新性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强调，“我们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解读时代、引领时代，用鲜活丰富的当代中国实践来推动马克思主义发展”，<sup>⑦</sup> 同时，“理论创新的过程就是发现问题、筛选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sup>⑧</sup> 正

① 《列宁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12、27、75 页。

② 《列宁选集》第 1 卷，第 128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26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144 页。

④ 《列宁选集》第 1 卷，第 62 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534 页。

⑥ 《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680 页。

⑦ 习近平：《坚持用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求是》2021 年第 22 期。

⑧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 1 卷，第 483 页。

是运用实践与时代相统一和互动的逻辑理路，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转化作出了科学判断，对世界“大时代”与中国“小时代”和小时代中“变与不变”等辩证关系作出了全面阐释，并在对人类文明向何处去等关键问题的解答中实现了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发展。概言之，从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可以总结出，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过程就是“一个追求真理、揭示真理、笃行真理的过程”。<sup>①</sup>

从当年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唯物史观到今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提出，无一不证明了马克思主义是在不同的实践与时代中，通过对新的实践和新的时代的追问与思索，在不断探寻并解决具体的现实问题中自觉赋予同实践与时代发展相一致的崭新内容的过程。而以具体实践与特定时代的变化为研究对象，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发展，也证明了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只有在对具体实践与特定时代的探索中才能获得向前发展的不竭动力。显然，关注实践与时代同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息息相关，三者之间相互关联并彼此推进，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在不同历史阶段的动态演进，从而构成生生不息的马克思主义发展历程。

## 二、实践与时代作为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逻辑起点的理论阐释

“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sup>②</sup>立足实践，以时代问题为导向，进而实现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创新，既是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自身的内在要求和理论品格，也是其不断发展的现实逻辑和历史必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sup>③</sup>实践与时代作为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从活动本身来看，它直面新时代实践中的现实问题；从方法论来看，它蕴含着面向现实的思维方式；从理论指向来看，它立足中国，关注世界的文明发展趋势，彰显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重心和使命所向。

要清晰把握贯穿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实践与时代两大因素在“新时代”这一特定历史方位能够成为理论生成的逻辑起点，就先要厘清理论生成的逻辑起点的深层规定和判定条件。不否认黑格尔曾经对理论生成的逻辑起点的深层内蕴和判定条件作出了规定。他言明，“开端是逻辑的”，同时，“它必须直截了当地是一个直接的东西”，<sup>④</sup>以及“在与整体的联系中才能演绎出来”。<sup>⑤</sup>马克思在充分吸纳黑格尔的合理因素并予以改造的基础上，得出了从“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到“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sup>⑥</sup>的研究方法出发的明确阐释：逻辑起点从最简单的范畴开始，包含在事物内在联系的理论之中，“每一点同时表现为起点和终点”。<sup>⑦</sup>也就是说，当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生成的逻辑起点，必定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整个思想进程相一致，是具体与抽象的统一，是通过对现实和历史的把握概括得出对象的最基础、最一般的本质规定。实践与时代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逻辑起点，也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中生成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逻辑起点。

首先，从理论命题本身来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蕴含着实践与时代的基本特性。一方面，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本身就是带有实践与时代特性的概念，其中，“当代”“21世纪”的概念是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时代方位、主题、特征、精神相符合的历史阶段和时代标识。早在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就强调，“要跟上时代前进步伐，就不能身体已进入二十一世纪，而脑袋还

①《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14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603页。

③《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17页。

④[德]黑格尔：《逻辑学》上，第53、54页。

⑤[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11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2页。

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52页。

停留在过去，停留在殖民扩张的旧时代里，停留在冷战思维、零和博弈的老框框内”。<sup>①</sup>2015年12月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根据时代变化和实践发展，加强理论总结和理论创新，为发展21世纪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作出努力”。<sup>②</sup>正是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习近平总书记系统概括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时代方位，“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sup>③</sup>的时代判断，“人类社会正处在一个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代”<sup>④</sup>的时代特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sup>⑤</sup>的时代潮流等有关时代的一系列的科学规定。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本身就蕴含着实践与时代的基本特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表述也经历了“从同位语关系逐渐演变为并列关系”以及“加和关系”的过程。<sup>⑥</sup>广义上，每一种理论体系在生成发展中只能有一种共有阶级属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即“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资产阶级的世界观、方法论”；<sup>⑦</sup>狭义上，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即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特指“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但如果从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概念本身来看则会发现有所不同。马克思本人就将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定位为“新世界”，其中，“新”的方面就在于它立足“现实的个人”，摆脱了以往从某种原则或原理出发的抽象世界观，这是一种“建立在决定论上的、包括理论和实践在内的完整的世界观”。<sup>⑧</sup>可以说，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也就是“时代观”，因为时代本身也是一个整体的、动态的社会实践范畴。概言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不是外在于人自身的对象物，而是关乎人自身的社会、生活即人的实践与时代的基本看法，它不仅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还包括具体时代中特定实践的“方法论”，以回答不同历史阶段的时代课题和社会问题，引领时代和社会的发展。

其次，从理论形成逻辑来看，实践与时代回答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何以形成的逻辑必然这一根本性问题，起到揭示理论体系形成与发展的本质因素的核心作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sup>⑨</sup>的最新产物。一方面，实践与时代是作出“两个结合”科学论断的基本前提，“两个结合”内在地蕴含着实践与时代的元素；另一方面，实践与时代又是进一步推进“两个结合”的根本途径。“第一个结合”表达了要与中国具体实践中的现实境遇、时代形势、生产力条件等相结合的意蕴，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坚持从实际出发，就是要突出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sup>⑩</sup>“第二个结合”是对“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总结”，<sup>⑪</sup>是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站稳脚跟的根基”<sup>⑫</sup>的关涉新时代文化发展的崭新课程。“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根本，就是要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文明传统同当今时代的共鸣点，“用马克思主义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富有生命力的优秀因子并赋予新的时代内涵”，<sup>⑬</sup>“结合新的实践和时代要求进行正确取舍”。<sup>⑭</sup>概言之，实践与时代既是“两个结

①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105页。

② 习近平：《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0页。

③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23页。

④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年，第508页。

⑤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49页。

⑥ 刘建军：《“世界观和方法论”概念考辨》，《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3年第5期。

⑦ 《毛泽东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134页。

⑧ 《列宁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54页。

⑨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14页。

⑩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302页。

⑪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⑫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专题摘编》，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年，第53页。

⑬ 习近平：《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求是》2023年第20期。

⑭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281页。

合”的应有之义，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形成的内在逻辑。

再次，从科学理论体系来看，实践与时代完成了马克思主义整体性和体系化的建构，并贯穿于整个理论体系发展的全过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一个内涵丰富、结构严密的科学理论体系。围绕这一科学理论体系的研究，目前国内学界主要有三种代表性观点。一是从理论体系形成的完整过程来理解，主要包括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基础、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两个结合”的创新路径、“六个必须坚持”的根本原则和主客观条件。<sup>①</sup>二是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组成部分来理解，将其划分为坚持人民至上的本体论、把握历史主动的认识论、统筹“两个大局”的大历史观、识变应变的方法论。<sup>②</sup>三是直接聚焦“六个必须坚持”，从“六个必须坚持”的整体架构来阐释理论体系的逻辑结构，<sup>③</sup>或以其中某个部分，如从人民至上、问题导向、系统观念等为切入点深入探讨理论体系。<sup>④</sup>从根本上说，“六个必须坚持”是用具有新发展实践和新时代特色的中国话语，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出的具有高度凝练的哲学概括，是在“十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十三个方面成就”的基础上作出的总体概括，是由六大命题组成的、具有内在逻辑统一性的有机整体。实践与时代既包含着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三个维度，又推动着这三个维度的动态发展，使“六个必须坚持”命题完成了“历史逻辑—理论逻辑—现实逻辑”三者合一的整体逻辑建构。一方面，“六个必须坚持”反映了中国共产党百年来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守和发展，是对百年实践经验作出哲学总结的凝练和升华；另一方面，“六个必须坚持”聚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实践而展开，并赋予其鲜明的时代特征。“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自信自立”“坚持守正创新”即是要坚持人民在新时代实践的主体地位，立足主体“自我”开辟马克思主义新篇章，以新的理论指导新的实践；“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胸怀天下”就是着眼于“两个大局”中的具体问题，立足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统筹应对实践中的各种重大关系，回答好“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sup>⑤</sup>的时代之题。显然，实践与时代为“六个必须坚持”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提供了重要的逻辑建构和理论支撑。

最后，从理论体系特征来看，实践与时代彰显了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具有普遍性与特殊性、世界性与民族性相统一的鲜明特征。马克思主义作为全球性的科学理论，它既是民族的也是世界的。在中国先后出现的中国共产党的诞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以及改革开放的推进等重大事件，从根本上说，都是顺应时代的变化，基于对具体社会实践的反复思索，以及对世界走向作出精准判断的结果，而其中的每一个阶段目标的实现，也成为下一个发展目标的新起点。与此同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发展进程也充分彰显出科学理论体系形成的根本，即它总是能不断地去“探索时代发展提出的新课题、回应人类社会面临的新挑战”，<sup>⑥</sup>坚持不懈地对实践与时代的变化加以思考和探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正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发展的新阶段和21世纪特定的时代语境中形成的，这既是中华文明创新发展的现代成果，也是当今世界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马克思主义的本质是世界性的，作为世界性的人类精神产品，它总是在面对世界性的时代问题和难题时作出解答。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到实践与时代的问题时，始终把中国与世界联系在一起，面对“两个大局”的变化，在以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同时，主动解答“世界将往何处走”“人类文明向何处去”等问题，从中国与世界共同发展的视野为全人类的发展提供坐标与向导，推动整个世界和平与发展

① 周向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生成逻辑》，《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3年第3期。

② 田鹏颖：《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思想理论教育》2022年第10期。

③ 张有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理论逻辑探析》，《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4年第10期。

④ 刘卓红、刘艺：《理解坚持人民至上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的三个维度》，《学习与探索》2024年第4期；颜晓峰：《坚持问题导向是新时代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宝贵成果》，《马克思主义研究》2024年第6期；侯惠勤：《坚持系统观念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重大意蕴》，《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5年第1期。

⑤ 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求是》2021年第1期。

⑥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9-10页。

的进程。概言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真实体现在同实践与时代的对话中，落脚到对人的现实实践方式和生存方式以及对人类文明发展走向的关切，展现了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具有普遍性与特殊性、世界性与民族性相统一的鲜明特征。

### 三、实践与时代作为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逻辑起点的价值意蕴

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行的根本原因，就是其中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成功把握住了所处时代与实践的基本特点和本质要素，准确及时地解答了时代与实践的重大问题。“与时代同步，与人民共命运，关注和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课题，是马克思主义永葆生机活力的奥妙所在”。<sup>①</sup>在当代中国，以实践与时代为理论生成逻辑起点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完成“哲学的世界化”与“世界的哲学化”的统一中，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发展的新境界，推动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体系化学理化的建设，创造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理论形态，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了理论指导。

首先，开辟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发展的新境界，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显得尤为重要。要开展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必须拥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只有做到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才能够“把现代社会关系的全部领域看得明白而清楚，就像一个观察者站在高山之巅俯视下面的山景一样”。<sup>②</sup>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科学的方法，是基于深刻认识人与世界相互依存的实践与时代这一基础而产生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这一新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为起点，从21世纪的世界与中国的视野出发，从发展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高度，从彰显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具体化层面，为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当代发展注入了崭新的实践与时代内涵。可以说，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创新根本上属于“哲学思维方式的变革”，<sup>③</sup>它通过守正与创新构建起马克思主义新的思维方式，不仅以自身思维方式的创新，使马克思主义在与实践与时代发展同步中永葆理论的真理性和科学性，而且以所提出的科学方法论指导理论创新，达到推进马克思主义创新发展的目的。“六个必须坚持”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概括，既是新时代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崭新思维方式，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日益走向体系化与学理化的最好证明。正如“坚持人民至上”体现了对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的坚守和发展，是理论的根本政治立场；“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守正创新”体现了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认识论的坚守和发展，是理论的重要实践要求和基本品格；“坚持自信自立”“坚持系统观念”体现了对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坚守和发展，是理论的内在精神特质和科学工作方法；“坚持胸怀天下”体现了对马克思主义世界历史理论、共同体及人类解放思想的坚守和发展，呈现出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立足中国又走向世界的宏阔格局。

其次，加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学理化体系化建设，就必须推进符合实践需要和以时代特点为基础的中国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理论体系的形成。“推进理论的体系化学理化，是理论创新的内在要求和重要途径。”<sup>④</sup>马克思恩格斯以“批判资本主义”为前提，揭示了人类历史发展规律，创立了唯物史观。列宁以“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为现实依据，提出了帝国主义论。毛泽东以“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为历史前提，创造出以“实事求是、独立自主、群众路线”为核心内容的哲学思想。邓小平面对“和平与发展”的时代变迁，通过“解放思想”重新审视中国现实，在改革开放中发展了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习近平总书记立足21世纪的世界变局并直面中国的发展，在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作出系统总结的基础上进行理论的提升和概括，形成了同时兼备“继承性、民族性”“原创性、时

① 习近平：《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是共产党人的必修课》，《求是》2019年第22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79页。

③ 高清海：《哲学思维方式的历史性转变——论马克思哲学变革的实质》，《开放时代》1995年第6期。

④ 习近平：《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求是》2023年第20期。

代性”“系统性、专业性”<sup>①</sup>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十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十三个方面成就”到形成以“六个必须坚持”这一反映时代精神和实践发展的核心概念，构建起了具有中国话语鲜明特色的当代马克思主义的新世界观和方法论体系。也就是说，这是由理论的生成和发展并经过体系化学理化建设，形成了符合新时代之需的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理论体系。这一新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形成，突破了以往忽视本国实际，教条式地理解“原理”，或只满足于狭隘经验，而忽视“原理”重要性的两种错误倾向，真正打破了以往有理说不通、有话说不开的局面。同时，这一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理论体系的形成是立足实践，跟随时代变革，在批判逆时代潮流而动的西方独断、排他的霸权理论体系中，对马克思主义体系化学理化作出的最新理论探索。概言之，从学理化体系化的理论建设高度看，“六个必须坚持”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形成，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不断观察和应对实践与时代重大问题，对马克思主义学理化体系化在当代的创造性展开，它集中展现了马克思主义发展是过程性和阶段性相统一、真理性和价值性相统一，真理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统一的过程。

最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构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新实践，为解答时代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中国之问提供了中国智慧和方案。时代本就是由过去、现在与未来的诸多实践内容所积累与构成的，当前生动的革新正是在对过去的承继和对未来的选择中得以推进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坚持以大历史观的视野观察时代与实践之时，不仅致力于理解过去承载的发展脉络、现时展现的鲜活内容，同时还关注引领未来人类文明的发展。西方文明通过西方现代化过程中的资本扩张和暴力方式扩散到了全世界，只醉心于满足物质利益欲望的西方现代化及其“文明”模式，“除把现实世界看作是与个人意志相冲突的地方外，看不到任何其他东西”。<sup>②</sup>在这种“文明”模式下，利益就是幸福。这种“幸福”仅仅是欲望的满足，而且西方现代化进程中积累的巨大社会财富往往都是“以直接生产者的完全贫困化为代价而取得的”，<sup>③</sup>其文明内含着自私、排他、独断、霸权的思维方式，这种现代化和文明模式已不再适应于当今的实践与时代。与此同时，苏联社会发展阶段的现代化模式虽然开辟了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形态，但最终仍未能传承历史文化传统中解决好社会主义实践与本质的关系问题，未能在摆脱资本主义现代化霸权的同时，处理好吸收借鉴资本主义现代文明的问题。毋庸置疑，以上两种现代化及其文明方式都未能对实践与时代问题作出准确的回答。在中国式现代化实践中，面对西方现代化带来的种种危机，在人类社会的现代性如何发展以及人类现代文明走向何处等一系列重大时代问题上，中国共产党人及时总结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智慧并进一步升华为理论，作出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和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中国式解答，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sup>④</sup>拓展“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提供了全新选择”。<sup>⑤</sup>不仅如此，致力于使每个人都能够达到马克思论及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也成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最终目标。显然，在当代中国，以实践与时代为逻辑起点形成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不是‘地域性的知识’，而是致力于人类自由和解放的‘世界性知识’，是人类文明的‘活的灵魂’”，<sup>⑥</sup>是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普遍性与特殊性、世界性与民族性相统一的科学理论体系。

责任编辑：罗 苹

①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第478、482、484页。

② [美]阿拉斯代尔·麦金太尔：《德性之后》，龚群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3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97页。

④ 习近平：《必须坚持自信自立》，《求是》2024年第14期。

⑤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第64页。

⑥ 孙正聿、王海峰：《用理论照亮现实：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百年回顾与展望》，《社会科学战线》2021年第1期。

哲 学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 ·

# 自由意志与马克思早期唯物史观 形成的发生学逻辑考察\*

孔明安 吕 葳

[摘 要]作为主体的人及其自由意志问题是法哲学领域关注的重点问题。康德、黑格尔和马克思从不同角度对自由意志在法哲学中的内涵与实现路径进行了深刻探讨。康德的个体自由意志为法哲学奠定了个体自主性的基础。黑格尔进一步拓展了自由意志的研究范畴,将其置于主体间关系层面进行考察,并以自由意志为基础,阐明了法哲学中自由意志所蕴含的维度及其张力。然而黑格尔有关自由意志与法哲学关系的探索仍存在着缺陷,马克思敏锐地察觉到了黑格尔法哲学在自由意志问题上的唯心主义和神学化倾向,从而将自由意志奠基于社会现实之上,并由此引出无产阶级这一真正代表自由意志的新社会主体,实现了阶级基础上真正的自由意志。

[关键词]自由意志 法哲学 张力 无产阶级

[中图分类号]B03;B516.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09-0009-09

自由意志及其意义是近代德国古典哲学和法哲学探讨的一个重要问题。法哲学旨在探寻法律的本质、目的与价值,而自由意志则构成了法的前提,它是连接法律与人类行为、道德准则的纽带。在现实生活中,道德和法律规范着人们的行为,但它的基础离不开自由意志,否则法律便只是机械的条文,无法触及法的本质。因此,探求自由意志与法的关系就构成了法哲学的核心。近代法哲学有关自由意志的讨论发端于康德的道德哲学。康德将自由意志置于实践理性的维度,并借助道德规范和道德自律来界定自由意志。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的“导论”中批评了康德法哲学在自由意志问题上的片面性,并提出法是自由意志的定在这一命题。他试图从主客观结合的角度拓展自由意志这一论题,认为自由意志是在主体间互动中逐步实现的。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以下简称“《导言》”)中,敏锐地察觉到了黑格尔法哲学在自由意志问题上的唯心主义和神学化倾向,从而将自由意志奠基于社会现实之上,并由此引出了无产阶级这一真正代表自由意志的革命主体。马克思的这一伟大发现为无产阶级革命理论和唯物史观的形成奠定了真正的法哲学基础,由此完成了从黑格尔的道德神学化到阶级革命的转换,从而实现了阶级基础上真正的自由及其意志。

## 一、古典法哲学视域中的自由意志及其张力

自由意志的概念在哲学史上有着悠久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哲学中的德谟克利特和伊壁鸠鲁等人的论述。德谟克利特认为,原子的随机偏斜运动打破了必然性的链条,为自由意志留下了空间。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当前主要社会思潮的最新发展动态及其批判研究”(16ZDA1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孔明安,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吕葳,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天津,300350)。

伊壁鸠鲁则进一步发展了这一思想，提出“由于组成人的灵魂的原子具有脱离直线作偏斜运动的倾向，因而人的行为有可能脱离命定的必然性，获得意志和行为的自由”。<sup>①</sup>所以在他看来，人的选择和行动可以超越自然的必然性。在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家奥古斯丁和托马斯·阿奎那都深入探讨了自由意志的问题。奥古斯丁认为，自由意志是上帝赋予人类的一种能力，使人类能够选择善恶。阿奎那则将自由意志视为理性指导下的选择能力，认为它是人类道德责任的基础。这些探讨为近代康德自由意志概念的提出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

康德认为，自由意志是一种独立于外在因果关系的自律，即个体能够根据道德法则自行决定行动的能力。对于康德而言，自由在纯粹理性领域存在悖论：若承认自由在纯粹理性领域中存在，那无疑会打破因果逻辑架构，使理性世界陷入混沌无序的状态；但如果决然否定自由，又将严重违背人类基于道德实践所产生的对自主与责任的本能认知。为了解决这一悖论，康德诉诸实践理性领域中的“绝对命令”，即“道德的形而上学则能够在哲学的道德理性或通俗的道德哲学中把出于义务的动机归结为意志的先天形式法则”。<sup>②</sup>所以，绝对命令作为一种无条件、纯粹基于理性的道德法则，要求人们只按照那些能够同时成为普遍规律的准则行动。从这一角度看，自由并非毫无约束、肆意妄为的绝对自发性，而是在遵循绝对命令这一理性法则的前提下的自主抉择，如此就克服了自由在纯粹理性领域中的悖论。不仅如此，康德还把自由意志问题贯彻到了法的领域，使法隶属于道德哲学。因为法所规定的外在行为规范，本质上是道德律在社会公共领域的一种延伸与体现。法通过强制性的手段，保障人们在现实生活中遵循那些符合道德基本要求的行为准则，以确保社会秩序的稳定。但法的权威根基依旧是道德，其目的在于促使人们在外在行为上趋近道德的应然状态。

然而，黑格尔认为，康德的道德哲学和自由意志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了现实的社会历史背景，过于强调个体内心的纯粹理性，在实际应用中面临着与现实生活脱节的困境。为此，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对自由意志进行了重新思考，并赋予了自由意志以辩证特性。他指出，一方面，自由与意志二者之间不可分离，相辅相成。自由与意志的关系“正像重力构成物体的实体性那样，自由构成意志的概念或实体性，也就是构成它的重力”。<sup>③</sup>另一方面，意志是主体的自我设定或自我决定，这一特征决定了意志必须是自由的。也就是说，自由意志不仅是个人行为的驱动力，也是社会秩序和道德规范的基础。如此，自由与意志之间仍然存在着某种难以愈合的张力：“自由”未必全然是“意志的”，而作为行动的“意志”也不一定是完全“自由的”；也就是说，主体可以出于非理性冲动而决断。只有自在与自为的统一意志才构成真正的自由意志。

具体而言，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从三个方面论述了自由与意志之间的张力及其统一。首先，直接意志是指个体原始、本能的意愿和冲动。黑格尔说：“其实直接意志正是根据直接的恣性任意，而不是根据理由和观念行动的。”<sup>④</sup>这种意志是原始的、直接的，它源自人的自然欲望和情感，表现为一种自发的行动倾向。例如，一个人可能因为一时的情绪冲动而作出某个决定，这种决定往往是即时的、未经深思熟虑的。直接意志虽然具有自然性和真实性，但它缺乏理性和普遍性，容易导致个体行为的不稳定和不可预测。其次，理性意志则是经过反思和理性审视后的意志。这种意志超越了直接的欲望和冲动，通过理性的思考和判断，使个体的行为符合普遍的道德原则和社会规范。理性意志是一种更加成熟和稳定的意志形式，它要求个体不仅关注自身的利益，还要考虑行为对他人和社会的影响。“冲动、情欲、秉好，动物也有，但动物没有意志，而且如果没有任何外在的东西阻止它，它只听命于冲动。而人凌驾于冲动之上作为完全不受其规定的东西并且还能把它规定和设定为他自己的东西。”<sup>⑤</sup>所以，黑格尔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002页。

② [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奠基》，杨云飞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33页。

③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邓安庆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43页。

④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318页。

⑤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52页。

为，人与动物的最大区别在于人有理性意志，而动物没有理性意志。理性意志体现了人的自律性和社会性，是个人自由和社会秩序的桥梁。最后，虽然理性意志超越了直接的欲望和冲动，但这并不意味着直接意志完全被理性意志束缚，二者既相互对立，又相互关联、相互渗透。一方面，直接意志时常与理性意志产生冲突，二者之间存在矛盾。例如，面对一桌美味的菜肴，饥饿的儿童表现的是直接意志，即立刻上手抓；而一个具有理性意志的成人，虽饥肠辘辘，但也必须顾及主人或其中的氛围。另一方面，直接意志与理性意志密切相关，甚至直接意志中也包含着理性的因素。对此，法国新黑格尔主义的代表者亚历山大·科耶夫指出，黑格尔所谓的直接意志，如欲望和激情也是非常复杂的，它们并非纯粹自发的、自然的，而是与他者有关的。当直接意志与理性意志产生冲突时，人们更多地考虑他者或他者的承认因素。在他看来，“人希望得到他人的承认：纯粹的欲望（Begierde）成为承认的欲望”。<sup>①</sup>所以，人的欲望不再是单纯的主体的直接意志，而是包含了理性的成分，甚至包含了主体间的“承认”关系。

综上，黑格尔对自由意志的探讨既吸收了康德的自由意志，又试图克服其在自由意志问题上的单一性和片面性，将自由意志与社会现实和社会规范相结合，进而形成黑格尔意义上的法哲学。具体而言，真正的自由意志是自在意志（直接意志）与自为意志、主观意志与客观意志的综合，它的直接体现就是法。正因为如此，黑格尔指出，法是“自由意志的定在”。<sup>②</sup>

## 二、黑格尔法哲学的三重维度及其张力

黑格尔对于自由意志的深刻理解在其法哲学体系中占据核心地位，他认为法作为自由意志的体现，主要经历了抽象法、道德法和伦理法三个阶段。具体而言，抽象法中的人格存在着精神和物质层面的张力；道德法中的善恶张力是人类精神发展的重要环节，是法从抽象过渡到具体的关键；伦理中的自由与义务的张力构成了黑格尔伦理法中的核心内容，它强调自由的社会性和历史性维度。由此，黑格尔法哲学的三重维度及其张力完成了从特殊到普遍、从抽象到具体、从理论到现实的过渡。

### （一）抽象法中的人格及其所蕴含的张力

人格是黑格尔法哲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在黑格尔的哲学体系中占据一席之地。黑格尔认为，“人格，合理权能在于自由意志”。<sup>③</sup>这句话深刻地揭示了他对于人格和自由意志之间关系的理解，他强调人格的核心在于自由意志，即个人能够自主地进行理性和道德选择。所以，人格不仅仅是生物学意义上的个体存在，更是一种社会和伦理意义上的主体，孟子所谓的“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就是个体人格的典型体现。因此，人格的真正魅力和价值就在于主体能够通过自由意志，在社会和法律框架内实现自己的目的和价值。这种自由意志不是任意妄为，不是基于物质的满足和感官的享乐，而是人格的精神维度及其意义，它强调的是个体的自主性和独立性，以及通过自由意志作出的选择和决定。社会中庸俗的富贵、贫贱和权力都难以撼动个人的人格，这就是人格的可贵之处。但是，黑格尔认为，人格绝不仅限于纯粹精神的维度，它还有物质性的一面，这种物质性通过私有财产得以体现，所以黑格尔说，“人格权本质上就是物权”。<sup>④</sup>由此可见，人格的精神性离不开物质性。换言之，个体只有通过占有外部对象（如财产），将自己的一部分意志投射到这些外在对象，即“物权”之上，才能在社会中确立自己的存在。这种通过物及其占有财产来表达和实现自由意志的方式，就使人格获得了具体、可感知的形式，同时也加强了个体与社会之间的联系。

由此可知，人格在精神层面与物质层面间存在着潜在的冲突和张力。崇高的人格离不开庸俗平凡的私有之“物”，即黑格尔所谓的“物权”，这恰好就是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提及的著名命题——“精神的存在是一块骨头”<sup>⑤</sup>的另类表达。一方面，崇高的人格闪耀着令人敬佩的光辉，它指引着人们追

① [法] 亚历山大·科耶夫：《黑格尔导读》，姜志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5年，第54页。

②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69页。

③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83页。

④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89页。

⑤ [德]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先刚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13页。

求精神的卓越与道德的完善。另一方面，高尚的人格却无法脱离“私有之物”，即使是那些心怀天下、有着高尚理想的人，也无法在没有财产、没有基本物权保障的情况下，全身心地投入伟大事业中，为理想而奋斗。物权虽看似平凡甚至庸俗，却为高尚人格的孕育与展现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土壤。按照这一逻辑，黑格尔先是将人格作为“抽象法”的前提加以论述，然后才逐步进入对具体财产权的探讨。精神层面的人格与物质层面的人格既有一致的维度，又是相互对立和矛盾的，二者的对立和矛盾就构成了抽象法中的人格张力。由此，人格中高尚的精神维度与物质基础维度（物权）就形成了相互的冲突和张力。

## （二）道德法中的善恶张力

黑格尔不仅对抽象法中的人格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还对道德法中的善恶冲突及其张力给予了极大的关注。他认为，善与恶并非孤立存在的绝对概念，而是在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辩证关系中得以界定的。当个体的自由意志与普遍的伦理实体相一致时，行为便展现出善的属性；反之，当个体的自由意志背离普遍伦理，以自我为中心，将个人的特殊利益凌驾于整体利益之上时，便产生了恶。基于自由意志的个人行为既可能导向善，也可能导向恶，由此形成了道德法中的善恶及其张力。

首先，人格中所蕴含的张力究其根本还是抽象的理念，与人格相比，善是被进一步规定的理念。黑格尔说：“作为人格的自我也已经是一个理念，但它存在于最抽象的形态中。所以，善是被进一步规定的理念，也就是意志概念和特殊意志的统一。”<sup>①</sup>具体而言，善是个体意志符合普遍意志的结果。黑格尔认为，真正的善不仅仅是个体内心的善良意愿，当这种意愿与普遍的法律、社会制度及伦理生活相一致时，才能真正实现其价值。他强调，善是在现实的社会关系中得以体现和完成的，是个人意志与普遍意志的和谐统一。善是“故意和责任”“意图和福”二者的统一，是第三个环节。善“最终不仅仅研究行为的相对价值，而且研究行为的普遍价值”。<sup>②</sup>因此，黑格尔将善与良知并列，将其视为类同。善本质上是一种社会性的建构活动，善的行为不仅是遵循内心良知的结果，更是个体在社会结构中负责任的行动，它促进共同体福祉。黑格尔的这一观点深刻地揭示了个人与社会、特殊与普遍之间的辩证关系，为理解道德与法律的关系提供了独特的视角。

其次，恶与善相对应，恶是个人意志远离普遍意志的结果。“把自己的特殊性凌驾于普遍东西之上而当作原则，并通过行动来使之实现，这就使之成为恶。”<sup>③</sup>恶的意志与普遍意志对立，恶将自己的特殊性置于普遍性之上，在满足自己特殊性的同时侵犯了普遍性的意志。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善恶的绝对对立。黑格尔认为，善与恶表现为个人的行为和选择，二者同源且不可分，“恶也同善一样，其本源在意志中，而意志在它的概念中既是善的也是恶的”。<sup>④</sup>也就是说，行为之善与恶源自个体的意志。单就个体的意志而言，它既可能是善的，又可能是恶的，这也就是说，我们通常所谓的“善念”或“恶念”是内在的、偶然性的，二者既是相互对立的，又是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的。一般而言，人类社会通行的准则都是“趋善避恶”，但具体而言，善与恶之间并没有什么明确的界限。在某些特殊情形下，善成了恶，而恶反而变成了社会发展的动力，成为善。黑格尔对此有明确的论述，他说，“‘世界历史’在原则上可以全然不顾什么道德”。<sup>⑤</sup>换句话说，人类历史是残酷的，表面上的善也许不过是几滴同情的眼泪而已，甚至以伪装的形式出现；而恶有时候则反而导致意想不到的“善”的结果。但无论二者如何相互转化，善恶之间始终是冲突的。

最后，黑格尔指出，伪善是善恶对立的体现。在“道德法”中，黑格尔将伪善视为一种高度发达的恶的形式，它具体表现为“倒恶为善，倒善为恶”。<sup>⑥</sup>伪善从主观上来看一定是恶的。简而言之，伪善以

①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236页。

②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206-207页。

③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253页。

④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257页。

⑤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第68页。

⑥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258页。

善为形式，以恶为内容，人们如果不仔细辨别，很容易被伪善的形式所欺骗。黑格尔将伪善分为三个层次：盖然论的伪善主要是个体为了个人利益而采取的表层行为，这种形式的伪善依靠主观上的理由来证明行为的正当性，而不考虑行为的实际后果；善良意图的伪善则涉及更深层次的自我欺骗和合理化，例如为了赈济穷人而盗窃，虽然盗窃行为是恶的，但是赈济穷人的意图是善的，所以这种伪善有其值得肯定的一面；讽刺则是最高形式的伪善，因为它不仅涉及个体的行为，还试图影响和改变整个社会的道德标准。因此，伪善不仅仅指表面的不诚实或虚伪，而且更多地涉及一种深层次的意识结构，这种结构使得个体能够合理化自己的行为，即使这些行为本质上是自私或有害的。

黑格尔对善与恶的论述超越了简单的二元对立，将其置于世界历史和辩证的框架中进行分析。他认为，善与恶是人类精神发展过程中的不同阶段和表现形式，它们相互依存、相互转化。通过这一视角，黑格尔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更为复杂和全面的理解自由意志的方式。

### （三）伦理法中的自由及其张力

黑格尔认为，道德法仅仅具有主观性的环节，缺乏现实性；只有伦理法是自由的理念，具有现实性的特征。“主观的和客观的、自在自为存在着的善的统一性就是伦理性法”。在“伦理法”中，黑格尔着重论述了义务与自由的关系：“在义务中，个人获得解放，使自身达到实体性的自由。”<sup>①</sup>这意味着，个人只有在遵守社会规范和履行义务的过程中，才能真正实现自己的自由意志。个人的自由并不是孤立的、无约束的自由，而是在社会和法律框架内的自由。所以，义务与自由之间体现了一种张力关系：真正的自由只有在履行义务中才能实现，但履行义务又会限制个体的自由。

首先，黑格尔认为，自由不是一种抽象的、无条件的状态，而是在具体的社会关系和制度中得以体现的。当个人履行社会赋予的义务时，他实际上是将自己融入了一个更大的整体，即社会共同体。在这个过程中，个人不再是孤立的、自私的存在，而是成为社会的一部分，与他人共同构建和维护社会秩序。通过履行义务，个人不仅实现了对社会的贡献，也获得了社会的认可和支持，从而达到了一种更高层次的自由。其次，履行义务是个人自我实现的重要途径。黑格尔强调，真正的自由不是随心所欲地做任何事情，而是在理性和道德指导下行动的能力。当个人自愿承担起社会义务时，他实际上是在遵循一种更高的理性原则，这种原则不仅指导着个人的行为，也塑造了个人的道德人格。通过履行义务，个人不仅能够在实践中锻炼和发展自己的能力，还能在道德上得到提升，从而自我完善和自我实现。这种通过义务实现的自由是一种内在的、深刻的自由，超越了单纯的外在约束。最后，实体性的自由是个人与国家和谐统一的结果。黑格尔认为，个人的自由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与国家的整体利益紧密相连的。一方面，个人应有爱国之心，自觉地履行服兵役、纳税等义务，以维护国家的稳定和发展；另一方面，国家作为伦理实体的最高阶段，要爱护公民，正如黑格尔所言，“国家的目的是为了公民的幸福”。<sup>②</sup>国家作为伦理理念的现实，有义务为公民营造稳定的社会秩序，将收上来的税款用于民，保障公民安居乐业。个人在履行义务的过程中实现了与国家的良性互动，以此获得了真正的实体性自由。

综上所述，黑格尔不满足于康德的实践理性，试图从人格、道德和伦理三重维度去克服康德的“绝对命令”在道德领域的单一性，并借以凸显人格中精神与物质、善与恶、自由义务之间的冲突或张力。虽然如此，黑格尔并没有完全摆脱康德道德哲学及其“绝对命令”所遭遇的难题，因为其法哲学中所蕴含的这三重张力依旧深陷于泛道德的空洞论证之中，并没有实质性地超越康德的理论框架，正如美国学者平卡德所言，“黑格尔对康德哲学进行了最彻底化的重述”。<sup>③</sup>具体而言，康德和黑格尔都将道德置于首要地位，康德以“定言命令”确立理性自律的绝对形式，将道德法建基于纯粹实践理性之上；黑格

①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280、288页。

②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395页。

③ [美]特里·平卡德：《德国哲学1760—1860：观念论的遗产》，侯振武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237页。

尔则通过“伦理理念”的辩证运动，将道德自由引入社会历史领域，将道德与法的道德规范泛道德化、神学化。总而言之，伦理法中所包含的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无非是道德法在社会领域的扩大和展开而已，这也是平卡德认为黑格尔与康德并无实质性差异的主要原因，这一点尤为体现在黑格尔的国家观中。众所周知，国家有其自身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是一个社会的具体存在，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但黑格尔把国家视为普遍理性的化身，把国家“精神化”“神学化”。他认为，国家是一个伦理实体，是“在世上行进的神”。<sup>①</sup>因而，国家成为伦理实体的最高形态。显然，黑格尔在国家问题上的泛神论趋向是一种典型的唯心主义立场，国内有学者指出，“黑格尔将国家神圣化则堵塞了对国家作道德批判的路”。<sup>②</sup>这种倾向遮蔽了现实国家中复杂的利益冲突，也忽视了个体自由所面临的真实困境，在一定程度上致使道德理想与社会现实间产生了结构性的割裂，带来了诸多负面效应，这一点正是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最为反对的。马克思认为，国家并非神圣的、超越一切的存在，而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国家是统治阶级维护自身利益的工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表现。而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是客观的，不是“自由意志的定在”，也不是纯主观的，而是阶级社会中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生产关系的必要产物，其本质在于反映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并为统治阶级服务。马克思的这一观点既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也是他早期建构历史唯物主义的必要条件，它具体体现于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和《导言》等早期著作中。

### 三、从自由意志到阶级革命的理论转换逻辑

马克思对自由意志的讨论始于对德国古典哲学的批判。在其博士论文《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差别》中，马克思深入剖析了伊壁鸠鲁的原子偏斜理论，探讨了自由意志与必然性的哲学命题。他着重指出人的自我意识对现实具备能动性，还尝试以哲学批判为途径，推动世界走向解放。“这些自我意识把世界从非哲学中解放出来，同时也就是把它们自己从作为一定的体系束缚它们的哲学中解放出来。”<sup>③</sup>此时马克思认为，一方面，自我意识可以将现实从“非哲学”的状态（即未被理性照亮的经验世界）中解放；另一方面，自我意识本身可以使哲学摆脱既有体系的教条束缚，实现“哲学的世界化”和“世界的哲学化”的辩证统一。由此可见，马克思早年深受黑格尔思辨思想的影响，着重关注自我意识，认为个体能够通过理性思考与自我反思来实现对世界的认知与改造。

随着对社会现实的深入探究，特别是在面对普鲁士社会的种种矛盾时，马克思意识到单纯的自我意识不足以推动社会变革。在《莱茵报》工作期间，他接触到了资产阶级现实社会问题，深刻体会到经济利益与阶级矛盾对社会的决定性影响。这种社会实践使他逐渐认识到，自由绝非仅仅停留在精神层面的自我意识，而应是基于对社会现实规律的深刻把握所形成的自由意志。所以，马克思从现实的社会关系出发，打破了抽象精神与具体现实间的壁垒，克服了黑格尔法哲学中的理论缺陷，让理论更具现实解释力。具体而言，马克思认为不存在抽象的、普适的人格，人是由具体的社会关系和阶级地位决定的，即“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④</sup>同时，他也认识到，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自由意志带有虚幻的本质特征。当他在《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中看到贫苦农民因物质利益被剥夺自由时，他意识到，精神层面的自由意志论在资本主义法律面前显得苍白无力。“不过，这种自由意志应该懂得待人接物之道，它应该成为谨言慎行的、忠顺的自由意志，成为善于使自己活动范围同那些享有特权的私人的任意的活动范围相一致的自由意志。”<sup>⑤</sup>所以，马克思揭示了资产阶级法权对于自由意志的规训本质，即资产阶级法律将自由限定在私有制的框架之内。这种自由要求个体行为必须同享有特权的私人活动范围相一致，由此暴露了法律作为资产阶级统治工具的本质。这

①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388页。

② 邓晓芒：《黑格尔和康德对待法哲学的两种态度》，《江淮论坛》2023年第3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0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66页。

一深刻认知蕴含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理论的萌芽，为他日后提出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理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首先，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完成了从黑格尔“世上的神”到“现实的人”的理论转换，为阶级革命赋予了切实可依的现实主体。具体而言，黑格尔的自由意志是抽象的精神范畴，是理念的自我实现，它通过国家、法等伦理实体来体现。黑格尔认为国家不仅是世上行进的神，还是“伦理理念的现实性”，<sup>①</sup>国家代表着绝对理念，是一种超越现实、先验存在的实体。在黑格尔的法哲学体系中，伦理理念需经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三个阶段。其中，家庭以“爱”为核心，是自然直接的伦理精神；市民社会是伦理精神的否定形态，通过保障成员需求和利益建立；国家作为最高环节，扬弃了家庭和市民社会的局限，同时又内在包含这两种形态，即家庭和市民社会依赖和服从于国家。基于此，黑格尔将国家理念视为现实主体，认为国家决定家庭和市民社会。在黑格尔看来，国家是理性和正义的化身，一切社会秩序和历史发展都由这一绝对理念所主导。然而，马克思却察觉到，黑格尔的自由意志脱离了现实的社会物质基础，这种将现实世界抽象化、神秘化的理论，无法真正解决现实社会中的矛盾和问题。马克思批判黑格尔这种思维方式是“逻辑的、泛神论的神秘主义”，他借助费尔巴哈的主谓词方法论，指出黑格尔理论主谓颠倒的本质：黑格尔从“国家理念”这一抽象概念出发思考国家本质，把抽象逻辑范畴当作主体，具体客观要素视为谓语，是纯粹的逻辑演绎。马克思强调应从经验性事实出发，指出“家庭和市民社会都是国家的前提，它们才是真正活动着的”，<sup>②</sup>从而颠覆了黑格尔的法哲学体系。

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对于“现实的主体”的认知，实现了对费尔巴哈理论的重大超越。费尔巴哈对主体的理解主要立足于自然层面，将人单纯看作自然意义上的存在，这种视角虽然肯定了人的感性存在，却忽略了人的本质在社会关系中的呈现。而马克思观察到了社会关系在塑造“现实的主体”过程中的关键作用。他指出，“‘特殊的人格’的本质不是它的胡子、它的血液、它的抽象的肉体，而是它的社会特质”。<sup>③</sup>这意味着人的本质不是由自然属性决定的，而是取决于社会关系的，是被家庭、市民社会等现实社会关系所规定的。在家庭中，人们通过亲情、伦理等关系获得身份认同与价值观念；在市民社会里，基于经济、政治等交往活动，人的社会角色得以明确。尽管在这一时期，马克思的理论中仍留存着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些许痕迹，但不可忽视的是，他已经把目光聚焦于人的社会性，开始从社会关系的维度剖析人的本质，这无疑为其后续深入探究社会变革与人类解放的路径奠定了理论基石。

马克思通过深入研究社会现实，逐渐认识到“现实的人”才是推动社会变革的真正力量。他批判了黑格尔主谓颠倒的思维方式，指出应是家庭和市民社会决定国家，人民才是国家主权的实际承担者，以此完成了从“世上的神”到“现实的人”的理论转换。在这一思想转变过程中，他的批判对象也相应地从理念主体转向了市民社会成员以及资产阶级所倡导的政治解放，并由此展开了更为深入的分析与反思。

其次，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剖析了政治解放的有限性，指出建立在政治解放基础之上的自由意志难以挣脱金钱拜物教的桎梏。《论犹太人问题》是马克思回应和批判鲍威尔方案的论战性著作，它围绕政治解放与人的解放这一核心议题，探讨了犹太人解放的主体身份问题。鲍威尔认为：“犹太人和基督徒之间最顽固的对立形式是宗教对立。怎样才能消除对立？使它不能成立。怎样才能使宗教对立不能成立？废除宗教。”<sup>④</sup>在他看来，犹太人解放的关键在于摒弃犹太教，国家应在政治层面废除宗教，如此犹太人作为公民才能获得真正解放。他将犹太人问题转化为宗教解放问题，把该问题上升为时代的一般问题，使国家摆脱宗教束缚，实现所有人的平等和解放。马克思则反对将犹太人问题单纯归为宗教范畴，而是从世俗层面切入政治解放问题。通过分析犹太人问题在德国、法国、北美各州的表现，马克

①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3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65页。

思指出，政治解放与宗教的存在可以不相抵触。政治解放虽使政治摆脱了宗教限制，却允许个人在现实生活中自由信仰宗教，“随着宗教‘推移’到世俗领域并成为私人生活的一部分，犹太人问题就不再是宗教问题，而是具有一般意义的世俗问题”。<sup>①</sup>由此，马克思批判的视域从宗教批判转向对政治国家世俗基础的批判。在对政治国家世俗基础批判的过程中，马克思敏锐地察觉到，政治解放虽具有历史进步意义，使市民社会从政治力量的控制中挣脱，但它并未消除人们在现实生活中的差异，反而以这些差异为前提构建了一个看似平等的政治国家。在这样的政治国家中，人与人的联合基于实际需要和自我利益，人是孤立、利己的原子式个体。所以，政治解放不过是对市民社会趋利和利己原则的确认，与真正的“人的解放”存在着本质区别。马克思指出，“政治解放本身并不就是人的解放”，<sup>②</sup>政治解放仅仅是资产阶级革命的成果，它实现了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离，让人在政治上从封建统治中解脱。然而，人的解放追求的是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消除私有制带来的剥削与压迫。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政治解放后的人们仍受资本逻辑支配，经济不平等导致政治权利实质不平等，贫富差距悬殊使穷人难以真正享受政治权利，无法达成人的解放的终极目标，这是政治解放在世俗领域局限性的重要体现。

马克思通过分析政治解放的局限性，揭示了“犹太精神”的世俗基础是“实际需要，自私自利”<sup>③</sup>的真相。政治解放借助资产阶级革命，打破了封建人身依附关系，让人在法权层面获得了形式上的自由，比如契约自由以及政治参与权等。然而，这种基于政治解放的自由意志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大环境下，最终还是沦为了金钱拜物教的附庸。人们看似在政治上获得解放，却又在经济领域被金钱所束缚，在追逐利益的过程中逐渐迷失自我。所以，马克思深刻认识到，单纯依靠政治解放根本无法实现人的真正解放，这一认知促使他开始探寻新的革命路径，为后续无产阶级革命观点的提出埋下了伏笔。

最后，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作为革命的催化剂和实现人类解放的主体力量，与自由意志的实现紧密相连。在与鲍威尔的论战中，马克思认识到政治解放的局限性，指出它只是一种形式的、有限的解放，导致了主体裂变为“现实的个人”和“抽象的公民”。他认为，政治解放“一方面把人归结为市民社会的成员，归结为利己的、独立的个体，另一方面把人归结为公民，归结为法人”；而“人的解放”旨在使抽象的公民复归于现实的个人。“只有当人认识到自身‘固有的力量’是社会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起来因而不再把社会力量以政治力量的形式同自身分离的时候，只有到了那个时候，人的解放才能完成。”<sup>④</sup>“固有的力量”即人的本质力量，在社会关系中体现为社会力量。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这种社会力量以政治力量的形式使人分离，成为统治、压迫人的异己力量。政治力量本应是协调社会关系、促进公共利益的工具，但在不合理的社会制度下，它被少数人掌控，服务于特定阶级利益，反而加剧了社会不平等，限制了人的自由发展。无产阶级作为被沉重压迫的阶级，处于社会的最底层，遭受着资本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他们失去了对自身劳动和社会力量的掌控，成为异化的典型代表。但也正因如此，无产阶级具有最彻底的革命性，他们迫切需要打破这种不合理的社会结构，实现人的解放。马克思指出：“这个解放的头脑是哲学，它的核心是无产阶级。”<sup>⑤</sup>他看到了无产阶级身上蕴含的巨大能量，认识到只有无产阶级才能够团结起来，组织自身的社会力量，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打破政治力量与自身的分离，进而实现全人类的解放。所以，无产阶级必然从“人的解放”的理论中出场，成为实现“人的解放”的核心力量。

马克思将无产阶级规定为“非市民社会阶级的市民社会阶级”，<sup>⑥</sup>这一规定蕴含着辩证、复杂而深刻

---

① 孔明安、刘婵婵：《马克思早期关于“主体”问题的三重视域转换——理念主体·世俗主体·无产阶级》，《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23年第1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8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9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8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1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13页。

的内涵。从经济层面看，无产阶级是受资本主义私有财产制度异化最深的阶级，他们在现代工业运动中兴起，却不占有生产资料，被排除在市民社会的特殊利益之外。然而，正是这种一无所有的状态，使他们具备开阔情怀和大无畏精神，能够代表社会普遍利益，成为否定私有财产的革命性力量。从政治层面看，无产阶级在政治共同体中处于边缘地位，无法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公民权。但也正因如此，他们被历史赋予了特定的政治功能和历史使命，即要将自身原则提升为社会原则，推翻封建和资本主义制度，引领全人类走向解放。从哲学层面看，无产阶级面临着“人的完全丧失”<sup>①</sup>的本体论困境，他们的人的本质彻底异化，但他们来自市民社会却又构成例外，使他们能通过革命发展出真正的普遍性。现实中他们越是遭受苦难，就越能产生结束异化和苦难的普遍性诉求。因此，无产阶级在推翻资本主义的斗争中越发育具有革命性和主体性。但无产阶级的独特性还是由其所处的独特的经济地位，即他们在经济上“一无所有”决定的。“无论是早期马克思对于政治解放的批评，抑或其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对于混乱的政治党派背后的物质利益的指认，马克思都将‘政治性’的对立视为社会内在矛盾独立的表层现象，支配这一表面斗争背后真正本质性的对抗关系，是以经济基础为基地的社会矛盾。”<sup>②</sup>对无产阶级及其经济基础的论述在《资本论》中最终得以完成。

#### 四、结语

自由意志问题在法哲学领域一直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是众多学者深入探讨的核心议题。从法哲学思想的发展脉络来看，康德将自由意志视为法哲学的根基，主张个体凭借理性能力拥有受道德法则约束的自由意志，法律则是保障个体自由意志实现的外部条件。所以，康德认为道德具有普遍性的崇高地位，法附属于道德哲学，这一理论为法哲学的个体自主性研究奠定了基础。黑格尔进一步拓展了自由意志的研究范畴，将其置于社会关系层面进行考察，认为自由意志在主体间的互动中得以实现，法律作为客观精神，是自由意志的定在形式，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构成了自由意志不断发展完善的不同阶段，这极大地丰富了法哲学对自由在社会关系中实现路径的研究。虽然康德与黑格尔对法哲学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二者的理论都不可避免地呈现出道德的空洞普遍性倾向，缺乏现实性维度。

为了克服康德与黑格尔的理论缺陷，马克思从阶级的维度对自由意志进行了深刻洞察。马克思接触到资产阶级的社会现实问题后，深刻体会到了经济和阶级矛盾对社会产生的影响。由此，他逐步意识到，自由意志并非抽象的、脱离社会现实的概念，而是在具体的社会历史进程中得以展现和发展的范畴，与人的解放密切相连。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自由意志被资本逻辑所扭曲和压抑。资产阶级凭借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将无产阶级的劳动异化为获取利润的工具，在这种环境下，无产阶级的自由意志被剥夺，无法自主决定自身的劳动和生活，而人的解放旨在打破这种不合理的社会结构，使人能够真正按照自己的自由意志去生活和创造。只有当无产阶级团结起来，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实现对社会力量的重新掌控时，人才能摆脱外在的压迫和束缚，自由意志才能得到充分的释放和实现。因此，马克思的理论揭示了自由意志与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内在逻辑，为法哲学研究提供了全新的视角，使人们对自由意志问题的理解上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责任编辑：徐博雅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13页。

<sup>②</sup>夏莹：《施密特与马克思的隐蔽对话：自由主义与政治神学——兼论西方马克思主义政治神学嬗变的合法性逻辑》，《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6期。

# 马克思考察一般智力范畴双重视角的 差异及当代价值\*

田江太

[摘要]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的“机器论片段”中，马克思提出了一般智力这一概念，他对一般智力范畴的考察呈现出独特的工艺学和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双重视角。工艺学是马克思考察一般智力的隐性视角，政治经济学批判则是马克思考察一般智力的显性视角。两种视角的差异在于：政治经济学批判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及交换关系为批判对象，是对具体总体的把握；工艺学研究的对象则是特殊劳动过程中所运用的特殊工具、工艺、方法和流程，是对生产过程特殊性的揭示。由此可见，工艺学是基于生产力的维度，而政治经济学批判是基于生产关系的维度，一般智力和一般智力的资本主义应用的区分，实质上就是工艺学和政治经济学的区分。双重视角的差异呈现出马克思一般智力思想在当代所具有的不同价值，包括一般智力的当代资本主义应用的批判性和革命性价值，以及人工智能、数字化的社会主义应用对异化的扬弃和个体自由解放的意义。

[关键词] 马克思 一般智力 机器论片段 工艺学 政治经济学批判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09-0018-08

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以下简称“《大纲》”)的“机器论片段”<sup>①</sup>中，马克思提到了一般智力概念。这一概念被西方左翼学者所重新激活，一方面是因为西方左翼学者在马克思的一般智力概念中找到了建构革命主体的理论依据，为反抗西方资本主义的统治以寻求解放的革命主体提供了理论资源；另一方面是因为人工智能所带来的革命性变革及其社会效应，引起了学界对智力和智能的哲学反思，马克思的一般智力范畴则为这种哲学反思提供了理论资源。正如马克思所言：“固定资本的发展表明，一般社会知识，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变成了直接的生产力，从而社会生活过程的条件本身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受到一般智力的控制并按照这种智力得到改造。”<sup>②</sup>国内外学界对一般智力的研究重在考查一般智力的历史作用、起源及其当代效用，注重对一般智力构建革命主体及对当代资本主义新变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性考察。大多数学者对马克思一般智力的考察只是局限于政治哲学或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视角，却忽视了马克思对一般智力的工艺学考察，进而忽视了两种视角之间的差异以及这种差异呈现出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资本论》及其手稿中的工艺学思想及当代价值研究”(21BZX03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田江太，洛阳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河南 洛阳，471934)。

① 西方学者将《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统称为“《大纲》”。而所谓的“机器论片段”是西方学者的一种习惯用语，并不是马克思本人拟定的标题，具体指的是中文译本《大纲》中的“固定资本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参见[意]奈格里：《〈大纲〉：超越马克思的马克思》，张梧等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34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88-11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102页。

的不同当代价值，这是当前研究中存在的理论缺陷。要克服这一理论缺陷，就要弄清楚：马克思究竟为什么要从工艺学视角考察一般智力？它同对一般智力的政治经济学批判考察区别何在？一般智力的双重视角存在什么样的关系及呈现出怎样的当代价值？

### 一、马克思对工艺学的研究及考察一般智力的工艺学隐性视角

考察马克思《大纲》中的一般智力范畴，工艺学这个重要的隐性视角往往被遮蔽或被忽略。一般智力范畴既有政治经济学的来源，更有工艺学的来源。

从思想发展史的角度看，马克思一般智力范畴的一个重要来源就是工艺学。意大利学者维尔诺认为，“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的‘机器论片段’中[‘Fragment on Machines’ of the *Grundrisse*, (Notebook VII)], 马克思在论及普遍智能 (general intellect, 即“一般智力”) 时，用英文书写这些词，以示强调，仿佛还要将它们排成斜体词。普遍智能这一概念可能有数个来源”。<sup>①</sup> 维尔诺认为，马克思的一般智力范畴可能来源于卢梭对共同意志或亚里士多德对“主动理智”这个概念所做的唯物主义新解读。除此之外，韦塞隆对维尔诺的观点进行了有益补充，提出马克思一般智力概念来源于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中的“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以及对于知识的论述。但不可否认的是，他们两人的观点有一个共同的缺陷，即有学者批评指出的：“不论是维尔诺还是韦塞隆，他们都忽视了一个更为重要的维度，即工艺学。”<sup>②</sup>

#### (一)“机器论片段”一般智力的工艺学来源及其文本依据

在《大纲》“机器论片段”的开头，马克思引用的资料就出自拜比吉的《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和尤尔的《工厂哲学》。尤尔和拜比吉除了是英国的经济学家之外，另外一个重要的身份就是机械工艺学家，马克思的工艺学思想和一般智力范畴深受其影响。马克思的工艺学思想发端于《布鲁塞尔笔记》对机器工艺学的摘录，系统形成于《伦敦笔记》时期对工艺史的深入研究，成熟和完善于《资本论》及其手稿。可以说，工艺学是理解马克思的一般智力范畴不可或缺的重要视角。

马克思开始研究工艺学是在1845年的布鲁塞尔时期。从马克思转向政治经济学研究开始，就有一条隐性的工艺学线索贯穿于马克思思想发展之中。1845年2—7月的《布鲁塞尔笔记》第5分册中有一个“机器摘录笔记”，其中摘录了拜比吉的《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和尤尔的《工厂哲学》。拜比吉和尤尔两人都对机器和工厂制度进行颂扬，从工艺学的角度分析机器所带来的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进步。拜比吉在《论机器和工厂的节约》的介绍部分指出：“本卷的目的是指出工具和机器的使用所产生的效果和好处——努力对其作用方式进行分类——并追溯应用机器取代人类手臂的技能和力量的后果。”他自豪地夸耀英国在制造业上的成就是其他国家所不可比拟的，因为英国“将工具和机器的发明创造发挥到极致和完美的程度”。<sup>③</sup> 工具和机器的发明创造给制造业带来的好处源于技术和科学的积累 (the accumulation of skill and science)，技术和科学的积累对象化在机器体系中，其受益者不只局限于本国，而且还包括遥远的其他国度。在该书的最后一章，拜比吉探讨了制造业的未来前景与科学的密切关系，他指出，“财富和力量的发展如此这般地依赖于科学的帮助”。科学包括应用科学和抽象科学，应用科学进行分析和推理依赖于抽象科学，“抽象科学是实用技艺的多产之父”，<sup>④</sup> 它实际上是一门计算科学，而且这门计算科学将在未来占据支配地位。拜比吉引用培根的“知识就力量”的名言，认为过去的经验是这句名言的有力例证。拜比吉对机器同科学与技术积累的关系、制造业与科学的关系以及知识重要性的强调，对马克思的一般智力范畴产生了深入的影响。

① [意] 保罗·维尔诺：《诸众的语法：当代生活方式的分析》，董必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44页。

② 孙乐强：《马克思“机器论片断”语境中的“一般智力”问题》，《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

③ Charles Babbage, *On the Economy of Machinery and Manufactur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1, p.3.

④ Charles Babbage, *On the Economy of Machinery and Manufactures*, p.308, p.309.

在《工厂哲学》中，尤尔认为，如果英国按照培根“知识就是力量”的名言行事，那它会继续保持在这个世界上拥有的至高无上地位。英国正是基于机器的运用和工厂制度的确立而建立起自己的优势，而这是科技进步和知识应用的结果，尤其是自动化机器体系的应用、生产的科学化、科学成为一种职业以及科学和资本联姻所带来的结果。因此，尤尔将“技术”（technological subjects）作为其整本书的主题，这个技术主题的主要对象就是工厂制度中的自动化机器体系。尤尔认为，从工艺学的角度看，工厂就是“一个由各种机械和智力器官组成的巨大自动机”。<sup>①</sup>这里的“智力器官”指人类知识、科学和技术累积的物像化，也就是马克思一般智力范畴的体现。

## （二）一般智力范畴的“工艺史”奠基和“批判的工艺学”的出场

《伦敦笔记》时期对工艺史的系统研究，为“机器论片段”的一般智力范畴奠定了“工艺史”基础。马克思1848年抵达伦敦以后，很快就转入政治经济学研究，开始了他人生中学术研究的黄金期。伦敦当时既是世界经济和贸易中心，也是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还是科学和技术研究中心，新百科全书和英国皇家学会在推进工艺、机械的研究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1850年9月到1853年8月，马克思写成了24本笔记，被称为《伦敦笔记》。”<sup>②</sup>《伦敦笔记》中的“工艺史摘录笔记”，主要摘录了波佩的《从科学复兴到十八世纪末的工艺史》（3卷）和尤尔的《技术词典》。这一时期，马克思对工艺学及其历史有了系统的研究和清晰的认识。“1851年博览会是促使马克思研究工艺学及其历史的原因之一。”<sup>③</sup>马克思曾在1851年同恩格斯的书信中谈到他最近在研究工艺学及其历史，以及参观在英国伦敦举办的万国工业博览会的感受。这届博览会是英国王室为了炫耀其在工业上的成就和彰显其世界工厂的地位而举办的，博览会的展品包括四大类，包括原料等未加工品、机器、工业产品和艺术造型产品。举办这届博览会的目的在于：“第一，‘促进科学家和实践家之间更亲密的结合和相互信赖’；第二，‘普及机师和工匠所应用的方法和工具的更全面的知识’。”<sup>④</sup>

## （三）马克思工艺学思想的成熟及其理论限度

马克思工艺学思想的成熟是在《资本论》及其手稿时期。在《大纲》《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和《资本论》等文本中，他将工艺学和政治经济学进行区分，提出批判的工艺学思想，并将一般智力范畴奠基在“批判的工艺学”之上以阐明其历史作用。马克思之前有关机器和工艺史的摘录笔记在《大纲》《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和《资本论》中得到了运用。

这一时期，马克思工艺学思想的成熟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阐明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学革命的内在关系。在《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的“机器。自然力和科学的应用（蒸汽、电、机械的和化学的因素）”中，马克思引用波珀的《工艺学历史》，专门谈到磨（mill）的工艺发展史，指明科学技术变革所带来的革命性作用，并指出三大发明“总的来说变成科学复兴的手段，变成对精神发展创造必要前提的最强大的杠杆”。<sup>⑤</sup>现代工艺学是科学技术在生产上的应用，科学技术带来了工艺学革命，进而推动生产力和社会关系的全面变革。对此，马克思深刻指出：“一旦生产力发生了革命——这一革命表现在工艺技术方面——，生产关系也就会发生革命。”<sup>⑥</sup>二是对工艺学和政治经济学的区分，明确工艺学和政治经济学批判不同的研究对象。霍吉斯金在《通俗政治经济学》中指出：“政治经济学全然不注意具体技艺，它永远不会告知我们怎样使你的手变得熟练起来。”<sup>⑦</sup>工艺学的研究对象决定了其限度，而其限度

① Andrew Ure, *The Philosophy of Manufactures*, London: Charles Knight, 1835, p.13.

② 张钟朴：《〈资本论〉创作史系列讲座之一——〈从克罗茨纳赫笔记〉到〈伦敦笔记〉》，《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2年第5期。

③ [日]吉田文和：《〈各国的工业〉和〈资本论〉（摘译）——马克思“机器理论”形成史研究（二）》，《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0卷，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年，第317页。

④ [日]吉田文和：《〈各国的工业〉和〈资本论〉（摘译）——马克思“机器理论”形成史研究（二）》，《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0卷，第318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38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341页。

⑦ [英]托马斯·霍吉斯金：《通俗政治经济学》，王铁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44页。

无法解释一般智力是如何同人相异化的。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造成了死劳动对活劳动的统治，造成了科学、知识和人的智力同人相对立、相异化。这种统治不仅表现为社会关系上的“社会真实”，还表现为“工艺上的真实”。<sup>①</sup>三是站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高度提出批判的工艺学思想。批判的工艺学出现在《资本论》第89脚注中，这种批判的工艺学不只是对缺乏工艺学这一物质基础的抽象意识形态观念论的批判，更是对以尤尔等为代表的资本主义工厂体系辩护士的批判。在马克思看来，他们只是从工艺学角度颂扬资本主义所取得的成就，而缺乏从政治经济学的高度批判地审视资本主义的历史局限性，因而缺乏批判性。

一般智力概念在马克思文献中仅出现在《大纲》的“机器论片段”中，它指的是对象化在机器体系中的知识、科学、技艺或人的智力，也有学者将其翻译为“普遍智力”或“普遍智能”。一般智力并不是指单个人的智力，而是作为人类智力的累积和智力器官的延伸。工艺学是马克思考察一般智力的隐性视角，这一隐性视角不同于对一般智力的显性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视角，因为工艺学关注的只是劳动过程的工艺技术条件，或生产力的维度。从工艺学视角来看，体现在机器体系上的科学、知识和技艺等一般智力具有革命性的作用，会带来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革。但是工艺学只是对劳动过程的解释，它本身无法阐明一般智力何以成为一种同人相异化的力量，无法解释体现人类智力累积的科学、知识和技艺何以站在人的对立面，同人相异化、相对立，这需要站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视角才能作出科学的解释。

## 二、“机器论片段”与马克思考察一般智力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显性视角

相对于对一般智力的工艺学考察的隐形视角而言，政治经济学批判是马克思考察一般智力的显性视角。纵观《大纲》的“机器论片段”，马克思是将一般智力放在“固定资本”之中，放在生产资料的历史性变革以及自动化的机器体系之中来考察的。“资本逻辑”是其核心逻辑，它指资本通过自我保存、自我运动和自我变形，以实现自我增殖的逻辑。资本作为一种拥有绝对统治地位的结构化社会力量，将一般智力纳入自我增殖的逻辑中，成为同人相对立和异化的力量。

### （一）作为固定资本的资本逻辑中的机器体系

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核心就是资本批判，马克思是从劳动和资本的从属和统治关系，从资本存在方式即固定资本的角度来考察一般智力范畴的。一般智力的范畴不能仅仅局限于《大纲》的“机器论片段”这一孤立文本来理解，而是要从《大纲》的整体以及《大纲》同相关文本的互文解读中来理解。虽然《大纲》和《资本论》是具有异质性的两个文本，在《大纲》中，马克思并没有区分劳动二重性，也没有将商品作为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出发点，这是马克思《大纲》中政治经济学批判不成熟的地方。但是不能否认的是，《大纲》和《资本论》之间存在着内在的一致性，即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批判，也即对资本作为抽象统治的批判。

普殊同从历史特殊性出发，对马克思在《大纲》中所指向的批判对象有独到的理解。这里的历史特殊性指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劳动的特殊性所建构起来的抽象社会统治，他认为：“在马克思那里，资本主义劳动建构起了统治着人们的抽象社会结构。”<sup>②</sup>资本成为结构化的力量，成为一种现实的抽象统治力，成为拥有绝对统治权力的主体，并将科学、知识和技能等一般智力对象化纳入机器体系中同人相对立。“借由资本这一范畴，马克思分析了这些社会权力与知识如何被建构为各种客观化的形式，这些形式准独立于构造了它们的个体，并且采取了一种抽象的社会统治形式来统治这些个体。”<sup>③</sup>

马克思是在资本运动过程即“生产与流通”的同一中考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在资本的流通领域，至关重要的就是资本周转速度和周转方式。固定资本是资本的一种特殊存在方式，机器体系则是固定资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第355页。

<sup>②</sup>[加]莫伊舍·普殊同：《时间、劳动与社会统治：马克思的批判理论再阐释》，康凌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34页。

<sup>③</sup>[加]莫伊舍·普殊同：《时间、劳动与社会统治：马克思的批判理论再阐释》，第35页。

本最适当的形式。马克思指出：“机器体系表现为固定资本的最适当的形式，而固定资本——就资本对自身的关系来看——则表现为资本一般的最适当的形式。”<sup>①</sup>为什么说体现在自动化机器体系中的固定资本表现为资本一般最适当的形式？在马克思看来，固定资本被束缚在具体形态上的使用价值就是生产资料。但固定资本从物质上来看，作为生产资料所具有的使用价值只是生产的手段，而不是目的，“它只是生产过程运行的工艺条件”，<sup>②</sup>资本在运动中实现价值增值才是目的。劳动资料从生产过程到被纳入资本价值增值过程，实现的只是形式上的变化，被纳入资本生产过程的劳动资料经历形态的变化，最后成为自动的机器体系。机器体系成为脱离劳动主体、实现自我增殖的自动化机器，这符合资本的概念，即资本是一个通过自我运动和自我保存实现价值增值的过程。所以，机器体系是固定资本最适当的形式。体现在机器体系上的固定资本成为科学在工艺上的应用，生产的科学化成为一种趋势。“只有到这个时候，资本才获得了充分的发展，或者说，资本才造成了与自己相适合的生产方式。”<sup>③</sup>但机器体系作为固定资本的最适合形式，并不能等同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机器体系应用最好的生产关系，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需要得到扬弃。

### （二）一般智力同直接劳动相分离并成为同人相异化的力量

马克思看到，固定资本一方面具有提高劳动生产力的作用，另一方面造成对必要劳动最大限度的否定。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体现在机器体系这种对象物对人的支配、统治和否定，对象化劳动同活劳动、机器体系同工人相对立、相异化上。机器被纳入资本增殖的逻辑之中，成为统治、支配甚至取代工人的具有技能、力量的外在异化物。在资本主宰下，机器成为具有灵魂和躯体的巨大怪物，活劳动被体现在机器体系中的对象化劳动所统治，机器体系作为一个外在物同人相异化。尤尔用铁人来比喻机器，机器这个铁人不是为了减少工人的辛劳，而是为了应对工人的反抗而发明的。“机器体系——作为固定资本——则使工人不独立，使他成为被占有者。”机器体系造成对工人单个劳动能力的否定，活劳动被贬低为“无限小的量而趋于消失”。<sup>④</sup>二是体现在机器体系中的知识、科学对工人的否定和异化上。随着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生产越来越科学化，越来越取决于固定资本这种物的力量和科学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资本为了实现自我增殖，必然将知识、科学等要素纳入生产过程，社会生产力体现在固定资本上，尤其是机器体系中。在资本增殖过程中，资本拥有的绝对统治权力，决定了资本将科学、知识和技能纳入自我增殖的逻辑之中，“资本的趋势是赋予生产以科学的性质，而直接劳动则被贬低为只是生产过程的一个要素”。<sup>⑤</sup>三是体现在人的智力对人的直接劳动的否定上。在机器体系中，人的智力和直接劳动相分离，机器体系以及对象化在机器体系中的科学、知识等人的智力，成为拥有绝对统治权力的“主人”，成为拥有绝对权力的“专制君主”，成为同人相异化的力量。

### （三）一般智力异化根源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为什么在资本主义生产中，一般智力却成为同人相异化的力量？主客颠倒何以成为资本主义的现实？根本原因在于资本运动中的矛盾和对抗，主要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表现为活劳动和对象化劳动、资本和雇佣劳动、人的智力同人之间的对抗。马克思曾对机器和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作出过区分，他批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否认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中存在着矛盾和对抗，提出资本自身在运动中就展现为矛盾和对抗：“这些矛盾和对抗不是从机器本身产生的，而是从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产生的！”<sup>⑥</sup>这里的矛盾和对抗指的是内在于资本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以及由这种矛盾决定的雇佣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阶级对抗性。进一步地，可以在一般智力和一般智力的资本主义应用之间作出区分：从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9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8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9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97、9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9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508页。

艺学角度来看，一般智力是指生产过程更多依赖于人的智力累积，指向生产力的维度；而一般智力的资本主义应用则是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角度出发，从生产关系的维度进行考察，批判的矛头指向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带来的抽象统治及其造成的人的异化。

#### （四）西方左翼学者对一般智力的政治化解读及其局限性

维尔诺反对对马克思《大纲》中的一般智力进行客观化的解读，企图对此作出一种主观的政治化阐释。他指出：“我们应该将普遍智能的维度作为活劳动的属性而存在，而不是将普遍智能体现在机器系统中[或者说，浇铸进钢铁里（cast in iron）]。今天，普遍智能首先体现着活生生的主体的交往、抽象思考和自我反思。”<sup>①</sup>维尔诺将普遍智能界定为主体在认知、对话和语言禀赋等交流中所展现的能力，他从主体的潜能和能力等方面来界定一般智力，而不是将其仅仅看作凝固在固定资本和机器体系中的知识。另外一位意大利学者奈格里认为，《大纲》超越了《资本论》，因为《资本论》的客观化阻塞了革命主体的路径，一般智力在革命主体的构建中成为核心环节。“在马克思看来，资本的持续增长取决于智能的发展，在于机器、自动控制以及以科技的手段代替人工。马克思还认为，由此在生产的核心环节就形成了普遍智能，其自身成为一种‘活的劳动’，已然是科学的，是一种不受任何物质束缚的知识，具有带来共产主义、自由、平等以及民主的可能。”<sup>②</sup>《大纲》是马克思革命思想的顶点文献，“机器论片段”中的一般智力概念更是这一顶点文献的核心范畴。

不可否认的是，维尔诺、奈格里等西方左翼学者对一般智力的政治化解读富有启发。但这种更加主观激进的政治化解读策略，却暗藏着一种危险，即对一般智力的主观化和泛政治化的理解。问题不在于从一般智力建构革命主体的问题，马克思思想中从来不缺乏主体性，马克思对主体性的分析建立在客体发展的历史必然性和结构化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真正的问题在于如何扬弃资本主义所造成的异化和主客颠倒问题，关键在于将一般智力和一般智力的资本主义应用区分开来，通过社会革命以一般智力的社会主义应用取代一般智力的资本主义应用。马克思之所以在《大纲》的“机器论片段”中提出“一般智力”的概念，就是要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区分一般智力和一般智力的资本主义应用。

### 三、异化的扬弃、个性自由及马克思一般智力范畴的当代价值

马克思考察一般智力的双重视角差异，不仅对于批判审视当代数字资本主义的新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而且对于扬弃人工智能的资本主义应用所带来的异化形式，以及以人工智能和数字化技术的社会主义应用实现人的个体自由，具有重要时代价值。

#### （一）马克思考察一般智力范畴双重视角的差异及联系

究竟马克思考察一般智力的工艺学和政治经济学批判双重视角有什么关系？二者差异何在？这两个问题需要在“机器论片段”之外寻找答案。在《大纲》的“导言”中，马克思指出：“政治经济学不是工艺学。”<sup>③</sup>马克思从一般性、特殊性和具体总体出发，来阐明政治经济学和工艺学的差别。在马克思看来，工艺学是研究人与自然的能动关系，研究劳动过程中所用的工具、工艺、方法和流程的学问，工艺学总是指向生产的特殊部门和特殊工艺，特殊生产部门以及特殊的生产工艺度都体现了生产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扬弃了生产一般的抽象规定，呈现出特殊规定性，但是这种特殊性还没有在思维中上升到具体总体。政治经济学不同于工艺学对劳动过程特殊性的关注，而是在思维中再现具体总体，这个具体总体指向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政治经济学批判是以生产关系为中心的批判。所以，马克思在《资本论》序言中指出，政治经济学批判对象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

政治经济学和工艺学之间存在三点区别。一是两者研究对象的差异。政治经济学批判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及交换关系为批判对象，是对具体总体的把握；而工艺学的研究对象则是特殊劳动过

① [意] 保罗·维尔诺：《诸众的语法：当代生活方式的分析》，第 82 页。

② [意] 奈格里：《〈大纲〉：超越马克思的马克思》，中文版序言第 1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27 页。

程中所运用的特殊工具、工艺、方法和流程，是对生产过程特殊性的揭示。二是两者呈现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差别及其辩证关系。两者的研究对象决定了工艺学基于生产力的维度，而政治经济学批判基于生产关系的维度。以往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理解很少关注它们之间的差别，而恰恰是这种界限和差别呈现出它们之间的辩证法。正如马克思所说：“生产力（生产资料）的概念和生产关系的概念的辩证法，这样一种辩证法，它的界限应当确定，它不抹杀现实差别。”<sup>①</sup> 三是对机器和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进一步延伸到一般智力和一般智力的资本主义应用的区分，实质上就是工艺学和政治经济学的区分。马克思反对将机器和机器的资本主义混淆起来，反对只是停留于劳动的技术形式而对资本主义作出一种庸俗化的辩护。比如尤尔和拜比吉，这些学者只是停留于工艺学的现象层面，而没有深入特定的生产关系之中去认识资本主义的本质。

同时，马克思对工艺学和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是密不可分的，这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马克思的工艺学研究是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副产品”，工艺学和政治经济学研究密不可分。二是马克思思想中存在着从工艺学到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理论跃升。这实际上涉及工艺学的限度问题，这个限度就是局限于生产力，而缺乏生产关系的维度。正是在这种理论跃升中，马克思实现了对原来以尤尔和拜比吉等人为代表的工艺学思想的超越。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提出了批判的工艺学，即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高度来看待工艺学的问题。

### （二）马克思一般智力范畴对数字资本主义的批判性价值

马克思对一般智力的资本主义应用的批判及其异化形式的扬弃，呈现出批判性和革命性。正是在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和扬弃中，马克思论述了未来的共产主义的可能性。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视角看，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造成了资本对活劳动的占有，造成了知识、科学等人的一般智力同直接劳动相分离、相异化。如何扬弃固定资本所带来的异化？在马克思看来，这种扬弃需要建立在资本主义崩溃的逻辑基础上，以一种新的社会形式实现对固定资本、机器体系和一般智力等异化形式的扬弃，即以一般智力的共产主义应用超越一般智力的资本主义应用。为什么会出现资本主义的崩溃呢？从根本上说是由资本的内在矛盾所决定的，这种内在于资本的矛盾是炸毁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方式的“导火索”。马克思指出，固定资本和一般智力异化的扬弃是通过危机和暴力实现的。危机和暴力是资本利润率下降的必然结果，在《大纲》的第三篇，马克思讲到利润率下降规律时指出：“资本本身在其历史发展中所造成的生产力的发展，在达到一定点以后，就会不是造成而是消除资本的自行增殖。”达到一定点，资本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而不是发展的形式，矛盾导致经济危机，经济危机带来灾难的累积和重复发生，“最终导致用暴力推翻资本”。<sup>②</sup>

马克思的一般智力范畴对于批判考察当今资本主义的新变化具有重要的时代价值。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生产方式从机械化、自动化向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变，数字劳动成为一种新的劳动形式，资本主义呈现出新的特征和发展形态，数字资本主义成为当代发展的新阶段。数字资本主义在推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调整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算法控制、数字拜物教、平台垄断等数字异化问题。数字和资本联姻，使数字技术不仅从深度和广度上强化了资本对社会的抽象统治，更是造成了“心灵的无产阶级化”，数字资本主义所带来的异化程度之深、范围之广也是前所未有的。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视角看，造成数字异化的根源在于资本主义本身无法克服的内在矛盾及其具有的历史局限性。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为批判地分析数字资本主义的本质、特征和历史局限性提供了科学方法，是我们观察当代资本主义新变化的重要理论武器。

### （三）马克思一般智力范畴对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建构性价值

在一般智力工艺学视域下，马克思的一般智力范畴呈现出建构性和革命性价值。在“机器论片段”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51页。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149、150页。

的最后，马克思谈到了个体自由。为什么一般智力在社会主义的应用会带来个体解放？因为一般智力在社会主义的应用必然带来生产力的巨大发展，从而使得必要劳动时间缩短，个体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增加。个体可以支配的自由时间增加建立在工艺学变革的基础上，而这种工艺学变革又是科学技术发展的结果。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认为生产力包括科学技术。工艺学革命会引起劳动过程的变革，对象化在机器体系中的一般智力成为人的本质能力的体现，这样，一般智力就成为工人能够支配的力量，而不是支配工人的力量。“科学知识和机器体系将不再为资本服务，而是转化为主体力量的真实确证，成为节约劳动时间的有力武器。”<sup>①</sup>随着科技的发展，其所带来的工艺学革命使得劳动过程中的必要劳动时间减少，从而使人可以支配的剩余劳动时间增多，这也正是马克思所说的，“在必要劳动时间之外，为整个社会和社会的每个成员创造大量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即为个人生产力的充分发展，因而也为社会生产力的充分发展创造广阔余地）”。<sup>②</sup>没有自由劳动时间就不可能实现人的解放和个性自由，而闲暇则由于一般智力的社会主义应用而成为可能和得以实现。

当前，我们为什么要发展新质生产力？这是因为生产力是社会进步的最终决定力量，是实现社会变革的关键所在，更是社会主义超越和战胜资本主义的现实基础。新质生产力不仅意味着生产要素的革新和质的提升，更意味着生产力的现代工艺学变革。从工艺学角度看，一般智力成为社会生产力的决定性因素，成为实现人的解放和个体自由的重要条件。当代，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技术重塑着当代人的生产和生活方式，也为人的解放提供了工艺学基础。生产方式从一般智力到人工智能转变，加速了生产力的发展，深刻改变着人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成为实现人个性自由全面发展的建构性力量。人的解放和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也依赖于主体的条件，包括对主体的训练，对知识、科学和技艺的学习和运用。数字化技术和人工智能成为提升劳动素质的重要手段，“对于正在成长的人来说，这个直接生产过程同时就是训练，而对于头脑里具有积累起来的社会知识的成年人来说，这个过程就是[知识的]运用，实验科学，有物质创造力的和对象化中的科学”。<sup>③</sup>无论是数字化技术所带来的生产力发展，还是劳动者的素质提升，都成为一种革命性的力量并为未来社会奠基。

总之，考察一般智力的双重视角是马克思思想的独特之处，马克思一般智力范畴的当代价值也只有在这种双重视角中才能得以呈现。一方面，从政治经济学角度看，其价值在于对认知资本主义和数字资本主义的批判性认识及扬弃；另一方面，从工艺学角度看，随着信息技术、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的发展，生产方式变革的趋势就是从机械化、自动化到智能化的转变，一般智力被纳入生产过程，变成了直接的社会生产力，智能化在人工智能时代对个体解放的革命性得以显现。

责任编辑：徐博雅

---

<sup>①</sup> 孙乐强：《马克思“机器论片断”语境中的“一般智力”问题》，《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

<sup>②</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103页。

<sup>③</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108页。

# 由理学到心学：明代岭南大儒陈献章的心学转向

王庆丰 赵超文

**[摘要]** 探讨陈献章的心学思想，有助于理解和把握宋明儒学心学转向这一重要学术问题。在思想观念上，陈献章既坚守儒家道德本位的立场，又勇于突破程朱理学的框架，倡导“静中养出端倪”的心学思想，强调内心修养与直觉体悟的重要性。在理论建构上，陈献章提倡“作圣之功，惟在静坐”的工夫论，主张“心道合一”的本体论、“自得于心”的认识论、“学宗自然”的修养论，构建了一个完整而逻辑严密的心学体系。这一思想体系不仅上承程朱理学，更承接发展了陆九渊心学的既有框架，在宋明理学向心学转变的关键节点上发挥了启发作用，同时也标志着岭南儒学发展史上一个独立且成熟学派的诞生。

**[关键词]** 陈献章 明代理学 心学转向

〔中图分类号〕B248.1〔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5)09-0026-08

中国古代哲学的根本命题是天人关系，其核心在于探讨宇宙—自然法则与人心—社会秩序之间的内在联系。宋代以降，周敦颐的濂学、张载的关学、二程的洛学以及朱熹的闽学等学派，持续推动宋代理学的螺旋式上升与发展。到了明代，程朱理学因与政治权力紧密结合，严重限制了其自由发展的空间；学界内部思想的深刻变迁，也导致了程朱理学体系的碎片化与瓦解。与此同时，明代政治经济的双重改革推动社会发展和文化转型，为新兴思想文化的孕育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在这样的背景下，宋明理学发展趋向多元化，出现了分化现象，学术研究的重心逐渐由理学向心学转移。而在这场思想变革的潮流中，陈献章身处远离政治中心、具有独特地域文化特质的岭南，以其深邃的哲学思考和独到的学术见解，试图为传统儒学寻找一条新的出路。从思想转向看，陈献章从传统的“客体之理”认识，转向更为内在和主观的“主体之理”认识。这一转变不仅标志着理学向心学的过渡，更揭示了理学与心学在本体论层面的根本分歧——“理”源自客体之物抑或主体之心。此差异进而影响其心性论、修养论及境界论的建构。从思想建构看，陈献章提倡通过“作圣之功，惟在静坐”的工夫论实践，实现“学者以自然为宗”的理想境界，从而构建了一个逻辑完整且严密的心学体系。这一思想体系揭示了其学问的根本所在，提供了切实的实践方法，描绘了最终可达到的理想境界。从历史意义看，陈献章打破了程朱理学僵化沉闷的模式，开启了明代心学的发展，将明代理学引入“精微”，其提出的心性涵养和“静中养出端倪”等观点，标志着明代儒学开始由理学向心学转变。作为岭南学术的杰出代表，陈献章的思想不仅深刻影响了明代心学的发展轨迹，更奠定了岭南儒学独特的精神气质和学术路径，其所强调的主体自觉、自得于心、学宗自然等思想特质，成为岭南文化传统中极具活力的思想资源。当前，随着学界对陈献章思想研究的不断推进、不断深化，理解与透析“陈献章新儒学的转向”对于探究明代学术由理学

**作者简介** 王庆丰，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赵超文，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吉林 长春，130015）。

向心学转变的关键，具有廓清迷雾的作用。因此，立足时代发展，全面梳理陈献章的儒学思想及其哲学内涵，不仅有助于厘清思想史脉络，更能为岭南儒学的现代转化提供深厚的学理支撑和历史镜鉴。

### 一、困境与出路：陈献章对明代程朱理学的省思与解构

明初，儒家士大夫群体奉程朱之学为尊。明中叶以降，面对日益复杂多变的社会现实和人们日益增长的精神需求，程朱理学在解释和应对现实问题上显得力不从心。一方面，其道统观念逐渐暴露诸多内在缺陷；另一方面，思想家们基于现实考量，力图通过理论探讨揭示这些缺陷，并寻求更为合理的学术发展路径。在此背景下，转向心学成了程朱理学寻求突破的重要方向。也正是程朱理学的局限性和发展困境，催生了陈献章的心学思想。陈献章以“独开门户”的白沙心学挑战独尊地位的朱熹理学，开启了从理学到心学转变的学术新思潮，为明代文化的转型开辟了新的格局。

中国古代哲学的根本问题是天人关系问题，其实质是宇宙—自然法则与人心—社会秩序的关系问题。明代开启的理学向心学转变，既是时代发展的必然，也是思想文化转型的应然。这一时期哲学的基本任务是打破“客体之理”的迷雾，使“客体”之“理”转向“主体”之“理”。<sup>①</sup>从程朱理学发展脉络看，理学是对儒学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封建社会后期兴起的“新儒学”。<sup>②</sup>理学萌芽于唐中期至北宋初期，于北宋中叶成型，南宋时期达至鼎盛，明代中后期开始分化，至明清交替之际得以系统总结。就其思想产生的文化前提看，理学的形成和发展作为一个复杂的过程，是时代发展的必然，它与特定的社会经济、政治制度以至文化形态紧密相关。周敦颐的濂学、张载的关学、二程的洛学以及朱熹的闽学，通过对理学文化形式与精神实质的构建，各自形成了独特的思想体系。它们彼此交织，共同推动宋代理学的发展以及向更高层次的演进。从程朱理学发展的逻辑进路看，程朱理学以儒家文化为主体，融合佛教、道教思想，形成了系统化的思想体系和文化符号。一方面，程朱理学经过政治权威改造后，不仅融入了统治者的“政策思维”，而且贯彻到其“制度设计”中，这构成了程朱理学与明初政治深度融合的一条逻辑脉络，<sup>③</sup>影响着人们的行为准则与价值取向。另一方面，明代中后期，儒释道思想的交流与融合，赋予心性问题更深的内涵和更高的境界，使探求宇宙本原的焦点逐渐转向人性、人心，由此推动了理学向心学深化转型。从程朱理学的实践困境看，其自身思想发展的局限性，使其在官方化过程中逐渐失去独立性和批判性，加之社会变革和其他思想流派的冲击，以及内部心学思潮的异军突起，程朱理学的独尊地位逐渐削弱。面对程朱理学的困境和挑战，心学作为一种明代理学新的内部流派应运而生，为理学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出路。

在中国古代哲学发展的历史维度上，陈献章通过对程朱理学的践履、反省与革新，开启了从理学到心学的转变，凿开了程朱理学僵化沉闷局面的缺口。在对程朱理学的践履、反省与革新中，陈献章建构了一个“以道为本”“心具万理”为核心，兼具“天地一气”“道通于物”的“虚”“实”相参的心学理论体系。<sup>④</sup>陈献章在其师吴与弼的影响下，承袭程朱理学思想，致力于实现儒家所倡导的道德自我完善。受明初理学思想家的影响，他虽学宗程朱，但不一味尊奉，而是舍弃了繁琐的学问，追求简约的方式，主张通过静坐推动心与道的合一：经由静坐深思，“心”在不知不觉中实现了对“道”的领悟与把握；唯有依赖于“心”的直觉体悟，个体方能真正迈入一种心与道完美融合的境界。陈献章由此“重新解释了‘心’与万物的关系，并着重强调了万物的‘自然’状态”。<sup>⑤</sup>不同于明初诸儒对朱子学的循规蹈矩，陈献章试图打破程朱理学的垄断地位，改变士人思维僵化和学术发展停滞的现状。他对当时的理学思想进行了深刻反思：在认识论层面，借助既有的理学文化资源，突破程朱理学的框架，对程朱理学体系中

① 张文：《实践论视域中的中国古代哲学基本问题》，《船山学刊》2023年第5期。

② 冯天瑜：《明代理学流变考》，《社会科学战线》1984年第2期。

③ 李德锋：《论明代程朱理学的官方化及其对史学的消极影响》，《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④ 朱瑞：《陈献章心学思想研究》，山东大学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第6页。

⑤ 李晨恺：《心与自然的互动——陈献章哲学思想及其道德实践》，《西南林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25年第1期。

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剖析与纠偏；在工夫论方面，他“主静”，强调静坐自得，这是对朱子学主敬工夫论的挑战；在本体论方面，以“道”本位思想批判朱子学“理”本位思想。从这三个层面，陈献章开创了有别于朱子的涵养认知方法，强调以无言静坐自得为涵养方法，同时在思想解放中创立了富有岭南特色的思想学说。正如容肇祖所述：“陈献章由朱学转变为陆学，是明初思想家突破理学束缚，要求改变士风，追求思想解放的思想发展的必然趋势。”<sup>①</sup>

陈献章兼容儒释道，开创了富有岭南特色的心学体系，开启了中国古代主流学术由理学向心学的转向。这也使学术发展既关注“道”的万物之本地位，又关注主体自主意识、自我能动性的觉醒与发挥。其心学思想具有独开门户、渐入精微、超然不凡的特质，在中国学术史上具有重要意义。从理学史的角度看，至隋唐时期，已形成了儒释道三教鼎立的局面，三教之间的学术理念在交流中呈现不断融合的趋势。<sup>②</sup>从思维方式的转变看，陈献章对理学的反思和批判顺应了三教融合的趋势，并以此构建其心学理论体系。岭南自古民风淡泊，务实求真，随遇而安，于平凡中寻乐。儒家正统之下，岭南人仍保持道家的豁达，南迁知识分子多倾心老庄，追求心灵自由与超脱。<sup>③</sup>陈献章同大多数岭南人一样，向往自然，淡泊名利。一方面，他主张学以明理，即通过静坐，领悟宇宙本体及其规律；另一方面，他主张致虚立本，祛除人心欲念，以体悟心之本体。容肇祖对此论述道：白沙学派“反对朱熹以来理学派的‘戒慎恐惧’的繁琐的操存，而归于简易的‘致虚以立本’。”<sup>④</sup>此外，陈献章从本体论出发，致力于直接引申出“仁”的观念，并对仁德进行深入的论证和阐述。他认为，宇宙一切事物均以“道”为核心本体，而“道”构建了万事万物之间最为普遍且有机的内在联系，这种联系表现为“动于此，应于彼”，其运行机制构成了仁德观念的客观基础。同时，他立足于社会背景与个人经历，以“为天下谋福祉”为初心，针对时局的弊病，提出“挽救时局、造福苍生”的心学理念，并践行心中的救世抱负。可以说，陈献章以克服程朱理学的拘外弊端及陆九渊心学的自欺倾向为基础，构建其学术体系的“心学法门”核心方法。

陈献章为解决程朱理学的缺陷与学风转变问题，重构了心、理、气的关系，以此探求明代理学发展的新路径。历经数十载求学探索，他形成了“心道相融”“贵在自得之学”“以自然为宗”的哲学理念体系。正如陈荣捷在为简又文《白沙子研究》一书所撰序中所言：“白沙子不事著述，只重随处体认天理。因而宗仰者亦不愿为之著作。世遂无专论白沙学说之书焉。然白沙子之学虽简，苟有以探其微，则其光辉更大。”<sup>⑤</sup>通过开启心学转向，明代理学得以突破原有的框架，在陈献章等心学先驱的努力下，最终探索出一条新的发展路径，适应了时代的变化和人们的需求。

## 二、建构与践行：陈献章“三位一体”思想系统与人格理想

陈献章的思想在哲学领域推动了一场深刻的范式转换，使思想界的焦点从“客体之理”转向“主体之理”。这预示着理学向心学的过渡，揭示了两者在本体论上的根本分歧——“理”究竟是源于物还是源于心。程朱理学在演进历程中，因片面发展造成了学术氛围僵化的困境，而陈献章秉承周敦颐“三位一体”的思想框架，汲取陆九渊的思想精华，创立了一种以“自得之学”为核心的学术体系。在此基础上，陈献章向上追问“自得之学”何以可能，推演出“心为道舍”与“心具万理”的本体论；再向下追问“自得”在道德主体的生存活动中得以实现的归宿，推演出“学者以自然为宗”的境界论。<sup>⑥</sup>最终形成“君子一心，万理完具。事物虽多，莫非在我”<sup>⑦</sup>的“人格理想”。

① 容肇祖：《中国历代思想史（明代卷）》，北京：文津出版社，1993年，第117页。

② 徐文殊：《陈献章哲学思想研究》，吉林大学2021年硕士学位论文，第16页。

③ 黄明同：《陈献章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8页。

④ 容肇祖：《明代思想史》，济南：齐鲁书社，1992年，第43页。

⑤ 简又文：《白沙子研究》，香港：香港简氏猛进书屋，1970年，第5-6页。

⑥ 徐文殊：《陈献章哲学思想研究》，第25页。

⑦ [明]陈献章著，孙通海点校：《陈献章集》，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55页。

### (一) 为学当求诸心：陈献章心性论的内涵及特质

陈献章明确提出“为学当求诸心”，主张通过自我反省和内求方法探究心之本体。在他看来，心是宇宙万物的根源，一切事物与理则皆源自内心。为超脱尘世的纷扰与束缚，个体亟需深刻洞察并领悟心之本体的纯粹与本质。陈献章所描述的心，不仅是可感知的具体的生理实体，更是难以通过理性或逻辑触及的精神实体或精神境界。这种实体或境界难以用言语或逻辑描述，只有通过非理性的、非逻辑的方式来领悟和体验。

从陈献章对“心”的本体论地位的论述看，他的心学思想特别重视“心”的作用，强调发挥“心”的主观能动性和扩充“心”的能动作用。他认为，“本体”是世界存在的终极根基，也是一切生活价值与意义的源泉所在。因此，陈献章强调心在主体中的核心地位。这一地位通过心与身、心与事、心与理之间错综复杂而又紧密相连的关系得以彰显。心与身、心与事、心与理紧密相连：心作为主导力量，不仅统摄内外世界，更赋予其核心价值与深远意义，营造出一种心无内外界限、理亦无所不在的和谐境界。陈献章承继了儒家、道家对身心关系的理论探讨，认为“心寓于形而为主，主失其主，反乱于气，亦疾病之所由起也”。<sup>①</sup>在陈献章的心学理论框架内，人的自我价值得到显著提升。他强调，在天地万物与自我的相互关联中，个体始终处于主导地位，而天地万物始终处于从属地位。“天下事物，杂然前陈。事之非我所自出，物之非我所素有，卒然举而加诸我，不屑者视之，初若与我不相涉，则厌薄之心生矣”。<sup>②</sup>为了突破宋代理学中程朱理学的“理先气后”“以理为本”理论与陆九渊心学的“心即理”理论对峙的格局，他在本体论上不仅直接采纳了张载的气一元论思想，还借鉴了道家的观点，将其融入自己的学说中，提出了“天地间一气”“道为天地之本”等命题。这一思想具有儒道互补的特点，强调以道解儒的重要性。<sup>③</sup>

从陈献章对心物关系的论述看，心学对世界的关注已从自然存在转向了意义世界。陈献章心学的显著特点在于，它既重视对内在心性的深入阐述，又强调对外在道体的客观描述。作为其心学体系的核心命题，心与物的关系问题贯穿始终。陈献章哲学系统的本体由“实”的物质力量和“虚”的心灵力量共同构成，二者同时存在且同等重要。正是这种虚实相参的哲学理念，成就了陈献章的哲学系统的本体构建。在对“物”的认识上，陈献章崇尚自然，其《太极涵虚》《枕上漫笔》两首诗，便体现了他对自然的客观存在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在他看来，无论是“道”还是“物”，都是自然存在的，宇宙中的一切都是客观的。陈献章提出，“人与天地同体，四时以行，百物以生，若滞在一处，安能为造化之主耶？”<sup>④</sup>在对“心”的思考上，陈献章认为，宇宙是形气之实体，天地万物、四时运行都遵循自然规律，而“心”能够感知万事万物的自然变化，感悟万物真机活泼的内在规律。陈献章主张，万物皆遵循其内在法则而自在生长，整个宇宙在宏大的自然演变中，呈现出水流自然、鸢飞鱼跃、生机盎然的祥和之景，这便是学者应当追求的洒脱不羁、超然物外的精神境界。由此，陈献章通过深入的致虚实践，达致“惟仁与物同体”的境界，实现了人与物之间的无间贯通。

从陈献章心性论的主体性特征看，他以广阔的宇宙为思考框架，着重拓展主观意识，并坚信世间万物皆源自内心的创造与充盈。陈献章关于心的命题，主要强调心的感知能力，提出了“天地我立”“万化我出”“宇宙在我”的观点，深入阐述了人的精神力量的支配性和无限潜能，带有明显的唯我主义色彩。陈献章继承前人关于“气”的思想，进一步深化了对世界的理解。他认为，“气”是构成万物的根本要素，也是推动万物生长变化的动力。在此基础上，他进一步探讨“道”与“气”的关系，认为“道”是“气”运动的规律，也是万物生长、变化的内在机制。在深入探讨“道”与“气”的关系后，陈献章开始思考如何将这种对世界的理解与人的内心世界相融合。他发现，“心”不仅是感知

① [明]陈献章著，孙通海点校：《陈献章集》，第237页。

② [明]陈献章著，孙通海点校：《陈献章集》，第55页。

③ 方国根：《论陈献章心学思想的理论意蕴和特色》，《孔子研究》2000年第2期。

④ [明]陈献章著，孙通海点校：《陈献章集》，第192页。

世界的器官，更是与世界相互作用的本体。于是，他将“心”与“道”合二为一，提出了心本体的思想。陈献章的心本体论不仅是对前人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更是富有岭南特色的创新。质言之，陈献章以“道”为核心，提出“天地一气”“道通于物”，构建了“一种以本为虚，以形为实、实为虚舍、虚寓于实，虚实参半的宇宙观”。<sup>①</sup>

## （二）作圣之功，惟在静坐：陈献章工夫论的旨趣及路径

陈献章的工夫论是连接心性论与境界论的桥梁。儒释道均重视工夫活动，视其为增进品德修养、培育理想人格、实现人生抱负的身心修炼与实践过程。工夫论则是对这些工夫践行的缘由、目标、方法、步骤及验证等教育要素的理论概括，是关于工夫实践的理论总结。陈献章认为，儒家强调的“仁”本质是人的本心，而只要人的本心能够得到充分的滋养与扩展，即便是“保四海”也绰绰有余。因此，陈献章的工夫路径以静坐为主，而非以读书为主，他认为学习“圣学”应该以“仁”为核心，并注重内心的修养，而不是仅仅追求外在的知识和技能。

从陈献章工夫论的治心宗旨看，他承续其师“静观涵养，反求诸己”之途，认为“静坐”不仅是功夫法门，更可受用于人生实践。陈献章继承儒学传统，将天人一体视为得道的最高境界。这是儒者治学、为人的终极境界。他主张“今日修之，明日修之，修之于身，修之于家园，修之于天下，不可一日而不修焉者也”。<sup>②</sup>陈献章坚守“学以成君子”的理想信念，深信通过修齐治平工夫，能够塑造出圣贤般的人格。<sup>③</sup>他认为，作圣之功要从心上入手，因为心道相通能够连接主体之我与客体之万事万物。道的本质是超越自我、他人以及时代的局限，是永恒不变的基础或实在。陈献章认为，成圣虽难但可至，关键在于学者的工夫履践：“日夜痛自点检且不暇，岂有工夫点检他人邪？”<sup>④</sup>陈献章对其工夫路径之信念始终如一，一生致力于传播儒学、培育英才，坚信英才能够引领世风。他认为，天人合一是儒学治学、修身、做人追求的终极境界。其工夫论正是为达到天人合一境界所做的探索。通向圣人的必经之路，就是以圣人为标杆提升自我修养，不断向圣人看齐，这一过程便是“作圣之功”。

从陈献章“静坐何以见吾心之体”的演变路径看，其心学思想的形成历经了朱子学、静坐、心学三个演变阶段，而静坐是其思想发生根本性转变的契机。<sup>⑤</sup>“静坐何以见吾心之体”这一命题的核心，在于探究如何通过静坐体悟本心，其通常需要经历“静坐—静思—顿悟”三个阶段。首先，静坐以“澄心”。陈献章早年师从吴与弼，期间遍览古籍却无所获，深感“贤圣久寂寞，六籍无光辉”。<sup>⑥</sup>谢师回归后，陈献章面对学术的困惑和思考，选择转向“舍彼之繁，求吾之约，惟在静坐”，<sup>⑦</sup>试图通过这种方式，从“静中养出端倪”由此洗去对任何事物的欲想、对功名利禄的追求，洗到“无累于外物”“无累于形骸”，以此避免书籍烦扰，摆脱身体的束缚，最终体认万物之理。其次，静思以“一心”。静思的核心在于广泛涉猎书籍，即在掌握书籍知识的基础上，于静思中达到“以我而观书”。这需要潜心悟道，即通过独立思考，达到明心见性，从而真正透彻领悟“圣人之道”。最后，顿悟以“自得”。陈献章的“静坐”方法，实际是通过洗涤心灵、深思熟虑的修养，达到自我领悟的过程。他描述道：“到此境界，愈闻则愈大，愈定则愈明，愈逸则愈得，愈易则愈长，存存默默，不离顷刻，亦不着一物，亦不舍一物，无有内外，无有大小，无有隐显，无有精粗，一以贯之矣。此之谓自得。”<sup>⑧</sup>可见，自得之境的达致，需要以洗心、静思两大阶段为基础，以及发挥心的主观能动性，通过直觉实现顿悟。

① 黄明同：《陈白沙哲学的理论路向及其影响》，《广东社会科学》1995年第2期。

② [明]陈献章著，孙通海点校：《陈献章集》，第32页。

③ 黄明喜：《明代心学教育家陈白沙的师道观及学派传承论析》，《教育史研究》2023年第2期。

④ [明]黄宗羲：《明儒学案》，吴光主编：《黄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6页。

⑤ 方国根：《论陈献章心学思想的理论意蕴和特色》，《孔子研究》2000年第2期。

⑥ [明]陈献章著，孙通海点校：《陈献章集》，第281页。

⑦ [明]陈献章著，孙通海点校：《陈献章集》，第145页。

⑧ [明]陈献章著，孙通海点校：《陈献章集》，第975页。

从“静中养出端倪”的具体方法看，陈献章主张“静中养出端倪”，既突破了程朱理学的桎梏，又重新阐发了心学意涵，开创了富有岭南特色的心学新派。在陈献章所主张的“主静”工夫中，“静”是起点，“养静”是方法，而静坐的真正目标在于养出端倪。<sup>①</sup>在指导林光静坐修炼的书信中，陈献章详述了从“静中养出端倪”的具体方法：在放下书册、文辞后，静坐时需保持始终专注，勤勉不懈，悠然自得，既不刻意助长，也不遗忘，如此方能境界日渐提升，造诣日益深厚，直至达到融会贯通之境。<sup>②</sup>他将这一过程称为“自得”，即通过静坐涵养工夫，达到上述高深境界，实现精神的升华。通过“静中养出端倪”做到“心具万理”，便进入了自得的涵养境界。在其天人一体思想框架下，“人心”等同于“天心”，“心”即“性”的体现。这一观念凸显了心作为宇宙万物内在本质的地位。陈献章进一步指出，在“得道”“会道”“存道”之后，人的内心便具备了“道”的伟大、虚无和无所不在的特质，从而达到了“宇宙在我”的理想境界。<sup>③</sup>在此境界中，人能够深刻领悟自身的内在价值和无限可能性，超越物质的限制和束缚，实现真正的超越与自由。

罗钦顺认为，陈献章一味追求静坐，不与外界的人与物打交道，这是难以察觉到善端的。他说：“今乃欲于静中养出端倪，既一味静坐，事物不交，善端何缘发见？遏伏之久，或者忽然有见，不过虚灵之光景耳。”<sup>④</sup>但从现实看，陈献章的心与道“凑泊吻合”并不仅仅是静坐的结果，实际上还受到日常经验的影响。陈献章的静坐“是一种丰富生动的思维活动”，<sup>⑤</sup>它建立在其前期的社会实践——为考取功名而遍读儒家经典，师从吴与弼时期躬耕读书生活——所积累的大量感性材料的基础之上，而其静坐只是其认识链条中的一个环节。然而，陈献章只关注后期静坐带来的结果，而没有注意前期潜在的感性认识材料对其后期静坐思考的影响，进而否定了认识必须与外界外物接触。这显然是一种孤立、片面的看法。

### （三）学者以自然为宗：陈献章境界论的宗旨及理想

陈献章自然之学体系的思想渊源，可追溯至周敦颐及二程。湛若水作为陈献章的杰出弟子，曾以“溯程而周，再复浑沦”的精辟之语，高度概括了陈献章的学术思想特点。在陈献章的思想体系中，境界论是心性论和工夫论的归宿。他以“虚明静一”之心为根本原则和动力，深入理解万物的自在与自然，并将“真乐自足、鸢飞鱼跃”的人生追求融入思想构建中，最终形成了一个以“自然”学说为核心的哲学体系。

从陈献章对“乐”的体验看，其心学理论所追求的是超越道德层面的精神境界。这一思想深受儒道两家思想的熏陶，其核心特质体现在对“自然之乐”的崇尚上。一方面，在陈献章的哲学思想框架内，“自然”不仅是其心学体系中作为形而上学本体的超越核心，也是达成这一超越境界的修养途径。陈献章所追求的“自然”境界，并非摒弃伦理道德或仅专注于自然之美，而是力求将两者和谐统一。换言之，陈献章的“自然”观念融合了道德伦理的追寻与自然审美的体验。自然审美的根源在于“天道”的“真机活泼”，它使人悠然自得地沉浸于山水之中，超然物外地关注着世事之外的美妙。<sup>⑥</sup>另一方面，通过分析“自然真乐”的境界可知，陈献章以自得之学，上承陆象山，下开王阳明，是程朱理学向心学过渡的转折点。<sup>⑦</sup>他巧妙融合了儒释道的自得思想，使之达到了精妙的平衡。他不仅汲取了老庄的宇宙本体论思想，还吸收了佛教的静坐和虚寂性空观念。这些思想的融合，使他具备了超越世俗社会的道德视野。

从陈献章对为学境界的论述看，儒家学说对其“自得之学”影响深远。陈献章提出的“自得”概念在很大程度上直接承续了宋儒思想。一方面，在“自得”的理论思维上，陈献章的自得学说具有两大显

① 景海峰、Wang Keyou:《明代岭南心学的思想旨趣及特征》，《孔学堂》2020年第4期。

② [明]陈献章著，孙通海点校：《陈献章集》，第975页。

③ 黄明同：《明代心学开篇者陈献章》，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98页。

④ [清]黄宗羲：《明儒学案》，吴光主编：《黄宗羲全集》，第1218页。

⑤ 宋德华：《陈献章“春阳台十年静坐”说献疑》，《学术研究》2023年第6期。

⑥ 胡燕娟：《陈白沙“学宗自然”哲学思想研究》，华南理工大学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第34页。

⑦ 张学智：《明代哲学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9页。

著特征：崇尚自然与顺应自然。陈献章批判传统理学对外部对象的过分尊崇，转而强调发挥主体的能动性，展现出心学独有的自由不羁、浪漫洒脱的特质。他倡导的“自然为宗”，既指出真正的领悟源自内心的自然流露，无需刻意雕琢；又强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认为在顺应自然本性的过程中，能体验到最为纯粹真实的快乐，即“自然之乐，方为真乐”，这体现了他对生命本质与自然规律的深刻洞见。另一方面，在“自得”的寻求路径上，通过自觉自悟的方式，陈献章达到了物我两忘的自得状态，这正是他自得之学的为学体验。具体而言，对于如何实现自觉自悟、如何达到自得状态等问题，陈献章提出了“学贵知疑”“以我而观书”“静坐见心体”“定性忘物外”等途径，以此实现自得之学。在他看来，“自得”是一种与道融为一体的圆满状态。在这种状态下，人们超越了时空限制与富贵生死，涵养了内在的道德本心，达到了“内忘其心，外忘其形，其气浩然，物莫能干，神游八极，未足言也”<sup>①</sup>的境界，进而获得了“自然之乐”。因此，陈献章将人生的价值归结于追求“自然之乐”，它超越了物质层面，蕴含着深刻的超越性意义。正如他所言：“此学以自然为宗者也……自然之乐，乃真乐也。”<sup>②</sup>

从陈献章的人格理想看，他在吸收儒道思想精髓的基础上，达到了“入世而进取，进取而自如”的独特理想人格境界。一方面，其理想人格受儒家理想人格“内圣外王”的影响。“内圣为王”体现了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的高度统一：“内圣”指内在修养，“外王”则是这种修养的外在展现，二者紧密相连。陈献章的自得之学重视个体自我意识的觉醒，重视培养独立完善的人格特质，倡导深入反思生命存在的深层价值，以此丰富个人的内在精神世界。另一方面，其人格理想也受道家“万物与我齐一”理想人格的影响。在探讨人与自然的关系时，相较于宋代理学家所倡导的“敬”待自然的态度，陈献章则更注重在“万化感应”中消除人与外界的界限，力求达到人与宇宙万物和谐统一的境界。他主张“天人一理”，认为：“天人一理通，感应良可畏。千载陨石书，《春秋》所以示。”<sup>③</sup>通常而言，学者将儒家以治国平天下为己任的思想归为积极干预社会的入世思想，而将道家所提倡的顺应自然、无为而治的理念归为超脱尘嚣的出世思想。究其一生，陈献章选择的是出世之路，这既反映出他对当时黑暗现实的回避，也体现了他对现实社会的不满和失望。

总的来说，陈献章心学思想与程朱理学一脉相承。他所构建的理论体系，在逻辑结构上承袭了周敦颐所开创的“三位一体”的基本理论框架，最终形成以“自然之学”为核心的本体论和工夫论体系。这一理论体系既包含了他对理想人格的塑造，也包含了他对形上之知的向往。<sup>④</sup>

### 三、继承与超越：陈献章的道学史定位与儒学的新气象

宋明理学发展经历了由理学转向心学的阶段，也就是从“心理二分”到“心理合一”的转向。这一转向主要反映了理学和心学在理论建构和文化价值取向上的差异，不仅涉及哲学思想的变革，也与当时社会文化的演变和个体价值观念的变化相呼应。陈献章作为参与转变的心学前驱，创立了“江门心学”，启发了明代学术迈向“精妙深奥”之境。他超越了朱熹学说的框架，冲击了朱熹思想的主导地位，进而构建了一个相对完整的心学理论体系。

陈献章试图超越朱熹理学所树立的权威，不断开启新的理论探索与发展。朱子学以阐释和尊崇朱熹思想为核心特征，这使得朱熹的学说在相当长一段时间，成为儒家学者难以超越的理论权威。在朱熹理学的权威笼罩下，理学领域的理论探索与发展多被束缚在朱子学的框架内，受其既定边界的限制，日益僵化停滞，逐渐失去原有的生机与活力。受朱熹理学的影响，陈献章曾潜心钻研朱熹的博学多识之学，致力于科举之途，“专求所以用力之方。既无师友指引，惟日靠书册寻之，忘寝忘食，如是者亦累年，而卒未得焉。”<sup>⑤</sup>在其学术初期，陈献章尚未领悟心学的精髓，其内心体悟与理学原理尚未能契合，仍处

① [明]陈献章著，孙通海点校：《陈献章集》，第190页。

② [明]陈献章著，孙通海点校：《陈献章集》，第192-193页。

③ [明]陈献章著，孙通海点校：《陈献章集》，第288页。

④ 徐文殊：《陈献章哲学思想研究》，第27、45页。

⑤ [明]陈献章著，孙通海点校：《陈献章集》，第145页。

于遵循朱熹理学中求知问道的阶段。虽然如此，陈献章心学思想仍是在朱子学的包裹下挺立起来的；此外，他的个人经历、为学经历以及社会发展中的危机与转折，促使他慎重选择人生道路。最终，他选择舍繁求简，通过静坐体认本心，使本心显露，达到心与理吻合的境界。尽管他曾言“吾道有宗朱，千秋朱紫阳”，表面上对朱熹表示尊崇，但实际上其思想已经超越了朱子学框架，开始以陆九渊心学的本体理论为依托，确立了以个体生命为宇宙核心的本体思想。

承载历史的重托，陈献章努力探索既高效又易简的修身养性之道，旨在回归儒家传统中“反躬自省、求诸内心”的成圣之路，为阳明心学的兴起奠定了基础。在宋明理学史中，陈献章起到了承前启后、转变风气的重要作用。他的弟子湛若水进一步发展了心学，主张“随处体认天理”，认为天理不在物外，而在人心之中。这种思想为后来的阳明心学提供了关键启示。陈献章的思想不仅启发了一代又一代的思想家，为明代心学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更标志着宋明理学从注重外在规范向注重内在良知的转向，为后世留下了丰厚的思想资源。正如王阳明弟子王畿所点评的：“愚谓我朝理学开端还是白沙，至先师而大明。”<sup>①</sup>这一评价揭示了陈献章在明代心学发展脉络中的开创性地位，及其与阳明心学之间的思想联系。因此，阳明心学在“以无欲为枢纽”“向内体悟本体之心”“高扬人的主体精神”以及“兼容禅、回归孟、变革朱”等方面，实现了对白沙心学的继承与发展。陈献章的思想兼收儒释道三家精髓，主张通过静坐使个体达到心灵的解脱与自在，从而获得更深层次的领悟与修养的提升，最终到达儒家所崇尚的“内圣外王”之境。他所创建的江门学派推动了儒学在岭南地区的广泛传播，深刻影响了岭南文化价值体系的生成，对近代以来的岭南文化产生了重要作用。

从思想史的流变看，陈献章以深刻而独特的思想精髓和学术创见，起到了上承程朱理学，下开明代心学先河的关键作用。陈献章从方法论角度，主张“舍彼之繁，求吾之约，惟在静坐。久之，然后见吾此心之体隐然呈露，常若有物”。<sup>②</sup>在道统思想的基础上，陈献章打破了程朱理学沉闷僵化的模式，为明代心学的兴起开辟了路径，并在岭南文化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陈献章致力于心学精微的义理求索和体系建构，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心学修养体系。从学统和师承的角度看，陈献章的心学并非对南宋陆学的简单复制，也非明初朱子学的自然延续，而是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下开启的儒学新形态。从哲学发展的逻辑进程看，陈献章借鉴道禅思想并将其融入儒学传统，构建起道本论与心本论相结合的本体论体系。这一体系的建立冲击了长期以来程朱理学的僵化氛围，深刻影响了明代学术走向，成为心学在明代兴起的重要先驱。这标志着明代哲学的主流思潮即心学，在陈献章的推动下已经开始形成。

总的来看，陈献章从尊崇朱子学到反省自悟，创立了白沙心学，而阳明心学在一定程度上继承和发展了白沙心学。立足于儒学史发展脉络，陈献章的主要贡献是论证了心体和道体的关系，探索了儒学德性修养的具体进路，提出了易简的体证工夫论。陈献章在兼容儒释道思想精髓的基础上，在岭南独特文化的土壤上，开创性地构建了江门心学。这一思想体系不仅上承程朱理学，更承接发展了陆九渊心学的既有框架，在宋明理学向心学转变的关键节点上发挥了启发作用，同时也标志着岭南儒学发展史上一个独立且成熟学派的诞生。

责任编辑：杨中

<sup>①</sup> [明]王畿：《王畿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年，第260页。

<sup>②</sup> [明]陈献章著，孙通海点校：《陈献章集》，第145页。

# 生成认知科学的理论范式及其内在统一性<sup>\*</sup>

武建峰

**[摘要]**生成主义是当前生成认知科学遵循的认知研究纲领。它是基于瓦雷拉等人提出的生成进路发展而来的,对传统计算表征主义构成了巨大挑战。生成主义是认知科学内部认知范式不断转变的结果,有其产生的内在逻辑必然性;同时,它又受到欧陆现象学的影响,因而具有深刻的现象学基础。生成主义的理论化形态主要有自创生生成主义、感觉运动生成主义和激进生成主义。这些理论范式虽然彼此相互竞争,但本质上是内在统一的。它们在对心智和认知的理解上都持一种反表征立场,都承诺认知根植于我们所参与的身体生命。

**[关键词]**生成认知科学 生成主义 自创生 感觉运动 激进生成认知

[中图分类号] B089; N0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9-0034-07

自 F. 瓦雷拉、E. 汤普森和 E. 罗施于 1991 年提出生成进路以来,认知科学领域掀起了具身心智研究的热潮。瓦雷拉等人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种新的认知科学研究纲领——生成认知科学,试图以此弥合心智的实证研究与生活经验的现象学研究之间的鸿沟,实现认知科学和人类经验之间的互惠循环。围绕生成进路提出的一些基本概念(如具身行动、自主性、涌现性、共生成等),生成认知科学领域形成了三种典型的理论化形态:自创生生成主义(autopoietic enactivism)、感觉运动生成主义(sensorimotor enactivism)和激进生成主义(radical enactivism)。梳理这三个理论范式的核心观点和主张,分析它们之间的内在关联和争论,有助于厘清生成主义的发展演变及其内在统一性,从哲学上审视其背后的认识论承诺和反表征立场,从而推进生成认知科学的理论构建。

## 一、认知科学范式转变:具身心智研究的兴起

认知科学兴起于 20 世纪 50 年代,是伴随反对行为主义心理学的“认知革命”而出现的。传统认知科学以认知过程为研究主题,通过提出一系列全新的概念、模型隐喻和实验方法,在整合心理学、神经科学、语言学、计算机科学、人工智能和哲学研究的基础上,提供一种比早期心理学和哲学更加严格和精确的关于心智的科学知识。纵观认知科学的发展历程,认知科学内部大致经历了四种研究范式:认知主义、联结主义、具身动力主义(embodied dynamicism)和生成主义(enactivism)。<sup>①</sup>

20 世纪 50—70 年代,认知主义一直是认知科学的主导范式。认知主义的主导隐喻是数字计算机,它将认知视作一种模仿数字计算机的符号操作。它认为认知是心的表征,心智是通过表征世界的特征或把世界表征为某种方式的存在的操作符号来运行的。<sup>②</sup>数字计算机借助输入设备从环境接收信息,通过一些算法和原理,经过一系列复杂的结构化内部状态,产生适合其编程任务的输出。同样,人类也有一个复杂的内在状态网,存在于对环境的感知与对环境的智能反应之间。认知能力被理解为一个生物实现的计算系统,智能就是认知者的内在状态(表征认知者要处理的对象属性)的产生、转变和操作。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生成主义的认知现象学研究”(19CZX013)、山西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生成认知的哲学问题研究”(20180307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武建峰,山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山西 太原, 030031)。

<sup>①</sup> [加]埃文·汤普森:《生命中的心智:生物学、现象学和心智科学》,李恒威、李恒熙等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13页。

<sup>②</sup> [智]F.瓦雷拉等:《具身心智:认知科学和人类经验》,李恒威、李恒熙等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6页。

尽管认知主义在早期取得了一些重大成就，但随后它的局限性也日益凸显。比如，它不能解释人类认知特有的那种灵活的、语境敏感的和一般领域的智力，也不能说明动作控制和知觉识别这类直觉认知能力。因此，它遭到了两种不同研究进路的质疑：一种进路对其作为表征媒介的符号加工进行了批判，另一种进路质疑了其作为认知科学基点的表征概念的合理性。<sup>①</sup>

第一，认知主义在 20 世纪 80 年代遭到了联结主义的质疑。联结主义把心智视作神经网络，借用动力系统理论中的一些形式和概念工具来对系统的状态和活动进行全局描述。它认为认知是一个简单组件网的全局状态的涌现，因而强调平行分布式网络中的行为或构形的涌现。与认知主义不同，它认为认知的计算说明不需要依赖那些分离表征状态的连续产生和操作，适应性行为是从交互作用单元的密集交互网中涌现出来的。认知者是一个自组织系统，其连接模式不是预先指定的，认知结构是作为网络的学习和交互的结果而涌现的。然而，联结主义保留了认知主义的许多承诺，仍坚持认为认知是大脑的信息加工形式。实际上，“联结主义反对认知主义的地方在于计算和表征的本质”，<sup>②</sup>而非计算主义本身。认知主义把计算视作符号的，而联结主义则把计算视作亚符号的。

第二，如果说联结主义是传统计算表征框架内的改良，那么另一种研究趋势则旨在发起一场对认知科学基础的革命运动，即质疑表征概念的合理性。这种研究趋势被瓦雷拉等人刻画为心智的具身研究进路，最初以吉布森（J. Gibson）的生态心理学<sup>③</sup>和布鲁克斯（R. Brooks）的情境机器人学（situated robotics）<sup>④</sup>为代表，最后发展为 20 世纪 90 年代的具身动力主义和生成主义。通过对视知觉的生态学研究，吉布森认为知觉有两方面特点。一方面，知觉是行动的。环境对我们感官的作用会随时间而展开，且可以由我们的活动（如眯眼、仔细看、来回走动等）来调节，所以视觉感知绝非被动地去恢复那些静态的、贫乏的知觉刺激信息。另一方面，知觉是直接的。我们所直接感知到的是可供性（affordance）<sup>⑤</sup>——它不是那些中性的外界刺激信息，它与我们的目的和能力有关。因此，感知者与环境的关系是共规定和共依赖的。感知者的环境就是一系列能以知觉方式引导其持续活动的特征，感知者就是能够被环境如此这般引导的生物。

在 AI 领域，布鲁克斯的情境机器人学也给出了反对认知主义的实质证据。众所周知，传统认知主义模型在制造机器人时采取的是感觉—建模—计划—行动框架，它聚焦于人工世界中的逻辑推理和问题求解。因此，它在适应性感觉运动控制方面显得无能，即使最复杂的机器人也无法达到昆虫的感觉运动智能水平。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布鲁克斯设计并制造了这样一些机器人（最著名的是 Herbert），它们能灵活地产生一系列与真实环境交互作用的简单适应性行为。不同于传统认知主义的设计策略，布鲁克斯设计的机器人把世界作为自己的最佳模型，强调快速可靠地获得世界中与行为相关信息的能力，而非内部重构信息的能力。这种机器人没有一个中央系统，是一个竞争性行为的集合，由许多特殊的目标子系统组成。这些子系统大都引导一个简单的感觉运动行为，它们交互连接以约束彼此的活动，且易于被设计者微调和操纵，最终涌现出一种连贯的行为模式。<sup>⑥</sup>

在上述两种心智实证研究的激励下，认知科学领域出现了第三种研究范式：具身动力主义。它对计算主义的认知主义和联结主义形式都持批判态度。它质疑计算主义把认知视为非具身和抽象的心智表征的观点，强调一种区别于物理符号系统的自组织动力系统。它吸取了联结主义的自组织和涌现性观点，主张认知最好被理解是具身和嵌入的，认知涌现于大脑—身体—环境的交互作用的非线性和循环的因果关系。认知是动力的，意在表明认知是一种内在的时间现象，需要通过动力系统理论来说明；认知是

① [智] F. 瓦雷拉等：《具身心智：认知科学和人类经验》，第 7 页。

② J. McClelland, D. Rumelhart, G. Hinton, “The Appeal of Parallel Distributed Processing”, D. Rumelhart, J. McClelland and the PDP Research Group, eds., *Parallel Distributed Processing*,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6, p.55.

③ J. J. Gibson, *The Ecological Approach to Visual Perception*,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79.

④ R. A. Brooks, “Intelligence Without Representati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vol.47, no.1, 1991, pp.139-159.

⑤ Affordance 是吉布森引入的一个概念，主要用于刻画环境可提供给有机体的属性，即那些能以反映我们需求和计划的方式参与环境的行为可能性。

⑥ R. A. Brooks, “Intelligence Without Representati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vol.47, no.1, 1991, pp.148-149.

具身的，意在说明认知是情境和具身行动中熟练技能的操作。这种认知不能还原为对预先指定问题的解决，因为认知结构和过程涌现于自主认知行动者的感觉运动模式。

由此可以看出，具身动力主义已关注到意识和主体体验，并对计算主义的客观主义假设提出了挑战。在这方面，瓦雷拉等人倡导的生成进路表现得更加突出且卓有成效。他们试图在整合系统生物学和佛教实践概念资源的基础上提出一个统一的解释框架，以此来沟通心智的具身动力主义研究以及心智主体性和体验的现象学研究。生成进路不是把认知看作恢复或投射意义上的心智表征，而是看作一种具身行动。认知是具身的，意在强调“认知所依赖的经验”是“因其拥有一个具有各种感觉运动能力的身体而产生的”，而“这些个别的感觉运动能力本身嵌入一个更广泛的生物、心理和文化的情境中”；认知是行动的，意在说明“感觉和运动的过程、知觉和行动，在活生生的认知中须臾不可分离”。此两者“在个体中不单是偶然地联系在一起，而且也是共演化的”。<sup>①</sup>时至今日，基于生成进路的生成主义已发展为一种能与认知主义和联结主义相抗衡的认知范式。从某种程度上讲，生成主义可以看作传统认知科学的计算表征进路与具身动力进路之间范式竞争的结果。生成主义范式最具革命性和超越性，因为它持一种反表征立场，并已发展出以其为主导的生成认知科学。

综上，认知科学内部经历了认知主义—联结主义—具身动力主义—生成主义的范式转变。但需指明，这些认知范式之间并非相互取代，而是相互竞争、彼此补充的关系，特别是生成主义在不同程度上都受到其他范式的启发。它们在当代研究中是齐头并进的，至少主流认知科学不再以计算表征主义为主导。它们各有自己独立的研究领域和价值，也有一些融合的发展趋势，如试图整合生成主义和生态心理学的前认知主义进路（post-cognitivist approach），<sup>②</sup>主张对认知进行系统的多层分析。

## 二、生成进路：具身心智的现象学基础

从哲学上讲，上述认知范式之间的分歧也反映出它们背后深层的哲学争论，即以笛卡尔为代表的还原论哲学（传统认知科学）和以海德格尔、梅洛-庞蒂等为代表的现象学哲学（具身—嵌入认知科学）之间的争论。<sup>③</sup>传统笛卡尔哲学认为，任何一种存在都可还原为一些较为基本的原子元素。据此，人脑被视作一套逻辑推理装置，认知就是一种通用推理过程。这可以通过操作句法结构的形式规则得到说明，这些形式规则可以在任何一台机器上执行。类似地，认知主义假定符号/亚符号的结构是心理状态的基本表征元素，认知本质上就是对这些表征的恰当计算。所以，它强调对分离的内部表征的构造和操作，确认相关的句法结构及其使用规则。相反，现象学家则反对这种抽象看待心智的观点，强调认知者的身体特性、环境，以及这些因素之间的交互作用。例如，海德格尔认为，认知行动者最好从“在世之在”的视角来审视。世界首先被体验为一个有意义的整体，认知者之所以能在命题态度中清晰再现其环境要素，乃是因其先前能以受规范性约束的方式熟练地与环境发生交互作用。梅洛-庞蒂同样认为，认知者的具身性在其思想和体验的结构形成中起关键作用，认知不能还原为一个形式化的规定心理状态之操作和转换的系统。

现象学关于身体对认知作用的洞见直接启发了瓦雷拉等人的生成认知观。他们从一开始就宣称生成进路是梅洛-庞蒂所创立的研究纲领的延续，并特别强调梅洛-庞蒂的“双重具身性”概念，即身体兼具生物学意义的生理结构和现象学意义的经验结构。这一概念表明：身体并非全然受大脑操控，而是一个具有多层自协调和自组织的生命系统；心智内嵌于这种活跃的、始终与外界关联的身体中，无论是低层次的感觉运动还是高层次的认知技能都依赖于身体经验。他们将生成进路的要旨归结为：“知觉在于由知觉引导的行动；认知结构涌现于循环的感觉运动模式——它们使得行动被知觉引导”。<sup>④</sup>这使得生成进路在本质上区别于认知主义。认知主义将认知结构看作预先给定的，认知就是既定心智对既定世界所

① [智]F.瓦雷拉等：《具身心智：认知科学和人类经验》，第139页。

② M. Heras-Escribano, “Pragmatism, Enactivism, and Ecological Psychology: Towards a Unified Approach to Post-Cognitivism”, *Synthese*, vol.198, suppl.1, 2021, pp.337-363.

③ T. Froese, “On the Role of AI in the Ongoing Paradigm Shift Within the Cognitive Sciences”, M. Lungarella, et al. eds., *50 Years of AI*, Berlin: Springer-Verlag, 2007, p.64.

④ [智]F.瓦雷拉等：《具身心智：认知科学和人类经验》，第138-139页。

产生的一系列内部表征状态；而生成进路则认为，有机体本身是一个自创生统一体，认知是“生成，即一种使世界得以产生的结构耦合史”，<sup>①</sup> 认知结构作为一个自组织系统，涌现于有机体与其环境的交互作用动力模式中。由此可见，生成进路的认知观从根本上超越了传统的认知哲学观，它所强调的那种非独立表征的参与式活动（engaged activity），以及具身性如何决定与环境的认知关系，无疑与现象学对鲜活身体（lived body）和鲜活经验（lived experience）的研究直接相关。

关于心智与世界的关系，梅洛-庞蒂指出：“世界与主体不可分，与之相分的不过是世界所投射的主体；主体与世界亦不可分，与之相分的不过是主体自身所投射的世界”。<sup>②</sup> 受这种现象学立场启发，生成进路在本体论上试图寻求一条介于客观主义（视心智为自然之境）和主观主义（视自然为心智之镜）之间的道路。瓦雷拉等人形象地把客观主义称作“鸡立场”，即认为我们是空降到这个世界中的，这个世界所具有的属性是既定的，“认知系统的任务就在于恢复它们”；把主观主义称作“蛋立场”，即认为“认知系统投射它自己的世界，世界的实在性不过是系统内部规则的反映”。<sup>③</sup> 这两种立场本质上都是—种笛卡尔式主—客体二元对立的逻辑框架，它们都诉诸表征概念工具，前者将表征用作恢复外部世界，后者将表征用作投射内部世界。

从根本上讲，这两种极端立场根植于传统西方哲学中根深蒂固的基础主义信念，而这种信念源于我们情感深处对生命存在的不安、惶恐和忧惧，以及规避虚无主义、安顿心灵所引发的焦虑。实际上，认知科学研究和现象学洞见已然指出了心智和世界的“无根基性”，而这正契合了佛教哲学中的“无我”“空”和“缘起”的观念。为此，瓦雷拉一再强调要与有别于西方科学文化传统的东方佛学静心修持传统展开对话。另外，生成进路也并非全然接受现象学的观点，它在方法论上也质疑现象学哲学的那种事后的、非警觉的、非具身的理论反思，认为这种反思可能会扭曲它要分析的经验，本质上仍是一种抽象自然态度。故而，它主张引入佛教的冥想和正念方法：一种开放的、警觉的、具身的、当下切中经验本身的反思方法。这种方法既能在反思的，也能在直接的活生生的情形中检视人类经验，因而相比于现象学更具务实性。

### 三、生成认知科学的理论范式

自瓦雷拉等人提出生成进路以来，生成认知科学领域出现了一系列研究主题：周遭世界（umwelt）与具身性和情境化行动、自主性与认知变化和创造性、无根基性与非对应性、涌现性与自组织、意识与第一人称认知、社会认知与主体间性、共生成（co-enaction）。<sup>④</sup> 围绕这些核心概念的不同组合，生成认知科学领域相继出现了三种典型的理论化形态：自创生生成主义、感觉运动生成主义和激进生成主义。<sup>⑤</sup> 自创生生成主义主要诉诸生命系统的生物动力学来研究认知；感觉运动生成主义聚焦知觉体验的结构、内容和特征，诉诸感觉与具身活动间的交互动力模式；激进生成主义持一种彻底的反表征立场，强调认知者与其环境的具身交互模式。此外，一些生成主义理论还试图把心智理解为具身的、嵌入的、延展的和情感的。

#### （一）自创生生成主义范式

自创生生成主义主张将认知建立在生命系统的生物动力学基础之上，主要代表人物有瓦雷拉、马图拉纳（H. R. Maturana）、汤普森（Thompson）、迪保罗（Di Paolo）、斯泰普顿（Stapleton）和弗勒泽（T. Froese）等。自创生（autopoiesis）是基于自主性概念提出的，是生物自主性的范例。在瓦雷拉看来，人类心智源于自组织过程的涌现，正是这个自组织动力过程在多重层次上把大脑、身体和环境紧密关联起来。因此，生物和认知行动者是一个在与其环境交互作用中保持一致的、自我决定的统一体。<sup>⑥</sup> 自主性

① [智] F. 瓦雷拉等：《具身心智：认知科学和人类经验》，第 165 页。

② Merleau-Ponty Maurice,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62, p.383.

③ [智] F. 瓦雷拉等：《具身心智：认知科学和人类经验》，第 138-139 页。

④ Kevin McGee, “Enactive Cognitive Science, Part 1: History and Research Themes”, *Constructivist Foundations*, vol.1, no.1, 2005, pp.19-34.

⑤ D. Ward, D. Silverman, M. Villalobos, “Introduction: The Varieties of Enactivism”, *Topoi*, vol.36, no.3, 2017, pp.365-375.

⑥ F. J. Varela, *Principles of Biological Autonomy*, New York: Elsevier North Holland, 1979, p.xii.

是相对于受外界决定的他律性 (heteronomy) 而言的, 体现为自组织性, 自主性就是自我决定性。基于自主性和涌现性概念, 马图拉纳和瓦雷拉提出了自创生理论, 致力于对循环因果性、自组织, 以及有机体与环境的结构耦合模式的研究。通过考察单细胞机体代谢的自生活动, 他们将生命系统的最小组织刻画为自创生系统, 认为生命机体并非一个具体“物件”, 而是一个具有无限自生属性的“过程”。

“意义建构”(sense-making) 是自创生生成主义的另一个关键概念。汤普森和斯泰普顿认为, 认知是基于动力学和生物学的意义建构的, 动力学强调自主性的交互作用和关系性, 生物学强调有机体的自创生和自适应性。<sup>①</sup> 其中, 适应性是一种有机体主动调节自身与环境之间关系的能力, 它是有机体为保持自身作为持续的、自创生统一体所必需的。<sup>②</sup> 这显然不同于认知主义把认知系统看作信息处理器的观点, 因为自创生生成主义认为, 认知者通过自身行动直接参与意义的生成和建构过程, 有机体的认知结构是在与其环境的简单感觉运动交互作用中涌现出来的。有机体在生成一种对环境的目的指向性的同时, 也生成了其环境的意义或效价, 而这种生成认知结构的过程就是意义建构。

此外, 受乔纳斯 (Hans Jonas) 生命现象学的启发, 自创生生成主义将生命—心智的强连续性作为自己的工作假设: “生命与心智共有一组核心的形式或组织属性, 心智所特有的那些形式或组织属性是那些对生命而言是根本的属性的富化形式”。<sup>③</sup> 连续性论题表明: 生命预示了心智, 心智属于生命, 生命与心智之间存在深刻的连续性。乔纳斯从我们自己的生活体验中洞察到了生命与心智之间的深层连续性。他认为, 代谢过程的动力学所产生的自主性实体与环境是有目的论关系的。这一现象学的明见性, 正是自创生生成主义诉诸生物动力学说明认知的最终依据。当然, 连续性论题也面临一个重大挑战: 认知鸿沟问题, 即如何把适用于简单有机体的生物学原则用于解释高层次的人类认知现象。弗勒泽认为, 之所以造成这一鸿沟, 乃是因为认知科学中盛行的方法论的个体主义。为此, 他提出必须充分考察社会性对心智和行为的本构作用, 主张从理论生物学和现象学视角双向解决认知鸿沟问题。<sup>④</sup>

## (二) 感觉运动生成主义范式

感觉运动生成主义旨在解释知觉体验的意向特征和现象特征, 而非对心智作出一般说明, 主要代表人物有奥里甘 (O'Regan)、诺伊 (A. Noë)、赫尔利 (Hurley) 和罗伯茨 (Roberts) 等。它主张知觉是一种主动探索环境的活动, 而非建构某种用以恢复感觉转换中所失信息的内在模型。“感知和知觉体验不是某种发生在我们之内的事情, 而是我们做的某种事情”。<sup>⑤</sup> 概言之, 知觉、行动和知觉体验必然联结在一起。同自创生生成主义一样, 感觉运动生成主义认为, 知觉必须通过知觉引导的活动的能力来说明。二者不同之处在于, 前者通过自创生和适应性的动力学来解释各种认知能力, 而后者通过感觉运动动力学来解释知觉体验; 前者重视阐明生命与心智之间的深层连续性, 认为感受性 (perceptible qualities) 是生成的而非独立于感知活动而存在的, 后者却对这种现象学和形而上学的主张保持中立。可以说, 感觉运动生成主义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有机体与环境的共生、生物动力学、连续性论题等理论原则。

感觉运动生成主义不仅援引梅洛-庞蒂的知觉现象学和吉布森的生态心理学来说明知觉的内容和特征, 而且还提出一个重要的概念: 感觉运动偶性 (sensorimotor contingencies), 亦即那些在感知与探索活动之间获得的依赖模式。奥里甘和诺伊提出了关于视觉的感觉运动理论。<sup>⑥</sup> 他们特别关注我们视觉敏感的局限性, 如视觉所形成的近窝区视像的低保真度、视场盲点, 以及一次只能看到物体的某些部分。

<sup>①</sup> Evan Thompson, Mog Stapleton, “Making Sense of Sense-Making: Reflections on Enactive and Extended Mind Theories”, *Topoi*, vol.28, no.1, 2009, p.24.

<sup>②</sup> E. A. Di Paolo, “Autopoiesis, Adaptivity, Teleology, Agency”, *Phenomenology and the Cognitive Sciences*, vol.4, no.4, 2005, pp.429-452.

<sup>③</sup> [加] 汤普森: 《生命中的心智: 生物学、现象学和心智科学》, 第 ix 页。

<sup>④</sup> T. Froese, *Sociality and the Life-Mind Continuity Thesis: A Study in Evolutionary Robotics*, Brighton, UK: University of Sussex, 2009, p.36.

<sup>⑤</sup> A. Noë, *Action in Perception*, MIT Press, 2004, p.216.

<sup>⑥</sup> O'Regan, A. Noë, “A Sensorimotor Account of Visual Consciousness”, *Behavioral and Brain Sciences*, vol.24, no.5, 2001, pp.939-973.

通过分析变化和非注意视盲，他们指出，尽管人脑没有复制事物的详细细节，但我们对它的视觉体验却是丰富、连续和完整的。根据梅洛-庞蒂的知觉现象学所言，这是因为一方面感知是一个随时间而展开的过程，另一方面移动的感知者对感官刺激有一定的控制力。比如，我们只看到一个茶杯当下呈现给我们的一面，但却能把它感知为一个完整的杯子。这是因为我们内在地知道那些规律性的可预知的方式（即感知者所拥有的感觉运动技能），探索动作借此会把茶杯的其他面相带入视野，从而获得对茶杯的丰富完整的体验。这种感觉运动偶性构成了感知者的感觉运动能力或技能。奥里甘把世界比作一个外部存储器或信息库，我们通过探索性动作（如扫视）对其进行访问。诺伊把视觉比作一种阅读在线报纸的活动。就像电脑不是一次性下载整个版面，而是在需要时才访问每篇文章一样，知觉也有一种类似的获取环境信息的虚拟通道。感知始终保持虚拟状态，因此知觉体验不会分解为一种局部表征的虚拟成分，它全然依赖于对那些获取环境信息所需的感覺运动技能的掌握和运用。这与布鲁克斯机器人的反表征设计策略如出一辙。

### （三）激进生成主义范式

生成认知科学的第三个理论化形态，是由赫托（Hutto）和迈因（Myin）在其著作《激进生成主义》（2013）中提出的激进生成主义或激进生成认知（Radically Enactive Cognition，简称“REC”）。相比于前两个范式，REC是一个拒斥认知主义的更具一般性的生成框架，它旨在强化和统一反表征观点，包括前述的各种生成进路、动力系统理论、具身机器人学和吉布森心理学方面的研究。同感觉运动生成主义一样，REC并不致力于发展那些认为生命与心智之间存在强连续性，以及感受性是生成而非独立于感知者的观点。REC反对那种认为心智无内容就不可能存在的观点。它主张许多认知能力，包括“基础心性”（basic mentality），认为最好根据这些模式来理解，即“有机体与其环境之动力交互作用的具体时空延伸的模式”<sup>①</sup>——它们不牵涉任何内容观念。

这种主张在赫托和迈因的最新著作《演化的生成主义》（2017）中得到了进一步辩护。赫托和迈因认为，基础心智（basic minds）是“以信息敏感、时空延伸的方式”主动与环境交互作用的，因此认知是一种“情境化生成的具身活动”。<sup>②</sup>在他们看来，人类成人有两种心智：一种是基于生物学的“无内容的基础心智”，一种是基于社会实践的“有内容的非基础心智”（non-basic minds）。前者具有一种在系统发育和个体发育方面的原初意向性，而这种意向性也是导致人类成年人的大部分行为产生的原因；后者的特征是具有内容的，表征世界的方式中含有真值条件，但它不是人类生物学的一个自然特征，而是一种社会成就：人类凭借社会实践的构架作用（scaffolding）来发展非基础心智。因此，认知不必然牵涉内容。认知是多层的，既有非表征的基础认知，也有社会文化构架的潜在表征认知。

REC自称是一个比自创生和感觉运动生成主义更激进、更彻底的反内容、反表征的框架。它批判了前两种理论范式的保守性，指出它们仍保留了一些认知主义的成分。如前所述，感觉运动生成主义预设了感觉运动偶性被内在地知道或理解，否则不能在实际感知中起作用。但REC认为，“感觉运动知识”的这种中介作用在感觉运动偶性的内部规则和表征方面仍诉诸认知主义的分析。另外，它使知觉过度智能化了，也没有分析那些用来解释知觉的复杂认知能力。实际上，具身机器人学也证实了，智能行为在没有内部表征和对该系统运作的中介知识或理解的情况下也能产生。

REC也对自创生生成主义进行了批判，这方面特别表现在它于生物动力学中试图建立与环境的意向关系的做法。比如，自创生动力学的适应性调节形成了某种形式的意义建构，即在有机体与环境的关系中生成了意义。然而，赫托和迈因认为我们迄今无法提供一种令人满意的对意向内容的自然主义理论。换言之，关于有机体的某种状态/过程何以可能表征环境的某种属性/特征，我们目前的所有解释理论都面临一些无法克服的困境，特别是“内容的难问题”（hard problem of content）：“假定的信息内容与解释的自然主义是不相容的”。<sup>③</sup>他们分析了一种最有希望克服困境的目的论语义学说明，

① D. Hutto, E. Myin, *Radicalizing Enactivism: Basic Minds Without Content*, Cambridge: MIT Press, 2013, p.13.

② D. Hutto, E. Myin, *Evolving Enactivism: Basic Minds Meet Content*, Cambridge: MIT Press, 2017, p.9.

③ D. Hutto, E. Myin, *Radicalizing Enactivism: Basic Minds Without Content*, p.xv.

但认为这种理论仍是失败的。<sup>①</sup> 目的论语义学理论试图把表征自然化, 通过研究有机体及其构件的进化史来规定表征状态的内容。在他们看来, 生物功能不足以确定表征的内容。有机体的适应性交互作用能力的进化史可以确立有机体与环境间的目的论关系, 但这种关系并无确定的、能够以命题方式规定的内容。因此, REC 同意自创生生成主义把生物动力学看成是构成认知的基础, 但不认同生物动力学建立内容属性的方式 (如把细菌刻画为朝向蔗糖游动的)。

尽管 REC 对自创生和感觉运动生成主义提出了批评, 但它们之间也存在相容的地方, 特别是都强调交互动力学。REC 超越其他两个理论范式的地方在于, 它进一步区分了基础的和非基础的认知能力, 认为前者根植于适应性感觉运动交互作用, 后者是成人认知所特有的、基于社会文化构架作用的认知能力。因此, REC 基于两种互惠影响的动力学来分析认知, 一种是适当清除了表征成分的生物和感觉运动动力学, 一种是将基础心智纳入包含内容的思维和经验领域的社会动力学。

#### 四、家族相似性: 认识论承诺与反表征立场

除了上述三个基本范式, 心智哲学和认知科学领域还有一些颇具影响力的理论, 它们集中于发展生成进路的其他方面, 如 4E 认知、情境认知和情感认知等, 或它们之间的某种组合。这些认知理论与生成主义的基本范式都有交叉的方面。它们虽然没有自我标榜是生成主义, 但我们可以把它们都归到生成主义家族中, 因为它们分享一个共同的承诺: 认知根植于我们所参与的身体生命 (bodily lives), 都主张把认知建立在有机体与其环境间的动力交互作用能力中。比如, 嵌入认知理论认为认知本质上是嵌入的, 可以通过有机体和其环境的特性以及它们的交互作用得到说明。自创生生成主义强调有机体具身的精确细节如何决定它所生成的特殊认知结构和关系, 而感觉运动生成主义只关注那些塑造感觉与运动之动力关系的具身细节。相比之下, REC 则认为人类认知本质上嵌入社会文化架构的环境中。

如前所述, 当代认知科学已不像传统那样坚守心的计算假设, 特别是生成进路已对传统认知科学造成了冲击。生成认知科学孕育的各种版本的生成理论都明确反对计算表征主义。其中, 赫托和迈因提出的 REC 采取了一种极端立场。他们认为内容的难问题是传统计算表征主义无法回避的问题, 这也是他们坚持激进的反表征立场的原因所在。内容的难问题要求对内容的自然起源作出说明, “内容”指表征的语义特征。凡表征必定涉及内容, 它有满足条件 (或真值条件)。满足条件构成了某物作为一个表征的最低要求。换言之, 如果某物是一个表征, 那它就具有诸如内容、意义和指谓的语义特征, 而这些特征只存在于社会文化认知层次上 (如成人认知中的判断、推理等活动)。因此, 表征主义无法把表征的概念贯彻到基础认知层次上。针对内容的难问题, 他们沿用了一种对内容起源的新实用主义的、社会文化的说明, 认为内容的主要承载者是以适当动力模式出现的语义明确的符号, 内容只出现在认知的“社会文化构架层次上”。<sup>②</sup>

然而, 我们需要反思: 生成主义对表征主义究竟持何种态度? 是一种强反表征立场, 还是一种弱反表征立场? 生成主义是否可以容纳表征主义的观点? 这需要进一步得到澄清。根据对表征概念保留或摒弃的程度, 生成主义理论被划分成两个阵营: 激进进路 (完全拒斥表征概念) 和保守进路 (保留表征概念, 同时强调具身性、生成或环境的嵌入等)。但是, REC 是否像赫托和迈因所宣称的那样是一种强反表征立场? 事实上, 他们并没有彻底取消表征内容, 也没有全然否认心理表征状态的存在, 因为他们承认存在包含内容的非基础认知 (高层次认知)。REC 所要排除的是那种“基础的、存在于任何形式的心智中的包含内容的心性”, 但他们并不认为“命题态度的解释永远是不恰当的”, 而是认为“一些有机体——至少是语言使用者——能真正进行内容性表征模式的思维和推理”, 同时, “一些非常重要的认知形式本质上依赖于命题态度之间的相互作用”。<sup>③</sup> 因此, 他们所谓的强反表征立场并不是一以贯之的。生成主义理论似乎指向一种较弱的反表征立场。

责任编辑: 罗 苹

① D. Hutto, E. Myin, *Evolving Enactivism: Basic Minds Meet Content*, pp.41-45.

② D. Hutto, E. Myin, *Evolving Enactivism: Basic Minds Meet Content*, p.124.

③ D. Hutto, E. Myin, *Radicalizing Enactivism: Basic Minds Without Content*, pp.13-14.

文化研究与文化建设

# 因何而笑：中西方早期笑话集中的致笑机制\*

林升栋 普非拉

[摘要]笑是一种不受意识控制的潜意识行为,也是一种习得的文化反应。不同文化有着不同的致笑机制,触及文化最深层的部分。中西方最早的笑话集《笑林》和《爱笑人》中隐藏着两种不同文化致笑的密码。本文运用文本分析和诠释学的方法,发现中国笑话按照“情况—调节”的方式构造,西方笑话则按照“情境—行动”的方式构造。中国笑话的致笑机制是“失中”或“不自然”,具体表现为“偏颇的情况”和“不相合的调节”。西方笑话的致笑机制则是“真假混淆”,具体表现为“错误的手段”和“错误的目的”。对中西致笑机制的深入研究,或有助于增进对中西文化间距的认识,以一种“行事者”的视角理解中国社会,也有助于促进中西跨文化交流,推动中国文化和娱乐产业走向全球。

[关键词]笑 文化 失中 真假混淆

[中图分类号]G20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09-0041-09

人们在看喜剧或听笑话时,会哈哈大笑。我们因何而笑?作为一种生理反应,我们很难理解和控制笑,大脑常常近乎本能地理解笑点,并不受控制地发出笑声,但笑也是一种习得的文化反应,人们相信笑是有含义的。<sup>①</sup>在这一意义上,笑触及文化最底层的逻辑,文化比较则是挖掘这一逻辑的有效方法。

文化比较通常采用“同与异”的思辨工具,法国学者朱利安(François Jullien)则提出了“间距与之间”的概念,让中西文化“面对面”相互反映,凸显彼此的特色、历史深度及涵盖的人文资源,以观察出各自的“理”,从中开采出新的资源。<sup>②</sup>循着这一思路,本文从中西方文化大规模交汇之前的文本出发,以中西方最古老的笑话集《笑林》和《爱笑人》(*Philogelos*)为中心进行原型比较,探讨中西方传统笑话的构造方式和致笑机制。通过笑话这种“歪看世界”(viewing the world awry)的方式,<sup>③</sup>打开通向“未思”的新的可能性空间,挖掘中西方独特的人文资源。

## 一、中西方笑话的原型比较

中西方的笑话都具有悠久历史。这些笑话最初散见于历史和哲学文本各处。最早系统记录笑话的集则是中国的《笑林》和西方的《爱笑人》。中西方最早的笑话集中可能隐藏着两种不同文化致笑的密码。

《笑林》是中国第一部笑话集,为三国时期邯郸淳所撰,其作用很可能是娱乐和教育社会精英。<sup>④</sup>尽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华文化经典符号谱系整理与数字人文传播研究”(23&ZD21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林升栋,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 厦门, 361005);普非拉,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2)。

① Mary Douglas, “Do Dogs Laugh? A Cross-Cultural Approach to Body Symbolism”, *Journal of Psychosomatic Research*, vol.15, no.4, 1971.

② 卓立:《畅活存在:进入朱利安的思想》,台北:开学文化,2018年,第45-52页。

③ Simon Critchley, *On Humou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pp.65-66.

④ Giulia Baccini, *The Forest of Laughs (Xiaolin): Mapping the Offspring of Self-Aware Literature in Ancient China*, PhD diss., Università Ca’Foscari Venezia, 2010, p.10.

管《笑林》原书已佚，但鲁迅较完整地整理出 29 个笑话。<sup>①</sup> 其主角多以鲁人、楚人、平原人等代称。《爱笑人》则是西方最早的笑话集，成书于罗马帝国晚期，收录 265 个笑话。其可能是罗马社会的弄臣们的备忘录。<sup>②</sup> “学生笨蛋”(student dunce) 是其中的主要角色，还有凯美人(Kymaeans)、西顿人(Sidonian) 等人物。本文以中西方最古老的笑话集为原型，在中西文化之间进行比较。通过反复比较选择出《笑林》与《爱笑人》中相似的配对案例，再“由同而异”，在配对案例的比较中勾勒出中西方幽默的构造方式。

### (一)“情境”与“情况”

通过反复比较和讨论，本文发现，中西方的幽默都发生在一定境况之中，但又存在很大不同。首先呈现出自《笑林》和《爱笑人》的配对案例如下。

#### 配对案例 1:

有人常食蔬茹，忽食羊肉，梦五藏神曰：“羊踏破菜园！”

A student dunce, after dreaming that he stepped on a nail, is bandaging his foot. His colleague asks why, and upon learning the reason, observes, ‘No wonder they call us dunces! Why on earth do you sleep barefoot?’ (作者翻译：一个学生笨蛋，梦见自己踩到钉子后，正在包扎他的脚。他的同事问为什么，在得知原因后，观察到，“难怪他们称我们为笨蛋！你到底为什么赤脚睡觉？”)

两则笑话都涉及梦境和现实两种不同的场景。在中文笑话中，此人多食素食而少食辛荤，突然吃了羊肉后肠胃无法适应，在梦境中五藏神告诉他“羊踏破菜园”。梦境和现实两种情况之间并没有相互分离，而是相互“通感”，以怪诞的方式在梦境中暗示此人现实中穷困潦倒和少见多怪的情况。中国人认为人通天地，人与人之间也是将心比心的，<sup>③</sup> 万物相互交感而不分离。英文笑话则嘲笑了“学生笨蛋”和他的同事经过一番思考竟然得到了如此荒谬的结论。可以设想，如果梦境为真，那么“学生笨蛋”同事的解释也为真，笑话正是建立在梦境相对于现实为假的基础上，梦境与现实是两个相互分离的不同情境，“学生笨蛋”和他的同事正是模糊了两种不同情境的界限才闹出了笑话。英文笑话善于运用这种情境的模糊与冲突，在《爱笑人》中有大量发生在梦境、死亡、航海、医疗等相较于“日常生活”而言的“特殊情境”的笑话，后文还将继续提及。可以说，作为情境的梦境有情景内外之分，而作为情况的梦境则没有这种分别。人们无需思考它的真假，而是以一种“暗示”的方式，隐秘地揭示了此人少食辛荤的穷困丢脸的生活“情况”。为了进一步阐明情境与情况的区别，进一步呈现配对案例如下。

#### 配对案例 2:

桓帝时有人辞公府掾者，倩人作奏记文；人不能为作，因语曰：“梁国葛龚先善为记文，自可写用，不烦更作。”遂从人言写记文，不去葛龚名姓。府君大惊，不答而罢。故时人语曰：“作奏虽工，宜去葛龚。”

A student dunce loses a scroll. He looks for it without success for many days. Finally, while he happens to be eating some lettuce, a corner of the room catches his attention. There lies the scroll! Later, he runs into a friend who's bemoaning the loss of a set of clothes. ‘Stop your whining,’ says the dunce. ‘Instead, buy some lettuce, eat it while looking into the corner of the room, and behold, there you'll find the clothes!’ (作者翻译：一个笨蛋学生丢了一个卷轴。他找了很多天都没有成功。最后，当他碰巧在吃一些生菜时，房间的一个角落引起了他的注意。那里躺着卷轴！后来，他遇到了一个朋友，他正在哀叹失去一套衣服。“停止你的抱怨，”笨蛋说。“相反，买些生菜，边吃边看房间的角落，瞧，你就会找到你的衣服！”)

两则笑话都是关于“照搬”的笑话。在中文笑话中，提到了“时人”的总结，“作奏虽工，宜去葛龚”。原原本本地照搬别人的情况，而不对其中的条件做调节（“不去葛龚名姓”）。万物一理，万物又各具一理。每个情况都不同，不做调节就可能闹出笑话。而在英文笑话中，“学生笨蛋”吃菜时找到了卷轴(情境 1)，

① 鲁迅：《古小说钩沉》，济南：齐鲁书社，1997 年，第 39-44 页。

② [英] 玛丽·比尔德：《古罗马的笑》，王迪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 年，第 319-320、329-330 页。

③ 翟学伟：《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68 页。

就去劝自己的朋友也通过吃菜的方式找衣服(情境2)。情境1中“吃菜”与“找到卷轴”之间本就是相关关系而非因果关系,照搬一个错误的模型到新的情境中肯定也行不通。需要注意的是,这里暗含了如果模型正确,就有可能在不同情境中同样适用。可以说,虽然中英文笑话都是原原本本的照搬,但是中文笑话中的人物照搬了本就不能完全照搬的情况,而不调整其中的条件,英文笑话中的人物照搬原本有可能在不同情境中适用的模型,只是这个模型本身就错了。中英文笑话都利用“可变的”与“不变的”元素构造笑话,但中文是站在“可变的”一边,虽然承认通贯的“道理”,但要根据情况调节;英文则站在“不变的”一边,认为虽然万物流变,但同类事物背后总有一个不变的“形式”,人们可以通过制作模型的方式不断接近它,只要根据使用的情境调整模型中的“变量”,就能重新组合为一个实体。

朱利安对中西方的“情况”观进行过辨析,认为欧洲给“情境”(situation)的定义是围绕着“主体”的周围环境,所以是从主体的视角出发,依据主体的感受去界定情况,也许称之为“主体的处境”,会更贴切;换句话说,该定义之下的情况总是离不开“存有本体”。中国的“情况”观则属于形势、局势、趋势等,其中不一定非有主体不可,并且它所注重的是情势的发展过程,不主张“情况”是依据主体的意志而演变的。简而言之,中国的“情况”观是过程性的,欧洲的“情况”观则是受主体的意志主宰。<sup>①</sup>林语堂在论述“中西思想法之不同”时,认为中国人以“理”与“情”相结合的方式判断“事”的是非,其中的“情”主要并不是指西方意义上与“理性”相对的“情感”,而是指“变动之情势”,其单数则是“状况”(condition)。<sup>②</sup>情况是过程性的,它在中国文化“一个世界”的世界观中被构想,主体与情况不分,甚至就是情况的一部分,主客相融,不同主体同观天道。情境是超越性的,它在西方文化此岸与彼岸的“两个世界”的世界观中被构想,<sup>③</sup>主体与情境分离,主客相分,同一主体可能身处不同情境。两种不同的“情况”观反映在逻辑上,就形成了英国学者葛瑞汉(Graham)所指出的“西方传统长期坚持将分析从其关联的背景中完全分离出来,免除作为源于类比的松散论证的后者,我们在实际生活中需要它,但又从严密的逻辑中剔除它”。<sup>④</sup>

## (二)“不同的情境”与“情况中的条件”

在打开中西“情况”观的间距后,本文发现中西幽默在致笑进路上采取了两条相异的方向。中国笑话朝向内,从“情况”(conditions)出发进一步打开作为部分的“条件”(condition)。西方笑话朝向外,从“情景”(situation)出发进一步走向“不同的情景”(situations)。为了区辨这一“间距”,继续呈现出自《笑林》与《爱笑人》的配对案例如下。

### 配对案例3:

平原人有善治伛者,白云:“不善,人百一人耳。”有人曲度八尺,直度六尺,乃厚货求治。曰:“君且□。”欲上背踏之。伛者曰:“将杀我!”曰:“趣令君直,焉知死事?”

A doctor from Kyme, treating a hopeless case, gives the patient an enema, then has his assistant examine what comes out. When the assistant indicates that the patient is dead, the doctor exclaims, 'I swear he would have croaked if he hadn't had a purging!' (作者翻译:凯美的一位医生正在治疗一个绝望的病例,给病人灌肠,然后让他的助手检查出来的东西。当助手指出病人已经死了时,医生惊呼道:“我发誓如果没有进行清洗,他会发出嘶哑的声音!”)

两则笑话都是关于“庸医”的笑话。在中文笑话中,善治伛者草菅人命,从未考虑过病人的死活。面对“厚货求治”的病人,他只想到把人从弯变直,没有同时考虑“情况”中的生命(死活)、身体(弯直)两个条件,甚至本末倒置、舍本逐末(“本”与“末”也暗示了同一事物的两个部分),由此来构造笑话。在英文笑话中,医生原本想把病人治好,并用了灌肠的手段,但在病人不幸去世后,医生却创造

① 卓立:《畅活存在:进入朱利安的思想》,第61-63页。

② 林语堂:《孔子的幽默》,北京:群言出版社,2011年,第44-49页。

③ 余英时:《现代危机与思想人物》,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第10-11页。

④ [英]葛瑞汉:《论道者:中国古代哲学论辩》,张海晏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第369页。

了一个新的情境，在这个情境中，同样的手段（灌肠）从以“治好病人”为目的变成了“避免发出嘶哑的声音”为目的。由此，医生试图逃避自己的责任。可以说，中文运用“情况”与“条件”之间的“关系”（整体一部分）来构造笑话，各个条件作为情况中的部分需要通盘考虑。英文则运用“不同情境”来构造笑话，相同的手段在不同情境中有了不同的目的。为了进一步阐明“情况中的条件”与“不同的情境”在中英文笑话中的区别，进一步呈现配对案例如下。

配对案例 4:

人有和羹者，以杓尝之，少盐，便益之。后复尝之向杓中者，故云盐不足。如此数益升许盐，故不咸，因以为怪。

A student dunce wants to get across the river with his horse. He rides the horse onto the ferry-boat and stays mounted. Asked why he won't dismount, he replies, 'I need to keep moving.' (作者翻译：一个学生笨蛋想和他的马过河。他骑着马上了渡船，一直坐在那里。当被问及为什么不下马时，他回答说：“我需要继续前进。”)

两则笑话都是关于“不做变通”的笑话。在中文笑话中，和羹者用杓尝羹之后发现盐少了，便加盐，这使得情况中的一个条件（粥的咸淡）变化了，而另一个条件（杓中者）却没有发生变化，因此“如此数益升许盐”还是觉得羹不咸，并感到很奇怪。与之非常类似的是“刻舟求剑”的故事，其原文中有这样一句评价：“舟已行矣，而剑不行，求剑若此，不亦惑乎？”（《吕氏春秋·察今》）“而”在这里表示因果和对立，它并列了同一情况中的“舟已行矣”和“剑不行”两个条件，即船已经变化，但剑没有变，依然按照刻痕去寻找，肯定找不到掉在水中的剑。在这则笑话中，羹已经变化，还在尝之前舀出的羹，是不可能将其调至咸淡合适的。而在英文笑话中，“学生笨蛋”骑马过河，但上了渡船之后，情境已经发生了变化，由陆地变成了水上。在陆地情境时，通过“骑在马上”而前进是正确的，但在水上情境时则是错误的，真理和错误因为情境而不同，由此构造了这则笑话。在西方传统中，真理对于当事者只是一个，但真理又会因为境况变迁而变成“非真理”。有学者认为，中国哲学不是西方意义上的本体哲学（substance philosophy）或因果原则哲学（causal philosophy），而是“函数哲学”（function philosophy）。这种哲学强调自然与社会的“整体”（integral whole），所讲的只是可能的变化与其相互关系，并不问其背后的唯一本质或本体。相互关系是由一定的秩序使然，而不是一因一果的相连。<sup>①</sup> 情况与条件正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需要整体把握，统观全局。但条件之间的地位并不相等，而是有“本末”之别，或是中医所说“君、臣、佐、使”的配伍规则。

（三）“行动”与“调节”

中西方的幽默都通过一个或一系列行为展开，但其内部的结构存在很大不同。继续呈现出自《笑林》和《爱笑人》的配对案例如下。

配对案例 5:

甲与乙斗争，甲啮下乙鼻。官吏欲断之，甲称乙自啮落。吏曰：“夫人鼻高而口低，岂能就啮之乎？”甲曰：“他踏床子就啮之。”

A sharper steals a pig and starts running with it. When he's caught, he sets the pig on the ground and thrashes it, declaring, 'Do your digging here, not on my property!' (作者翻译：一个机智的人偷走了一头猪并开始带着它一起逃跑。当他被抓住时，他把猪放在地上并打它，宣称：“你要挖在这里挖，不要在我的财产上！”)

两则笑话都是关于“辩解”的笑话。在中文笑话中，断案的官吏已经指出：“夫人鼻高耳口低，岂能就啮之乎？”似乎案件已经有了一个不会改变的结果，但甲依然想要在其中加入新的条件，“他踏床子就啮之”，说乙是踩在床上把自己的鼻子咬掉的，由于官吏业已指出的“鼻”与“口”的相对“关系”

<sup>①</sup> 张东荪：《知识与文化》，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年，第91、99页。

(高一低),这显然是不可能的,由此构造了笑话。在英文笑话中,机智的人在偷猪时被抓住,为了辩解自己的行为,他为自己“带着猪逃跑”的手段想出了一个新的目的,即为了教训猪,“你要挖在这里挖,不要在我的财产上!”然而,“教训”这个目的对于猪来说显然是不成立的,猪既没有财产意识,也不能分辨哪一块土地是谁的财产,由此构造了笑话。可以说,在英文笑话中,一个行动的目的和手段具有实然世界和应然世界之间的矛盾,偷猪者为了逃避惩罚,试图通过行动(打猪、教育猪)构造一个“真的”实然世界,这与抓他的人头脑中的真实不同,也与读者头脑中的真实不同。“带着猪逃跑”这一手段,在这两个世界(情境)中的意义完全不同。而在中文笑话中,甲并没有去构造另外一个世界(情境),而是在同一个“过程”世界中加入新的条件(踏床子)。为了进一步阐明“调节”与“行动”在中英文笑话中的区别,进一步呈现配对案例如下。

#### 配对案例6:

某甲夜暴疾,命门人钻火。其夜阴暝,不得火,催之急,门人忿然曰:“君责之亦大无道理!今暗如漆,何以不把火照我?我当得觅钻火具,然后易得耳。”孔文举闻之曰:“责人当以其方也。”

A student dunce, after falling into a cistern, keeps shouting over and over for help. When no one comes, he tells himself, 'If I don't go up there and beat them all until they come running with a ladder, I'm a real dunce!' (作者翻译:一个学生笨蛋掉进水池后,不停地喊救命。当没有人来时,他告诉自己,“如果我不上去打他们,直到他们拿着梯子跑过来,我就是真正的笨蛋!”)

两则笑话都是关于“困境”的笑话。在中文笑话中,门人在某甲的催促下,急中生智(何不把火照我),想要调节情况中本不存在的条件(把火照我),而且他想要调节的条件本身就是最终想要导出的结果(得火)。“何不把火照我”,说明他“聪明地”发现了情况中一个可以调整的“机”(时机、机缘),只要把握住,就可以事半功倍,“我当得觅钻火具,然后易得耳”,由此构造了笑话。而在英文笑话中,困境中的“学生笨蛋”设想出一个情境,在这个情境中,“学生笨蛋”通过“到岸上打他们”这一手段,达到“他们拿着梯子来救自己”的目的。而在现实情境中,“学生笨蛋”落水,不停地喊救命而没有人来。两个情境对于同一个行动主体来说是冲突的。在西方文化中,行动(action)以高超姿态来促使局势改变,人们事先制定好行动方案,并按照蓝图去运作。而在中国文化中,“调节”(conditioning)则是从内在进行纾解而让主体重新畅活起来,指的是当人遇到阻碍的时候所想出来的应变措施,出“奇招”,或是拐弯抹角、旁敲侧击。<sup>①</sup>可以说,中英文笑话各个元素几乎一模一样。但中文的笑点主要在于在门人遇到“其夜阴暝”的阻碍时“急中生智”,“聪明地”发现了一个情况中可以调整的“机”,而英文笑话的笑点主要在“学生笨蛋”设想了一个不可能的情境,并为它制定了一个详细的计划,在头脑中发动了一场不可能的进攻,在不可能情境中行动。

## 二、中西方笑话的致笑机制

利用“情境”与“情况”、“不同的情境”与“情况中的条件”以及“行动”与“调节”三对概念,本文在中西配对案例的比较中尝试拉开中西幽默的间距,使得运作于底层的中西方笑话构造方式被重新呈现。接下来,本文进一步对《笑林》与《爱笑人》中的所有笑话进行逐一分析和比较,对中西方笑话的致笑机制进行梳理,尝试打开通向“未思”的新的可能性空间,对两种不同的致笑机制及其具体情况进行阐释。

### (一)“失中”:中国笑话的致笑机制

1. 偏颇的情况。偏颇的情况是构造中国传统笑话的机制之一。这种偏颇的情况如何构造笑话,已经在配对案例3和配对案例4的中文笑话中展现。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情况并不一定依据主体的意志而演变,一些中国笑话可以根据一个或一系列巧合的累积形成偏颇的情况,这里试举两个案例。

案例7:太原人夜失火,出物,欲出铜鎗,误出熨斗,便大惊怪。语其儿曰:“异事!火未至,鎗

<sup>①</sup> 卓立:《畅活存在:进入朱利安的思想》,第61-63、160-161页。

已被烧失脚。”

案例8：楚人居贫，读《淮南》，方得“螳螂伺蝉自鄣叶可以隐形”，遂于树下仰取叶。螳螂执叶伺蝉，以摘之，叶落树下；树下先有落叶，不能复分别，扫取数斗归。一一以叶自障，问其妻曰：“汝见我不？”妻始时恒答言“见”，经日乃厌倦不堪，给云：“不见。”嘿然大喜，赍叶入市对面取人物，吏遂缚诣县。县官受辞，自说本末。官大笑，放而不治。

在案例7中，在“夜失火”的紧急情况下，“欲出铜鎗，误出熨斗”这样巧合的、偶然的条件下，太原人得出一个偏颇的整体情况（火未至，鎗已被烧失脚），由此构成了本则笑话的笑点。在案例8中，楚人在取叶、扫叶、辨叶等各环节中发生了一系列的巧合，这些巧合有的是人的做为，例如楚人的妻子回答“不见”，并不是她真的看不见躲在树叶后的丈夫，而是“经日乃厌倦不堪”后的“违心”回答。有的则并非人力所为，例如楚人取下叶子后，树叶意外地掉落，又正好落在了其他树叶之中而不能分辨。它们一点点改变了情况中的条件，导致楚人对情况的认识发生了很大的变形，对情况偏颇的认识让楚人以为自己真的找到了那片可以帮助自己“隐形”的叶子，但却在“赍叶入市对面取人物”时被抓住，最终导致可笑的结果。这则笑话也是成语“一叶障目”的出处。

2. 不相合的调节。不相合的调节也是构造中国传统笑话的机制之一。这种不相合的调节如何构造笑话，已经在配对案例5和配对案例6的中文笑话中展现。需要注意的是，除了配对案例5中“添加不适宜的条件”和配对案例6中“调节情况中没有的条件”外，中文笑话中还有更多的表现形式。同样的，条件的调节并不一定根据主体的意志而变，巧合和意外也可能成为推动条件调节的因素。这里试举四个案例。

案例9：齐人就赵人学瑟，因之先调，胶柱而归，三年不成一曲。齐人怪之，有从赵来者，问其意，乃知向人之愚。

案例10：鲁有执长竿入城门者，初竖执之，不可入，横执之，亦不可入，计无所出。俄有老父至，曰：“吾非圣人，但见事多矣。何不以锯中截而入？”遂依而截之。

案例11：甲买肉，过入都厕，挂肉著外。乙偷之，未得去，甲出觅肉，因诈便口衔肉云：“挂著门外，何得不失？若如我衔肉著口，岂有失理。”

案例12：某甲为霸府佐，为人都不解。每至集会，有声乐之事，已辄豫焉；而耻不解，妓人奏曲，赞之，已亦学人仰赞和。同时人士令已作主人，并使唤妓客。妓客未集，召妓具问曲吹，一一疏，著手中箱。下先有药方。客既集，因问命曲，先取所疏者，误得药方，便言是疏，方有附子三分当归四分。已云：“且作附子当归以送客。”合座绝倒。

在案例9中，齐人向赵人学习演奏“瑟”，但他调整好音调之后，却“胶柱而归”，即用胶将调音的短柱固定住，乐器失去了原本可以调节音调的能力，不能根据情况的变动调节条件，导致“三年不成一曲”的可笑结果。这则笑话也是成语“胶柱鼓瑟”的出处。在案例10中，鲁人没有看到情况中潜藏的“机”，即“将长竿直执即可通过城门”，而是过度地调节了条件，最终导致了可笑的结果。老父虽然宣称自己“见事多矣”，但还是给出了不恰当的调节建议。在案例11中，乙偷走了甲挂在门外的肉，甲出来寻找时，乙原本可以直接走掉，却用嘴叼着肉对甲说“挂著门外，何得不失？若如我衔肉著口，岂有失理”，暴露了自己知道肉原本挂在门外的情况，原本想掩盖自己“偷肉”的嫌疑，却欲盖弥彰，闹出了一个“此地无银三百两”式的笑话。乙过度地调节了情况中的条件，过犹不及。在案例12中，某甲“误取纸条”是情况中意外改变的条件，使得“不懂音乐—打好小抄—取出小抄—蒙混过关”的过程出了岔子，节外生枝，变成了“不懂音乐—打好小抄—误取纸条—闹出笑话”。打小抄所做的调节的“努力”，远远掩盖不了某甲不懂音乐的情况。“不懂音乐”被以如此意外的方式揭示，提示了巧合和意外也可以推动条件调节，进而改变情况。

有学者认为，人的德量，并非在于个体的力量或自由的意志，而是在于其能洞察天之生生之机、生生之理，与他物感通，顺天而行。因为超越了实体的观念，万物没有相互冲突矛盾之理，而是相互感通

归于中和之理。<sup>①</sup>在“天人合一”的宇宙观下，人要替天行道，循“天理”而为。<sup>②</sup>梁漱溟认为，孔子的人生哲学包含“不认定”与“道中庸”两条路，前者“似可说是由乎内的，一任直觉的，直对前境的，自然流行而求中的，只是一往的”，后者“似可说是兼顾外的，兼用理智的，离开前境的，有所拣择而求中，一往一返的”。两路兼用，才可以达到“一面有其根本态度而作起事来固无所不可”的“中行”。<sup>③</sup>而“失中”正是对这一理想人格和行事方式的违背。

## (二)“真假混淆”：西方笑话的致笑机制

1. 错误的手段。错误的手段是构造西方传统笑话的机制之一。错误的手段如何构造笑话，已经在配对案例4和配对案例6的英文笑话中有所展现，情境的变化(案例4)、在不可能的情境中行动(案例6)是主体运用错误手段的原因。除此之外，英文笑话中还有很多表现形式，例如没有意识到的情境、他人的情境。这些“不同的情境”会导致手段的错误，这里试举两个案例。

案例13: A student dunce buys stolen vestments. To make them unrecognizable, he smears them with pitch. (作者翻译：一个学生笨蛋买了偷来的法衣。为了使它们无法辨认，他用沥青涂抹它们。)

案例14: A student dunce writes to his father from Athens. His head is swollen with what he's learned there, so he adds, 'When I return, I hope to find you on trial for a capital crime, Father. Then I can show you what a lawyer I've become!' (作者翻译：一个学生笨蛋从雅典写信给他的父亲。他在那儿学到的东西使他头晕目眩，所以他补充说：“当我回来时，我希望你会因死罪而受审，父亲。然后我可以向你展示我已经成为了一名律师!”)

在案例13中，笑话可以被分为两个情境。在“学生笨蛋”意识到的情境中，为了避免偷来的衣服被认出来(目的)而用沥青涂抹了衣服(手段)，而在“学生笨蛋”没有意识到的情境中，避免偷来的衣服被认出来也只是手段，最终目的是衣服可以穿着。两个情境是奠基性的关系，后一个情境中的目的是更根本的目的。学生笨蛋“涂抹沥青”的错误手段确实可以达到让衣服无法辨认的目的，但却导致衣服无法穿着，他没有意识到后一个情境中涂抹沥青的手段是错误的，由此构造了笑话。在案例14中，“学生笨蛋”给父亲写信，在信中，他的目的是想向父亲展示自己已经成为了一名律师，但他采取的手段是希望自己的父亲因死罪而受审。能为死罪做辩护，足以体现“学生笨蛋”所取得的成绩，但可以想象他的父亲收到信后并不会为他感到高兴。“学生笨蛋”为了达到向父亲展示自己的目的，采用了错误的手段，构想了一个新的情景，但却没有意识到他人(他的父亲)在这个情境中的处境，由此构造了这则笑话。

2. 错误的目的。错误的目的也是构造西方传统笑话的机制之一。错误的目的如何构造笑话，已经在配对案例3和配对案例5的英文笑话中有所展现，两个笑话都是以“偷换目的”的方式构造笑话。除此之外，英文笑话中还有很多表现形式，例如错误的目的、不可能的目的、多个目的、目的手段颠倒。这里试举四个案例。

案例15: In Kyme, an official of some sort is having a funeral. A stranger approaches those conducting the obsequies and asks, 'Who's the dead guy?' One of the Kymaeans turns and points: 'The one lying over there on the bier.' (作者翻译：在凯美，某位官员正在举行葬礼。一个陌生人走近主持葬礼的人，问道：“死者是谁？”其中一个凯美人转身指着：“那个躺在那边棺材上的人。”)

案例16: A student dunce hears that the crow lives for more than two hundred years. So he buys a crow and raises it just to test the report. (作者翻译：一个学生笨蛋听说乌鸦可以活200多年。所以他买了一只乌鸦，把它养起来只是为了测试这一说法。)

案例17: A clueless apprentice has given someone a bad haircut. Now, doing the manicure, he cuts into the quick of his nails. When the customer pushes him away for this, the apprentice shouts, 'Boss, why won't he let me learn?' (作者翻译：一个笨手笨脚的学徒给别人剪了一个糟糕的发型。现在，在做美甲的时候，

① 唐君毅：《中国文化之精神价值》，台北：正中书局，1978年，第84-94页。

② 王振复：《王振复自选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40-56页。

③ 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49页。

他剪到了顾客手指。当顾客为此推开他时，学徒喊道：“老板，他为什么不让我练习呢？”)

案例 18: Since his aged father is extremely ill, a student dunce asks his friends to get wreaths to wear for the funeral. The next day, however, his father is better. But his friends are of course annoyed. 'For my part,' he declares, 'I'm embarrassed that you've all been put to this trouble and expense. So tomorrow you're going to wear the wreaths. No matter how he is, I'm burying the old man tomorrow.' (作者翻译: 由于他年迈的父亲病重, 一个学生笨蛋要求他的朋友为葬礼戴上花圈。然而, 第二天, 他的父亲好多了。但他的朋友们当然很生气。“就我而言,” 他宣称, “我很尴尬, 你们都被置于这种麻烦和代价之下。所以明天你要戴上花圈。不管他怎么样, 我明天要埋葬那个老人。”) )

在案例 15 中, 一个参加葬礼的陌生人向凯美人提问“死者是谁”, 凯美人将陌生人的目的理解成了提问“死者所在的空间位置”, 而不是更符合情景的, 也是读者容易想到的“死者的身份”, 因此才会回答说“那个躺在那边棺材上的人”。凯美人错误地理解了陌生人提问的目的, 由此构造了笑话。在案例 16 中, “学生笨蛋”通过养一只乌鸦的手段, 并不能测试乌鸦能不能活 200 年, 因为假设乌鸦能活 200 年, “学生笨蛋”也不可能验证, 我们看不到一个 200 岁的学生证明或者否证了“乌鸦可以活 200 多岁”这个命题, 因此“测试乌鸦能不能活 200 年”是一个不可能的目的。在案例 17 中, 学徒头脑中的情境是剪指甲(手段)以练习(目的)自己的技艺, 顾客(和读者)头脑中的情境是剪指甲(手段)来服务(目的)顾客, 这则笑话利用“学徒”这一身份兼具“练习”与“服务”的特殊性, 混合了练习和服务两种情境(特殊情境), 利用两种情境中目的的冲突来制造笑点。在案例 18 中, 在父亲病重的情境下, “学生笨蛋”和他的朋友准备花圈(手段)原本是为了办葬礼(目的), 而在父亲好转的情境下, “学生笨蛋”为了避免自己的尴尬和朋友的麻烦, 准备花圈成为了目的, 办葬礼反而成为了手段, 目的和手段颠倒, 由此构造了笑话。

中国笑话的致笑机制是“失中”或“不自然”, 西方笑话的致笑机制是“真假混淆”。“中”的反面是“偏颇”或是“不相合”, 它消弭了静与动的对峙。取“静”意时, “中”所指的不是与两端等距离的中间, 或者“折中”, 而是能够“同样地”与相反的端部相吻合的“中”。当人只注重于某一点时, 就会忽略现实的整体。并不是这个人错了, 因为他所注重的一点也是真的, 只是他纠缠于一点而不及其余。他并没有把“假”当“真”, 而是把一个“角落”当成了全部。取“动”意时, “中”是变化的, 可以从一个极端到另一个极端, 不断地与遇到的具体情况相吻合, 因为情况不会停止运动, 所以吻合的“中”永远也不会停止、不会僵化、不会固定。吻合的“中”永远是新的, 而不是一成不变的真理, 圣人放弃了真理的判断, 采取的是顺应的办法。<sup>①</sup> 也就是林语堂所说的, 中国所谓道, 非西洋所谓真理(truth), 中国之所谓道是要行的, 可行之谓道, 去行无所谓道。<sup>②</sup> 在这一意义上, 中西文化参考的坐标是相反的。西方人由人的做为来思考自然的做为, 自然是人格化的“工程师”“造物者”“管理者”, 它有一个计划, 和所有的行动一样, 在一个手段和目的的关系里操作。中国人以自然的做为来思考人的做为。战略家使得情况向其有利的方向变化, 就好像自然使得植物生长, 或河流不断地挖空河床。<sup>③</sup> 因此, 在中国人看来, 最重要的是“自然”。这里的自然不是指大自然或自然界, 它的含义是“自然而然”。相反, “人为”(伪), 许慎解为“诈也”(《说文解字》), 是对自然的背离和欺诈, 都可能会被视为“笑话”, 包括揠苗助长、守株待兔等中国笑话滥觞时期的春秋战国讽刺小品, 以及执竿入城、一叶障目等《笑林》中的笑话。只有“道法自然”, 与事物的内在性持续地相合(“中”), 才被中国人认为是智者。

### 三、结论和讨论

本文运用文本分析和诠释学的方法, 对中西方最早的笑话集《笑林》和《爱笑人》进行了分析和比较, 发现中西方笑话的构造方式和致笑机制有很大不同。第一, 中国笑话被按照“情况—调节”的方式

① [法] 弗朗索瓦·于连:《圣人无意》, 闫素伟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年, 第 132-144 页。

② 林语堂:《孔子的幽默》, 第 44-49 页。

③ [法] 朱利安:《功效: 在中国与西方思维之间》, 林志明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第 73-74 页。

构造，“情况”(conditions)中潜藏着许多有着相互关系的“条件”(condition)，关键在于把握“机”(时机、机缘)，“调节”(conditioning)其中的某些条件，让“结果”(outcome)自然流淌而出。西方笑话则被按照“情境—行动”的方式构造，“行动”(action)发生在一定的“情境”(situation)之中，真理和错误因为“不同的情境”(situations)而不同，“行动”内部以“目的—手段”的方式建构，将所构造的模型或计划投射到现实之中，以“行动”的方式在现实中实现。第二，中国笑话的致笑机制是“失中”或“不自然”，具体表现为“偏颇的情况”和“不相合的调节”。“偏颇的情况”可能是人的主动做为，也可能由巧合和意外所致，它们一点点改变了情况中的条件，导致人们对情况的认识发生了很大的变形，并最终导致可笑的结果。“不相合的调节”包括固定调节可能、误识调节之“机”、错过调节之“机”、条件调节过度、条件调节不足等，人为和意外同样可能成为调节的力量。第三，西方笑话的致笑机制是“真假混淆”，具体表现为“错误的手段”和“错误的目的”。“错误的手段”发生在主体主动的行动中，主体虽然有正确或良善的目的(end)，但由于情境的变化、不可能的情境、没有意识到的情境、他人的情境等形成了不同的情境(situations)，手段(means)也因此成为错误的。“错误的目的”包括偷换目的、不可能的目的、多个目的、目的手段颠倒等，主体行动所处的不同的情境同样是错误的目的出现的原因。

本文进一步拓展了对中西文化间距的认识。朱利安认为，中国是“情况思维”，而西方则是“制模思维”。<sup>①</sup>中国笑话的“笑话”对象，正是那些没能从情况中辨识出有利条件的人，或是那些虽然有所辨识，但并没有恰当地运用、操纵、调节条件，以使情况不断地朝有利于自己的方向发展并最终导出好的结果。后者形成了“固定”“错失”“误识”“过”和“不及”五类“错误”，它们在中国人看来都是“中”的“反题”。西方笑话的“笑话”对象，正是那些由于情境的不同，为其行动构想了一份表明其目的的错误“蓝图”的人。形成了“错误”“偷换”“多个”“颠倒”“不可能”五类错误，它们以不同方式“真假混淆”。此外，还有那些运用了错误的手段将这份蓝图投射到实际情境中的人，也成为西方笑话的“笑话”对象。因此，中国笑话关心“中”，而西方笑话围绕“真假”。本文从笑话的“歪看世界”中，发现不为“真理”所累的文化也为“中”所累；也发现了中西文化的先民们如何从日常中抽身，构造那些违背“存有逻辑”与“生活逻辑”的精妙笑话。

本文可能对从方法上理解中国社会有所启发。有学者认为，儒家造就了一个连续统的社会(a society of continuum)，西方分类学可以从其中切出任何想要的东西，但一旦切出就不再是原先的样子。为此，他提出的方案是，不将儒家社会建构中的个人和社会、微观与宏观对立，而是预设中国社会结构和行动主体之间达成了一种权宜关系的依据。<sup>②</sup>中国特有的“情况”观则提示我们，在理解中国社会时，可以暂时悬置结构与行动之间的对立，从“情况—条件—调节”的视角出发。在这一视角下，没有此岸与彼岸“两个”世界所建构的“情境—目的—手段”的行动者，而是“一个”过程的、圆融的世界中“见机—行事”的行事者。

从实践意义上看，现代中西幽默是中西古代笑话的传承和延续，《笑林》中“执竿入城”这样的经典笑话一直在被反复改编和讲述，<sup>③</sup>西方站立喜剧中的很多技巧也能在《爱笑人》中寻觅踪迹。对中西致笑机制的深入研究，不仅有助于不同文化群体之间的交流互鉴，也有助于推动以“笑”为媒的中国文化和娱乐产业走向全球，跨越文化边界讲好中国故事，促进文化间的“民心相通”。

(感谢华侨大学李伟娟助理教授对本文的贡献)

责任编辑：王冰

① [法]朱利安：《从存有到生活：欧洲思想与中国思想的间距》，卓立译，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8年，第14-15页。

② 翟学伟：《人情、面子与权力的再生产》，第46-47页。

③ [加拿大]雷勤风：《大不敬的年代：近代中国新笑史》，许晖林译，台北：麦田出版，2018年，第82页。

政法社会学

·技术与社会·

# 人工智能数据质量保障的规范性探究

高秦伟

**[摘要]**人工智能的发展同数据质量具有高度相关性，数据质量不仅影响个性化的隐私保护与合乎道德设计的合规问题，而且更需兼具有关公平与正义的考量，因为高质量的数据可以显著地纠正与人工智能相关联的机会分配不均、严重损害基本权利等困境。数据质量成为未来大模型竞争格局中的关键要素，从技术与法律视角分析，数据质量保障存在着标准化与权利型两种方式，未来应当切实推进数据质量原则的规范性构建，以实现数据正义为核心，全面提升数据质量的法律要求并有效协同标准的作用。

**[关键词]**人工智能 数据质量 标准 规范性 准确性 数据正义

[中图分类号] D91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9-0050-10

随着机器学习等技术因巨量的数据可用性而使人工智能得以蓬勃发展，其中数据质量的作用不遑多让，决定着人工智能的性能及其合法与合理地运行。当谷歌的流感预测案例被证明频繁出错时，数据质量问题便开始引发公众的省思，人工智能产生的歧视甚至“幻觉”更是导致全球呼吁对人工智能特别是数据质量加以规制。<sup>①</sup>国内外相关政策均肯认高质量的数据对于人工智能的发展举足轻重，应当在尽可能早的阶段预防或检测、报告和消除此类因数据引发的偏见。在立法层面，中国《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7条第4项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训练数据质量，增强训练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多样性”。欧盟《人工智能法》第10条对数据质量确定了基本要求，如避免偏差、提升充分的代表性等。从国内法学文献剖析，相较于数据供给与合理使用的研究，数据质量的探讨较为鲜见。<sup>②</sup>同样的情况亦存在于域外，研究内容多侧重于人工智能算法的规制，涉及数据质量的法学观察寥寥可数。<sup>③</sup>即使国内认知到训练数据供给机制的构建理应作为数据基础制度的立法重心之一，其目的在于利用法律规范训练数据的供给方式、提升训练数据的供给质量，然而如何使数据质量的保障要求规范化，或者规范化之时存在哪些障碍的探索，则付之阙如。本文的问题意识在于从法律的视角保障数据质量。其一，数据质量的保障是否仅能通过标准化的方式达成，数据质量的特征使得其真的根本无法规范性表达吗？其二，立法若确定数据质量原则，那么法律与标准如何协同？其三，假使数据质量可以规范性的方式实现，应当规定哪些内容？希冀讨论能够裨益于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切实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

**作者简介** 高秦伟，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006）。

<sup>①</sup> Konrad Borowicz, “The Data Quality Problem (in the European Financial Data Spa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vol.32, no.1, 2024.

<sup>②</sup> 高秦伟、杨振：《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制度的民主观及法理阐释》，《甘肃社会科学》2024年第4期。

<sup>③</sup> Madison Blevins, “When Dirty Data Leads to Dirty Policing”, *Richmond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vol.29, no.2, 2023.

## 一、数据质量保障的法律影响及回应

近年来，有关数据的认知，除关注其与信息的关联、差异外（本文对信息、数据、隐私不作区分），研究深度不断增强，从最初3V（体积、种类与速度）渐次增加了诸如准确性、价值、可变性和可视化等性能指标。更为重要的是，研究意识到数据不仅对人工智能系统具有重要的支撑性作用，而且数据越好，算法、预测与输出结果就越好。数据质量成为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重要关切点，其衡量数据集满足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及时性和适用性等维度的程度。传统上，人们倾向于肯认数据具有客观性，力主数据质量仅系技术层面的议题。然而，数据会反映文化以及经济社会偏见，当人工智能输出结果时，此种偏见会呈指数级增长。故而，数据质量亦有法律层面上的意义，需要从法律视角予以回应。

### （一）数据质量保障的意义

数据质量的内涵并未形成统一认知，一般认为与数据语境、领域、范围和使用的字段等相关，多被简化为在“指定条件下使用时，数据满足明示和隐含需求的能力”，<sup>①</sup>适用目的或者适合使用是理解数据质量的关键。尽管存在迥异，但多数关于数据质量的研究均主张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一致性等为其主要维度。依赖评估的技术方法保障数据质量较为通行，侧重于数据驱动时，重视清洗与筛选；关注过程驱动时，对每阶段的数据质量均加以整备。企业会在数据质量评估中形成普遍适用的数据质量规则，并通过评估生成数据质量配置文件来实现数据生命周期全流程管理。有关数据质量研究的较早文献可追溯至20世纪60年代，主要是因为计算机化的信息滋生问题所导致。<sup>②</sup>不过，域外直到20世纪90年代方得以系统性研究。<sup>③</sup>中国数据质量的研究起步较晚，呈现局部分散化特征。数据标准化萌芽于1950年，当时并不存在相关法律规范，这一特点符合标准的自愿性、市场驱动的特征。当然，这些标准主要针对结构化的数据集。

人工智能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之一是前所未有的数据的可用性，数据价值链由5个环节组成：收集、组织、分析、存储与使用。由于数据来源差异巨大，从离线与在线的个人活动到位置信息、物联网数据等，导致数据价值链上的所有环节均存在着技术、行为或法律层面的壁垒，这些环节与因素影响到数据质量。构建人工智能系统大致需要四个步骤：一是选择并准确解决问题所需的训练数据集，由系统设计者选择，通常需要标注，系算法学习的基础；二是为训练数据选择算法；三是训练算法以创建模型或人工智能系统，涉及输入数据、输出数据；四是使用和改进模型。遵循这一过程的算法将根据训练数据学习其规则和模式，如果训练数据质量低下，则算法输出将产生糟糕的结果，包括数据集中偏差的复制和放大。从运营来看，整个过程并无法切实确保数据质量，但亦呈现理念的变化，即人工智能从以模型为中心向以数据为中心的方法转变。数字时代，数据质量保障变得更加难以实施，因为其既费时又费力，尤其是预处理活动。传统的数据质量管理方法能否跟上数据量的增长？如何改进数据生命周期的流程，使其以质量为导向并在每个阶段展开质量评估？这些议题均值得从法律视角阐释。

### （二）数据质量保障的法律意涵

数据质量保障在起初较为重视技术的视角，有学者指出相关讨论将形成数据质量的技术标准，然后可在法律环境中用于定义合同法和侵权法中所期望的规范水平。<sup>④</sup>从既有法律规范审视，数据质量面临多重挑战，以自动化决策为例，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及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皆有所

<sup>①</sup> Ikbal Taleb, Mohamed Adel Serhani, Chafik Bouhaddioui, et al., “Big Data Quality Framework: A Holistic Approach to Continuous Quality Management”, *Journal of Big Data*, vol.8, no.1, 2021.

<sup>②</sup> Kenneth L. Karst, “‘The Files’: Legal Controls over the Accuracy and Accessibility of Stored Personal Data”,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vol.31, no.2, 1966.

<sup>③</sup> Richard Y. Wang and Diane M. Strong, “Beyond Accuracy: What Data Quality Means to Data Consumers”,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vol.12, no.4, 1996.

<sup>④</sup> Thomas Hoeren, “Big Data and the Legal Framework for Data Qual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vol.25, no.1, 2017.

规定，但是其并非直接针对如何规范因数据质量的原因而产生的有害输出现象。一方面，人工智能有关数据质量的要求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原则，诸如透明度、数据最小化、目的限制等带来较大冲击。另一方面，当数据导致基于模型和相关性预测时，将产生群体性风险；若无准确收集、结构化、标注和清洗的数据，便可能进一步引发私主体或公共机关作出错误的决策、评估，进而侵犯公众基本权利。故而，数据质量的规范性探究便并非在于深化支撑数据质量的特定维度和指标、阈值，而是规范性的讨论可以更有效地提升对数据质量的规制方法，从而切实保护基本权利。毕竟学者业已认知到数据及其收集使用对经济社会的影响与日俱增，而且意识到数据化是由特定形式的政治经济组织促成的，这些组织推动了如何理解和解决经济社会问题的规范性愿意。

基于传统的技术观点，数据质量可由市场主体自行解决，但此种假设需要激励措施，同时协调机制不可或缺，只有行业协调制定并采用相互不冲突的标准才能保障数据质量。激励与协调均需从法律视角讨论。此外，市场主体多臆测人工智能产生侵权并不与数据质量直接相关，但如前所述，人工智能开发从开始就与数据主体的权利、数据质量休戚相关，数据质量明显影响机器学习的性能。认知到这些问题，公共机关应当在激励与协调机制上作出努力，如施加一定的数据质量报告义务等。从历史视角观察，规范性的起源来自美国“公正信息实践原则”、经合组织1980年《个人数据隐私和跨境数据流保护指南》等文件，其均确定了数据质量原则。该原则的内涵是指个人数据应与其使用目的相关，并且在这些目的所需的范围内，应准确、完整并保持最新。欧洲理事会1981年的《个人数据自动化处理中的个人保护公约》第5条表述为数据准确性的要求。准确性原则更为频繁使用并成为各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重要原则。但时至今日，规范性方法仅是可以采用的用于支持隐私的策略之一，技术性手段依然在数据质量保障中发挥重要作用。对于非个人信息，如一些警务系统中并不使用有关个人或群体的个人信息，然而未曾考虑数据质量，导致不成比例和不具代表性的犯罪统计数据。可以说，省思数据质量的法律意涵切中肯綮。

### （三）规范性方法上的二元论

当前，数据质量的解决方案有二：一是合同方法，二是规范性方法。第一种方法灵活分散，依赖各方同意保障数据质量，由此合同法、侵权法间接发挥作用。问题在于，数据质量在多大程度上可能构成合同法规定的不合格产品，尚无定论。<sup>①</sup>人工智能作为交易对象时，并不考量数据质量缺陷。关于侵权法，由于生产商的内部流程超出受害方的能力范围，归责原则与举证责任的调整有其必要性，但目前同样面临的困境在于数据质量、预测等是否包涵于内。此种不确定性导致合同方法效果不佳，且利用合同方法对于标准极其依赖。第二种方法相对集中，认为法律可保障数据质量，具体能够规范到何种程度，学理上鲜少探讨，仅笼统地认为法律的强制要求（如原则性规定）、标准、认证、控制程序等均属规范性方法。<sup>②</sup>专门就数据质量立法的代表是美国2001年颁行的《数据质量法》，以保证和提升国家机构发布信息的质量和完整性，并要求建立纠正机制使受虚假信息传播影响的数据主体能够及时标注、纠正。该法的范围仅限于国家机关向公众传播信息。《公平信用报告法》《健康保险携带与责任法》等有一些关于数据质量的规定适用于市场主体。中国关于数据质量规范性的探究则需从政策层面转向机制及其背后的法理。

立法上对于数据质量关注的另一个重要体现是在个人信息保护法领域确立了数据准确性原则，如今则为人工智能准确性治理提供了一定的规范性参照。GDPR第5条规定的准确性原则内涵为“准确，并在必要时保持最新”，此时主要拘束数据处理者，旨在确保与个人数据相关的个人不会通过其个人数据受到虚假陈述的影响，并免受虚假陈述的后果。同时，准确性原则有助于其他数据保护原则或权利的实现。问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准确性仅为数据质量维度之一，且在个人信息保护语境下，准确性多被理解为自然人的个人数据的正确性。其次，其仅适用于个人数据而不适用于匿名化数据。有学者

<sup>①</sup> 郭金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中“信息错误”的民事责任》，《政法论坛》2025年第2期。

<sup>②</sup> Ilya G. Ilyin, “Progress in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Technologies: Regulating Quality and Accessibility of Training Data”, *Legal Issues in the Digital Age*, vol.5, no.2, 2024.

主张，人工智能的训练数据不属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管辖范畴，<sup>①</sup>且不适用于有关法人组织的数据、物联网数据等。最后，个人信息保护法仅涉及选定的场景，并不适宜人工智能的通用性。如 GDPR 第 5 条、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8 条确定了数据准确及在必要时保持最新的要求，但并未指定任何衡量准确性的指标，这为人工智能开发时如何遵守带来极大的不确定性。准确性原则的执行程度如何难以确定，一直困扰着欧盟。<sup>②</sup>实践中，对于如何评估和衡量个人数据在处理目的方面的准确性、充分性和相关性，基本上没有任何作为。

进入人工智能阶段，欧盟《人工智能法》第 10 条规定了训练、验证和测试数据集的质量要求，即“应遵守适合人工智能系统预期用途的适当数据治理和管理实践”，此要求隐含了数据科学中普遍接受的“适合目的”的数据质量概念。<sup>③</sup>同时规定为提高数据质量而应采取的程序性步骤，具体操作涵盖收集、标注、清洗与聚合等形式。该条第 3 款规定，数据集应当具有相关性、充分代表性、无错误与完整性，以达致预期目的；第 4 款强调数据集应当考虑系统打算使用的特定地理、背景、行为或功能设置等。不过，该条所确定的数据质量的要求仅适用于所谓的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欧盟《数据法》亦涉及数据质量的规定，要求数据持有者提供与其所拥有的数据质量相等的的数据，以防止数据操纵或篡改。此规定系对《人工智能法》第 10 条的补充，更侧重于确保数据和数据共享的互操作性。两部法律以整体的方式对数据质量展开了规定，亦特别强调技术维度的特性，此种模糊、灵活性将导致相关规定在实施时被简化并面临“洗伦”的风险。即相关主体试图通过宣传崇高的价值观，掩盖其行为的不道德甚至有害的作法。<sup>④</sup>此两部法律均将数据质量的细节交由“标准”完成，是否适宜值得进一步观察。<sup>⑤</sup>总之，数据质量的法律框架提供了积极塑造人工智能系统的优势，用以尊重基本法律规范和社会价值观。由于偏重技术的考量，法律在落实时多以标准为重要支撑，从而形成了数据质量规范性方法上的二元论。

## 二、数据质量保障的标准化探索

在有助于保障和提升人工智能数据质量的规范性措施中，标准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鉴于数据质量是人工智能系统的核心，因此，经常呼吁为数据制定标准并使之发挥重要力量成为各国学界与实务界的主流声音。标准化领域关切数据质量的起因同样是因为人工智能算法中存在大量低质量、有偏见的数据，其滋生了诸多挑战。<sup>⑥</sup>而在法律难以准确界定相关要求之时，标准成为重要的替代机制。更为重要的是标准与科学、技术直接关联，必然能够为人工智能发展提供客观、中立的技术环境。为此，中国发布多项文件提出要推动形成标准引领人工智能产业全面规范化发展的新格局。欧盟《人工智能法》重申了基于标准的人工智能规制模式，此作法更是将人工智能领域重视伦理原则构建的传统全面推向了标准的建构，毕竟标准与法律相结合的制度，可使人工智能治理的某些原则切实加以落实，并通过标准实施为人工智能立法积累经验。未来，标准化的路径还应当坚持，重要的是识别差距与弥合差距。毕竟数据质量难以简洁化定义，并且缺乏统一措施，标准制定由此面临挑战。如何充分反映数据质量保障的要求，并优化数据质量的流程，将预防、持续分析与监测、公正等理念贯彻于标准制定过程均值得深入阐释。

### （一）数据标准化的价值

标准是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相关机构批准，共同与重复使用的规

<sup>①</sup> Philipp Hacker, “A Legal Framework for AI Training Data—From First Principles to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Law,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ol.13, no.2, 2021.

<sup>②</sup> Giulia Gentile and Orla Lynskey, “Deficient by Design? The Transnational Enforcement of the GDP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71, no.4, 2022.

<sup>③</sup> 姜恩波、王振蒙：《关联数据质量评估研究综述》，《情报杂志》2016年第4期。

<sup>④</sup> Luciano Floridi, “Translating Principles into Practices of Digital Ethics: Five Risks of Being Unethical”, *Philosophy & Technology*, vol.32, no.1, 2019.

<sup>⑤</sup> 高秦伟：《人工智能标准规制的监督机制》，《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3期。

<sup>⑥</sup> Frank Pasquale, “Data-Informed Duties in AI Development”, *Columbia Law Review*, vol.119, no.7, 2019.

范性文件。中国学界与实务界对于标准的认知高度一致，均指出标准对保障数据质量发挥着重要的支撑作用。标准可将抽象的法律规范转换为技术要求、方案，既可使法律规范更加简洁，又可发挥标准灵活的特征。这种作法在数据领域得到了中国法律规范的认可，《网络安全法》第 15 条、《数据安全法》第 17 条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62 条等从不同维度确立了中国数据标准体系的立法目标。除支撑法律的功效之外，标准对于技术有提升作用，即通过标准的实施强制或指导相关领域的产品或行为，以符合社会普遍期待。标准对于确保平衡的市场运作、互操作性和消费者安全以及帮助制定新的法律积累经验至关重要。

重视标准的价值体现了现代规制的转型，目前各国的政府规制均在一定程度上吸纳了私人规制的功能。<sup>①</sup>如欧盟于 1985 年 5 月通过关于技术协调和标准新方法的决议。欧盟规定只要按照协调标准制造的产品便被推定为符合欧盟立法的基本要求，当规制机关拒绝认定合规时，形成举证责任倒置的效果。当然，这一标准无强制性，企业仍可选择其他的合规方式，可见此种方式亦为技术创新预留了一定的空间。公私合作能够充分利用公私领域的各种优势，理想的标准是基于共识、由标准化组织召集行业成员与利益相关者参与制定，自愿遵守，旨在解决行业特定的技术问题。此种模式下，行业参与者带来了确保标准有效并被采用所需的技术和背景知识，从而使行业受益，并希望使消费者受益。标准的内容从提供通用术语到概述技术和治理流程，鼓励设备兼容性、提供详细的技术规范。人工智能背景下，复杂的经济社会问题使上述标准化过程面临一定的冲击。此时，因应公共利益的考量，公共机关对标准制定的介入强度逐渐增大，也可以制定“标准”并使其具有约束力，此时立法（规制）与标准的区别似乎毫无意义；或以多种方式参与标准制定，并从参与中获得专业知识，以应对人工智能复杂的规制要求。此种情况导致传统认为国际组织及其标准制定仅解决纯粹的技术问题的认知变得更加复杂。

## （二）数据质量标准制定概况及分析

数据标准化起源于数据互操作性需求，之后加速了数据流通、更好的机器学习以及便捷的规制。国际层面的数据质量标准，典型如 2008 年 ISO/IEC 25012，定义了计算机系统中以结构化格式保留的数据质量的要求、保障数据质量的措施或规划与执行数据质量评估的机制，其由 15 个维度组成（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信度、时效性、可访问性、合规性、机密性、效率、精度、可追溯性、可理解性、可用性、可移植性、可恢复性）。ISO 8000 数据质量系列国际标准致力于管理数据质量，包括规范和管理数据质量活动、原则、术语、数特征和测试等。最近的 ISO/IEC TR 24027: 2021 涉及人工智能数据集集中评估偏见的测量技术。长期以来，国际标准化组织多被美国所主导，即使中国积极参与，同样被视为一种地缘性的竞争，故而即使声称国际标准具有较强的技术性特征，仍难掩其非客观性。国际标准的要求大多与数据固有特征有关，其他要求（如可用性和可恢复性）则涉及不多，且并未专门处理投喂到人工智能算法中的大数据。<sup>②</sup>

欧盟层面，欧洲统计系统制定的框架涉及数据质量的标准，虽然并不与人工智能关联，却成为重要的参考。最近，欧洲标准化组织建议为更好实施《人工智能法》，应全力推进协调标准的制定，并成立“人工智能联合技术委员会”，以确保开发尊重欧洲基本价值观和人权的值得信赖的标准化人工智能系统。欧洲标准化组织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包容性、无偏见和值得信赖的人工智能的数据质量问题，迄今为止并没有一个共同商定的方法来评估和减轻不同人工智能系统或组件中存在的偏见，这些组织认为正在制定的国际标准并未充分考量或足够保护欧洲的价值观，因此需要基于欧洲的特定区域发展标准。问题是技术性标准能否以及如何体现这些价值观，是否导致标准转变为法律规范，不无疑问。当然，相较于中国，欧洲标准类型较为丰富，有利于适应不断变化的技术。除一般的标准外，欧洲标准化组织

<sup>①</sup> 高泰伟：《规制结构与行政法设计型理念的提出》，《浙江学刊》2024 年第 2 期。

<sup>②</sup> Muhammad Talha, Anas Abou El Ralam, Nabil Elmarzouqi, et al., “Big Data: Trade-Off between Data Quality and Data Security”, *Procedia Computer Science*, vol.151, no.1, 2019.

可制定技术规范，规定尚不成熟或因一定的原因未能将标准草案批准为欧洲标准的要求；技术报告，反映标准化组织的调查数据或其他标准化工作的信息；研讨会协议，反映研讨会的个人或组织所达成的共识，主要为满足信息通讯领域快速发展的需要。多元化的标准形式有利于数据质量标准的形成与完善。

中国在数据质量标准建设方面成就突出。2018年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成立“国家人工智能标准化总体组”，负责统筹管理人工智能标准化工作。同年发布《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GB/T 36344-2018）国家推荐性标准，明确数据质量评价指标的框架。2023年发布《数据质量》（GB/T 42381）系列国家推荐性标准，定义特定数据质量的相关特征，并提供了管理、测量和提高数据质量的方法。2024年多部门联合发布《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要求到2026年底，基本建成国家数据标准体系。从上述要求可看出以下几点。首先，内容主要规范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的管理、管控与评价。其次，关于数据质量评价指标的内容极为重要，不过评价指标较难量化；实际场景中适用不同的评价标准，导致操作性差强人意。最后，数据质量标准化基于技术导向而形成，试图通过维度的确定与评估加以实现有积极的意义，但是数据质量与场景的关联等亦极为重要，这些内容显然是技术与社会、法律互动的结果，此时标准化的思路注定存在局限性，需要其他规范加以协调。

### （三）标准化与技术中立原则

标准化探索尚须解决标准与技术中立原则的关系。一直以来在涉及科学技术的问题上，法律对标准形成了一种依赖关系，即法律并不直接规定科学技术事项，而是将之委托于标准。法律规范的表达方式能为社会公众提供基本行为规范即可，而“标准稳定的技术范式源自为其提供支持的物理设施总体稳定与基础设施技术中立”。<sup>①</sup>这种作法隐含的认知在于对技术中立原则的秉持，技术中立性会使法律的基本要求得以顺利实现。该原则主张技术本身并无价值倾向，其影响完全取决于人类的使用方式。然而，伴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和应用，使得技术具有了价值依存的特征。数据质量从规范的角度来审视，其也并非具有中立性和客观性，因为对投喂到机器学习算法的数据质量特征的选择和评估可能导致侵犯基本权利与法律原则，同时标准化组织本身能否完成此项任务更是值得质疑。此外，不合理标准的实施亦会带来诸多的问题。尤其是在中国，法律对引用标准的方式规定较为笼统，一般采用普遍性引用，即规定某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实践中，至于是哪个层级的标准、哪项具体的标准、该标准是否符合法律目的的均较少审查，如此的实施机制反而会克减立法目的的实现。

从法律视角观察，标准化的思路面临着一些质疑。如欧盟《人工智能法》对人工智能系统提出了许多模糊的要求，欧洲标准化组织制定的协调标准将在阐明这些要求方面发挥作用。协调标准由私人行为者制定，他们的主张是其充分掌握了技术的发展，能够提供精确的技术基准以阐明法律要求。然而，数据质量标准制定无疑是一个利益驱动的过程，充分的公开和参与必不可少。传统认为标准制定中立性较强，因此相应的弊端并不会实质影响标准的有效性。但是在人工智能领域存在以下问题。其一，标准制定不仅涉及技术，而且涉及与基本权利保护相关的议题。普通产品安全法律和标准各有侧重，产业可以发挥作用。而人工智能规制需要将保障内容扩展至基本权利的考量（典型如隐私、歧视）。即使现有的标准，如人工智能风险管理国际标准（ISO/IEC 23894）等，均要求记录风险后果并确定风险可接受性标准，但并未提供可操作性的指引；人工智能并非单一类型的技术，包含一系列不同的开发方法且极其复杂，以前的标准均会假定特定的预期用途，未来可能导致标准制定的针对性、动态回应性均不强。其二，标准制定的本质将是一种政治选择或者涉及基本权利、价值观的平衡，标准能否持续此种判断，能否保持所谓的中立？当数据质量的标准面临质疑之时，标准非中立性质的讨论便可能会逐渐增强。同时，为与基本权利相关的风险设定可接受性指标或者阈值本身就很难且未必属于标准化组织的权力范畴。总之，人工智能标准化不仅是一个需要委托给私营组织的技术问题，其潜在的道德和法律方面也需要展开民主

<sup>①</sup> 任愿达：《元宇宙供应商治理：标准与法律融合论的本土化进路》，《东方法学》2023年第3期。

法治的辩论，此时标准化的思路便存在一定的不足。当然，标准从纯粹的技术标准亦在发生变化，如今则形成了一种社会技术标准，即实现了标准的传统技术维度与社会维度的高度融合。此种形式介于法律要求与技术标准之间，有可能成为立法中一个新的类别，且此种新形态可使人工智能的诸多要求从原则转向实践，值得关注。

### 三、基于权利的数据质量保障方式

各国人工智能战略无论如何表述，都于追求以人为本、尊重基本权利、增进人类福祉方面基本达成共识，并与促进创新、形塑竞争力和经济增长形成互动。在此框架中，确保数据质量是重要的组成，法律层面不仅应当为其确定问责机制，亦需提供更为有效的规制工具。各国皆颇为重视标准的作用显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接近目标，然而欧盟《人工智能法》沿袭传统产品的规制模式，能否适应数字时代的规制需求，值得深思。为此，要对标准可能存在的基本权利保护不足加以关切，并提供一些新的替代措施。相较于标准，基于权利的法律规范为数据质量设定“红线”，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面对技术发展，诸多的质疑认为法律在技术风险纾解上功能有限，难以深入到具体技术层面，并非人工智能规制的最佳方案。事实上，因为法律特有的性质，基于权利的讨论可为实现数据质量要求提供重要的思路。基于权利的数据质量保障方式与数据正义理念相关，将促进数据质量要求的规范化。

#### （一）基本权利的关切

基于权利的数据质量保障方式，立足相关权利，试图通过立法确立数据质量原则，尽量完善数据质量保障的规则机制，此种方式有利于体现数据质量与法律、价值判断之间的互动。法律与数据质量之间的互动被视为一个相对较新的进展，体现了公众对越来越多数据的收集、处理和使用之规制的愿望。隐私和个人信息是低质量数据侵害的重要领域，其他权利也会受到影响。如司法自动化系统，低质量的数据将对公平审判和有效救济的权利产生负面影响；可能会对女性、少数族裔等形成歧视。人工智能可通过算法从非敏感数据中推断或预测敏感信息，这个过程涉及基于数据形成的“推断”，即通过学习算法等生成一些可能泄露个人信息的新数据。此种推断模糊了数据收集与处理之间的差异，规避了隐私保护要求，并使个人几乎无法摆脱人工智能的控制。个人信息保护法围绕信息真假二分法而构建，并规定了更正、保持准确记录的义务，但是推断可能既非真亦非假，并不符合此种二分法。其他的各种义务与权利，例如透明度和反对、选择退出的权利，均不足以完全解决推断所滋生的问题。

为此，立法必须适应新型技术的发展，对数据的相关问题作出回应，此举足以为标准化探索确定良好的规范框架。例如，使用数据分析来推断有关个人的个人信息在道德方面是否允许？对此有学者声称，倘若信息所针对的个人已经放弃对原始信息的隐私权，则推断并不构成侵犯隐私。<sup>①</sup>当然，亦要注意其前提是处理者必须合法获取了某些信息。有学者担忧个人对其个人信息如何被用于推断他们的特征几乎没有控制权或监督权，而提出需要一项新的“合理推断权”，要求数据处理者提供事前理由，以确定推断是否合理。该权利旨在解决：为什么某些数据构成了规范可接受的推断基础；为什么此类推断与所选的处理目的或自动决策类型相关且在规范上是可接受的；用于得出推断的数据和方法是否准确且在统计上可靠。<sup>②</sup>推断数据可以预测个人行为与私生活，形成对人类的操控，人们对这些技术得出无法预测、理解或反驳的隐私侵入性和不可验证的推断方式表示担忧。合理推断权的构建，主要适用于算法可能引发个人的高风险推断，故而在规制上要求应设置事前的正当性装置。此举是对近年来针对算法问责提出的解决方案的反思（如可解释性、透明度），其是否可行在所不论，但至少是基于人的尊严、基本权利保护的关切，可以发挥规范性与价值判断的关联，且为标准制定提供规范基础。其他的建议亦值得关注，如有学者基于言论自由认为，规制应当集中于特定类型的有害数据推断上，其将数

<sup>①</sup> Jakob Mainz, “Inferences and the Right to Privacy”, *Journal of Value Inquiry*, vol.58, no.4, 2024.

<sup>②</sup> Sandra Wachter and Brent Mittelstadt, “A Right to Reasonable Inferences: Re-Thinking Data Protection Law in the Age of Big Data and AI”, *Columbia Business Law Review*, vol.2019, no.2, 2019.

据推断分为四类：个人言论、坏的言论、政治言论与商业数据言论，构成光谱式的保护方式。<sup>①</sup> 总之，GDPR 及各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条款较为模糊，无论是涉及过去、现在的分析抑或涵盖未来的预测，立法均视这些问题系因自动化所产生，而并未真正去检视保护的本质。有学者指出，增加人的干预并不能消除有缺陷的决策，反而可能会使问题更加复杂。<sup>②</sup> 因为 GDPR 对于人类应当扮演的角色、他们应当如何“与机器协同工作”本来规定的也并不充分。加利福尼亚州立法则将推断视为个人信息并展开规制，<sup>③</sup> 然而缺乏对推断质量和使用的具体规制。未来，立法应考虑让公众基于基本权利保护而拥有对数据质量质疑的权利，因为数据质量并非仅仅是一个技术或经济领域的阈值，亦是一个道德性的判断；认为只有通过技术方案方可消除人工智能数据质量偏差是一种错觉，离开任何社会和法律依据的技术方案终将难以蓬勃发展。

## （二）数据正义理念的融入

数字、数据反映了人类的发展历程，特别是作为人们使用技术设备和服务的副产品而形成的数据的可用性，对公共与私人主体观察、对待公众的方式具有政治和实际影响。随着数据规模激增，技术正在推动全球政策制定从数据知情转变为数据驱动，数据技术在访问、使用或影响方面并非呈现中立性。不过，对于数据的排序、分类、质量等问题一直并未与社会正义联系起来，随着数字驱动的歧视正在以数据处理技术相似的速度演进时，数据正义理念成为人们因生产数据而被看待、代表和对待的方式的公平性连接在了一起。正如建立法治需要正义理念一样，数据正义理念对于数据化世界中的道德路径建构不可或缺。数据正义理念将积极、消极的权利相结合，涉及（不）可见性、（不）参与技术和反歧视等内容，将成为当代社会契约中的重要组成。在落实数据正义理念时，基本的思路是基于权利的方式来实现，包括数据保护、信息隐私以及言论和通信自由权，但此种方式以个人自由为前提，当前许多数据的负面影响却多发生于群体层面。一些国家开始探索有关群体保护的问题，如墨西哥通过立法将家庭纳入数据保护的领域，主张隐私权具有集体的意蕴。数字正义理念除可孕育、形成新兴权利外，尚提供结构性的方法，用以平衡经济社会发展中个体与群众的冲突，预防人工智能引致的极端分化。结构性的方法需要思考数据的使用、设计如何融入反歧视原则、如何分配数据以实现更公平的访问、参与和代表；如何将正义原则嵌入数据市场的构建中。在难以确实具体的权利之前，理念认知极其重要，数据正义理念认为解决数据促进经济发展问题固然重要，但并不应当仅仅局限于数据促进发展本身。

可以说，基于权利的方式因注入数据正义理念而使得蕴含丰富化，亦为规范化提供诸多思路。在人工智能领域，数据质量保障的规范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处理技术组件，但更需要纳入核心民主法治价值观和利益。因此，欧盟的标准化战略重申由于标准不仅规范技术方面的议题，而且对人类、环境等产生影响，故而包容性以及参与可为标准带来重要的制衡。当然，改革标准化体制固然重要，但回归规范性探讨毋宁为根本性的解决途径。对此，欧洲议会要求欧盟委员会可以制定“通用规范”以解决特定的基本权利问题，其是一种官方制定的技术性文件形式，可替代标准化组织制定的协调标准。标准化的技术特征背后，存在着一个具有宪法相关性的交织问题，并可能影响基本权利、规制方法。特别是由于数据的非客观性、非中立性以及各种潜在应用，随之而来的必将对数据质量规范化的构建。之所以并不特别倚重标准的方式，主要是因为确保数据质量时面临复杂的价值判断。传统上，产品安全立法通常侧重于“安全与健康”，标准化的效果较好。然而，人工智能系统对于基本权利的风险水平如何衡量，任何制定的指标均存在较强争议。

<sup>①</sup> Wang Anqi and Liu Han, “Data Inferences and Free Speech”, *Virginia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vol.26, no.2, 2022.

<sup>②</sup> Rebecca Crootof, Margot E. Kaminski and W. Nicholson Price, “Humans in the Loop”, *Vanderbilt Law Review*, vol.76, no.2, 2023.

<sup>③</sup> Jordan Blanke, “The CCPA, ‘Inferences Drawn,’ and Federal Preemption”, *Richmond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vol.29, no.1, 2022.

基于权利的方式主张法律中的权利框架应当成为制定人工智能开发使用的指导方针。前述通用规范的提法出现于欧盟《人工智能法》第41条的规定：如果无法获得一致的协调标准，或者欧盟委员会认为相关协调标准不足，或者存在需要解决特定的安全或基本权利的问题之时，欧盟委员会可以采用产生相同符合性推定的通用规范。这一规定构成了标准化的例外，同时也为数据质量的规范化建构提供了空间。欧盟委员会的此种规定具有积极意义。一方面，低质量或者具有偏见的数据可能导致基本权利被侵犯；另一方面，法律中使用了非常广泛、笼统的措辞来规定数据质量，即使授予标准化组织加以细节，但也应当有所拘束。欧盟委员会此种亲自承担任务的规定，将促进数据质量的进一步规范化。当然，通用规范的形成亦面临一些困难，如欧盟委员会的专业知识有限，制定时间长。通用规范不能简单地复制标准制定的问题，应使过程开放、包容，并切实适应人工智能的社会技术特征。同时还可利用国家计量、测试、审计等组织为数据质量规范化提供可量化的知识。此外，应充分利用规制沙盒来积累各种规则。除通用规范外，规制机关开发相关的数据质量框架作为指引也是一种路径，其可对组织、机制等提出原则性的要求，并对适用数据质量的标准提出规定。美国《数据质量法》的立法与适用亦值得关注，其为受影响的各方对于政府规制的基础数据和信息提出质疑设计了框架，被认为是自美国行政程序法之后的重大发展。该法对数据质量的要求是客观、有用性与完整性。总之，数据集应当成为一种技术基础设施，要尽量采取事前方法来规制数据质量。有学者建议用数据质量来取代数据准确性，值得肯定。因为前者更为全面，承认数据质量原则的数据保护理念和数据处理的不同质量要求具有前瞻性。<sup>①</sup>

### （三）数据质量规范性构建的主要内容

基于权利的数据质量规范性构建本质在于能够比较完整和严谨地为相关主体的行为提供数据质量的原则或规则。如果法律可以使数据质量加以规范化，是否导致法律的规范性与其他领域的规范性并无本质区别？以标准为参照物，多数学者认为其系一种纯粹的技术化存在，并不具有法律层面的价值判断，但具有规范性，法律原则和规则的适用需要一定的数据、规范来支持，此乃标准存在的价值。然而，法律、技术与市场之间的交织，导致法律应当为数据质量的规范性作出积极努力，提供价值判断要素。传统法律在处理规范与技术的关系上，多在伊始秉持观望态度；在技术展开的过程中，法律会使用传统的法律原则规则加以调整，或者对技术设定新的法律要求。之后，这些要求的细化交由标准来完成。基于权利的规范性构建在于使法律的基本要求能够事前明确并提供系统的框架。

首先，如何协同法律与标准各自的作用？鉴于数据质量的重要性，法律应对数据质量确定行动的指引与预期，规范性的可能已从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有关准确性原则的规定加以体现，未来要在立法中确立数据质量原则并明确相关要求。而在与标准的分工层面上，标准应根据特定场景细化法律要求。标准可称为规制的延伸，“将公共政策考量整合进行业的技术‘代码’之中”，<sup>②</sup>或可理解成为另一种系统的回应，从而实现法律与标准之间的协同。<sup>③</sup>在协同过程中，一方面要重视法律对标准引用机制的完善；当标准制定在前时，立法要对标准加以参考。另一方面法律中要求制定的标准的规定应予以实施，否则将会影响法律适用的实效性。

其次，规范化是否意味着政府的过多介入？标准化依靠市场的力量可充分把握技术的前沿性而解决难题，但某些情形下，市场失灵可能会阻碍对社会有益的数据质量标准化，大型企业会主导标准化而对

---

<sup>①</sup> Diana Dimitrova, “The Rise of the Personal Data Quality Principle: Is It Legal and Does It Have an Impact on the Right to Rectific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vol.12, no.3, 2021.

<sup>②</sup> Kevin Werbach, “Higher Standards Regulation in the Network Age”,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vol.23, no.1, 2009.

<sup>③</sup> 杨帆：《法社会学能处理规范性问题吗？——以法社会学在中国法理学中的角色为视角》，《法学家》2021年第6期。

市场竞争造成冲击。基于集体行动的难题，可能导致市场主体并不制定数据质量标准，因为如此对多数市场主体均有利，但明显不利于公共利益。数据质量保障面临巨大风险，信息不对称的现象阻碍了市场解决方案的制定，如人工智能模型的数据质量通常只能由开发人员准确评估，即使存在着一系列性能指标，但这些指标并未公开。这也是欧盟《人工智能法》第15（2）条要求在使用说明中披露所谓的准确性指标的意义所在。然而，这些指标通常仅指所谓的测试性能，与数据质量所要求的代表性、及时性等内容相去甚远。将数据质量保障的相关要求、程序加以规范化，构成了克服信息不对称弊端的有效途径。

再次，数据质量拟实现规范性，并不意味着公共机关特别是立法者可以随意而为，也不意味着立法者可以成为确定数据质量相关技术的组织。从最初的阶段，公共机关应仔细研究市场与技术的动态、特征，以确定数据质量在哪些方面可以形成规范，重要的是要超越特定行业，从整体上分析数据质量的作用与外部性；对各种替代方案展开剖析，确保立法或政府介入具有有效性。公共机关必须获得适当的技术专业知识，以便理解他们的决策对所有市场参与者的影响，并评估规范化可能带来的容许性。进而，要就规范性的内容进行成本收益分析，发挥立法或规制在原则、程序与权利确定上的优势。公平正义的考量将是规范性的核心，重点在于保障公众的权利。

最后，规范性的具体内容包括哪些？作为落实数据质量原则的重要内容，需要在规则设计上包含保障数据质量的基本要求；规划和监控数据质量的程序性要求；定期监测（持续监测与测试）、审计、评估和报告数据质量的维度要求；对某些受特别强烈的时间变化影响的数据集的迭代更新和在适当情况下的“有效期”机制等。核心的思考在于法律规范可以或应当在多大程度上规定这些维度的实现程度，实施各项要求的成本或工作量必须与相应应用相关的风险结合，如欧盟也仅将数据质量的要求适用于高风险的人工智能系统。为此，一些特定的领域可作为规范性构建的重点，如反歧视领域、人工智能招聘以及个性化广告的规范性构建上则呈现出由高至低的关注程度。此外，法律规范中还应当涉及受影响者的索赔以及访问的权限问题，要将产品责任的范围扩展至软件、数据及相关范畴。访问的权限可以讨论受害者有理由初步怀疑质量缺陷或歧视的情况下，受影响的各方是否应当可以要求提供有关训练数据某些参数的信息。

责任编辑：王冰

# 数字系统中的个体与社会系统中的新群体

——外卖骑手的生活世界研究\*

王 星 高威威

[摘要] 平台企业在组织生产时呈现出明显的“社会化”特征，他们能够整合大量社会资源，以社会空间为工作场景，组织超大规模的生产活动。外卖骑手作为在数字平台上获取生机的数字劳动者被平台企业的“社会化”特征所塑造，其劳动过程与日常生活高度融合且交互影响。基于对近4.2万名外卖骑手的田野调查，探索他们在数字系统和社会系统交互渗透的实践情境中“如何生活”及“如何工作”，有助于挖掘生活世界中骑手画像背后的生成逻辑与再生产机制。数字技术应用已然颠覆了劳动的传统模态，数字劳动所具有的“社会化”和“生活化”特征要求我们必须转换思维范式，不能仅仅将外卖骑手视为生产力的客观要素及被管理的客体，而是应该将研究视野延伸到他们劳动过程之外的生活世界。

[关键词] 数字劳动 生产世界 生活世界 外卖骑手

[中图分类号] C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9-0060-07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数字经济已然成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引擎。2022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50.2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0.3%。<sup>①</sup> 平台经济作为以数字平台为依托的新经济组织形式，催生了多种新型职业，基于平台经济就业的劳动者规模因此不断壮大。其中，外卖骑手作为数字平台经济就业的典型代表，已经成长并壮大为一支数量庞大的劳动力队伍。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中国灵活就业者已达2亿人，其中约1300万名外卖骑手，且数量仍呈增长态势。2023年，美团研究院发布《2023年美团骑手权益保障社会责任报告》的数据显示，2023年745万骑手通过美团平台获得收入，较2022年同比增长19.4%。<sup>②</sup> 预计到2025年底，以外卖骑手为代表的网约配送员的需求量约达3000万。<sup>③</sup> 作为平台从业者的骑手群体，其劳动已深度嵌入到人们日常生活之中，成为维系中国城市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

---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发展阶段我国社会流动新趋势新问题与治理创新研究”（24&ZD15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星，南开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高威威，南开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天津，300350）。

① 中国信息通讯研究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3年）》，[https://mp.weixin.qq.com/s/\\_tjl-xjWhgTzvbmoml1yGA](https://mp.weixin.qq.com/s/_tjl-xjWhgTzvbmoml1yGA)，2025年2月25日。

② 美团研究院：《2023年美团骑手权益保障社会责任报告》，<https://waimai.meituan.com/cpc/csrpc/index.html>，2025年2月25日。

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职业——网约配送员就业景气现状分析报告》，[http://www.gov.cn/xinwen/2020-08/26/content\\_5537493.htm](http://www.gov.cn/xinwen/2020-08/26/content_5537493.htm)，2025年2月25日。

而平台企业也与传统企业不同，它们在组织生产时呈现出明显的“社会化”特征，突出表现为它们能够整合大量社会资源，以社会空间为工作场景，组织超大规模的生产活动。外卖骑手作为在数字平台上获取生计的数字劳动者，被平台企业的“社会化”特征所塑造，其劳动过程与日常生活高度融合且交互影响。2024年8月发生的“杭州外卖骑手下跪”事件及其引发连锁社会反应的事实就是骑手劳动与日常生活交互影响的典型案例。可以说，数字技术应用已然颠覆了劳动的传统模态，数字劳动所具有的“社会化”和“生活化”特征要求我们必须转换思维范式，不能仅仅将外卖骑手视为生产力的客观要素及被管理的客体，而是应该将视野延伸到他们劳动过程之外的生活世界。

基于此，本文对近4.2万名外卖骑手展开系统调查，从骑手的休闲消费、社会交往、家庭活动、社区参与、生活心态等维度入手，通过还原骑手的日常生活，深入刻画骑手群体的生活世界图景，看见其“如何生活”，透过生活世界的表层图景和深层次结构理解他们的个体境遇和生活实践，进而理解其劳动安排和职业选择动机。同时，透过微观的日常工作和生活交叉与融合的细节，发现他们在数字系统和社会系统交互渗透和影响的实践情境中“如何工作”，由此挖掘生活世界中骑手画像背后的生成逻辑与再生产机制。

### 一、生产世界与生活世界的融合：外卖骑手研究的理论转向

作为一种新兴就业群体，外卖骑手的数字劳动过程与传统工业劳动过程存在着明显区别：首先，外卖骑手的工作场所不再是集中生产的工厂，而是社会性场景，这个场景由算法系统、出品商家、消费者、社区成员甚至道路参与者等多方共同建构；其次，与传统流水线劳动高度依赖工序合作不同，外卖骑手的劳动主要依附于数字系统的任务推送，劳动过程高度原子化，这实际上对他们社会交往及观念意识都产生了直接影响；最后，由于他们劳动的时间和场所不再被限定，工作和生活的界限模糊，职业身份和社会身份也随之模糊。

既往研究多是基于传统工业劳动过程的理论框架去理解外卖骑手等新职业群体的生产劳动和行动逻辑，强调算法系统支配在劳动关系、劳动秩序以及劳动权益保障等方面所造成的影响。<sup>①</sup>这样的理论视角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但却忽略了数字劳动与传统工业劳动之间的区别，<sup>②</sup>也忽略了劳动过程以外的特定社会文化结构对外卖骑手主体性的影响。有学者认为，对外卖骑手劳动过程与社会文化脱嵌分析形成了某种偏颇的归因。<sup>③</sup>事实上，相较于数字技术的显性影响，生活世界是影响平台劳动者运行的一条隐形线索，<sup>④</sup>虽然聚焦于算法技术和平台模式是必要的，但单一聚焦于此也会局限我们的研究视野，使我们无法真实地理解新兴就业群体的数字劳动过程。

从技术与社会互构的理论角度来说，生产世界对应的数字技术系统与生活世界对应的社会系统之间是彼此嵌入、相互建构的关系。在社会主体层面，不同社会群体对技术的适应、吸纳和转化的能力有区别，他们可能会被数字技术“侵蚀”，也可能借助技术的优势为自身创造发展机遇。在社会系统层面，数字系统和社会系统展开着频繁的深度互动，技术的更迭和扩散会塑造社会结构，再造社会交往方式与社会关系样态，而社会系统里生成的各种需求也会倒逼数字技术创新，形成协同演化的态势。

外卖骑手群体择平台而栖，职业特殊性使他们依赖数字平台系统维持日常生计、构建日常生活。他们在劳动与生活交互融合中从事生产活动，展开社会认知。因此，笔者尝试融合外卖骑手的生产世界和生活世界，从新的理论视角去理解和分析新兴职业群体的生产劳动与生活方式。如上文所言，一方面数字技术通过影响人的认知图式、交往逻辑和生产模式重塑着人的社会行为。<sup>⑤</sup>外卖骑手的劳动节奏和劳

① 陈龙：《“数字控制”下的劳动秩序——外卖骑手的劳动控制研究》，《社会学研究》2020年第6期。

② 王星、王春璇：《从工业劳动到数字劳动：劳动过程变迁与理论探索》，《新视野》2023年第6期。

③ 郑少雄：《被凝视与被忽视的“劳工神圣”——对外卖骑手研究的人类学比较与反思》，《新视野》2021年第6期。

④ 梁萌：《买卖不成仁义在：互联网技术影响下平台家政小时工的社会网络变迁》，《新闻与传播研究》2021年第S1期。

⑤ 王仕民、黄诗迪：《互联网技术重塑社会行为的发生逻辑》，《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

动空间受到算法技术和平台派单的影响,职业的流动性使他们形成了流动性的日常生活,并构建出与传统行业不同的社会交往关系和文化实践方式。<sup>①</sup>另一方面,社会系统也塑造着数字技术,人们在生活世界中拥有更加丰富的主体性、反思性和创造性,社会成员可以通过自身禀赋与数字技术相结合,实施特定的实践策略,为自身的生活带来发展机遇和更多可能。<sup>②</sup>在算法技术和个体的社会实践的融合过程中,社会主体能够通过日常生活的“规训”手段将技术对象化,并将技术吸纳为劳动条件和日常生活的一部分。<sup>③</sup>

因此,在外卖骑手等新兴职业群体乃至数字社会的治理方面,笔者认为,通过探究外卖骑手等新兴职业群体的生活世界,深入了解并呈现他们的生产生活的行动逻辑,既可以优化数字技术模型,推动其迭代更新以更好地改善外卖骑手的劳动条件、劳动过程与劳动体验,也能够针对性地采取政策行动,促进数字系统和社会系统的良性互动,提升政府对数字社会的治理能力。

## 二、外卖骑手生产与生活世界的现实特征

外卖平台创设大量全新的工作机会,并通过数字系统驱动和监管外卖骑手的劳动过程。骑手群体往往因为生计压力、技能不足以及“工作与家庭”冲突等方面原因,选择这种灵活弹性但收入稳定性持续的工作。

第一,外卖配送是男性劳动者主导的职业,而且城乡流动是他们的生活样态。由于外卖配送行业对体能要求较高,因此从业者多为男性中青年群体,外卖骑手也因此成为一份以男性为主导的职业。在本文的调查样本中,男性骑手占比95.56%,而女性骑手仅占比4.44%。近70%骑手的学历水平在中等教育学历水平及以下,其中受教育水平在小学及以下的骑手占比为3.75%,受教育水平为初中的骑手占比为27.62%,受教育水平为高中的骑手占比为20.66%,受教育水平为中专的骑手占比为16.95%,也有10.65%骑手的受教育水平在本科及其以上。

本次调查数据显示,73.9%的外卖骑手为农村户籍,79.8%的外卖骑手属于跨区域流动(跨县区、跨市、跨省)。其中,跨省流动的外卖骑手占比高达42.8%,且仅有20.2%的骑手在本区/县就近择业。因此,外卖骑手群体属于典型的流动人口,他们中的大部分人以农民身份从乡村暂时流入城市并参与现代都市分工,这意味着流动骑手的日常生活将会受到原有乡村生活习惯和现代都市生活方式的双重影响。

第二,较为沉重的家庭负债和外卖行业更高的劳动收入是外卖骑手从业的重要动因。调查数据显示,外卖骑手群体当前面临较重的经济压力,65.18%的骑手背负着贷款,其中约50%的骑手贷款金额少于20万元,超过20%的骑手贷款额度超过50万。家庭贷款主要用于购买家庭住房(56.3%)、满足家居消费(28.3%)、购置车辆(26.5%)、子女教育(20.3%)等方面。而家庭每月还贷占家庭总收入的占比高于40%的骑手数量占比43.38%,这在一定程度上超出了家庭还债的承受能力,家庭经济压力较重,因此他们更需要努力地工作以偿还贷款。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学历水平较高(学历水平为本科及以上)的骑手相比于其他外卖骑手而言,贷款压力更大。这其中有家庭贷款的骑手占比超过70%,约40%的高学历外卖骑手的贷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上。这些高学历骑手当中,有相当比例的骑手由于创业失败而选择进入外卖行业。“首先在医院上班,然后因为一些事就辞职出来自己来创业,结果就失败了(然后选择跑外卖)”,(CS202404112M15)“大学刚毕业卖服装,也不会弄,弄了一年吧。主要是(因为疫情)哪都不能去,又经常关门,时间长了我就(不想干了)”。(DY20240330F04)

① 孙信茹、余佳:《流动的社会关系:外卖骑手的手机实践与交往》,《当代传播》2022年第5期。

② 王建民:《数字社会是“监视社会”吗——数字社会的多维效应及机遇》,《新视野》2022年第1期。

③ 李彦雯、吴飞:《“家庭的媒介化”与“媒介的家庭化”:媒介与家庭的双向互构与实践逻辑》,《新闻与写作》2023年第8期。

在成为外卖骑手之前，该群体大多来自于制造业、餐饮业、交通运输业和建筑业。<sup>①</sup>在上述行业中，以生产制造等行业的月平均工资为例，2023年，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交通运输业和建筑业的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分别为6193元、4085元、7491元、5573元。<sup>②</sup>调查数据显示，外卖骑手的月均收入水平主要集中在6001—9000元的区间内，更有17.82%的全职骑手的月平均工资超过9000元。由此可见，外卖骑手的工作可以为他们带来相比于原行业更多的经济收入。

第三，均衡家庭与工作之间的冲突是外卖骑手对“劳动自由”的另一种理解。研究发现，外卖骑手群体眼中的“劳动自由”与外人的理解存在着很大差异。非从业者认为，现代年轻人由于受不了工厂里封闭化、纪律化以及时间固定化的劳动管理方式，从而选择更为自由的外卖劳动。事实上，调查发现，均衡家庭与工作的冲突也是骑手尤其是兼职骑手之所以向往“劳动自由”的重要动因之一，“这个（职业）自由一点，照顾两个孩子时间比较富裕”。（DY20240331F05）而且养老育幼的家庭责任是外卖骑手生活世界的重要构成。外卖骑手是一种由青壮年男性主导的劳动密集型工作。数据显示，92.7%的骑手为20—50岁之间的青壮年群体。他们正在或即将拥有“上有老下有小”的家庭生活，他们是家庭责任的主要承担者，这样的家庭结构和家庭发展需求是推动外卖骑手在工作中努力表现的重要因素。

第四，生产世界产生的焦虑渗透到外卖骑手的生活世界。作为平台劳动者的外卖骑手既表现为互联网平台的一组数据，同时也是现实世界中劳动者。但在日常生活中，忙于订单配送的骑手经常陷入焦虑状态。

一是订单焦虑。外卖骑手的工作性质决定了他们需要通过完成一定数量的订单来获得理想收入，跑单数量则直接影响到他们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在这种情况下，绝大多数外卖骑手都会在有限时间内为自己设置固定的任务单量，而当等待订单以及单量无法达到预期数量时骑手的焦虑感将会加重。调查显示，全职骑手中有高达74.31%的骑手设置了单量任务，其中：将单量标准设置在31—45单之间的骑手占比最多，为40.32%；其次为46—60单，占比22.32%；单量标准设置在30单以下的骑手占比21.62%；近15%的骑手每天的单量标准在60单以上。在兼职骑手中，80%骑手将单量标准设置在45单以下，其中有60.03%的骑手将每日完成的单量标准设置为30单以下，23.96%的骑手单量标准设置在31—45单之间。

二是时间焦虑。为了能够完成更多的单量任务，外卖骑手通常会选择长时间在线工作。在全职骑手当中有60%左右的骑手每日在线工作时长在9—12小时之间，其次为工作时长在6—9小时之间的骑手，占比为22.48%，工作时长在12—15小时之间的骑手共占比4.98%。更有3.28%的骑手工作时间在15小时以上，其中有99.76%的骑手月均工资超过9000元，56.71%的骑手月均工资超过15000元，工作时长与骑手收入呈现出显著的正相关关系。兼职骑手中半数以上的每日在线时长在6小时以下，但仍有16.27%的兼职骑手工作时长超过9个小时。另外，为了准时送达订单，骑手需要处理好每个订单以及多个订单之间的时间规划，紧张的时间体验使骑手长期处于精神紧张的状态。

三是健康焦虑。大部分骑手饮食不规律，睡眠不足，而且休闲活动单一，缺乏必要的锻炼。快速的工作节奏和生活方式使骑手们尤为担心患上肠胃疾病等职业健康问题；相比之下，他们对于送餐过程中交通事故等突发性安全风险的担忧程度反而较低。调查数据显示，“一日三餐，规律饮食”的外卖骑手仅占12.37%，87.6%的骑手表示无法保持三餐规律，其中，“一日三餐、但不规律”与“一日两餐、但不规律”的占比分别为37.69%和36.46%。更有7.32%的骑手仅一日一餐，超过七成（73.08%）的骑手晚饭时间并不固定，有固定晚餐时间的骑手总体的就餐时间分布的也较为松散。超过半数的外卖骑手会

<sup>①</sup> 在美团研究院2023年外卖骑手技能形成研究所调研的68524个外卖骑手样本中，外卖骑手上一份职业所属行业占比最多的前四位分别是：制造业23%，餐饮业15.6%，交通运输业10.8%，建筑业8.6%。

<sup>②</sup> 国家统计局：《23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https://www.stats.gov.cn/xxgk/sjfb/zxfb2020/202405/t20240520\\_1950434.html](https://www.stats.gov.cn/xxgk/sjfb/zxfb2020/202405/t20240520_1950434.html)，2025年2月28日。

自主压缩午饭和午休的时间，调查数据显示，半数以上的骑手午饭与午休的时间在半小时以内。在外卖骑手当中，睡眠时长在7小时以上的骑手占比仅为36.36%，<sup>①</sup>睡眠时长在5—6小时以及6—7小时的骑手的占比分别为22.65%和30.86%。

在工作间隙，外卖骑手会选择短暂休息、补水进食、线上娱乐、与其他骑手交流当日工作内容等缓解压力的活动。不过调查数据显示，外卖骑手的娱乐休闲活动较为单一，且集中通过电子产品开展线上娱乐活动，56.9%的骑手表示几乎每天都会看电视或者玩手机，40%的骑手表示从来不参与“文化活动”“体育锻炼”以及“读书看报纸和杂志”等休闲活动。因此，他们的日常生活是在虚拟世界和现实世界的动态切换中完成，并且表现出生产与生活相互融合、生活节奏快、日常时间碎片化的特点。

第五，高职业流动下的过渡劳动催生出过渡性生活方式。外卖骑手行业具有较高的职业流动性，相关研究指出，外卖骑手的平均从业时间不足1年，24.7%的人至少曾离开过本行业1次。<sup>②</sup>调查也发现，42%的骑手入职时间不足半年，31.4%的骑手表示将在3年内更换工作，38.2%的骑手对此持观望态度，仅有30.4%的骑手没有换工作的计划。因此，骑手工作多是一份过渡性工作，这既是前置工作的缓冲带，也是后续工作的跳板。正是意识到这一职业继替过程，外卖骑手选择了一种与之相对应的过渡生活，较为明显的便是这一工作阶段的投入情况。从资金投入来看，71.6%的骑手选择在工作地以租赁或借住的方式解决居住问题，而非在当地购房。从关系投入来看，骑手往往不会和周围人建立深度联系，79.9%的骑手和邻居的互动频次1年不会超过1次，72.5%的骑手和工作地朋友的互动频率1年不会超过1次。

### 三、外卖骑手生活世界面临的主要问题

外卖平台组织生产的数字控制能力不断强化，进而辐射和影响到外卖骑手的生活世界。但事实上，平台企业往往只关注外卖骑手群体的生产和劳动状况，而对其生活状况缺乏了解，也缺少必要的沟通和连接机制，无力解决外卖骑手在社会团结、公共形象以及生活服务方面的挑战。

第一，生活方式过劳化。资本主导的外卖平台具有逐利性质，它通过算法控制、任务驱动等方式充分挖掘外卖骑手的休息时间和空间，外卖骑手也会在工作自由、多劳多得的平台宣言中不断增加自身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在“两厢情愿”的情况下，外卖骑手陷入生活方式过劳化的困境。一是工作时间不断延长。60%以上的全职骑手日均工作时长超过9个小时，甚至有3.3%的骑手日均工作时长超过15个小时。二是吃饭和休息时间被不断压缩。79.3%的骑手选择在1个小时以内完成午饭及午休，63.7%的骑手睡眠时长在7个小时以内，10.2%的骑手每天睡眠时长不足5小时，工作间隙短暂休息成为一种职业特色。同时，骑手在饮食方面呈现出快餐化、时间不固定、饮食不规律的特征。三是休闲娱乐活动单一且匮乏。56.9%的骑手表示每日的娱乐活动是在手机等电子设备中完成的，文体类、兴趣类活动十分匮乏。生活方式过劳化不仅威胁外卖骑手的身体健康，还容易滋生职业倦怠以及与生活相关的不满情绪。

第二，生活交往原子化。首先，随着传统劳动中捆绑式时空约束和劳动关系的消解，外卖骑手的人身和组织从属性弱化，<sup>③</sup>骑手间未能建立起严密的组织框架和工作联系。其次，作为流动人口的外卖骑手的社会网络大多留在人口流出地，而且作为一种过渡性职业，外卖骑手在日常生活的人际交往呈现出范围有限、频次较低、程度不深的特点。再次，外卖骑手的工作强度决定了他们难以抽出充足的时间和精力进行社会交往，而单打独斗式的工作更是强化了他们独自面对生活的意识和习惯。最后，外卖骑手的公共参与意愿较低且缺少公共参与机会。调查数据显示，65.2%的骑手从未参加过社区公共活动。外卖骑手在生活交往过程中的原子化问题意味着他们缺乏必要的组织归属和情感依托，在面临生活挑战时也难以获得及时有效的社会支持。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指出，成人每日平均睡眠时间要保持在7—8小时。

<sup>②</sup> 罗斯琦、陈佳慧：《“流动”的悖论——平台组织管理与劳动者自主性》，《社会学评论》2024年第2期。

<sup>③</sup> 胡磊：《平台经济下劳动过程控制权和劳动从属性的演化与制度因应》，《经济纵横》2020年第2期。

第三，日常形象刻板化。在大众视野中，外卖配送是一项低学历要求以及低技能水准的简单劳动，它吸纳了来自各个行业、不同层次的剩余劳动力，因此外卖骑手群体往往也被视为“低学历和低技能的社会底层”。同时，在外卖配送过程中，作为顾客的社会大众掌握着外卖骑手配送工作的评价监督权，在权力关系中处于支配者地位的社会大众更容易对该群体产生职业轻视倾向。而部分研究者、社会工作者、媒体人出于底层关怀的目的，也会对外卖骑手展开了过多的底层期待和弱者叙事。<sup>①</sup>这些片面的观察视角和叙事手法使得外卖骑手的职业形象渐日趋刻板化，他们也因此遭受到社会公众的过度凝视或者职业歧视，如商家的怠慢、小区保安的驱逐、顾客的轻视等。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因职业而产生的社会排斥是造成个体作出越轨行为以及群体之间爆发社会冲突的重要诱因。<sup>②</sup>

第四，日常生活的服务保障粗放化。各级政府部门、群团组织、基层社区、平台企业和社会组织纷纷加入骑手关怀的行列，并在自己的业务范围内为他们提供服务。然而，由于缺乏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资金支持，针对外卖骑手的生活服务出现粗放化的问题。一是骑手的真实需求未能被精准发掘，各服务主体仅仅依靠本单位的资源展开服务活动，服务与需求的错配导致资源浪费以及服务失效。二是不同服务主体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和协调，在生活服务保障方面往往存在着过度服务、低质服务或形式服务并存的问题。三是专业力量参与不足，难以向外卖骑手提供全面持续，且针对性较强的生活服务。粗放化的公共服务供给无法保障外卖骑手的生活权益，更不利于提升骑手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足感。

研究发现，订单焦虑、时间焦虑和健康焦虑成为困扰外卖骑手生产劳动和日常生活的主要问题，他们的生活世界呈现生活过劳化、社交原子化、形象刻板化等特征。平台企业既难以效仿传统工厂的方式来管理劳动者，也不能一味依赖数字技术只专注于骑手的劳动过程监管，而是需要创新管理方式，建立与骑手群体的常态化对话渠道，探索外卖骑手群体重大问题的预警机制和分级管理模式，及时介入和回应其生产生活方面的困难与需求。在调整和优化算法规则的同时，关注外卖骑手生活世界的情况，强化政策支持和公共服务供给，从而更好地实现对该新兴职业群体的有效治理。

#### 四、外卖骑手群体政策干预策略的创新与优化

外卖骑手的生产世界与生活世界高度融合，他们在数字系统中是高度原子化的个体，在生活世界的社会系统里是从事数字劳动的新就业群体。劳动方式的这种生活化转变不仅要求平台优化管理策略，更需要通过外界的政策干预和服务创新支持外卖骑手群体的高质量发展。

首先是加强政策创新和支持。一是出台有关外卖骑手生活权益保障的政策文件，如由中央社会工作部联合相关单位制定《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生活权益的指导意见》，为提升外卖骑手的生活质量作出相应的要求、规划和方案。二是完善公共服务供给，支持社区层面建立骑手服务综合中心，对内回应辖区骑手的生活问题、对外协调骑手进出小区楼宇等问题。三是健全外卖骑手群体突发性事件的预防和应急管理机制。一方面，支持通过多部门资源整合，成立新就业群体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平等协商和第三方调解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另一方面，健全外卖骑手群体突发性事件的领导机制、信息披露和舆情引导机制、应急决策机制、信息共享机制以及善后机制，最大程度地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其次是创新和优化平台企业的管理方式，以更好应对数字劳动的新问题。数字劳动的“社会化”和“生活化”特征需要平台企业必须创新和优化劳动管理方式，建议平台企业探索建立骑手日常生活动态监测体系和日常问题报告机制，促进平台的算法优化和管理策略的改进。一是及时介入和回应骑手生产生活中的迫切需求，积极与社区、物业、站点建立协商机制，解决骑手“进小区难”问题，避免日常冲突事件的发生。二是积极展开企业调查，定期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平台企业通过自我调查以及第三方调查的方式就企业运营状况、职工权益保障、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内容进行调查，并适时向社会

<sup>①</sup> 朱迪、崔岩等：《骑手的世界：对新职业群体的社会调查》，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年，第192-193页。

<sup>②</sup> 马子琪、赵云亭：《社会排斥与行为极化：个体报复社会事件的生成机理及防控》，《江苏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公布。三是平台企业要积极与工会、社区等其他组织合作，将骑手的劳动管理与生活服务结合起来进行综合治理。四是在平台企业内部探索建立外卖骑手群体重大问题的预警机制和分级管理模式，在信息收集、风险研判、预警发布、响应措施等环节落实平台企业内部相关部门的主体责任，积极回应骑手诉求并主动向政府部门报告。

再次是创新外卖骑手的服务保障模式。外卖骑手具有明显的劳动生活化特征，需要将劳动管理的范围延伸至他们的生活社区，关注他们的社区需求及服务保障。一是加强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与统合作用，积极对接和协调来自党政部门、群团组织、社会团体的服务资源；通过流动党支部建设、联合党建、信息化党建等方式将更多的外卖骑手纳入基层党组织的组织体系和关怀清单。二是发挥社区“两委”的服务功能，及时回应骑手随迁家庭的教育和医疗等需求，拓宽骑手参与社区治理的渠道，<sup>①</sup>链接骑手需要的公益服务，挖掘和宣传骑手的典型事迹，展开骑手技能培训、就业培训以及创业培训服务，保障骑手在党员发展等方面的政治权利。三是关注外卖骑手的组织建设，支持外卖骑手根据工作和生活需要建立互助类、志愿类、兴趣类骑手社群，增强骑手的归属感、组织凝聚力和自我服务能力。四是引入专业力量和专项资金支持外卖骑手的社区服务建设，通过培育或引进专业社会组织提升服务的针对性，通过向上争取或自主筹措专项资金用于户外劳动者服务设施建设、购买社会组织服务。

最后是在生活世界中提升外卖骑手的可行能力。外卖骑手群体大多属于城市外来人口，在农村与城市“双重脱嵌”的压力之下选择从事可能获得高薪和自由的外卖骑手工作。关注外卖骑手的能力建设、提升外卖骑手的可行能力，对推进其个体解放、职业发展与城市融入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劳动力发展能力形成的过程模型，可以从外卖骑手的个人素质、资源获得、权利与机会三个方面培育个人发展能力。在个人素质方面，助力外卖骑手的技能形成，增强其在劳动力市场的有效竞争力，进而提高外卖骑手的职业认同感和自我身份认同，实现个体与数字社会同行。在资源获得方面，畅通外卖骑手在职业晋升方面的信息资源获取渠道，依托社区服务增强外卖骑手参与公共生活的积极性，解决骑手家庭中有迫切需求的养老、医疗和教育问题，完善相关家庭政策，筑牢外卖骑手融入城市发展的防护网。在权利与机会方面，建立外卖骑手职业规范和标准，完善外卖骑手的劳动保障与劳动福利，在此基础上保障外卖骑手的休息休假权，使其生活世界的丰富成为可能，个人发展的需求得到满足。

总之，外卖骑手的生产世界与生活世界各自具有其独立性，但两者之间又关联密切，交叉融合，无论是外卖骑手本人，还是平台企业，或是政策制定者都应注意这一点。外卖骑手的生产世界与生活世界应当平衡发展，既不能因为追求平台效率或者工作产出而压缩外卖骑手的生活空间，也不能仅仅将目光投放到生产世界中的生产效率、生产秩序、生产安全等议题上，外卖骑手生活世界的若干需求也应当予以必要的关照。各方主体应当在“以生产保障生活，以生活促进生产”的原则下开展日常业务及政策制定工作，以此保障外卖骑手的社会权利和全面发展。

(感谢南开大学社会学院王春璇、周重礼、林雨欣、伍灿、穆帅、姜宇潇和王颖超等同学对本文的贡献)

责任编辑：许磊

---

<sup>①</sup> 王星：《让服务对象更多参与社会治理》，《光明日报》2024年10月29日第10版。

# 全球五次产业转移：经验教训与中国抉择<sup>\*</sup>

谢志岩 蔡露露

**[摘要]**制造业外迁事关我国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如何更好地留住制造业成为学界研究与关注的重要议题。通过基于产业转移理论与系统性转移理论机制的分析，总结借鉴全球四次产业转移过程中的经验教训，立足于我国制造业转移事实，提出了防止我国制造业系统性转移的政策选择。研究表明：第一，结合世界制造业转移的历史经验教训，制造业的系统性转移可概括为一个国家（地区）某些行业在将中低端制造业或者对应的生产环节大规模转移出去之后，与之相伴而生的生产性服务业也随之出现转移、被替代、然后逐渐萎缩乃至消失的现象，结果导致产业空心化、就业不足等问题；第二，由于“未富先老”“未富先贵”“未升先转”及其他超经济原因，目前我国制造业转移存在非正常转移的特征；第三，我国可以从做大做强中高端制造业、战略性保留低端制造业、系统性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优化制造业国内空间布局等方面发力，防止或逆转制造业可能出现的系统性转移。

**[关键词]**制造业 产业转移 系统性转移 生产性服务业 国际经验

〔中图分类号〕F4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09-0067-07

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用几十年时间走完了西方国家 200 多年的工业化历程。作为世界制造业大国，我国的制造业规模已连续 15 年位居全球第一，拥有产业门类最齐全的工业体系。但近年来，我国制造业发展面临的内外挑战正逐渐加剧。一方面，劳动力、土地等要素成本上升与整体上的中等技术处境影响了制造业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国际经济与地缘政治因素加剧了全球产业的竞争和重组，我国制造业面临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双重挤压。这种状况，深刻影响着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我国目前的制造业转移完全符合市场规律吗？如果不是，该如何引导和应对制造业转移？本文将基于产业转移的经典理论，对全球历次制造业转移的历史经验和教训进行总结，在比较研究的基础上，基于我国产业转移的一般情况和特殊情形，对我国制造业发展的现状进行深入分析，并进行相应的理论概括。关于上述问题的回答，将有助于准确把握制造业发展的内在规律并推动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 一、文献综述：关于制造业转移的流行观点

关于产业转移，经典的理论包括 Akamatsu 的“雁行模式”理论<sup>①</sup>（及其后 Kojima 的边际产业扩张

<sup>\*</sup> 本文系广东省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制造业转移的比较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谢志岩，中共深圳市委党校（深圳行政学院）研究员（广东 深圳，518034）；蔡露露（通讯作者），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编辑（北京，100029）。

<sup>①</sup> Kaname Akamatsu, “A Historical Pattern of Economic Growth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Developing Economies*, vol.1, no.1, 1962.

理论<sup>①</sup>等)、Vernon 的产品生命周期理论、<sup>②</sup> 约翰·邓宁 (Dunning) 的国际生产折衷理论、<sup>③</sup> Lewis 的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理论<sup>④</sup> 等。雁行模式理论着眼于产业的动态比较优势,认为一国(地区)会将其失去比较优势的产业通过对外投资的方式转移到具有比较优势的国家 and 地区,以实现福利最大化和产业劣势规避;而当动态比较优势在转移目的地消失之后便开启新的转移。产品生命周期理论阐述一种新产品在开发、成熟和标准化三个阶段从发达国家诞生到转移至后进国家生产的过程,表明产业在不同阶段的国际区位选择是基于对生产函数的优化。国际生产折衷理论将跨国公司的特定优势(如技术、品牌、管理)与转入地区的区位和资源优势结合起来解释国际投资和出口。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理论揭示,“二战”后发达国家将劳动密集型产业大量转移至发展中国家的原因在于寻求大量低成本的劳动力,以解决国内工业快速发展情况下的劳动力供应不足。

基于早期的理论研究,国内外学者从不同角度拓展了对于产业转移的探讨,主要集中于产业转移的动因及影响因素、转移路径、结果评价等三个方面。首先,关于产业转移的动因及影响因素,大量研究围绕经济地理、<sup>⑤</sup> 要素成本与资源禀赋、<sup>⑥</sup> 规模经济、<sup>⑦</sup> 产业政策和社会制度、<sup>⑧</sup> 环境规制、<sup>⑨</sup> 贸易协定<sup>⑩</sup> 等因素进行研究,普遍认为国际产业转移是基于产业竞争优势的动态变换而进行的资源配置适应性调整,以谋求更高的经济盈余,外在结果表现为生产区位变化。此外,也有学者指出 2018 年以来中美竞争加剧、地缘政治摩擦升级等冲击下产业转移的经济避险和国家安全动机。<sup>⑪</sup> 其次,关于产业转移的具体路径,有学者指出,“二战”后至 20 世纪 90 年代前的产业转移路径遵循“雁行模式”,而 20 世纪 90 年代之后的产业转移路径打破了产业梯度的限制,表现为整体产业转移向产业内的各生产增值环节辐射,一些高附加值环节甚至研发环节也开始转移到发展中国家。<sup>⑫</sup> 进一步地,有学者强调金融危机后我国存在着高低端产业“双转移”路线——高端产业回流发达地区与低端产业向东南亚国家转出。<sup>⑬</sup> 最后,关于历史上产业转移的评价,现有研究大多认为产业国际转移有助于发达经济体解决本国产能过剩问题,<sup>⑭</sup> 是国家进行产业升级与经济跃升的必然过程,符合全球生产布局的客观规律。<sup>⑮</sup> 与此同时,有聚焦我国制造业外迁的研究指出,制造业外迁会给我国经济增长和产业结构升级带来不利冲击。<sup>⑯</sup> 也有

① Kiyoshi Kojima, “The ‘Flying Geese’ Model of As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Origin, Theoretical Extensions, and Regional Policy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vol.11, no.4, 2000.

② Raymond Vern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he Product Cycl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vol.80, no.2, 1966.

③ John Dunning, “Trade, Loc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y and the MNE: A Search for an Eclectic Approach”, in Bertil Ohlin, Per-Ove Hesselborn and Per Magnus Wijkman (eds.), *The International Alloc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y*, London: Macmillan, 1977, pp.395-418.

④ William Arthur Lewis, “The Evolu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Policies and Their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1982, pp.15-37.

⑤ Avinash K. Dixit and Joseph E. Stiglitz,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 and Optimum Product Diversity”,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67, no.3, 1977.

⑥ Brian Ashcroft and Jim Taylor, “The Movement of Manufacturing Industry and the Effect of Regional Policy”, *Oxford Economic Papers*, vol.29, no.1, 1977.

⑦ Gordon H. Hanson, “North American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Industry Location”, *Oxford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 vol.14, no.2, 1998.

⑧ 黄静、田昭等:《制造业国际转移:动力因素及变迁》,《财经科学》2017年第2期。

⑨ Daron Acemoglu, Philippe Aghion, Leonardo Bursztyn, et al., “The Environment and Directed Technical Chang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02, no.1, 2012.

⑩ 韩佳容、贾孟瑶等:《RCEP 背景下的贸易合作与产业转移》,《经济学动态》2024年第7期。

⑪ 胡国良、王继源:《全球产业布局调整背景下中国制造业外迁问题研究》,《财贸经济》2020年第1期。

⑫ 李俊江、李一鸣:《我国承接国际产业转移的新趋势及对策》,《经济纵横》2016年第11期。

⑬ 王晓:《国际产业转移的影响分析》,《中国金融》2020年第4期。

⑭ 董小君:《通过国际转移化解过剩产能:全球五次浪潮、两种模式及中国探索》,《经济研究参考》2014年第55期。

⑮ 唐宜红、张鹏杨:《提升对外迁产业供应链的可控力——中国制造业产业链外迁问题研究》,《开放导报》2022年第4期。

⑯ 胡国良、王继源:《全球产业布局调整背景下中国制造业外迁问题研究》,《财贸经济》2020年第1期。

学者认为“产业外迁”是中性的，引致结果为产业升级还是产业空心化，关键在于产业外迁是否合理。<sup>①</sup>

综上所述，既有文献的研究出发点大多从经济规律或经济利益入手，探讨产业国际转移的发生、过程以及结果，存在以下不足。第一，既有研究基本上是对过往产业转移经验的总结，在研究整体视角方面，缺乏超越单纯经济视角的战略性和系统性分析。制造业转移并非一个纯粹的经济效益问题，而是事关国家经济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以及国防安全的战略问题。第二，对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共生关系缺乏分析，因而对制造业转移的后果缺乏前瞻性认知。第三，对于我国当前制造业转移的研究大多基于宏观现象描述分析并提出政策建议，缺乏理论层面的深入探讨。本文将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视角入手，结合国际制造业转移的历史经验，将生产性服务业和制造业的共生关系纳入制造业外迁的分析框架，据此提出制造业系统性转移这一概念，并对我国为何以及如何防止制造业系统性转移进行分析论证。

## 二、世界制造业转移的历史经验和理论概括

### （一）世界制造业转移的历史经验

综合学术界的看法，“工业革命”以来，共发生了5次全球范围内的产业转移。第一次是18世纪末到19世纪，英国纺织、钢铁、煤炭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向美国和欧洲大陆转移。第二次是20世纪50年代，美国纺织、钢铁等劳动和资本密集型产业向日本、德国转移。第三次是20世纪60—70年代，日本、联邦德国向亚洲“四小龙”和部分拉美国家转移轻工、纺织等劳动密集型加工产业。第四次在20世纪80年代前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亚洲“四小龙”等新兴工业化国家/地区把劳动密集型和低技术型产业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我国内地转移。第五次产业转移是2008年开始的我国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产业向东南亚等国家转移。<sup>②</sup>

第一次产业转移：“日不落帝国”的兴衰。英国是第一次产业转移的典型代表。“工业革命”使英国在19世纪初成为“世界工厂”，当时英国拥有全球最顶尖的技术、最大的殖民疆界，其工业产值一度占全球约50%，出于降低产业成本的考虑，英国制造业大规模转移至美国和法德等欧洲国家，19世纪六七十年代，英国的资本投资流向美国和欧洲的比例超过50%。随着制造业的不断外迁，英国金融业等服务业占国民经济比重上升，并逐步跃升为世界金融强国。随着殖民地不断独立，英国的国土面积和人口规模萎缩，制造业、经济实力与综合国力不断下降。<sup>③</sup>19世纪末，美国取代英国成为新的世界制造中心，1880—1928年，英国制造业全球占比从22.9%缩减至9.9%，而美国则从14.7%增加至39.3%。<sup>④</sup>

第二次产业转移：美国从“去工业化”到“再工业化”。美国是第二次产业转移的典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发起了第三次科技革命，与信息技术、新能源技术等领域相关的产业发展优势明显。自20世纪50年代起，美国制造业开启了大规模外迁，从钢铁、纺织等劳动密集型传统制造业逐步蔓延到汽车、电子产品等中高端制造业（生产环节），导致美国一些工业门类缺失和产业链不完整，制造业GDP占比及相应的生产性服务业和就业占比也呈现下降态势。在制造业下降的同时，美国凭借全球顶尖的科技创新优势和国家实力（货币金融、军事等），以超经济手段抑制日本等国在产业转型升级中出现的高端生产性服务业替代，维持了美国在全球高端制造及相应的核心生产性服务业的优势地位（也防止了相关领域高端服务业转移）。但缓慢而持久的“去工业化”造成经济结构“脱实向虚”，加剧了就业、贫富差距和债务等问题，为了遏制这一趋势，美国政府开启“再工业化”过程。<sup>⑤</sup>

第三次产业转移：日德的精工制造。日德是第三次产业转移的典型。以日本为例，在“二战”后的20年里，日本通过技术引进、模仿创新和产业规划，推动技术持续创新与产业关联发展，成功实现产

① 徐奇渊：《全球产业链重塑背景下的产业外迁》，《金融论坛》2022年第8期。

② 刘振中、严慧珍：《四次国际产业大转移的主要特征及启示》，《宏观经济管理》2022年第8期。

③ [英]安格斯·麦迪森：《世界经济千年史》，伍晓鹰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78-181页。

④ [英]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1500—2000年的经济变革与军事冲突（上）》，王保存等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3年，第251-258页。

⑤ 桑百川、王绍逾：《美国制造业回流政策对竞争力的影响——基于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的分析》，《社会科学研究》2022年第5期。

业结构的高级化。<sup>①</sup> 20世纪60年代后,面对美国打压、经济泡沫、人口老龄化和金融危机等各种因素,日本进行了多轮产业转移,转出产业也从传统的劳动密集型拓展到汽车、电子等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但日本在产业转移过程中,注意强化本国在全球价值链核心技术上的国际垄断竞争优势。<sup>②</sup> 在产业转移中,日本企业基于独特的产业组织和供应链管理实行小批量多品种的精益生产方式,有效降低了库存,提高了生产和流通效率,能够灵活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同时将非精益工序转移至低成本地区,显著降低成本。这一模式使日本在产业转移过程中制造业占GDP比重稳定在20%左右,实现了部分高附加值制造业和研发等核心生产性服务业的共生(德国的情况与日本类似)。<sup>③</sup>

第四次产业转移:我国香港地区的“产业空心化”。我国香港地区是全球第四次产业转移过程中去制造业及相应核心生产性服务业的典型。“二战”后,我国香港地区经济快速恢复,并于1950—1980年之间进行了快速、高水平的工业化,制造业占生产总值比重从1950年的9.0%增至1970年31.0%,就业比重超过40%。随着我国香港地区劳动力、土地等综合要素成本不断上涨,自20世纪80年代起,我国香港地区的制造业大规模转移至内地,

表1 全球四次制造业转移及其典型特征

	发生时间	典型国家/地区	突出特征
第一次	18世纪末到19世纪	英国	第一工业国地位被取代
第二次	20世纪50年代前后	美国	控制最高端生产性服务业
第三次	20世纪60—70年代	日本	强化价值链核心技术和精益制造
第四次	20世纪80年代	中国香港地区	产业未升级整体转移

到2023年,我国香港地区工业占GDP比重低于5%,而服务业占比则超过93%。“去工业化”使我国香港地区经济发展动能受到削弱。<sup>④</sup>

## (二) 制造业的系统性转移: 一个可能趋势

世界制造业转移是在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背景下,由于转出地和转入地之间的经济发展落差、比较优势与产业发展成本变化和政府政策等因素形成的经济现象。总结前四次制造业转移可知,不同国家和地区制造业转移既有共性原因,也有差异性。日本、德国保留了精工制造因而实现了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的共生;美国在制造业转移中由于其强大的科技、金融和军事实力,长期控制了高端生产性服务业,但这些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随着其相应控制力的降低,也面临着竞争和替代;而我国香港地区在制造业转移中,则出现了与制造直接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如技术研发等)完全转移或阙如的现象。由此引出制造业及其生产性服务业系统性转移的问题。概括而言,制造业“系统性转移”,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制造业或其生产环节大规模外迁后,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也随之发生转移、逐渐衰落甚至消失的现象。制造业系统性转移通常始于与制造业直接相关的外围生产性服务业(如物流),继而波及核心生产性服务业(研发、设计等)和其他外围服务业(金融、会计等)。若某制造行业全部转移且核心生产性服务业基本转出或被转入地替代,即构成该行业的系统性转移。有学者较早关注到国际产业转移出现的产业链整体搬迁趋势,指出跨国公司社会化协作程度高、横向联系广,随着竞争加剧,于是鼓励海外供应商在东道国投资,强化零部件的当地供给,发展配套产业并构建产业集群,将整条供应链转移至发展中国家,进而除了传统制造业外,研发、设计、中试等环节甚至公司总部也开始外迁,以优化资源配置和提升整体竞争力。<sup>⑤</sup> 这是造成欧美国家一些工业门类缺失的重要原因。

制造业可能发生系统性转移的核心原因是二者内在的共生关系,体现为需求关联、技术外溢与协同转移。一方面,生产性服务业为制造业提供中间投入,其发展依赖制造业的专业化分工。<sup>⑥</sup> 另一方面,制造业集聚往往带动生产性服务业集中,呈现空间协同。<sup>⑦</sup> 而且生产性服务业通过嵌入制造业价值链,

① 陈庭翰、谢志岩:《产业结构高级化演进的国际比较与深圳经验》,《深圳社会科学》2020年第5期。

② 刘振中、严慧珍:《四次国际产业大转移的主要特征及启示》,《宏观经济管理》2022年第8期。

③ 张捷:《日本制造业组织结构与国际分工模式的变化——兼论日本制造业对华直接投资的新动向》,《日本学刊》2007年第2期。

④ 康志男、王海燕:《基于智能制造视角的中国香港再工业化探究》,《科学学研究》2020年第4期。

⑤ 原小能:《国际产业转移规律和趋势分析》,《上海经济研究》2004年第2期。

⑥ 唐晓华、张欣珏等:《中国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动态协调发展实证研究》,《经济研究》2018年第3期。

⑦ 陈建军、陈国亮等:《新经济地理学视角下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及其影响因素研究——来自中国222个城市的经验证据》,《管理世界》2009年第4期。

支撑其转型升级并增强国际竞争力。<sup>①</sup>最后，制造业系统性转移源于产业链的共生性与转移的协同性。生产性服务业建立在制造业不断发展与专业化分工深化的基础上，是制造业产业链延伸的阶段产品，其依赖于制造业并服务于制造业。因此，当制造业大规模外迁，生产性服务业因失去需求而受到抑制，供给能力随之下降。从协同转移过程来看，外围生产性服务业（如物流）因直接服务于制造业而率先转移；随后，核心生产性服务业（如研发）因需求萎缩或替代效应而外迁。跨国公司通过全球价值链布局，加速这一过程，将制造与服务环节整体迁至具有成本优势的地区。系统性转移的本质是从单一制造环节的转移演变为涵盖产业链前后端、融合制造与服务等多功能的产业生态链条的转移。

完善的产业体系依托横向部门协同与纵向产业链完整性。由于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的共生性，制造业的完全转移可能引发产业系统性转移的后果，带来产业空心化、生产性服务业衰落、就业与社会稳定等问题。其一，未完成产业升级的大规模转移容易引发产业空心化，削弱经济增长根基，香港地区产业转移提供了此方面典型案例。其二，制造业外迁常伴随生产性服务业转移或本土发展受阻。全球产业转移的历史表明，发达经济体将制造业转移后，激烈的产业竞争也可能导致生产性服务业随之发生转移乃至被替代，引起发达经济体走向衰落。第三，制造业外迁威胁就业与社会稳定。制造业对于带动关联产业发展、创造就业机会以及保障民生发挥着重要作用。美国“铁锈带”曾因20世纪70年代制造业外迁导致工厂关闭、就业锐减，20世纪90年代后离岸外包的加速进一步加剧这一问题。我国作为人口大国，工业化尚不平衡不充分，制造业外迁可能引发大量岗位流失，而服务业难以满足就业需求，这是必须正视的问题。

### 三、发生在中国的第五次国际产业转移：正常还是非正常转移？

近年来，我国的工业增速明显趋缓，制造业在经济社会中的地位相对服务业正逐步下降（图1），产业结构优化与高端制造业发展尚不能弥补因传统制造业萎缩引致的经济增长与就业缺口。而且，我国当前的制造业主要向东南亚和南亚地区转移，不仅规模较大，而且集中发生在中低端制造业生产环节、中高端制造业的加工环节。<sup>②</sup>转移行业大多是对劳动力价格敏感，且我国制造业存在“未强先降”的可能性。<sup>③</sup>从数据来看，2007—2021年的15年间，我国制造业实际利用外资规模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而我国制造业对外直接投资则在波动中上升，学术界将目前主要发生在我国向东南亚等地的产业转移称为第五次国际产业转移。<sup>④</sup>从产业转移的具体行业来看，2015—2023年间我国有305类商品分项出口份额下滑超过1%，主要集中于食品饮料和矿产材料等资源密集型产业，服装、鞋帽等中低端制造业的加工制造环节，以及机械制造（主要为电子制成品）等高端制造业的装配组装环节，一些商品所占全球出口份额下降10%以上。此外，结合我国制造业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和海外营收情况，2010—2023年间A股企业数目增长不足3倍，但A股企业海外营业收入增加7倍，海外营收占比也从6%增至12%；海外建厂的企业集中于纺织服装、消费电子、通信、汽车及零部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以及新能源等行业，而海外建厂目的地主要包括越南、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劳动力和土地要素优势明显的东南亚地区，以及美国、德国、法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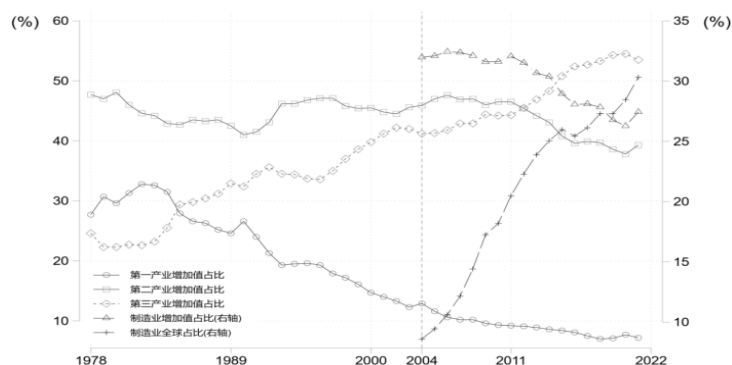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分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与制造业的全球份额走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世界银行WDI数据库。

① 韩峰、阳立高：《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如何影响制造业结构升级？——一个集聚经济与熊彼特内生增长理论的综合框架》，《管理世界》2020年第2期。

② 唐宜红、张鹏杨：《提升对外迁产业供应链的可控力——中国制造业产业链外迁问题研究》，《开放导报》2022年第4期。

③ 黄群慧、杨虎涛：《中国制造业比重“内外差”现象及其“去工业化”涵义》，《中国工业经济》2022年第3期。

④ 岳圣淞：《第五次国际产业转移中的中国与东南亚：比较优势与政策选择》，《东南亚研究》2021年第4期。

墨西哥、匈牙利等临近终端消费市场的经济体。<sup>①</sup>

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制造业转移相比，我国制造业外迁有如下几个特点。一是未富先老。“未富先老”指我国在人均劳动生产率与居民收入仍然不高时，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的现象。根据联合国对老龄化社会的划分标准，我国于2000年基本进入老龄化社会，并于2020年步入中度老龄化社会。2000年我国老龄化程度与世界平均水平相近，但是人均国民总收入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31%，不仅如此，我国65岁以上人口比例（11.5%）接近美国时（11.2%），我国人均GDP（1万美元）仅为美国（3万美元）的1/3，<sup>②</sup>表明我国过早地步入老龄化。“未富先老”降低劳动力供给数量与质量，推升了劳动力成本，加大了产业结构调整压力，是我国应对中低端制造业加速外移、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的严峻挑战。二是未富先贵。“未富先贵”指我国在人均劳动生产率仍然不高、居民整体尚不富裕时，土地、资金、税负等生产经营成本快速上涨，削弱制造业竞争力。据美国波士顿咨询集团（BCG）和牛津经济研究院的相关研究测算，近年来我国制造业成本已经基本与美国持平（96：100）。其中，就劳动力成本而言，2015年美国制造业工人年工资绝对数（321025元）约为我国工人（55324元）的5.8倍，但我国的土地成本、能源成本、税负与融资成本等则远高于美国。<sup>③</sup>我国制造业虽然较为发达，但整体上仍然处于“微笑曲线”中段，劳动生产率和附加值不高，高成本可能使发展水平不高的中低端制造业被过早挤出，威胁产业根植性。三是未升先转。“未升先转”指制造业在完成产业转型升级前即进行产业转移的现象。尽管我国制造业规模居全球首位，但大而不强，在研发设计、高端品牌、高端生产装备、先进基础材料等高附加值领域存在明显短板，与制造强国仍存在一定距离。如图2所示，我国在全球价值链中位置总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但仍显著落后于发达国家，我国制造业产品增加值率仅为日本、美国、德国的4%-6%，品牌建设、核心技术、领军型企业还比较缺乏。<sup>④</sup>相较于一些发达国家在经济发展后保留高附加值制造、转移低端环节的模式，我国部分制造业在未升级情况下外迁，存在产业链系统性转移的风险。对此，我国需优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高端制造业与新兴产业，强化研发、品牌与核心技术能力。在转移中低端环节时，同步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确保产业链完整性与国际竞争力，实现新旧产业的合理更替。四是未强先抑。除了前面几个自身原因，一些国家利用各种贸易壁垒和超经济手段，极力打压我国制造业，使我国制造业发展面临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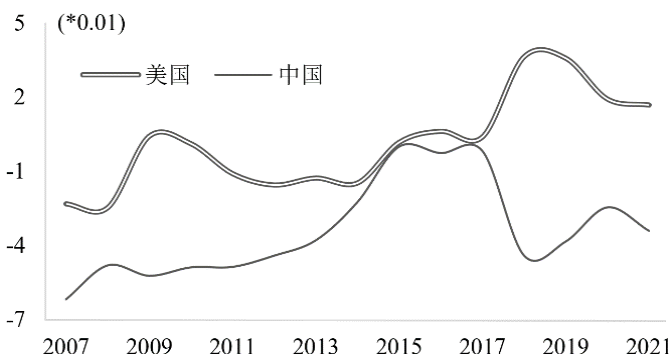


图2 美国和中国的制造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位置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全球价值链研究院，2022年，UIBE GVC Database，作者根据数据库中GVC前向与后向参与度的数据计算GVC位置指数。

综合以上分析，我国的制造业转移具有符合经济规律的一面，即为了提高竞争力或拓展市场，主动从综合成本较高的地区转向成本较低的地区。然而，“未富先老”“未富先贵”“未升先转”特征叠加经济摩擦与贸易壁垒（未强先抑），导致部分制造业可能在完成转型升级前被过早挤出，构成“非正常转移”。此类转移可能导致相应的制造业及就业流失，以及失去依附于制造业的相应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机会，从而造成产业链和产业体系的不完整。与欧美不同的是，我国是一个拥有14亿多人口的大国，仅靠高端制造业和服务业难以满足如此规模人口的就业。因此，传统制造业及其伴生的生产性服务业（含高中低），即使在产业整体高端化后均需保留一定比例，而不能任其“自然转移”。事实上，只有3亿多人口美国，虽然控制了全球最高端的生产性服务业，但在制造业转移后，也出现了就业岗位不足和

① 罗志恒：《中国产业外迁与企业“出海”》，《中国改革》2024年第6期。

② 田野、倪红福等：《经济结构演变的国际经验与基本规律——兼论对中国式现代化的启示》，《改革》2024年第2期。

③ 朱焕焕、陈志：《中国制造业国际竞争力变动趋势分析》，《科技中国》2018年第6期。

④ 余东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路径与动力机制》，《产业经济评论》2020年第1期。

产业体系不完整的问题，近年来美国推动“制造业回流”即印证这一点。因此，对中国的制造业转移需要在总结全球制造业转移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进行审慎考量，并做出适合中国特点的制度安排。

#### 四、结论与政策建议

基于产业的共生性和我国面临的第五次产业转移的现实，本文探讨了制造业“系统性转移”问题，并从理论和实践层面、历史和现实维度对如何认识和应对我国制造业转移展开深入研究，主要结论如下。首先，制造业的系统性转移是一个渐进形成的过程，其中以中低端制造业或者产业链中低端制造环节的外迁为开端，以转出地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其他上下游关联产业被带动转移到承接地为发展，以转出地的生产性服务被竞争替代乃至衰落为高潮，其结果是制造业系统性转移导致的产业空心化和整体经济实力下滑。其次，美国、德国、日本等国是在实现产业的转型升级后，将部分附加值低的产业门类和制造环节外迁，保留了高端制造及相应的生产性服务业；而我国香港地区是制造业未升级情况下产业链整体外迁以及配套生产性服务业的随之转移。再次，与其他国家和我国香港地区相比，我国制造业由于“未富先老”“未富先贵”“未升先转”的原因，具有非正常转移的特征，如果任其发展，一些制造行业和门类可能存在系统性转移的风险，也由此带来就业民生、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方面的挑战。最后，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中美博弈和贸易摩擦持续（未强先抑）、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加快重塑的现实，增加了全球产业链从我国外迁的政治和避险动机，这进一步凸显了我国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把握产业转移的主动权、防止制造业系统性转移的紧迫性。

根据联合国《国际标准产业分类》，工业领域共包括 39 个大类、191 个中类和 525 个小类，我国是全球唯一拥有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产业链的完整对我国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经济体系和经济安全至关重要。我们应该从战略角度维持产业体系的完整性。对此，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第一，在做大做强中高端制造业的同时，战略性保留低端制造业，确保产业安全。一方面，需尽快补齐在产品研发设计、高端品牌、先进工艺、高端生产装备、关键基础材料等方面的短板，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同时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壮大，逐步建立在新赛道、中高技术产品上的竞争优势，推动制造强国建设；另一方面，应战略性保留低端制造业，对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低端制造业，通过实行微税/免税等精准帮扶措施，战略性压缩其生产经营成本，以保持其市场竞争优势，进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的完整性和产业体系的完备性。在新发展格局下，为满足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需要，我国制造业占 GDP 比重应当维持在 30% 左右。<sup>①</sup> 面对需求收缩，应加速人口向劳动生产率和收入较高的大城市或城市群迁移，以进一步激活并扩大内需市场。

第二，优化营商环境，系统性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在改善硬件环境的同时，持续优化政府服务和营商环境，进一步破除地方保护主义和市场分割，完善土地、劳动力、资本、数据等各种要素市场，推动生产要素高效流动和集聚，在优化资源配置过程中不断降低制造业综合成本。如在土地要素方面，加强和改进工业用地的供应管理，通过成本核算，合理确定工业用地价格，保障各类制造业的合适用地。健全宏观政策和区域发展高效衔接的土地管理制度，对珠三角等经济较发达、建设用地需求较大的地区，可以灵活下放土地规划利用管理权限，逐步取消对建设用地指标的具体限制，缓解供需失衡。针对中低端制造业、高端制造业加工组装环节外流趋势，需进一步升级基础设施，完善产业链配套，提升供应链效率和稳定性。加强法治保障，提升各类商事主体市场竞争力和收益预期。

第三，进一步引导制造业合理有序转移。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存在显著差异，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也不尽相同。东部发达地区在布局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可以将一些工业部类和生产环节转移到周边地区和有条件的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以更好地发挥不同地区的比较优势，防止制造业发生系统性转移。而中西部、东北地区也需要对转入产业不断优化升级，在保持传统制造业竞争优势的同时，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新兴产业。同时，要加强对制造企业出海的引导和服务，维护出海企业在海外的合法权益。

责任编辑：许磊

<sup>①</sup> 吴晓琪、谢志岩：《新发展格局下中国制造业合理占比的理论探讨》，《产经评论》2024 年第 1 期。

# 新型城镇化拓宽了农村女性劳动力转移之路吗

——基于准自然实验的分析\*

罗必良 翁艺青 刘诗羽

**[摘要]** 以大城市为中心的城镇化战略，在带来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同时也呈现严重的性别鸿沟。以人为本、统筹城乡为发展理念的新型城镇化，有可能改变农村女性劳动力转移的基本格局。本文基于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政策构建准自然实验，采用多期双重差分模型的估计结果显示，新型城镇化不仅带来更为充分的就业机会，还通过改善社会保障、优化家庭分工、提升女性工资水平等激励农村女性劳动力转移。进一步证据表明，相比于农村男性劳动力，新型城镇化的女性劳动力转移效应对具有职业培训经历及位于中部地区的新一代农村女性更为显著。此外，新型城镇化发展还有助于缩小工资的性别差距。文章强调，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应进一步构建家庭性别平等与女性劳动力转移的支持体系，强化政策包容性。

**[关键词]** 新型城镇化 农村女性 就业地点选择 多期双重差分法

[中图分类号] F323.6; F29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9-0074-09

## 一、问题的提出

城镇化是国家经济增长和财富积累的核心引擎，也是实现国家现代化发展的普遍路径。中国城镇化是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城乡人口流动与迁移过程，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并形成的庞大农民工群体，成为了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时代标志。2015—2023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的数据显示，中国外出农民工数量从2015年的16884万人增长至2023年的17658万人，2023年在城镇居住的农民工达到12816万人，占农村人口的26.9%。但尤需关注的基本事实是，农村劳动力转移呈现明显的性别鸿沟。虽然从总量上看农村男性与女性劳动力规模基本一致，但男性与女性转移劳动力数量却出现显著的分化态势。《2023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在全国农民工总量中，男性占62.7%，女性仅占37.3%。不仅如此，在农村劳动力供给不足的新形势下，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参与率远低于男性。<sup>①</sup>因此，揭示城镇化进程中劳动力转移性别失衡的根源，以城镇化发展协同促进农村女性劳动力转移，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缓解劳动力供给不足的困境，释放经济增长潜力，是亟需关注的重要现实议题。

事实上，中国农村女性劳动力转移面临诸多结构性障碍和进城就业壁垒。关于农村女性劳动力转移不畅的原因，已有研究普遍认为，家庭责任分工和教育歧视是限制女性外出就业的重要因素。第一，“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分工模式和性别观念使得农村女性往往被期望承担起抚养子女、赡养老人及家务劳动等家庭照料责任。家庭的照料负担明显阻碍女性参与劳动力市场，由此造成农村女性劳动力在非农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土地制度变迁与乡村社会治理机制研究”(20&ZD170)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罗必良，华南农业大学文科资深教授、广东省社科联—农业农村政策与改革创新实验室教授；翁艺青（通讯作者）、刘诗羽，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42）。

① 张仁慧、张瑜、赵凯、王志彬：《农业生产托管何以促进农村女性非农就业》，《中国农村观察》2024年第6期。

就业中的“性别—母职双重税赋”。第二，教育人力资本积累不足与技能缺乏是阻碍农村女性劳动力转移的又一重要因素。农村社会长期形成的教育性别歧视使得农村女性劳动力的受教育程度往往偏低，使其在外部非农就业竞争中处于劣势。除此之外，城镇化进程中存在的对女性机会开放不足、权利包容不够和社会保障不充分的问题也是农村女性劳动力转移不畅的重要根源。尽管中国劳动力就业制度、权利保护机制和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完善，但农村女性劳动力在获取公平发展、就业权利及城市社会保障等核心资源时所面临的阻力仍然大于男性。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城乡差距扩大的矛盾呈现，我国开始逐步探索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201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强调加快发展中小城市，有重点地发展小城镇，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2014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选定江苏、安徽等省份的62个城市（镇）进行第一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之后两年又分别确立了第二批和第三批试点名单，其中县镇占67%。实际上，新型城镇化发展是以县城为主要载体的城镇化。党的二十大报告重点强调，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更是明确要求，必须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总体而言，新型城镇化的核心理念是以人为本，基本目标是构建要素自由流动、权益平等、红利城乡共享的基本发展格局。可以认为，新型城镇化也将会开放更多且更为充分的面向中国农村广大女性的转移机会、就业选择和发展权利。

当前，新型城镇化已经成为新时期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战略选择，其政策效果也被诸多研究所验证。有研究发现，新型城镇化能够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和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并通过畅通城乡资源双向流动，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为农村劳动力提供更加多元的流动选择空间。<sup>①</sup>然而，现有研究多聚焦于新型城镇化与农村劳动力数量、规模、整体流向及就业分布的识别，对于农村劳动力转移的性别分化现象及其城镇化诱因观察不足。部分文献虽然开始关注到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内部特征，<sup>②</sup>但对于城镇化背景下的具有独特社会经济特征和发展需求的农村女性劳动力群体的就业发展状况依然不够重视。

据此，本文基于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数据，探讨新型城镇化对农村女性劳动力转移的影响及其内在作用机理，以期从微观视角挖掘新型城镇化对女性劳动力转移的影响。本文的边际贡献在于：第一，学界虽然普遍认同城镇化在提升农村劳动力供给中的作用，但较少将研究视角深入到女性的非农转移和经济决策中，尤其是新型城镇化与农村女性劳动力转移之间的关系尚未受到足够关注。本文深入挖掘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与女性劳动力转移之间的关系，梳理出其中的理论线索。第二，在当前传统制造业发生用工荒、农村劳动力紧缺的形势下，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参与率却远低于男性。本文探讨了农村女性劳动力转移决策背后的经济逻辑，揭示出农村女性劳动力供给不足的城镇化动因，为政府针对性施策提供重要的经验证据和政策依据。

## 二、分析线索与研究假说

### （一）新型城镇化对农村女性劳动力转移的影响分析

刘易斯认为发展中国家一般都存在着二元经济结构，并将二元经济划分为两个部门：一是劳动生产率低下传统农业部门；二是劳动生产率与工资水平较高的现代工业部门。其中，大量剩余劳动力滞留农业部门成为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缓慢、城乡差距扩大的重要根源。<sup>③</sup>刘易斯指出，在要素自由流动下，

<sup>①</sup> 井钦磊、林琛、章文光：《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产业融合发展了吗？——基于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的准自然实验》，《改革》2025年第2期。

<sup>②</sup> 张红阳、魏长青、赵煌：《脸面驱动的农民城镇化——脸面观视角下农村青年的城镇化动力及策略》，《中国青年研究》2024年第7期。

<sup>③</sup> Lewis William Arthur,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ur”, *The Manchester School*, vol.22, no.2, 1954, pp.139-191.

现代部门通过对传统部门低效劳动力的吸纳实现工资水平的收敛，由此促进二元结构向一元结构的转化。与之相比较，中国的情境却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当前，老龄化趋势下中国劳动力规模持续萎缩，尤其是农村劳动力紧缺现象日益严重，“民工荒”持续蔓延，这对人口数量红利造成显著冲击。不同的是，在农村劳动力供给不足的形势下，农村女性劳动力的非农就业参与率却远低于男性。农村女性剩余劳动力还有很大发掘空间，进一步推动农村女性剩余劳动力向城市部门的流动，是缓解我国劳动力供给不足困境及释放经济增长潜力的重要选择。可见，刘易斯模型更适用于中国农村女性劳动力的特殊情境。

改革开放以来，在以中心城市、大城市为载体的“大国大城”城镇化发展战略之下，中国城市规模不断扩张，其诱发的拥挤效应与规模不经济问题逐步凸显，遭受着不可持续的发展困局。特别是，形成了鲜明的城乡二元化结构，城乡发展严重失衡，区域发展差距日益扩大。城乡分割问题长期存在，成为了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部门转移的重要障碍。对农村女性劳动力而言，城乡分割不仅在资源获取、发展机会和权利开放等方面对其形成实质性阻碍，也在文化适应、家庭责任分配等方面对其施加多重限制。这一系列因素的叠加，使得农村女性劳动力在试图融入城镇就业市场时面临更大的挑战及更高的市场准入门槛。因此，要促进农村女性劳动力群体的城镇就业市场参与，亟需打破城乡壁垒，实现资源有效配置和城乡全面融合。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明确提出，未来要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传承文化”的新型城镇化道路。与传统城镇化单纯追求数量增长和规模扩张的理念不同，新型城镇化强调人的主体地位。在充分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积极促进农村与城市在经济、文化和社会服务等各个领域实现良性互动，以达成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的目标。在具体实施层面，新型城镇化从就业创业、权益保障及公共服务等关键维度，降低了农村女性的进城落户门槛，有力推动了农村女性群体向非农领域的就业转移。例如，规划提出“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并建立居住证制度。对于农村女性劳动力而言，户籍限制的松动使其更容易以“随迁家属”身份进入城市，尤其在配偶或家庭成员已在城市实现就业的情况下，农村女性劳动力随迁进城实现家庭团聚的概率显著提升。因此，新型城镇化发展能有效降低农村家庭的迁移门槛，使农村女性劳动力能够更自由地选择就业地点和类型，不再局限于低收益的农业部门，有助于减少二元结构对农村女性劳动力就业选择的约束。此外，产业结构调整也是劳动力迁移的重要外部影响因素。在新型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生活性服务业（如家政、护理、餐饮等）和轻工业（如纺织、电子组装等）等产业的扩张，为受教育程度相对较低的农村女性劳动力创造出更多就业机会和转移选择，从而能够有效加快农村女性劳动力向城市的转移。据此，本文提出：

假说1：新型城镇化对农村女性劳动力转移就业具有显著激励效应。

## （二）新型城镇化对农村女性劳动力转移影响的机制分析

现实中，农村女性劳动力相较于其他群体往往呈现更强的风险规避倾向。<sup>①</sup>进城务工意味着需要脱离熟悉的农村社会网络和家庭环境，面临更大的风险。在社会保障不足的情况下，出于对未来生活稳定性和安全性的考量，农村女性劳动力往往更倾向于选择留在农村以避免潜在风险。可见，健全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对农村女性劳动力进城务工具有重要作用。例如，规划强调“保障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这些措施对农村女性劳动力具有特殊意义。教育资源向城镇集中促使农村家庭为子女教育迁移，而女性作为子女的主要监护人和照料者往往成为迁移决策的核心驱动者。此外，城乡居民医保和养老保险的全覆盖，更是有效降低了农村女性劳动力在城市生活的风险。新型城镇化战略高度重视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强调通过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拓展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项目的覆盖范围，力求让更多农村转移人口能够享受到与城市居民均等化的社会保障待遇。具体来

<sup>①</sup> Brooke L. Krause, “Risk Aversion and Diversification Strategi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vol.31, no.7, 2019, pp.545-577.

看，新型城镇化尝试推行城乡一体化社保制度，迁入城市的农村居民可无缝衔接到新的社保系统，实现社保权益的平稳过渡；通过提升最低工资标准、引入失业保险等手段，增强农村转移劳动力在城市就业市场中的抗风险能力；通过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等来保障农村转移人口在城市能够获得长期稳定的居住条件。总体来看，新型城镇化发展模式所强调的社会保障优化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农村女性劳动力进城就业的风险，激励其选择城镇就业。据此，本文提出：

假说 2：新型城镇化能够优化社会保障以促进农村女性劳动力转移就业。

在传统村庄的文化语境中，“相夫教子”等观念深刻塑造着农村女性的角色定位，这类观念将女性的活动范围主要限定于家庭内部事务，而非鼓励其积极参与外部经济活动。<sup>①</sup>这种文化观念不仅加重了农村女性在家庭事务中的负担，也使她们在涉足外部经济领域时面临更多的社会压力。此外，家庭内部资源分配在性别层面也存在显著失衡。由于资源分配劣势，农村女性接受良好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的机会相较于男性更为稀缺。更重要的是，作为当下社会提升职业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受教育水平与专业技能的匮乏直接制约着农村女性的职业选择范围，使其在竞争激烈的城镇就业市场中难以立足。在新型城镇化发展进程中，女性在经济发展中正扮演着日益积极的角色，传统性别分工观念亦有望随之打破，从而形成更加平等的性别分工。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农村女性的社会地位，也推动着家庭内部角色的重新分配，使男性开始更多地参与到家庭事务中来。此外，新型城镇化发展还推动了教育、医疗、托育等公共服务的改善与普及。这些公共服务的强化，能够减轻农村女性劳动力在家庭照料中的负担，为其释放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参与外部经济活动，以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的关系。据此，本文提出：

假说 3：新型城镇化能够改善家庭分工以促进农村女性劳动力转移就业。

“托达罗—哈里斯模型”作为经典的理论框架，为剖析农村人口向城市迁移的经济动机提供了重要分析视角。该模型指出，劳动力迁移是个人根据预期收益进行决策的理性选择结果。<sup>②</sup>具体而言，预期收入差距越大，迁移行为发生的概率越高。这意味着，如果农村地区的收入水平显著低于城市，农村居民越有可能向城市地区迁移以寻求更好的收入机会。与此同时，刘易斯模型强调农村农业部门仍然存在大量剩余劳动力，该领域工资水平普遍较低、发展机会有限，这必将推动农村居民向城市迁移，以寻找更高的收入。基于已有理论研究成果，可以看出工资收入水平在农村人口城乡迁移决策中的关键作用。《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调整优化城市产业布局和结构，促进城市经济转型升级，改善营商环境，增强经济活力，扩大就业容量”。新型城镇化战略更为倾向于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等服务经济的发展，以适应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需求多样化的要求。现实中，生活性服务业快速发展，这些岗位更依赖细致耐心、沟通能力、亲和力、责任心等“柔性技能”，而农村女性在长期家庭劳动中积累的经验，能直接转化为岗位竞争力。由此，随着新型城镇化的深入推进，服务业中适合女性的岗位将会持续扩张，农村女性的就业优势将进一步凸显。由新型城镇化引发的更多职业发展机会和晋升可能性，意味着农村女性劳动力有着良好的可预期收入改善空间，从而进一步激励其进城务工。据此，本文提出：

假说 4：新型城镇化能够提升女性工资水平以促进女性劳动力转移就业。

### 三、数据来源、变量设置与模型选择

#### （一）实证策略

201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明确了未来城镇化的发展路径、主要目标和战略任务，统筹相关领域制度和政策创新，是指导全国城镇化健康发展的宏观性、战略性、基础性规划。在此基础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个部门于2014年开始实施国家新型城镇

<sup>①</sup> 胡荣、谷婧：《母职、家庭庇护与女性的劳动力市场参与》，《社会学评论》2023年第3期。

<sup>②</sup> Michael P. Todaro, “Model of Labor Migration and Urban Unemployment in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59, no.1, 1969, pp.138-148.

化综合试点工作，以期试点先行，寻找规律，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2014年12月，第一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设立了62个城市（镇），2015年11月和2016年11月又分别确定第二批和第三批试点各73个与111个城市（镇）。由此，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作为重要的外生政策冲击，为新型城镇化战略如何影响农村女性劳动力的非农转移，提供了准自然实验的观察窗口。

## （二）数据来源

数据来自中山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社会科学调查中心2014年、2016年、2018年所开展的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选取29个省级行政区（不包括港澳台、西藏、海南）、124个地级市，数据集由个体问卷、家庭问卷、社区（村）问卷组成，具有良好的数据代表性；采用多阶段、多层次与劳动力规模成比例的概率抽样方法，确保调查对象的随机性。本文研究重点在于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与农村女性就业地点选择之间的关系，故选取农村地区数据集作为样本数据，并将CLDS2014年、2016年与2018年数据进行合并处理，最终形成多期混合截面数据，有效样本数为11500个。

## （三）变量设置

1. 被解释变量。被解释变量为农村女性就业地点，将在农村区域就业的样本赋值为0，在城镇区域就业的样本赋值为1。

2. 核心解释变量。核心解释变量为新型城镇化建设，选择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表征新型城镇化建设情况。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于2014年、2015年及2017年分三批开展实施。鉴于政策推行需要一定时间，将冲击时点分别确定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3. 控制变量。为尽可能控制个体因素的影响，选取受访者年龄、婚姻、健康状态、文化水平、工资收入占比及职业培训经历作为控制变量。主要变量定义与描述性统计见表1。

表1 变量定义与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	变量定义及赋值	均值	标准差
农村女性就业地点	目前的就业地点（农村区域=0，城镇区域=1）	0.165	0.371
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	当年是否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是=1，否=0）	0.119	0.324
年龄	受访者年龄（岁）	41.031	12.497
婚姻	婚姻状态（未婚=0，已婚=1）	0.821	0.383
健康状态	健康状态（很差=1，一般=2，很好=3）	1.739	1.104
文化水平	是否上过学（是=1，否=0）	0.835	0.370
工资收入占比	工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0.582	0.443
职业培训经历	是否参加过专业技术培训（是=1，否=0）	0.072	0.259

## （四）模型选择

由于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政策是多期推行的过程，本文采用多期双重差分方法分析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政策对农村女性劳动力就业地点选择的影响，构建以下基准模型：

$$location_{it} = \alpha_0 + \alpha_1 treat_i \times post_t + \alpha_2 S_{it} + \mu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location_{it}$  表示农村女性劳动力就业地点， $treat_i$  表示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虚拟变量， $post_t$  为试点时间虚拟变量， $S_{it}$  为相关控制变量， $\alpha_0$  是常数项， $\alpha_1$ 、 $\alpha_2$  为对应变量的回归系数， $\mu_i$  表示县级固定效应， $\lambda_t$  表示时间固定效应， $\varepsilon_{it}$  表示随机误差项。

根据前文可知，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对农村女性就业地点向城镇集中的作用效应可能是通过社会保障、家庭分工及女性工资水平产生影响，据此构建如下模型进行机制检验：

$$location_{it} = \varphi_0 + \varphi_1 did_{it} \times security_{it} + \varphi_2 S_{it} + \mu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2)$$

$$location_{it} = \phi_0 + \phi_1 did_{it} \times labor_{it} + \phi_2 S_{it} + \mu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3)$$

$$location_{it} = \theta_0 + \theta_1 did_{it} \times wage_{it} + \theta_2 S_{it} + \mu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4)$$

(2) 式中  $did_{it} \times security_{it}$  表示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与社会保障的交互项, (3) 式中  $did_{it} \times labor_{it}$  表示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与家庭分工的交互项, (4) 式中  $did_{it} \times wage_{it}$  表示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与女性工资水平的交互项。其余变量的定义与 (1) 式相同。

#### 四、实证结果分析

##### (一) 基准回归分析

表 2 汇报了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政策实施对农村女性劳动力就业地点选择的影响。可以发现, 无论是否加入控制变量, 试点政策对农村女性劳动力就业地点选择的影响均在 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为正。这表明, 新型城镇化改善了农村女性进城就业的选择空间。

##### (二) 平行趋势检验

平行趋势检验是一种用于评估处理组与对照组在处理前是否存在相似发展趋势的重要统计方法, 它通过比较两个组别在政策实施前的状况, 确保后续观察到的差异可以合理归因于政策的影响而非先前存在的趋势差异。本文采用事件研究法进行事前趋势检验, 构建模型如下:

$$location_{it} = \beta_0 + \sum_{p=-3}^2 \beta_p treat_{it}^p + \beta_k S_{it} + \mu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5)$$

其中,  $treat_{it}^p$  表示样本年份是否为城市  $i$  进行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前后第  $p$  年的虚拟变量,  $\beta_p$  为处理组在试点前后的第  $p$  年与其他控制组城市之间的差异, 其他变量设置定义与 (1) 式一致。通过观察  $\beta_p$  系数在试点前的显著性以判断平行趋势的检验结果。

从图 1 中可以看到政策实施前的系数估计值均不显著, 说明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与非试点地区在政策实施之前具有相似的趋势, 验证了本文估计结果的稳健性。此外, 平行趋势检验还可能存在事前趋势检验的低效力与事后处理效应估计的偏差。因此, 本文借鉴 Borusyak 等提出的稳健事前趋势检验方法进行检验。<sup>①</sup> 根据图 2 可知, 处理组与实验组不存在明显差异, 说明政策估计效果较为稳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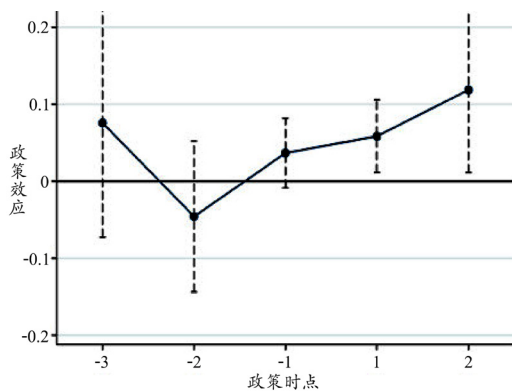


图 1 平行趋势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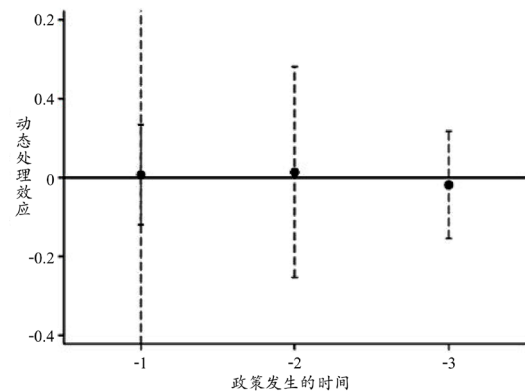


图 2 稳健事前趋势检验

进一步做平行趋势的敏感性检验。<sup>②</sup> 主要原理是检验平行趋势的违反程度对政策变量系数和置信区

<sup>①</sup> Borusyak Kirill, Xavier Jaravel, Jann Spiess, “Revisiting Event-Study Designs: Robust and Efficient Estimation”,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91, no.6, 2024, pp.3253-3285.

<sup>②</sup> Biasi Barbara, Heather Sarsons, “Flexible Wages, Bargaining, and the Gender Gap”,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37, no.1, 2022, pp.215-266.

间的影响，检验的方法有相对偏离程度限制与平滑限制。平滑限制更适用于长期的政策效应估计，对于政策初期的快速效应估计不够敏感。因此，本文选择相对偏离程度限制方法进行敏感性分析，对政策实施当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进行检验，结果进一步验证了试点政策所带来的农村女性劳动力就业地点向城镇集中的政策效果具有稳健性。<sup>①</sup>

### （三）稳健性检验

1. 安慰剂检验。为进一步验证政策的因果效应是否稳健，本部分通过分别构建若干虚拟时间点和假处理区域进行回归分析，以消除不可观测因素对回归结果的影响。结果显示，回归系数的估计值集中分布在0值附近且基本服从正态分布。同时，基准回归的真实值为0.049，在安慰剂检验中是明显的异常值。因此，在假设条件下的处理组与对照组之间并未产生显著差异，由此排除了政策效果的误判风险，进一步增强了结论的可信度。

2. 利用PSM-DID模型估计检验。现实中，接受某项政策或进入某个处理组并不是随机的，可能存在自选择偏差。为此，本部分采用倾向得分匹配（PSM）和双重差分模型（DID）结合的方法，将控制变量作为匹配变量，运用核匹配、卡尺匹配及近邻匹配方法将样本匹配且合并成一个新的数据集后，重新估计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政策的影响效应。结果表明，在消除选择性偏差和时间变化带来的干扰后，试点政策对农村女性劳动力在城镇就业依然具有促进作用，验证了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3. 更换样本。为排除回流的农业转移人口可能在政策评估结果上的影响，本部分进一步将样本中的回流群体进行剔除，重新估计政策效果。结果表明，在剔除部分样本后，无论是否加入控制变量，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政策效应的系数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为正，进一步验证了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 （四）机理分析

前文研究表明，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政策在推动农村女性劳动力就业地点选择上成效显著，能够有力促进其向城镇集聚。这一积极影响的背后蕴含着怎样的作用机制？为此，本部分从社会保障、家庭分工、女性工资水平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1. 社会保障。在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区域，社会保障体系更为健全、水平更高，农村女性在试点城镇就业能够享受到更全面的社会保障福利，以降低其从农村转移到城镇可能面临的风险。本文选取“是否有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衡量社会保障水平，生成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与社会保障的交互项并将其纳入模型，回归结果如表3所示。可以发现，无论是否加入控制变量，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与社会保障的交互项均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为正，即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可通过改善社会保障激励农村女性劳动力选择在城镇就业。

表3 社会保障作用机制分析回归结果

变量	农村女性就业地点	
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 × 社会保障	0.141*** (0.031)	0.101*** (0.029)
地区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变量	未控制	控制
Pseudo R <sup>2</sup>	0.056	0.174
观测值	11351	11351

2. 家庭分工。家庭内部劳动分工体系的平等化是女性融入就业市场、拓展职业空间的重要推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凭借多元化的服务体系将极大满足家庭在日常家务劳动等方面的需求，家庭对女性作为全职照顾者的角色依赖可大幅降低，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模式也随之弱化，女性得以从繁重的家务劳动与家庭照料负担中解脱出来，更易融入劳动力市场。参考相关研究<sup>②</sup>，利用“女性一周的家务时间”衡量家庭分工，生成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与家庭分工的交互项并将其纳入模型。如表4的回归结果显示，交互项的回归系数显著为负，表明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的农村女性每周承担家务时间更少，更容易进入城镇就业市场。

① 为节省篇幅，此处及下文稳健性检验的相关图表未汇报，感兴趣者可联系作者。

② 李青原：《互联网对性别角色观念与家庭分工的影响》，《人口学刊》2024年第3期。

3. 女性工资水平。工资水平是就业市场进入的核心要素，直接关乎劳动者对工作地点的选择倾向、行业偏好和职业抉择。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伴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也为农村女性创造了更多合适的非农就业机会，从而促使她们积极选择在城镇就业以获取更好的职业发展和收入。参考相关研究，<sup>①</sup> 本文利用“去年扣除个人所得税和五险一金后的工资收入额”衡量女性工资水平，生成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与女性工资水平的交互项并将其纳入模型。如表 5 的回归结果表明，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可有效提升女性工资水平，进而吸引农村女性劳动力进入城镇就业。

表 4 家庭分工作用机制分析回归结果

变量	农村女性就业地点	
	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 × 家务时间	-0.001*** (0.000)
地区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变量	未控制	控制
Pseudo R <sup>2</sup>	0.052	0.155
观测值	5609	5609

表 5 女性工资水平作用机制分析回归结果

变量	农村女性就业地点	
	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 × 女性工资水平	0.079*** (0.016)
地区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变量	未控制	控制
Pseudo R <sup>2</sup>	0.055	0.118
观测值	6151	6151

### (五) 异质性分析<sup>②</sup>

前文分析主要聚焦于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对农村女性就业地点向城镇聚集的平均处理效应。然而，总体平均处理效应无法考察政策效果在不同情景下的差异性。因此，本部分进一步从年龄、职业培训与区域等方面，分析试点政策对农村女性就业地点选择的异质性影响。

1. 基于年龄的异质性分析。本部分以 50 岁为界限，将农村女性样本划分为新一代和老一代。结果显示，新型城镇化政策试点对新一代农村女性就业改善效果要高于老一代。可能的解释是，新一代农村女性普遍接受更为系统且较高水平的教育，相较于老一代，她们积累了更为丰富的非农就业技能。这些优势使得她们在城市化进程中能够更敏锐地捕捉到潜在的就业机会，顺畅地接纳多元化的就业模式，迅速适应城镇工作的节奏与特点。

2. 基于职业培训的异质性分析。本部分进一步将农村女性样本划分为接受了职业培训和没有接受职业培训这两类进行异质性分析。结果表明，试点城市在有职业培训经历的农村女性中所发挥的就业改善效应更明显、幅度更大。主要的解释是，职业培训帮助农村女性掌握市场所需的技能，提高人力资本，从而增强就业竞争力、增加非农就业机会匹配度等。

3. 基于区域的异质性分析。本部分将区域划分为东、中、西部重新检验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政策对农村女性就业地点选择的影响。结果表明，相比东部和西部地区，试点政策在中部地区对农村女性劳动力就业地点的改善作用更为显著。原因可能是：第一，中部地区处于产业梯度转移的承接地，东部地区的制造业、物流、服务业等产业逐步向中部转移，为农村女性提供了更多的非农就业机会；第二，与东部相比，中部就业市场更适合技能门槛较低的劳动力，更容易吸纳农村女性进入；第三，与中部相比，由于市场经济相对不发达、就业机会不足，西部地区的就业带动效应较弱。

## 五、进一步分析

### (一) 与农村男性劳动力群体进行比较分析

本部分将研究样本设置为农村男性劳动力，进一步探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政策是否也对农村男性劳动力城镇就业具有激励作用，以及这种作用是否会强于农村女性群体。结果表明，新型城镇化试点政策能够推动农村男性劳动力选择城镇就业。然而，相较于农村男性劳动力样本，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对

<sup>①</sup> 许健、季康先、刘晓亭、夏炎：《工业机器人应用、性别工资差距与共同富裕》，《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2 年第 9 期。

<sup>②</sup> 为节省篇幅，异质性分析和进一步分析的相关图表未汇报，感兴趣者可联系作者。

农村女性劳动力具有更强的就业带动作用。

## （二）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与性别工资差距之间的关系

农业劳动力转移过程中所存在的性别鸿沟，不仅直观反映在就业地点的空间选择差异上，在性别工资差距维度上也有体现。因此，本部分进一步对处理组与控制组的性别工资差距进行对比。结果显示，在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的驱动下，农村劳动力的工资水平得到显著提升，这一积极影响在农村女性和男性劳动力群体中均有突出体现。可能的解释是，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政策往往涵盖技术培训及技能提升项目，这些项目通过提供系统的专业知识传授和实践操作指导，有力促进了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的提升与知识结构的优化，进而实现了农村劳动力人力资本增值。

对农村男性劳动力与女性劳动力的回归系数进行更为细致的对比分析发现，相较于农村男性劳动力样本，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政策对工资收入的提升效应在农村女性劳动力样本中表现更为显著，即该政策对缩小性别间的工资差异具有促进作用。原因可能是：第一，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政策促进现代服务业等新兴领域发展，使得女性劳动力更具市场竞争力，这逐渐改变了男性占据高薪工作的就业结构格局，进而缩小性别工资差距。第二，该政策实施往往伴随着劳动保护政策的完善，包括平等薪酬待遇、合理工作时间、安全工作环境等，使得女性劳动力在工作中能够获得与男性同等的报酬，缩小因性别因素导致的工资差距。

## 六、结论与启示

本文旨在分析新型城镇化建设对农村女性劳动力转移的影响及其内在机制，并利用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数据，基于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构建准自然实验，采用多期双重差分模型开展实证检验。研究结果表明：（1）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政策能够明显推动农村女性劳动力转移就业，且该结论在一系列稳健性检验下依旧成立。（2）机制分析表明，试点政策的实施不仅增加了城镇就业机会，还能通过改善社会保障、优化家庭分工及提升女性工资水平等途径，降低农村女性劳动力转移障碍，为农村女性劳动力融入城镇就业创造有利条件。（3）异质性分析表明，试点政策对农村女性劳动力就业地点向城镇集聚的带动作用在新一代、具有职业培训经历及位于中部地区的农村女性样本中更为显著。（4）进一步分析表明，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对于农村女性劳动力具有更强的就业带动作用，并且有助于缩小工资的性别差距。总体上，新型城镇化建设对提升农村女性劳动力非农就业参与率具有积极的经济影响，能够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缓解劳动力供给不足的发展困境。

本文为农村女性劳动力供给不足提供了城镇化发展视角的经济解释，并具有重要的政策启示：第一，在深度与广度上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新型城镇化开放了更多面向农村女性劳动力的发展机会、选择权利和享益空间，要进一步加快推进以县城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大国小城”模式实现乡村振兴和中国式现代化。第二，全方位搭建女性劳动力转移服务支持网络。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应积极构建一套完善的、专门针对女性劳动力转移的支持体系，包括信息服务、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等，由此帮助农村女性更好地适应城镇生活，增强在城市中的竞争力和生存能力。第三，积极推行促进性别平等的家庭政策举措。在新型城镇化发展进程中，应高度重视家庭领域的性别平等问题，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应的政策措施，推动男女在家庭责任上的均衡分配，如推行男性育儿假、鼓励男性参与家务等措施，从而减轻女性家庭照料负担。

责任编辑：张超

# 农机社会化服务与农村劳动力转移

## ——性别维度的微观考察\*

孟晓志 耿鹏鹏

**[摘要]**作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重要实现方式,农机社会化服务对农业劳动力的替代与挤出效应已经得到广泛的证实,但由此引发的性别分化现象尚未受到重视。劳动力非农转移存在的性别差异,表明农机服务的劳动力挤出效应可能存在“性别选择”。体力和排他能力存在性别差异,决定了传统农作方式对男性劳动力有初始依赖,也使得农机服务嵌入与男性劳动力挤出密切相关。本文构建“农机服务—行为能力—劳动力挤出性别差异”的分析线索,基于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数据,实证检验农机服务对行为能力较“强”的男性和行为能力较“弱”的女性所产生的不同挤出效应。结果显示,农机服务具有显著的男性劳动力挤出效应,但对女性劳动力的作用并不明显。机理分析表明,农机服务能够降低农事活动强度,进而减弱农业生产对男性的依赖,由此促进更多男性劳动力的非农转移。文章强调,农机服务发展所引发的农村劳动力的重新配置,能够为农村分工经济发展和就业扶持施策提供重要的经验证据。

**[关键词]**农机服务 劳动力转移 家庭分工 性别差异

[中图分类号] F3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09-0083-08

### 一、问题的提出

伴随中国农业劳动力成本的刚性上涨,机械替代人工已然成为应对人口红利削弱的重要方式。其中,以农机作业服务、农机合作社和农业托管等为主要形式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形塑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发展道路,并通过引导小农户卷入分工经济,有效实现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sup>①</sup>伴随着农机服务的快速发展,2003—2023年间,我国农业机械总动力从6.04亿千瓦增长至11.18亿千瓦;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从33%提升至74.3%;小麦、水稻、玉米三大作物的机械化率分别提升至97.8%、89.6%、82.3%。<sup>②</sup>

农机社会化服务发展隐含着重要的行为发生学意义。农机社会化服务以迂回投资的方式(服务与外包)将机械要素嵌入至农业生产环节中,直接影响了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决策与转移行为。第一,机械要素的嵌入能够降低农业劳动强度,在特定生产环节形成对农业劳动力的全部替代或部分替代,农村劳

\* 本文系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年度课题“数字经济驱动贵州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阻滞及突破路径研究”(24GZQN4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孟晓志,中共贵州省委党校贵州发展制度保障高端智库副教授(贵州 贵阳,550028);耿鹏鹏(通讯作者),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安徽 合肥,230036)。

① 罗必良:《小农经营、功能转换与策略选择——兼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的“第三条道路”》,《农业经济问题》2020年第1期。

②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年鉴2021》。

动力得以从繁重的农事体力工作中脱离出来。第二，机械要素的标准化与高效性特征可有效提高农业生产效率，降低农时消耗和精力投入，并使农村劳动力的自由支配时间和非农选择机会得以有效改善。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随着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的持续上升，中国农民家庭的平均用工量持续下降（见图1）。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的快速提升和机械要素在农事活动中的广泛使用，将可能进一步替代农业劳动力并促进其非农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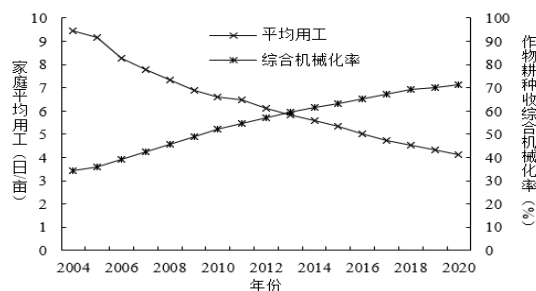


图1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与家庭用工情况

农机社会化服务为农户提供了耕种收多环节、全流程的服务，降低了农业生产的劳动强度，进而有效松解了农业生产中被“束缚”的劳动力。从我国农户农机服务使用情况与外出务工两组数据发现，随着农机服务使用程度的提升，中国外出农民工总量持续增长（见图2）。但值得关注的是，农村劳动力非农转移呈现明显的性别差异。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3年外出务工农民工中男性数量约为女性的1.65倍，此后这一差距持续增长，2020年扩大至2.32倍，农村男性劳动力的非农转移明显快于女性（见图3）。这可能意味着，农机社会化服务的农村劳动力挤出效应可能存在“性别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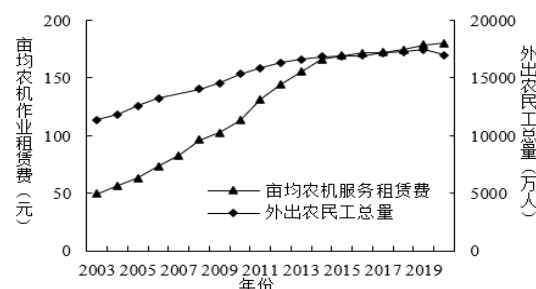


图2 农民工外出务工总量与农机服务使用情况

事实上，根据行为能力的不同，可以将农户家庭劳动力区分为“强”劳动力和“弱”劳动力。一般而言，男性与生俱来的力量优势和排他能力，<sup>①</sup>决定了其在农事活动中的行为能力更强，表达为“强”劳动力的性质；而女性无论是在力量方面还是排他能力中均处于弱势，在传统农业生产体系中往往无法独立承担繁重的农事活动。农机服务的引入可以缓解农业生产的劳动强度，进而降低对农业劳动力力量的最低要求门槛，进而使得家庭中行为能力相对较“弱”的女性劳动力也能够独立应对农业生产活动。显然，基于农机服务对农业劳动力作用的两个方面，以及中国农村劳动力非农转移中“男多女少”的性别差异事实，可以推断，农机服务对农业劳动力的替代效应，更可能表现为对男性“强”质劳动力的替代，由此呈现出劳动力非农转移中男性明显高于女性的现象。这可能是劳动力非农转移出现性别差异现象的关键诱因。2016年和2018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数据的统计分析也发现，相比于未使用农机服务的家庭，使用农机服务的家庭中男性外出务工的比重平均要高出2.61%；而女性的差异则不明显。这说明，农机服务使用对男性与女性劳动力的替代与挤出强度可能并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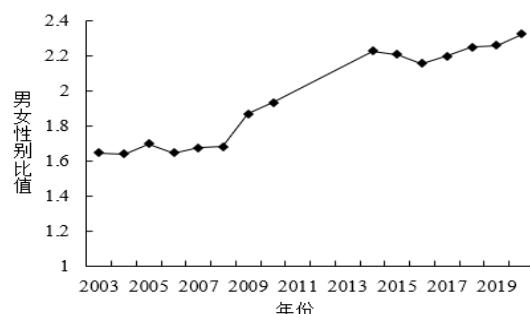


图3 外出农民工中男女性别比（女性为1）

本文基于CLDS微观农户数据，实证探究农机服务对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性别差异的影响，并进一步阐释农机服务发展诱发农村劳动力挤出的“性别选择”效应及其内在机制，旨在从农机社会化服务发展的视角解释中国农村劳动力非农转移中的性别分化现象，由此为农村分工经济发展和劳动力就业扶持政策提供重要的经验证据。

## 二、理论分析线索

分工理论指出，分工能够使各生产环节的专业化得以实现，生产经营活动卷入分工及社会化分工网

<sup>①</sup> 在农地产权不明晰的情形下，排他能力尤为重要。

络的扩展，可以显著改善分工经济并诱导规模报酬递增。就农业部门而言，现代农业技术的发展将有助于改善农业生产环节的可分性、农事活动的可交易性及监督的可考核性，由此增加农业生产的迂回程度，农业分工空间得以拓展与深化。<sup>①</sup>其中，农机社会化服务等迂回投资方式，在释放专业化分工经济红利的同时，也能够实现对农业劳动力的替代。因此，农业分工具有节约劳动力的特质。<sup>②</sup>可见，农机社会化服务市场的培育与发展，不仅有助于降低引入现代生产要素的门槛以改造传统农业，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而且能够通过要素替代化解农业劳动的“过密化”并形成对农业剩余劳动力的“挤出”，由此促进农村劳动力的非农转移。已有研究发现，农机社会化服务发展显著促进了农业劳动力的非农转移，其贡献度达到了21.59%；<sup>③</sup>采用农机社会化服务的农户具有更高的外出务工比例，其占比高达30%至50%。<sup>④</sup>事实上，农机社会化服务的劳动力挤出效应因劳动力生理特性而有所区别。一般而言，传统农业生产深受自然因素与人力条件的制约，特别是由于缺乏发达生产力和现代科技的支撑，小农生产模式普遍具有劳动强度大、风险性高且耗时耗力的特征。男性与生俱来的力量优势和排他能力，决定了传统农事活动对男性劳动力的高度依赖，这使得男性成为农业活动的主要劳动力而被“束缚”于农业。农机服务的嵌入将加速推动农业分工经济发展，并改变农村家庭劳动力配置结构，<sup>⑤</sup>有助于松解农事活动与男性劳动力的传统配置关系，进而诱发具有“性别选择”特征的劳动力转移效应。

第一，大国小农的基本国情决定了自置农机的自我服务往往面临着不经济的问题，农机社会化服务的发展通过迂回投资的方式使得小农户能够分享分工经济的制度红利和现代机械的要素红利。特别是在传统农耕的经营格局下，特定生产环节往往需要耗费更多的人力物力而形成对于劳动力力量的要求。天然的生理特性决定了男性与女性在力量和排他能力方面的巨大差异，在家庭劳动力配置中作为家庭“顶梁柱”的男性劳动力往往需要支撑繁重的农事活动，而女性往往从事的是劳动强度较小的家庭劳动，由此形成“男主外女主内”的分工格局。农业分工经济的优势在于农户可以通过服务外包的形式，将部分或全部生产环节，特别是对体力或用工强度要求较高的生产环节（如耕作、排水灌溉和收割等）外包给专业化的农机服务主体，进而降低农事活动强度。由此，农村男性劳动力可以逐步从繁重的农事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并获得更为充分的外部发展机会和非农选择空间。显然，农机服务发展能够显著替代农村男性劳动力并促进其非农转移。

第二，传统生产模式最大的弊端在于自给自足的小而全经营、技术滞后、人工耗费及对男性劳动力的依赖。“小而全”意味着农户必须掌握所有生产环节的技能，难以在特定环节形成专业化知识，从而导致低生产效率。分工经济的优势在于可以在特定生产可分的基础上将不同的生产环节加以细分和进行独立规模生产，形成特定环节的“反复训练”、技能提升和知识积累。农机服务的发展建构于农业生产纵向分工的基础上，辅之以横向分工以提升交易密度。本质上而言，农机服务充当了人力资本和知识资本的传送器并将其导入农业生产环节，进而使小农在农业纵向分工中实现劳动专业化以提高生产技能和熟练程度并诱发技术进步。显然，在耗费人工及性别依赖的特定生产环节能够通过机械要素加以替代。分工经济的效率特征及机械要素的标准化与高效性特征，能够有效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在降低农时消耗和精力投入的同时，释放出更多面向农村男性劳动力的自由支配时间和非农选择机会。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

① 罗必良：《小农经营、功能转换与策略选择——兼论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的“第三条道路”》，《农业经济问题》2020年第1期。

② Xiaobing Wang, Futoshi Yamauchi, Jikun Huang, “Rising Wages, Mechanization, and the Substitution Between Capital Land Labor: Evidence from Small Scale Farm System in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s*, vol.47, no.3, 2016, pp.309-317.

③ 周振、马庆超、孔祥智：《农业机械化对农村劳动力转移贡献的量化研究》，《农业技术经济》2016年第2期。

④ 杨思雨、蔡海龙：《农机社会化服务对小规模农户劳动力转移的影响研究》，《农业现代化研究》2020年第3期。

⑤ 焦长权、董磊明：《从“过密化”到“机械化”：中国农业机械化革命的历程、动力和影响（1980~2015年）》，《管理世界》2018年第10期。

假设 1: 农机社会化服务的劳动力替代与挤出效应具有显著的性别差异。

假设 2: 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够通过降低农事活动强度替代男性劳动力, 并促进其非农转移。

### 三、数据来源及模型设定

#### (一)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于中山大学社会科学调查中心的“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 该数据集每两年一次对中国城乡开展动态追踪调查, 样本覆盖中国 29 个省级行政区(不包括港澳台、西藏、海南), 对城乡社区、家庭状况和劳动力特征进行系统监测, 具有很强的代表性。本文使用 2016 年和 2018 年的农户数据进行实证检验。在剔除数据缺失严重的样本后, 最终得到 6380 份农户样本。

#### (二) 变量设置及说明

1. 被解释变量。被解释变量为男性外出务工比例和女性外出务工比例。鉴于农户劳动力的非农转移通常是家庭共同决策的结果, 采用农户家庭中男性或女性外出务工数占家庭成员总数的比重进行测度。

2. 核心解释变量。核心解释变量为农户是否使用农机服务。此变量来源于问卷中农户对有关家庭耕种方式问题的回答结果, 未采用农机服务的农户赋值为 0, 使用农机服务的农户赋值为 1。

3. 控制变量。由于采用的样本数据为农户层面, 为提高回归拟合的可信性, 参照耿鹏鹏等的研究, 将同时影响农机服务和劳动力务工的控制变量划分为家庭和村庄两个层面。<sup>①</sup> (1) 家庭层面: 选取家庭总人口、年龄状况、教育水平、家庭收入、耕地状况、农业补贴情况来反映家庭特征; (2) 村庄层面: 选取村庄政治、人口、经济、地形及交通条件来控制村庄特征。此外, 本文还控制了地区虚拟变量。变量及相关详细统计信息见表 1。

#### (三) 模型设定

为验证农机服务对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的影响, 本文的模型设定如下:

$$Y_i = \beta_0 + \beta_1 X_i + \beta_2 D_i + \alpha_p + \lambda_t + \varepsilon_i \quad (1)$$

其中,  $Y_i$  表示农户家庭中男性或女性务工劳动力的比重;  $X_i$  表示农户  $i$  在农业生产中是否使用农机服务;  $D_i$  代表控制变量, 是由所有相关控制变量组成的矩阵, 包含农户家庭和村庄两个层面的变量;  $\beta_0$  为常数项,  $\beta_1$  和  $\beta_2$  为待估计参数, 其中  $\beta_1$  为主要的估计参数;  $\alpha_p$  为省份固定效应;  $\lambda_t$  为时间固定效应;  $\varepsilon_i$  为随机误差项, 假设其满足正态分布假定。

鉴于普通最小二乘法可能因反向因果或者遗漏变量等而产生内生性问题, 本文借鉴已有研究, 采用工具变量法进行稳健性检验。在模型设定中, 虽然尽可能地控制了家庭和村庄两个层面的变量, 但是仍有可能遗漏对农机服务和劳动力外出务工都相关的变量, 导致核心解释变量不满足与残差不相关的假

表 1 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	变量定义	均值	标准差
男性外出务工比例	男性外出务工人员数 / 家庭总人数	0.094	0.194
女性外出务工比例	女性外出务工人员数 / 家庭总人数	0.072	0.177
农机服务	是否采用农机服务 (“是”=1; “否”=0)	0.523	0.500
家庭总人口	同住的家庭成员数量(人)	4.696	2.130
家庭年龄状况	家庭成员平均年龄(岁)	50.28	11.93
家庭教育水平	文化程度为小学及以下人口 / 家庭总人数	0.505	0.424
家庭收入状况	家庭总收入(元, 取对数)	9.641	1.875
家庭耕地面积	拥有的耕地面积(亩, 取对数)	1.850	0.803
农业补贴	是否收到农业补贴 (“是”=1; “否”=0)	1.341	0.474
村庄政治状况	村主任是否大姓 (“是”=1; “否”=0)	0.472	0.499
村庄人口结构	第一大姓氏人口 / 村庄总人口	0.450	0.258
村庄经济状况	村庄财政收入(万元, 取对数)	2.537	3.195
村庄非农经济	村庄是否有非农经济 (“是”=1; “否”=0)	0.164	0.370
村庄交通状况	村庄距县城的距离(公里)	27.20	26.38
村庄地形(是否丘陵)	“是”=1; “否”=0	0.252	0.434
村庄地形(是否山区)	“是”=1; “否”=0	0.269	0.443
地区(是否中部)	“是”=1; “否”=0	0.254	0.435
地区(是否西部)	“是”=1; “否”=0	0.352	0.478

<sup>①</sup> 耿鹏鹏、檀竹平、罗必良:《“挤出”抑或“吸纳”: 农机服务如何影响农业劳动力转移》,《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4 期。

定，由此带来内生性问题。本文选取样本农户所在村庄耕地总面积的对数作为农机服务的工具变量。模型设定如下：

$$Y = \alpha \hat{X}_1 + \beta_1 X_2 + v_1 \quad (2)$$

$$\hat{X}_1 = \delta_1 X_1 + \delta_2 X_2 + v_2 \quad (3)$$

其中，被解释变量  $Y$  代表农户的劳动力外出务工比例； $X_2$  代表可能同时与劳动力非农转移、农机服务相关的控制变量； $X_1$  代表农机服务的工具变量； $\hat{X}_1$  为两阶段最小二乘法第一阶段的拟合值； $v_1$ 、 $v_2$  为随机误差项。

此外，为检验农机服务作用于劳动力外出务工的机理，本文引入中介效应模型，模型设定如下：

$$M_i = \gamma_0 + \gamma_1 X_i + \gamma_2 D_i + \varepsilon_i \quad (4)$$

$$Y_i = \alpha_0 + \alpha_1 X_i + \alpha_2 D_i + \varepsilon_i \quad (5)$$

式（4）中， $M_i$  表示中介变量， $\gamma_0$  代表常数项， $\gamma_1$ 、 $\gamma_2$  表示待估参数；式（5）中， $\alpha_0$  代表常数项， $\alpha_1$ 、 $\alpha_2$  为待估计的参数。

#### 四、实证结果分析

##### （一）基准回归

表 2 为农机服务对不同性别劳动力外出务工影响的回归结果。可以发现，农机服务对农户家庭中的男性劳动力外出务工起到了显著促进作用，但对女性劳动力外出务工并未产生明显影响。这一实证结果验证了农机服务的劳动力替代与挤出效应具有显著的性别选择特征。

##### （二）稳健性检验

1. 稳健性检验 1：重新刻画核心解释变量。基准回归结果验证了农机服务对农户家庭劳动力转移影响的性别差异。

变量	男性外出务工比例		女性外出务工比例	
农机服务	0.017*** (0.005)	0.018*** (0.006)	0.001 (0.005)	-0.002 (0.005)
家庭总人口	-0.004*** (0.001)	-0.007*** (0.001)	-0.004*** (0.001)	-0.005*** (0.001)
家庭年龄状况	-0.001*** (0.000)	-0.001*** (0.000)	-0.001*** (0.000)	-0.001*** (0.000)
家庭教育水平	-0.030*** (0.006)	-0.030*** (0.006)	0.018*** (0.005)	0.019*** (0.005)
家庭收入状况	0.010*** (0.001)	0.010*** (0.001)	0.006*** (0.001)	0.006*** (0.001)
家庭耕地面积	-0.023*** (0.003)	-0.010*** (0.004)	-0.010*** (0.003)	-0.006* (0.003)
农业补贴	-0.001 (0.005)	-0.003 (0.005)	-0.011** (0.005)	-0.011** (0.005)
村庄政治状况	0.001 (0.005)	-0.000 (0.005)	0.002 (0.005)	0.000 (0.005)
村庄人口结构	0.021** (0.010)	0.012 (0.011)	0.018* (0.009)	0.015 (0.010)
村庄经济状况	0.001 (0.001)	0.000 (0.001)	0.000 (0.001)	0.000 (0.001)
村庄非农经济	0.021*** (0.007)	0.015** (0.007)	0.008 (0.006)	0.008 (0.007)
村庄交通状况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村庄地形 (是否丘陵)	0.007 (0.006)	0.006 (0.006)	0.003 (0.006)	0.010 (0.006)
村庄地形 (是否山区)	0.011 (0.007)	0.017** (0.007)	-0.019*** (0.006)	-0.008 (0.007)
地区 (是否中部)	-0.034*** (0.006)	-0.044 (0.056)	-0.011* (0.006)	-0.045 (0.052)
地区 (是否西部)	-0.032*** (0.006)	-0.219* (0.127)	0.001 (0.006)	-0.055 (0.118)
常数项	0.131*** (0.023)	0.312*** (0.097)	0.105*** (0.021)	0.120 (0.090)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6380	6380	6380	6380
R <sup>2</sup>	0.053	0.080	0.022	0.035

注：\*、\*\*、\*\*\* 分别代表在 10%、5%、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下同。

为检验这一结论的可靠性，本文重新刻画核心解释变量。根据家庭问卷中关于农机服务来源的问项结果，进一步定义农机服务程度变量，具体定义为：农户采取未使用农机服务的传统农耕方式赋值为 0，自己购买农机赋值为 1，部分服务外包赋值为 2，全部服务外包赋值为 3。表 3 的估计结果与基准回归结果一致，证明了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表 3 稳健性检验 1：重新定义核心解释变量

变量	男性外出务工比例	女性外出务工比例
农机服务程度	0.007*** (0.002)	-0.000 (0.002)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0.313*** (0.097)	0.120 (0.090)
观测值	6380	6380
R <sup>2</sup>	0.080	0.035

2. 稳健性检验 2：村级层面的证据。为进一步验证基本结论的可靠性，这里基于村庄层面的数据进行再检验。CLDS 村级问卷中同时提供了农机服务和村庄

劳动力外出务工及其性别情况的问题。其中，被解释变量为村中男性外出务工人员占比和女性外出务工人员占比；核心解释变量来源于问项“村庄是否统一提供机耕服务”的结果，若回答为“是”则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表4的回归结果显示，机耕服务对男性劳动力外出务工产生了显著的促进作用，对女性的作用依然不明显，与基准回归结果具有一致性。

3. 内生性讨论：工具变量法。为有效解决潜在内生性所产生的估计偏误，本文采用工具变量法进行再估计。参考刘艳等的做法，选取农户所在村庄拥有的全部耕地面积（取对数）作为工具变量。<sup>①</sup>该工具变量的合理性在于：一方面，村庄耕地面积能够表征农机服务市场的潜在容量和交易密度，影响小农户是否采用农机服务的决策，满足工具变量相关性要求；另一方面，村庄耕地总面积相对固定且长期不会发生明显变化，不会影响单一农户家庭经营决策，满足工具变量的外生性假定。表5的估计结果显示，工具变量与内生变量的回归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满足相关性条件。同时，第一阶段回归结果的F值为10.035，大于弱工具变量检验的临界值10，说明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使用工具变量法的回归结果显示，农机服务对男性劳动力外出务工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而对女性外出务工无显著影响，与基准回归的结果相一致。

表4 稳健性检验 2：村级层面的证据

变量	男性外出务工比例	女性外出务工比例
村庄是否提供统一机耕服务	0.148*** (0.050)	0.034 (0.023)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0.227 (0.270)	0.235* (0.124)
观测值	266	266
R <sup>2</sup>	0.184	0.213

表5 内生性讨论：工具变量法

变量	男性外出务工比例	女性外出务工比例
农机服务（一阶段拟合值）	0.439** (0.216)	0.088 (0.116)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省份	控制	控制
年份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17.068* (9.788)	0.476 (6.052)
第一阶段回归结果	-0.015*** (0.005)	
R <sup>2</sup>	0.234	
Under-identification test	9.852***	
Weak identification test	10.035	
观测值	6380	6380

## 五、机制分析

### （一）中介效应分析

本文的核心观点是，农机服务能够嵌入耗费人工和体力的生产环节，降低农业生产的劳动强度并节约农业生产时间，从而替代农户家庭中“强”质的男性劳动力并促进其非农转移。为验证这一逻辑，这里引入农业劳动时间（家庭每一成员年均农业劳动天数）作为农业劳动强度的代理变量。表6的估计结果显示，农机服务的使用降低了农民家庭农业生产的劳动强度，从而挤出家庭男性劳动力并促进其非农转移。

表6 农业劳动强度的中介效用

变量	男性外出务工比例	农业劳动强度	女性外出务工比例
农机服务	0.017*** (0.006)	-0.185*** (0.067)	0.014** (0.011)
农业劳动强度			-0.017*** (0.000)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	控制	控制	控制
R <sup>2</sup>	0.071	0.154	0.108
Sobel 检验 z 值			2.712
中介效应占比			0.181
常数项	0.309*** (0.097)	-1.919* (1.142)	0.276*** (0.095)
观测值	6380	6380	6380

### （二）基于家庭劳动力务工距离的考察

1. 基于务工距离的性别观察。这里进一步从务工距离来考察农机服务的劳动力挤出作用。基于家庭成员非农工作地点的问项结果来识别务工距离，赋值规则为：本村居赋值为1，本乡镇的其他村赋值为2，本县其他乡镇赋值为3，本市的其他县赋值为4，本市之外赋值为5。根据以上赋值计算出家庭所有劳动力以及男性或女性劳动

<sup>①</sup> 刘艳、马贤磊、石晓平：《农机服务对小农户土地流转“内卷化”的影响》，《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2期。

力的平均务工距离。表 7 的回归结果显示，使用农机服务的家庭中劳动力务工距离更远，其中农机服务显著增大了男性劳动力务工距离，但对女性劳动力务工距离并未产生显著影响。

2. 基于就近务工的性别观察。这里从就近务工的视角再次考察农机服务的影响。根据 CLDS 个体问卷中“您的工作地点”的问项结果及家庭成员状况综合判断，并采取与前文一致的计算方法，分别计算出女性和男性就近务工比例。表 8 的回归结果显示，农机服务促进了女性劳动力就近务工，但对男性没有明显的影响。这说明，农机服务对男性和女性劳动力的挤出强度并不一致，对男性劳动力的松解效应更强并表达为长半径务工，对女性的松解效应相对更弱并表达为短半径务工。这也再次证明了本文的核心逻辑。

### （三）对家庭赡养与抚育责任的性别考察

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长期呈现出人户分离的“候鸟式迁移”，<sup>①</sup>这种状态又以男性非农转移为主导。<sup>②</sup>换言之，基于性别差异的传统分工模式表达为以家庭为整体的内部责任分担机制。男性成员往往负责外出务工挣钱以“维持生计”，承担更多家庭经济责任。但传统“养儿防老”“父母在，不远行”的赡养机制与孝道文化往往使得男性外出务工并不仅仅是一项经济决策，孩童的照养责任也是影响父亲务工决策的核心因素。这里引入家庭中是否有老人或孩子、老人数量、孩子数量三个变量进行调节分析。变量具体定义为：70 岁及以上为老人，16 岁以下为孩子，若家庭中有老人或孩子则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老人数量和数量两个变量的定义为样本户老人或孩子的实际数量。表 9 的结果显示，农机服务促进了男性劳动力外出务工，与基准回归的结果一致。但家中有老人或孩子则会抑制男性劳动力外出务工，这说明农机服务对家庭男性劳动力的挤出作用受到家庭赡养或抚育责任的影响。表 10 进一步对赡养与抚育责任进行细分的回归结果表明，无论是出于赡养责任还是抚育责任，都弱化了农机服务的男性劳动力挤出效应，但家中有老人比家中有孩子的弱化作用更强。

## 六、结论与政策启示

区别于欧美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农机发展模式，中国走出了一条农机社会化服务的发展道路，通过鼓励小农户卷入分工经济来实现小农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sup>③</sup>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的提高，在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的同时，也在不断替代传统农耕经营中被束缚在农业生产上的各类农村劳动力，促进劳动力向非农部门转移。但事实上，传统农事活动对于力量的要求和长期形成的家庭劳动力分工关系使得农机服务的劳动力挤出效应具有典型的“性别选择”特征。基于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数据的实证研究表明，农机社会化服务对男性劳动力具有显著的挤出作用，而对女性劳动力的挤出作用并不明显。机理分析发现，农机服务可以有效降低农业生产的劳动强度，赋予强质（男性）劳动力更多的剩余时间可以参加非农工作，从而促进其外出务工水平的提升。进一步对务工距离的考察发现，农机服务

表 7 对家庭劳动力务工距离的考察

变量	平均务工距离		
	所有劳动力	男性劳动力	女性劳动力
农机服务	0.043* (0.023)	0.083** (0.035)	0.029 (0.024)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0.902** (0.393)	1.249* (0.748)	0.640 (0.503)
观测值	6380	4965	5025
R <sup>2</sup>	0.095	0.107	0.062

表 8 对家庭劳动力就近务工的考察

变量	女性就近务工比例	男性就近务工比例
农机服务	0.007*** (0.003)	0.004 (0.004)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0.030 (0.046)	0.319*** (0.066)
观测值	6380	6380
R <sup>2</sup>	0.054	0.076

① 孙红玲、唐未兵、沈裕谋：《论人的城镇化与人均公共服务均等化》，《中国工业经济》2014 年第 5 期。

② 展进涛、黄宏伟：《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及其工资水平的决定：正规教育还是技能培训？——基于江苏金湖农户微观数据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观察》2016 年第 2 期。

③ 罗必良：《论服务规模经营——从纵向分工到横向分工及连片专业化》，《中国农村经济》2017 年第 11 期。

增加了农村男性劳动力的务工距离，扩展了男性的非农就业半径。农机服务并未使女性劳动力的外出务工水平提高，但增加了其就近非农就业的可能性。情境分析发现，家庭中有老人或孩子会弱化农机服务对农村男性劳动力外出务工的促进作用，且家中有老人比有孩子的弱化作用更强。这表明，家庭赡养或抚育责任是男性劳动力外出务工决策的重要影响因素。

表 9 对男性家庭责任的考察

变量	男性外出务工比例	
	农机服务	0.018*** (0.006)
家中是否有老人或孩子	-0.042*** (0.006)	-0.030*** (0.008)
农机服务 * 家中是否有老人或孩子		-0.019** (0.009)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0.321*** (0.096)	0.316*** (0.096)
观测值	6380	6380
R <sup>2</sup>	0.090	0.090

表 10 对男性家庭责任（赡养与抚育责任）的细分

变量	男性外出务工比例			
	农机服务	0.018*** (0.006)	0.019*** (0.006)	0.018*** (0.006)
家中老人数量	-0.018*** (0.005)	-0.014*** (0.005)		
农机服务 * 家中老人数量		-0.028** (0.012)		
家中孩子数量			-0.021*** (0.003)	-0.016*** (0.004)
农机服务 * 家中孩子数量				-0.010** (0.005)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0.316*** (0.097)	0.312*** (0.097)	0.307*** (0.096)	0.303*** (0.096)
观测值	6380	6380	6380	6380
R <sup>2</sup>	0.083	0.083	0.087	0.087

农业分工经济的发展正在逐步改造中国传统农业发展格局，其既表达为在特定生产环节形成知识积累和技术进步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又表达为对传统农业生产要素的替代并改变要素配置关系和提升经济效率。其中，分工经济体系中机械要素对农业生产环节的嵌入能够释放农村劳动力，但传统生产体系中的性别分工（性别依赖）使得现代要素的劳动力挤出效应有着较为鲜明的性别差异。这一发现提醒我们在识别和观察现代科技的劳动力替代问题时，应该回到问题的起点去深刻观察原有生产体系中的不同劳动力配置结构，科学研判劳动力替代和挤出结果，制定具有针对性和科学性的政策体系。本文有着重要的政策启示：（1）发展农机服务是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中国方案”，在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进程中，需重点把握农机服务与小农户现代化的协同机制，充分认识其对农村劳动力配置结构的重塑效应，特别是关注农业“留守”劳动力结构变化，建立差异化的农业生产保障政策。（2）针对农机服务引发的农村劳动力的重新配置，政策设计上应着力构建与新的分工形态相适应的制度支撑体系，重点支持农业生产中耗费繁重体力和易受劳动力短缺影响的薄弱环节，针对性地加强薄弱环节的农业服务供给，避免可能引发的农业生产风险。（3）针对农村女性劳动力就业，政策层面需统筹农业服务创新与本地非农产业的发展，实现家庭层面与外部支撑协同支撑农业的同时，增加女性劳动力本地非农就业机会，为女性提供兼顾家庭生产和职业发展的就业载体。

责任编辑：张超

# 生育激励与收入抑制：性别角色观念的双重效应<sup>\*</sup>

邓禧嘉 胡新艳

[摘要]文化观念的经济效应日益受到学界关注,但从个体观念和社会信念的角度解读农户家庭收入影响因素的文献并不多见。本文从文化观念的视角,研究传统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民家庭收入的影响及理论机制,并以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2010—2023年数据进行实证检验。结果表明,在乡村社会开放与农户家庭目标转型的背景下,传统性别角色观念作为一种文化形态,强化了传统生育偏好,并产生生育激励作用,但与此同时其对农户家庭收入也产生了显著负向影响,且这一影响在女性群体、低教育婚配家庭及非东部地区更为突出。文章强调,在促进性别平等、给女性经济赋权的同时,要发挥传统性别角色观念积极的一面,倡导“传宗接代”“多子多福”等鼓励生育的传统文化观念,并积极为农村多孩家庭构建更友好的生育支持体系。

[关键词]性别角色观念 农户家庭 农户收入 性别平等

[中图分类号]F328;F06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09-0091-08

## 一、问题的提出

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为2.34;若聚焦20%中间收入组的群体,城乡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比更是高达2.5;相比之下,各发达经济体的城乡居民收入比普遍维持在1.5以内。<sup>①</sup>不仅如此,农村内部收入差距比城市更为严峻。2023年农村收入最高的20%农户与收入最低的20%农户之间的收入倍差为9.52,显著高于城镇家庭6.33的收入倍差水平。值得警惕的是,收入分配格局变化是最容易诱发嫉妒心理和产生社会不稳定问题的因素。因此,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目标下,有效破解农户收入差距过大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围绕农户收入及不平等的研究主题,已有研究多从客观因素分析。在微观层面,主要关注农户个体特征(如人力资本、社会资本、数字素养),以及非农就业和农地流转等行为。在宏观层面,侧重分析乡村数字经济建设(如乡村电子商务等)、农地制度改革、产业发展及自然灾害等外部冲击因素。可见,已有研究缺乏对社会信念和个体偏好等内生性因素的探讨,而此类因素对农户家庭收入的影响及其作用机理值得重视。文化作为一种非物质因素,能够在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过程中转化为物质力量,并对人们的行为决策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传统性别分工等保守文化观念界定了男女两性在家庭和社会中

<sup>\*</sup>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第二批特别委托项目“深化广东农村集体产权改革促进共同富裕的运行机制研究”(GD24WTCXGC0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邓禧嘉,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胡新艳(通讯作者),华南农业大学农业农村政策与改革创新实验室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642)。

<sup>①</sup> 郭燕、李家家、杜志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演变趋势:国际经验及其对中国的启示》,《世界农业》2022年第6期。

的角色身份认知，固化了男女的行为区域。性别角色观念深受生产方式尤其是早期农业生产方式的影响。<sup>①</sup>这种植根于中国人的农耕基因并由儒学推行千年的观念，具有毋庸置疑的延续性和持久影响力。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农户家庭成员往往比城镇家庭成员持有更为传统的性别角色观念（见图1）。然而，在宏观大文化背景下，个体对文化的认同程度存在差异。城市化进程逐渐打破原本封闭的乡村，使得农民及其后代得以接触或成长于多元的外部环境，这深刻影响了其价值观念的形成和塑造，进而导致对性别角色观念的认同度出现分化。不同的认同程度将影响农民的行为选择。

正如贝克尔所指出的，<sup>②</sup>基于两性生理特征差异及后天人力资本积累的不同而形成的“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分工模式，使男性在职场投入更多精力以得到竞争优势与更高收入；女性则发挥其在家庭领域的人力资本优势，承担家庭再生产职责。这种分工被认为有助于实现工作与家庭间的平衡。倘若此理论成立，那么，与旨在实现家庭效用最大化的家庭分工模式相匹配的传统性别角色观念，应当能够引导出经济合理的行为结果，或者说对这种观念的认同未必对农户家庭收入产生负面效应。然而，现实数据结果却与这一理论预期相悖。以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2010—2023年期间的七期综合数据中“男人以事业为重，女人以家庭为重”的问项为例，农户成员对传统性别角色观念的高度认同，往往显著关联着更低的家庭总收入和更低的非农就业概率（见图2）。换言之，越是认同传统性别角色观念的农村家庭，越可能陷入贫困陷阱；相反，越是摆脱了这种观念桎梏的家庭，收入水平可能越高。因此，打破这种观念的桎梏，更可能为家庭创造有利的经济条件。在此背景下，我们有必要重新审视：传统性别角色观念在当代家庭目标变迁的背景下，是否仍然是实现家庭效用最大化的普遍适用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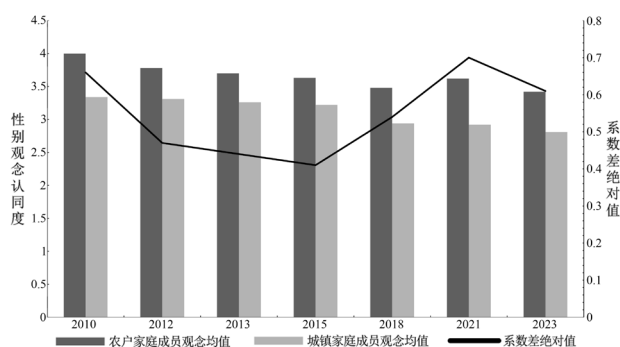


图1 城乡传统性别角色观念认同差异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的数据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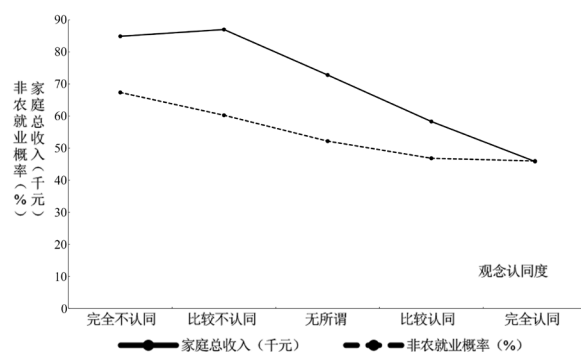


图2 观念认同度与农户收入、非农就业概率关系

鉴于此，从文化观念的新视角出发，本文尝试回答以下几个核心问题：传统性别角色观念的认同差异给农户家庭收入水平带来了怎样的影响？这种影响具体是通过何种机制发挥作用的？识别传统文化观念约束所带来的影响隐含着怎样的政策启示？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在于：第一，基于家户调查数据，检验了传统性别角色观念认同差异对农户家庭收入的影响。这不仅深化了文化观念对农户行为影响的内在机制理解，为促进农户家庭增收提供了新的视角，也丰富了有关文化与个体经济行为之间关系的相关文献。第二，在我国生育率持续下降和生育意愿普遍不足的现实背景下，如何动员传统文化资源以激励生育行为，同时又化解生育的收入抑制效应，是极具挑战性的政策考量。本文研究性别角色观念的生育激励与收入抑制双重效应具有精准施策的启示性含义。

## 二、分析线索与假说提出

### （一）观念何以决定行为：一个分析视角

观念、信念与行为之间的关系是一个经典议题。“信念决定行为”这一观点在多个领域中受到国内外学者长足的讨论。休谟在其著作《人性论》中提出信念是经验认知的核心，强调了心理习惯对行为的

<sup>①</sup> Alesina Alberto, Giuliano Paola, Nunn Nathan, “On the Origins of Gender Roles: Women and the Plough”,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28, no.2, 2013, pp.469-530.

<sup>②</sup> [美] 加里·斯坦利·贝克尔：《家庭论》，王献生、王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50-59页。

驱动作用，而莱姆赛更是把直接信念看作决定行动的力量，信念的强度决定了人们采取怎样的行动。<sup>①</sup> Han的“默认信念”理论从社会层面提出了默认信念概念，认为这是社会决策中的内隐假设，揭示了社会规范与个体行为之间存在的动态互动机制。<sup>②</sup>

观念不等同于信念，但两者之间存在紧密联系。观念与信念的关系，在休谟看来，观念“是对于某个对象的信念的一个必需的部分，但并不是它的全部”。也就是说，观念是隶属于信念之下的一个概念，而信念是“一个强烈而生动的观念”，信念使人们对有关事物的判断与推理变得更加坚定，因为此时不仅对该事物有了认识，而且“相信”这种认识。<sup>③</sup>个体形成的某个看法、思想，需要通过“相信”的机制强化为信念。例如，康德使用“视其为真”的充分性来界定信念，由此获得“通过实践的关系”但理论上不充分的“视其为真”的信念；又如，最为坚定的道德信念。<sup>④</sup>

总而言之，观念是人对某一事物或现象的基本认知和看法，通常基于经验、文化、教育或社会影响而形成，为人们理解世界提供认知框架。信念是人对某种观点或原则的深层认同，具有情感依附和价值判断，通常由一系列观念整合、深化而来，并驱动人们的行为。对观念的认同以及主观上充分地“视其为真”凝结成了人们的信念，而人们的观念及由其认同和相信而形成的信念，将对人们的行为产生重要影响，甚至是直接的决定作用。

## （二）性别角色观念的建构与认同差异

性别角色是一种基于男性和女性的特质所形成的，社会对两性心理和行为特征的期待与规训，也是一种影响人们行为决策的群体观念。中国传统性别角色观念诞生于历史悠久的农耕文化，“男主外，女主内”“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等观念是中国传统性别角色观念的具体表现。在数千年的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统治下，这种性别角色观念作为社会经济文化积淀的结果，成为了一种非正式社会制度安排，传统农耕社会中平民往往只有“服从”的唯一选择，由此对中国尤其是农村地区产生广泛而持续的影响。<sup>⑤</sup>然而，在相同的大文化背景下个体对某种文化观念的认同程度可能存在差异，这种信念的差异使得人们在相同文化背景下做出不同的行为决策，从而获得不同的境遇。社会建构理论认为，人的先赋因素会通过社会化机构影响其性别观念。<sup>⑥</sup>心理学的环境决定论认为，个体心理发展和行为模式主要由所处环境因素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农村地区从封闭状态走向开放。改革开放后，农民获得了更多流动机会和自由，农民个体能够接触不同的外部环境，这些不同的经历影响了农民个体对传统性别角色观念的认同程度，促使他们在性别角色的认知与实践展现出多样化的特征。

具体而言，个体的先赋条件包括性别、年龄及宗教信仰等，其中性别对个体传统性别观念认同有着直接的影响。由于性别不同，男性和女性自出生起就受到不同的社会化要求，尤其是女性受文化、社会、家庭的多维度规训，参与社会生产的机会受到限制，她们的性别观念转变可能更为敏感。农村男性作为传统性别观念的既得利益者，在外出务工等背景下仍更倾向于保守的性别观念，且很难发生与女性同等程度的转变。教育、流动经历及家庭条件构成了个体在不同人生阶段所处的主要外部环境。其中，接受教育常被认为是接受现代观念的重要途径，对农民而言既是获得不同于自身经历及各种开放观念的窗口，也是一种工具性的逃离农业的向上通道。<sup>⑦</sup>流动经历是个体重要的生活体验与生命构成，对性别意识的塑造同样有重要影响。走出相对封闭的农村地区，接触不同文化环境的农村群体，往往具有更

① 陈嘉明：《信念、知识与行为》，《哲学动态》2007年第10期。

② Han Shihui, “Default Beliefs as a Basis of Social Decision-Making”,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s*, vol.26, no.12, 2022, pp.1026-1028.

③ [英] 休谟：《人性论》上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12-118页。

④ [德] 康德：《纯粹性批判》，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74-478页。

⑤ [美] 卡尔·A. 魏特夫：《极权力量的比较研究：东方专制主义》，徐式谷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148-150页。

⑥ 刘爱玉、佟新：《性别观念现状及其影响因素——基于第三期全国妇女地位调查》，《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2期。

⑦ 耿鹏鹏、罗必良：《逃离抑或竞争：地权稳定性对农民教育投资的影响》，《经济评论》2023年第1期。

现代和开放的性别观念，更可能拒斥“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模式。尤其是对农村已婚妇女来说，工作任务与娱乐活动的增多将丰富她们对自身事业能力和性别角色分工的认知，从而改变对家庭的依附关系，促使其性别观念向现代型转变。婚姻家庭构成了个体步入成人期的主要外部环境。在婚姻缔结的家庭中，夫妻双方性别角色观念将在婚姻家庭互动中相互影响。

### （三）传统性别角色观念认同、生育偏好与农户家庭收入

传统性别角色对两性思想桎梏有两方面影响。一方面，来自对农户家庭目标转型的制约。农户家庭被约束在“男外女内”的以“传宗接代”为主要决策宗旨、以生育和嫁娶为家庭头等大事的维持型家庭目标，而这将较为直接体现在农户家庭的生育偏好上。姜春云发现传统性别观念对育龄人群的生育意愿具有激励效应，<sup>①</sup>且妻子生育意愿不仅受自身性别角色观念的影响，还会在丈夫性别角色观念影响下产生生育依附。传统家庭分工是否符合家庭效用最大化目标，对家庭效用来源的设定可能存在一定的情景局限。倘若家庭仍旧是相对封闭的小单元，其主要目标就是完成生育繁衍的家庭再生产以及维持足够家庭成员短期生存消费的稳定收入，那么传统的性别分工可以实现这种以“传宗接代”为目标的家庭效用。然而，随着城镇化进程推进，实现向上发展，转向教育、城镇定居等城市化发展型目标，对农民家庭的资源积累和配置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农民整合家庭劳动资源从市场上获取尽可能多的资源。<sup>②</sup>另一方面，传统性别角色催生了男孩偏好。在传统性别角色观念中，男性被赋予“养家糊口”“承担家族责任”的角色，家庭资源富集于父子主轴，使之与“延续香火”“家族荣誉”“权力传承”等核心价值绑定，而女性被期望于家庭照料，其价值依附于家庭和男性。<sup>③</sup>这使得家庭更倾向于生育男孩，并在男孩身上投入更多照料时间。这种基于传统性别角色的男孩偏好发挥着生育激励作用。从代际支持层面看，农户家庭“养儿防老”的传统认知转化为明确的生育目标，这种观念促使他们即便面临经济压力，也会考虑通过增加生育数量来提高生育男孩的概率。在宗族文化背景下，男丁较多的家庭往往拥有更高的参与度与话语权，这种社会文化因素成为农户家庭增加生育数量、追求男孩的内在动力。此外，当未生育男孩时，家庭可能会面临来自亲友、邻里的关注与讨论，家族形象与社会评价也影响了家庭生育行为。尽管现代观念对传统性别角色形成冲击，但长期形成的生育偏好惯性，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当下的生育决策。

然而，在生育成本日益加重的当下，求子传宗或追求更多男孩对农户家庭的收入造成了负面影响。生育带来的照料问题将改变家庭劳动力的资源配置，导致劳动密度降低，尤其是对妻子的劳动参与产生较强约束。<sup>④</sup>生育更多男孩可能带来更长时间和更高额的收入损失。例如，鄢伟波和安磊的研究发现，生育男孩导致女性工作强度降低，且持续到小孩17岁左右才逐渐恢复到正常水平，若为女孩则将在2岁时恢复正常水平。<sup>⑤</sup>生育导致的家庭劳动力密度降低将带来两方面影响。一方面，对劳动力市场竞争力较弱的农村女性而言，更长时间地离开劳动力市场或只能提供弹性劳动供给，不利于其重返劳动力市场和获得更高劳动报酬；<sup>⑥</sup>另一方面，家庭经济压力全部集中于承担“养家糊口”角色的丈夫，可能使其不得不接受不稳定的雇佣关系，面临社会保障缺失和技能培训不足的问题。因此，生育成为影响农户家庭尤其是青年农户家庭陷入“工作贫困”困境的主要原因之一，<sup>⑦</sup>不仅对农户家庭收入造成冲击，甚至导致其陷入“越忙越穷”的恶性循环而影响长期发展能力。基于此，提出以下研究假说：

假说1：传统性别角色观念认同对农户家庭收入产生负向影响。

① 姜春云：《性别角色观念与育龄人群的生育意愿——基于性别差异和社会变迁视角的分析》，《兰州学刊》2022年第5期。

② 李永萍：《家庭发展能力：理解农民家庭转型的一个视角》，《社会科学》2022年第1期。

③ 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6-40页。

④ 王亚迪：《生育状况、照料支持与已婚女性工资》，《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22年第2期。

⑤ 鄢伟波、安磊：《中国女性劳动供给为何降低：来自流动人口的证据》，《世界经济》2021年第12期。

⑥ Goldin Claudia, "A Grand Gender Convergence: Its Last Chapter",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104, no.4, pp.1091-1119.

⑦ 刘璐婵、韩慧怡：《青年劳动者工作贫困：脉络、趋势与展望》，《当代青年研究》2024年第5期。

假说 2：传统性别角色观念认同催生的传统生育偏好具有生育激励效应。

假说 3：传统性别角色观念认同通过影响农户家庭生育偏好产生对农户家庭收入的负向效应。

### 三、研究设计与描述统计

#### (一) 数据来源

数据来自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研究中心组织实施的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项目。该数据涵盖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不包括港澳台），全面收集社区、家庭及个人层面的数据，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结合研究目标，本文使用 CGSS 2010 年、2012 年、2013 年、2015 年、2018 年、2021 年和 2023 年七期混合截面数据进行研究，并在合并七期混合截面数据的基础上进行如下筛选：第一，户籍筛选。保留户口类型为农业户口的样本。第二，婚姻状态筛选。为排除特殊家庭结构的影响，保留婚姻状态为初婚有配偶的样本。最终得到有效样本 27021 份，最终观测值可能因控制变量缺失值而存在略微差异。

#### (二) 变量选取与描述统计

被解释变量为农户家庭总收入（取对数）。为检验结果稳健性，使用受访者个体年收入及家庭人均年收入作为替代变量。核心解释变量为“性别角色观念”。参考张川川和王靖雯（2020），<sup>①</sup>该变量基于 CGSS 问卷中以下三个反映传统性别角色观念的问项得分计算平均值，即“男人以事业为重，女人以家庭为重”综合体现性别分工观念，“男人天生能力比女人强”体现男性性别角色观念，“干得好不如嫁得好”体现女性性别角色观念。为控制可能影响性别角色观念和家庭收入的因素，本文纳入了个体特征、家庭特征、地区经济特征等因素。个体特征包括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民族、宗教信仰；家庭特征包括教育婚配、耐用资产、投资活动；地区经济特征为省人均 GDP；时间与地区固定效应通过引入受访年份及所在省份虚拟变量控制。变量描述统计见表 1。

表 1 变量描述统计

变量	变量定义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家庭总收入	家庭全年总收入（元）	47017.290	63115.440	2000	500000
性别角色观念	3 个问项加总取均值，数值越高表示观念认同度越强	3.320	0.916	1	5
受教育程度	按受教育程度分为 13 个等级分别进行 1—13 赋值	3.674	2.006	1	13
健康	健康状况由低到高依次赋值为 1—5	3.508	1.130	1	5
民族	汉族赋值为 1，少数民族为 0	0.897	0.304	0	1
年龄	受访者的年龄（岁）	49.669	14.103	18	118
性别	女性赋值为 1，男性赋值为 0	0.522	0.500	0	1
宗教	无宗教信仰赋值为 1，有宗教信仰为 0	0.879	0.326	0	1
教育婚配	夫妻受教育程度处于同一水平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	0.442	0.497	0	1
耐用资产	以“是否拥有小汽车”衡量，有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	0.201	0.401	0	1
投资活动	从事股票、基金、债券等投资活动赋值为 1，没有为 0	0.180	0.384	0	1
省人均 GDP（对数）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各年数据计算	9.937	2.009	4.626	12.207
男孩偏好	家庭理想儿子数量（个）	1.155	0.566	0	3
儿子数量	农户家庭生育儿子数量（个）	1.107	0.760	0	3
孩子数量	农户家庭生育孩子数量（个）	2.067	1.057	0	5

#### (三) 模型设定

使用普通最小二乘模型考察传统性别角色观念认同对农户家庭总收入的影响，模型设定如下：

$$Y_{ipt} = \beta_0 + \beta_1 attitude_{ipt} + \gamma X_{ipt} + \mu_p + \lambda_t + \varepsilon_{ipt} \quad (1)$$

其中， $Y_{ipt}$  代表第  $t$  年、第  $i$  个农户家庭总收入； $attitude_{ipt}$  代表该农户家庭受访者对传统性别角色观念的认同程度； $X_{ipt}$  代表该农户家庭受访者个体特征、家庭特征、地区经济特征等一系列控制变量； $\mu_p$  为省份固定效应， $\lambda_t$  为年份固定效应； $\varepsilon_{ipt}$  为随机扰动项。

### 四、实证分析

#### (一) 基准回归结果

<sup>①</sup> 张川川、王靖雯：《性别角色与女性劳动力市场表现》，《经济学（季刊）》2020 年第 3 期。

如表 2 所示，第（1）—（3）列使用 OLS 模型，逐步加入个体特征、家庭特征、地区经济特征、时间与地区固定效应控制变量进行回归。结果显示，受访者的性别角色观念认同程度对其家庭总收入均具有显著负向影响。这表明更强的传统性别观念认同度会显著降低农户家庭总收入。

### （二）稳健性检验

1. 变量替换。鉴于收入变量存在受访者低报等造成的系统性测量误差，且性别观念认同的综合指标尽管可以捕捉观念认同的整体强度，但可能掩盖不同维度异质性影响，本文进一步采用替换变量方式检验基准结论的稳健性。首先，使用受访者个人年收入和家庭人均年收入替换农户家庭总收入，估计结果与基准结果一致，均为负向显著。其次，将

性别观念认同综合衡量指标拆解为相应单项指标后进行再估计。结果显示，“男人以事业为重，女人以家庭为重”“男人天生能力比女人强”“干得好不如嫁得好”三个替换变量对农户家庭总收入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负，验证了基准结果的稳健性。最后，考虑到个体观念认同会受主观因素（如受访者理解偏差）影响，本文进一步使用村居性别角色观念平均认同度进行再估计，结果同样验证了基准结果的稳健性。

2. 分位数回归。本文还使用分位数回归模型为基准回归提供关键稳健性支撑，即若 OLS 估计显示性别观念整体抑制收入增长，而分位数回归进一步揭示其对低收入群体的负向效应更强，则能进一步支持“弱势群体更易受观念束缚”的核心假设。分位数回归结果显示传统性别角色观念的认同强度对家庭收入后 25%、后 50% 及前 25% 三个分位的农户家庭总收入都具有显著的负向效应，而且中低收入农户的家庭收入受传统性别角色观念认同度的负向影响最大。这一发现意味着，传统性别角色观念认同是加剧农户家庭之间收入不平等的因素之一。

3. 工具变量回归。为进一步解决遗漏变量问题及双向因果问题，本文使用工具变量进行两阶段最小二乘（2SLS）再估计。选择“同村其他女性从事非农工作的概率”作为工具变量（IV），主要依据在于：一方面，根据心理学的环境决定论，农民进行非农就业将改变其原本务农的封闭生活场景，弱化传统性别观念的认同。同村其他女性从事非农就业的概率反映乡村开放程度，接触现代观念的几率更大，与传统性别观念呈显著负相关，满足工具变量的相关性条件；另一方面，该变量（IV）属于农户家庭的外部环境因素，不直接影响农户家庭的总收入，满足工具变量排除性要求。在统计上，工具变量在第一阶段回归的 F 值为 45.185（大于 16.38），不是弱工具变量，且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拒绝了“工具变量识别不足”的原假设，符合工具变量的强相关性条件。工具变量回归第二阶段估计结果与基准结果基本一致，传统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户家庭收入的负向影响依旧显著存在，验证了基准结果的稳健性。<sup>①</sup>

### （三）机制分析

如表 3 所示，第（1）（2）列检验了传统性别角色观念与家庭男孩偏好的关系。结果表明，传统性别角色观念认同显著提升了家庭的男孩偏好。具体表现为，传统性别角色观念认同度越强的农户家庭，在观念上越倾向于生育更多男孩，在实际生育行为上生育儿子的数量越多，符合前文推断。第（3）列

表 2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家庭总收入（对数）		
	（1）	（2）	（3）
性别角色观念	-0.162*** (0.007)	-0.044*** (0.006)	-0.038*** (0.006)
年龄		-0.021*** (0.001)	-0.020*** (0.001)
受教育程度		0.100*** (0.003)	0.074*** (0.003)
性别		0.011 (0.012)	0.002 (0.011)
健康		0.140*** (0.006)	0.125*** (0.005)
民族		0.020 (0.024)	0.019 (0.023)
宗教		-0.078*** (0.919)	-0.063*** (0.018)
教育婚配			-0.017 (0.011)
耐用资产			0.644*** (0.016)
投资活动			0.365*** (0.036)
省对数人均 GDP			0.018 (0.020)
省份虚拟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受访年虚拟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11.484*** (0.070)	10.858*** (0.079)	10.174*** (0.239)
观测值	27021	26964	26868
R <sup>2</sup>	0.150	0.324	0.369

注：\*、\*\*、\*\*\* 分别代表在 10%、5%、1%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下同。

① 为节省篇幅，本节稳健性检验与随后异质性分析的具体结果未报告，感兴趣的读者可联系作者。

结果显示，更强的传统性别角色观念认同度对于生育更多的孩子具有正向的激励作用，符合前文推断。传统性别角色观念导致的“多子多福”生育偏好，使得农户家庭追求生育儿子甚至是更多儿子来“传宗接代”。由此带来的照料问题将改变家庭劳动力配置，尤其是对农户家庭中的女性成员存在着显著的收入惩罚，更长时间的家庭劳动力密度降低以及照料开支增加，将导致农户家庭陷入“工作贫困”。

表3 机制检验

变量	男孩偏好	儿子数量	孩子数量
	(1) Poisson	(2) Poisson	(3) Poisson
性别角色观念	0.020*** (0.003)	0.009** (0.004)	0.007** (0.003)
常数项	-0.837*** (0.135)	-1.412*** (0.176)	-0.588*** (0.115)
拟合优度检验 P 值	1.000	1.000	1.000
观测值	25944	30144	30121
R <sup>2</sup>	0.017	0.042	0.062

注：为了排除极端值的影响，生育数量均进行了 1% 和 99% 分位数的缩尾处理。

#### (四) 异质性分析

1. 性别异质性。性别是个体性别观念形成的先赋因素，其影响具有群体异质性。若农村女性持有更保守的性别角色观念，在劳动力市场开放的环境下将遭受越来越大的潜在损失。反之，传统观念转变通过降低女性生育负担释放性别红利，既促进女性经济独立，又提升家庭发展能力。为检验该效应差异，本文按照受访成员性别分组回归发现，无论男女，核心解释变量“性别角色观念”对其家庭总收入均具有显著的负向效应。女性组影响系数高于男性组，女性受观念约束的经济代价更为沉重。进一步解构观念维度发现，女性对“男人以事业为重，女人以家庭为重”“男性能力天生比女性强”的认同会带来对家庭总收入显著更强的负向影响，而两性“干得好不如嫁得好”的效应则无性别差异。女性对传统性别角色观念的认同可能导致农户家庭收入受到更强负面影响，尤其体现在家庭分工与能力认知维度，凸显观念解放对释放性别红利的关键作用。

2. 婚姻家庭环境异质性。婚姻家庭构成了个体步入成人期的主要外部环境，深刻塑造性别观念。教育同质婚配（尤其低教育夫妻组合）通过相似背景强化传统分工模式，固化“男外女内”的认知。教育异质婚配呈现分化态势：农村女性选择向下婚配（配偶教育程度更低），易形成低教育保守家庭，加剧女性禁锢于家庭照料；向上婚配（配偶教育程度更高）则可使女性接触现代化观念与社会资本，有效缓解母职惩罚。<sup>①</sup> 进行婚配分组检验发现，尽管传统性别观念在所有婚配类型中均显著降低家庭收入，但其抑制强度存在系统性差异，其中教育异质婚配家庭受到的影响更小。在异质婚配内部，向下教育婚配组负向效应达到向上婚配的 2.6 倍。这表明教育同质婚配与女性向下婚配构成双重强化机制，会显著放大传统性别观念对农户收入的抑制效应。

3. 区域宏观环境异质性。宏观环境将对个体置身的文化氛围产生直接的影响。中国东部沿海地区凭借地理优势，较早接触外来文化，具有多元化包容的社会环境，加之经济集聚吸引大量的流动人口，稀释了传统观念的约束力。反观非东部地区，相对有限的市场机会，加之传统性别观念的叠加影响，降低了女性外出务工概率，加剧了传统观念对家庭收入的负向影响。本文按照受访群体的所在省份是否属于东部地区将受访样本分为两组，进行分样本回归。传统性别观念认同在非东部地区对农户家庭收入存在显著的负向效应，而在东部地区该效应则不显著。从南北差异看，长江—秦岭—淮河分界线衍生的南稻北麦种植结构，催生了南北地区宗族文化差异。水稻种植强化了南方宗族的功能和影响，维系了传统性别角色观念及生育偏好。理论上，南北地区之间性别角色观念认同的效应可能存在差异。数据检验发现，该效应在南北方均显著，但南方地区的影响系数略大于北方。这可能是因为更高的经济发展水平使得南方农户家庭拥有更多元的收入渠道，缓解了宗族文化等因素对传统性别角色认同效应的强化。但需要注意的是，南方在更高发展水平下仍显现更大系数，暗示着南方稻作文化潜藏的性别角色观念认同效应的强化作用。

<sup>①</sup> Cheng Cheng, Yang Zhou,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and Motherhood Penalty in China”, *Research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vol.89, 2024, p.100873.

## 五、结论与启示

文化对个体行为决策具有深远且隐匿的影响。传统性别角色观念作为一种保守的文化规范，长期以来固化男性与女性的角色边界与身份。在农民家庭功能与目标发生转变的现实背景下，传统性别角色观念对两性的思想桎梏可能成为婚后家庭收入增长的障碍，进而对实现共同富裕目标构成挑战。本文基于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七期数据的实证研究发现，由传统性别角色观念催生的传统生育偏好对生育具有激励作用，但与此同时，这种生育偏好构成了传统性别角色观念对农户家庭收入产生负向效应的作用机制。女性传统性别角色观念认同对家庭收入的负向效应更强；同质婚配及农村女性的向下婚配可能会加剧这种负向效应；在非东部地区，传统性别观念认同对农户家庭收入的负向效应更为显著，在南方地区，传统性别观念认同的负向效应更强。

本文还揭示出，在传统性别角色观念对生育激励和收入抑制双重效应背后，隐含着性别观念平等化、生育政策目标和共同富裕愿景之间的潜在张力。释放人口生育潜力是我国促进人口与经济的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而性别观念现代化、性别角色平等化也是社会进步的必然要求和趋势。在此进程中，作为生育主力军的农村群体，其生育意愿持续降低。但已有研究指出，生育与性别平等关系是非线性的，性别革命的第一阶段将体现为女性教育和就业机会提升，第二阶段实现男性承担更多的家务劳动和育儿责任；性别角色态度转变理论则指出，在女性进入公共领域及改变对母亲家庭角色态度的两阶段转变后，将走向父亲家庭角色态度转变的第三阶段。<sup>①</sup>上述理论的第一/二阶段均普遍伴随生育率下降，进入性别革命的更高阶段，随着男性更多参与家庭事务，家庭将得到强化，生育率将会提高。<sup>②</sup>中国当前仍处于性别平等与生育率U型关系的下行阶段（左侧）。<sup>③</sup>理论上，随着性别平等深化，终将跨越拐点，现代化性别观念不再构成与生育意愿之间的矛盾。值得注意的是，西方发达国家的实践表明，单纯的性别观念现代化若缺乏系统性生育支持政策配合，可能难以跨越U型曲线的拐点（如北欧国家通过育儿补贴、弹性工作制等政策干预，在保持高性别平等水平的同时实现生育率相对稳定）。同步构建覆盖生育、养育、教育全周期的政策支持体系，缓解生育成本对农户家庭的经济冲击，则可能加速跨越拐点。生育成本对农户家庭的经济冲击始终是存在的，而且日益严峻。生育本质上是一种家庭投资，但其回报期周期长，且会在一定时期内降低农户家庭的福利水平，尤其在教育资源匮乏、就业机会稀缺的农村地区。当前，中国低生育率现状已引发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建立生育支撑政策体系。因此，如何动员传统文化资源，合理释放性别角色观念认同所隐含的生育激励效应，同时又化解生育行为引发的农户家庭收入的抑制效应，并支持农村女性角色的现代化转型，是必须重视的重大政策议题。

本文的主要政策启示在于：第一，在促进性别平等的基础上，发挥传统性别角色观念积极的一面。倡导“传宗接代”“多子多福”等鼓励生育的传统文化观念，大力引导人们向积极生育、鼓励生育、支持生育的价值观转变，构建“适龄婚育、优生优育”的新型婚育文化。第二，积极为农村多孩家庭构建更友好的生育支持体系。生育支持政策要多向低收入的农村多孩家庭倾斜，在照料、教育、医疗、住房、税费等方面，为农村多孩家庭提供系统性支持。第三，促进平等分担与女性经济赋权。倡导男性共同承担照料责任，提升女性成员参与有酬劳动的机会和能力；保障农村女性平等受教育机会，大力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支持女性参与劳动力市场，释放家庭性别红利。

责任编辑：张超

<sup>①</sup> Lappegård Trude, Gerda Neyer, Daniele Vignoli, “Three Dimension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ender Role Attitudes and Fertility Intentions”, *Genus*, vol.77, no.1, 2021, p.15.

<sup>②</sup> Goldscheider Frances, Eva Bernhardt, Trude Lappegård, “The Gender Revolution: A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Changing Family and Demographic Behavi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41, no.2, 2015, pp.207-239.

<sup>③</sup> 应该强调的是，Frances等人的研究结果是否适用于中国尤其是中国农村，是需要进一步讨论的议题，因为中国农村传统文化所内含的生育激励机制，有可能弱化U型曲线的基本态势及其显著性。

# 数字经济时代的人民币国际化之路<sup>\*</sup>

宋科

**[摘要]**人民币国际化经历15年波浪式前行历程，取得了一系列标志性成果。传统上，经济实力、国际经贸关系、金融发展水平、货币币值稳定、资本账户自由化程度等因素会显著影响货币国际化进程。步入数字化时代，数字技术和数字经济发展将给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带来深刻变革，也给货币国际化格局增添变数。本文基于货币数字化、贸易数字化、金融数字化的视角，阐述数字经济条件下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的逻辑。具体地，货币数字化通过引入前沿数字技术，能够改进跨境支付体系，拓展跨境支付场景，提升支付的便利性，给人民币国际化带来边际改进；贸易数字化推动贸易方式和对象的变革，能够降低贸易成本，推动贸易转型升级，提升计价结算币种选择的话语权，给人民币国际化带来新机遇；金融数字化通过技术创新改变金融产品服务模式，推动金融服务与交易在开放经济条件下实现低成本、高效率、高普惠性发展，提升全球范围内的人民币交易使用频率。

**[关键词]**数字经济 人民币国际化 货币数字化 贸易数字化 金融数字化

〔中图分类号〕F8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09-0099-09

## 一、引言

自2009年至今，人民币国际化经历10余年波浪式前行历程，进入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的新阶段。在此过程当中，即使在新冠疫情暴发、逆全球化思潮涌动、金融系统脆弱性加剧等外部环境下，人民币国际化仍然保持逆势增长的发展态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发布的《人民币国际化报告2024》显示，人民币国际化指数(RII)在2023年底达到6.32，全年的季度平均值为6.27，同比增长22.9%，继续保持长期向上趋势。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并强调金融强国应当基于强大的经济基础，具有领先世界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同时具备强大的货币等关键核心金融要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再次明确提出，“推动金融高水平开放，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在新发展阶段，人民币国际化不仅是推动高水平开放的重要举措，更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建设金融强国的必然要求。

长期以来，深入探究货币国际化的决定因素并据此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始终是理论与实务界共同关注的话题。传统意义上，经济实力、国际经贸关系、金融发展水平、货币币值稳定、资本账户自由化等会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依托中非命运共同体建设推动数字人民币国际化研究”(21&ZD11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宋科，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国际货币研究所研究员(北京，100872)。

显著影响货币国际化进程。<sup>①②③</sup>近年来，随着数据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数字经济迅猛发展，对传统经济和金融产生前所未有的影响，也有望推动国际货币体系变革。首先，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需要，货币数字化加速推进。历史上，支付方式的变革往往伴随着国际货币地位的变化，如银行承兑汇票大幅推进了美元国际化进程，<sup>④</sup>而数字货币化也将给人民币国际化带来机遇。其次，传统贸易中，中国企业国际议价能力和产品竞争力不强，限制了人民币在全球计价货币职能的发挥。数字贸易作为数字经济的延伸和应用，能够促进经济活动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sup>⑤</sup>强化贸易竞争力，有望促进国际贸易中的人民币使用。最后，国际货币的发行国往往具有高度发达的金融市场，但中国金融体系发展相对滞后，限制了人民币国际化的进一步拓展。相比传统金融，数字金融具有优化资源配置与降低交易成本的优势，有利于促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推动人民币国际化。<sup>⑥</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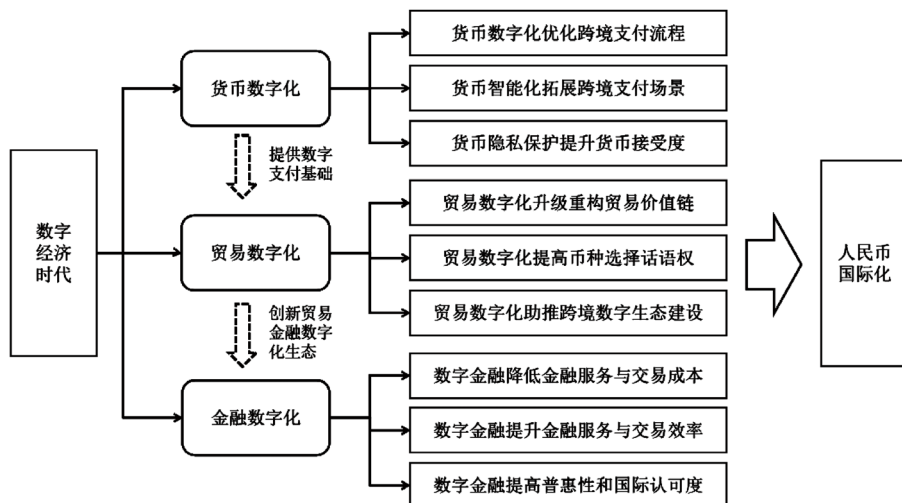


图1 数字经济时代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的理论逻辑

鉴于此，本文基于货币数字化、贸易数字化与金融数字化视角，尝试探讨数字经济时代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的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图1为具体的理论逻辑框架。

## 二、货币数字化与人民币国际化

支付是经济金融业务的基础，支付数字化也为各项经济金融的数字化提供了有力支撑。在一国货币国际化的进程中，伴随着跨境金融业务规模扩大、业务模式创新，跨境支付结算需求也逐步扩大。相应地，安全稳健、顺应时代发展的跨境支付体系必不可少。随着支付数字化加深，所有的支付工具都将是数字化的。其中，央行数字货币是各国央行研究的重点。当前，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ross-Border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 CIPS）已经得到广泛应用，数字人民币在现有央行数字货币中处于领先地位，为人民币国际化铺设了“数字化高速公路”。值得一提的是，2024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参与的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mBridge）已进入最小可行化产品阶段（Minimum Viable Product, MVP），标志着我国在跨境支付与货币数字化领域又取得了重要突破。尽管支付数字化、货币数字化并不必然带来货币国际化，<sup>⑦⑧</sup>但在数字经济时代，货币国际化离不开数字化。货币数字化至少能够从改进跨境支付体系、

① Barry Eichengreen, Arnaud J. Mehl, Livia Chitu, “Mars or Mercury? The Geo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Currency Choice”, *Economic Policy*, vol.34, no.98, 2019, pp.315-363.

② 陈雨露、王芳、杨明：《作为国家竞争战略的货币国际化：美元的经验证据——兼论人民币的国际化问题》，《经济研究》2005年第2期。

③ 宋科、侯津柠、夏乐、朱斯迪：《“一带一路”倡议与人民币国际化——来自人民币真实交易数据的经验证据》，《管理世界》2022年第9期。

④ Barry Eichengreen, Marc Flandreau, “The Federal Reserve, the Bank of England, and the Rise of the Dollar as an International Currency, 1914–1939”, *Open Economies Review*, vol.23, no.1, 2012, pp.57-87.

⑤ 孙杰：《从数字经济到数字贸易：内涵、特征、规则与影响》，《国际经贸探索》2020年第5期。

⑥ 谭小芬、张珂珂、王雅琦、杨措：《数字金融发展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来自省级—国家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数据的经验证据》，《中国工业经济》2024年第6期。

⑦ 周小川：《支付系统与数字货币》，《中国金融》2023年第20期。

⑧ 管涛：《从货币的功能看数字货币与货币国际化的关系》，《国际经济评论》2023年第2期。

提升货币智能化与提供交易隐私保护三个方面为人民币国际化带来边际改进。<sup>①</sup>

#### （一）央行数字货币、跨境支付与人民币国际化

在全球经济活动中，跨境支付体系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尽管美元、欧元等核心货币在国际货币体系中的中心地位并非直接由跨境支付体系决定，但现行的跨境支付体系确实为中心货币地位提供了强力支撑。与此同时，外围货币的国际化过程在某种程度上受到当前跨境支付体系的约束。相较于外围货币，美元、欧元等中心货币有更简短的交易链，能够实现更低的交易成本和更快的交易速度。<sup>②</sup>此外，在网络效应的影响下，当某种货币被广泛采用后，交易量迅速攀升，形成所谓“赢者通吃”的局面。

随着央行数字货币研究快速推进及其在跨境支付领域的创新应用，数字人民币对人民币国际化的改进值得期待。一方面，央行数字货币系统通过简化跨境支付流程，促进资金流与信息流一体化，进而提高跨境支付清算效率。高效率的跨境支付系统能够缩短跨境支付所需时间，服务于更多样化的支付需求，对货币的国际使用产生积极影响。另一方面，央行数字货币能够显著降低跨境支付的清算成本。分布式交易、实时交易监控和自动化合规审查等能够减少流动性成本、运营成本、外汇成本和合规成本。低成本的跨境支付系统能够使一国货币在国际竞争中占据优势，被更多的贸易方选择。此外，央行数字货币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跨境金融制裁的影响。近年来，出于地缘政治等原因，部分国家受制裁，被限制参与国际清算体系，这给它们的贸易投资带来了较大负面影响。<sup>③④</sup>而多中心、分布式的央行数字货币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采用中心化支付方式进行制裁的可能性，这也引起了俄罗斯、伊朗等国的关注。当前，随着 mBridge 项目加速推进，人民币跨境支付方案愈发多样化，为 CIPS 等系统提供有效补充，共同保障人民币国际使用的稳健性。

#### （二）央行数字货币、智能合约与人民币国际化

加载智能合约是货币数字化进程中的重要创新，能够有效提升货币使用的便利性、交易的广泛适用性和货币政策有效性，并有望通过拓展跨境支付场景提升货币国际接受度。

货币智能化拓展跨境支付场景，有效克服了货币惯性给人民币国际化带来的局限。当前，美元等中心货币在国际贸易、外汇交易、国际投资等多个领域均占据主导地位，使得国际市场转向其他货币需要付出高昂的调整成本。智能合约技术的引入，推动去中心化交易平台、信贷平台及金融交易平台等领域的创新与发展。这不仅使得央行数字货币能够更加顺畅地融入跨境支付场景，还优化了跨境支付体验。例如，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研发的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通过统一共识机制、点对点传输等方式，将应收账款融资、票据再贴现等业务进行流程再造，并通过智能合约实现了重复流程的自动化执行，缩短了贸易融资链条，缓解了传统贸易金融业务多部门协作困难、跨境转账手续繁琐等问题。在此基础上，融入数字人民币使用，进一步丰富了数字人民币跨境贸易生态。<sup>⑤</sup>货币智能化水平提升，不仅大幅提升跨境支付便捷性，增强货币国际接受度，更有助于创造新的跨境金融场景与应用，由此相对弱化货币惯性的影响。

货币智能化还能够缓解货币跨境使用的潜在不利影响，使得人民币的国际拓展进程更为稳健。在传统货币的国际化进程中，难免会遇到跨境资本异动、汇率大幅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失效、跨境监管困难等问题。通过加载智能合约的央行数字货币，发行国可以为资金流转设置限制条件，还能够实时识别与监测资金外流行为，提高宏观审慎管理和微观监管的有效性，确保央行数字货币系统在境外的稳健运行，

① 宋科、孙翼、朱斯迪：《央行数字货币能带来货币国际化吗》，《国际经济评论》2024年第6期。

② Sophia Kuehnlitz, Bianca Orsi, Annina Kaltenbrunner,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Payment System: The Demise of the US Dollar”,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Finance*, vol.64, 2023, p.101834.

③ 张明、王喆：《俄乌冲突对国际货币体系的冲击与人民币国际化的新机遇》，《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

④ 胡晓炼：《稳健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中国金融》2023年第23期。

⑤ 狄刚：《区块链技术为数字经济贸易金融发展提供新动能》，《中国金融电脑》2022年第1期。

为货币国际化国际使用提供保障。例如，我国在 mBridge 的设计中充分考虑了央行对跨境资本的管控需求，通过嵌入智能合约，让各参与方都能够实时、动态地追踪自身货币在 mBridge 平台上的发行和流通情况，深入分析货币供应总量、结构及境内外流通速度等关键指标。这不仅有助于我国提前预警潜在的汇率风险，降低人民币国际使用中的管理难度，还能够吸引更多国家参与 mBridge 项目，提升人民币国际认可度。

### （三）央行数字货币、隐私保护与人民币国际化

在数字化时代，各种隐私泄露事件层出不穷，许多用户对数字支付平台使用个人数据十分敏感，各国政府也日益重视数字经济中的隐私保护问题，并出台了一系列数字化产品隐私管理规定。隐私保护成为推广数字化交易媒介所必须考虑的问题。央行数字货币为隐私保护提供了多样化选择，不同设计能够提供不同程度的隐私保护。相较于现金，央行数字货币在基本保证匿名性的同时提供了支付便利性；相较于移动支付，央行数字货币在提供便利性基础上又增加了隐私保护机制。<sup>①</sup>上述特征使得央行数字货币对现金与非现金的跨境支付均产生很大程度的替代与改进，有利于提升货币的国际使用。

虽然大多数央行认为，完全匿名的央行数字货币与跨境监管要求存在较大冲突，并不在考虑之列，但为了满足支付过程中日益增长的隐私保护需求，多家央行已在央行数字货币系统中加入了隐私保护措施。例如，中国人民银行较早提出了“可控匿名”方案，即数字人民币可实现“小额匿名，大额实名”和“前台自愿，后台实名”。基于此，公众日常的小额零售支付可以匿名进行，支付信息会以推送子钱包的方式发送至电商平台，电商平台只能从中获取支付相关的必要信息，以此实现对用户核心信息的保护。mBridge 项目也能够通过区块链技术和假名系统对跨境隐私信息进行合理控制，以提高国际参与方的接受度。事实上，相较于完全不匿名的零售型央行数字货币，在一定程度上加强隐私保护会增加公众对央行数字货币的需求，进而提升央行数字货币的接受程度。<sup>②③</sup>在不影响监管合规要求的前提下，增加央行数字货币系统的隐私保护措施，能够缓解公众对于央行数字货币隐私泄露的担忧，减少货币国际化使用的障碍，是在数字经济时代平衡监管与隐私的可行和必要之举。

## 三、贸易数字化与人民币国际化

我国是贸易大国，但并非严格意义上的贸易强国，长期处于全球价值链中低端。企业国际议价能力和产品竞争力不强，计价货币选择权相对较弱，对外贸易对人民币国际化的促进作用有待提升。当前，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的兴起及其在对外贸易中的加速应用，贸易数字化有望进一步优化贸易模式，降低贸易成本，推动贸易转型升级，并不断增强境外持有者对人民币币值稳定的信心，为人民币国际化带来新机遇。<sup>④</sup>

### （一）贸易数字化、贸易转型升级与人民币国际化

一国贸易实力是本国货币成为国际货币的关键驱动因素，<sup>⑤</sup>人民币国际化离不开高水平的对外贸易。早在 18 世纪，英国依靠强大的贸易和金融实力，使英镑逐渐成为主要的国际货币。20 世纪上半叶，美国凭借两次世界大战建立起强大的工业体系，在工业生产、贸易和金融交易方面占据主导地位，美元逐渐取代英镑成为主要国际货币。相比较而言，中国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最大的贸易国，拥有强大的制造业与完整的产业链。自改革开放到新世纪初期，凭借低廉的人口红利和土地等生产要素的优势，中国

① 宋科、孙翼：《央行数字货币与现金：替代还是共存》，《学术研究》2024 年第 2 期。

② Itai Agur, Anil Ari, Giovanni Dell' Ariccia, “Designing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vol.125, 2021, pp.62-79.

③ Jiaqi Li, “Predicting the Demand for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A Structural Analysis with Survey Data”,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vol.134, 2023, pp.73-85.

④ 宋科、李亭：《数字贸易能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吗？》，《金融市场研究》2025 年第 8 期。

⑤ Marc Flandreau, Clemens Jobst, “The Empirics of International Currencies: Network Externalities, History and Persistence”,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119, no.537, 2009, pp.643-664.

依托加工贸易实现了出口贸易粗放式的迅猛发展。尽管出口量增速惊人，但出口产品多为低附加值产品，可替代性较强，这导致中国制造业处于全球价值链的低端地位，无法取得相应的货币计价选择权，对人民币国际化的促进作用相对有限。

近年来，随着贸易数字化不断推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数字化得以升级和重构，以计算机和通信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比重不断扩大，贸易结构持续优化，贸易竞争优势不断提升，数字贸易已逐渐成为对外贸易发展的新趋势和新增长点。这在很大程度上摆脱了国际社会对“中国制造”低质量、低附加值的印象。同时，我国通过积极参与数字贸易规则制定，逐渐形成数字贸易规则的“中国模板”，并将中国规则制定的经验推广到国际范围，深化双边经贸往来，拓展数字贸易交际圈，推动全球数字贸易规则向更加公正、合理和高效的方向发展。<sup>①</sup>在此大背景下，一方面，贸易数字化有助于突破发达国家的产业链高端环节封锁，释放数字贸易发展潜力，提高中国在全球产业链的地位与话语权，增加国际贸易中贸易主体对“中国制造”的依赖度，从而培育人民币多样化需求；另一方面，贸易数字化能够加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增加消费需求有效供给，实现经济的持续增长，降低中国金融市场风险，从而增强国际主体对人民币币值稳定的信心。

## （二）贸易数字化、币种选择话语权与人民币国际化

双边贸易计价和结算货币的选择，往往受到交易双方企业的实力或者议价能力的影响。<sup>②③</sup>近年来，伴随着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我国外贸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但整体规模偏小，风险管理能力和整体运行机制并不健全。以量取胜、以价取胜的外贸发展模式，使得贸易结算币种选择的话语权弱，无法最大程度采用人民币进行计价和结算，不利于规避汇率风险，促进企业创新。<sup>④</sup>

贸易数字化深入推进，为提升我国外贸企业核心竞争力并据此推动人民币国际化提供了难得的机遇。首先，贸易数字化有利于降低企业结算成本、时间成本等各种交易摩擦。贸易数字化能够提高双边贸易结算速度，节省支付结算成本。以出口贸易为例，无纸化贸易、在线消费者保护、电子签名和认证等新规则推行能够有效提高出口报关、退税等环节的效率，降低企业出口的时间成本和菜单成本。<sup>⑤</sup>同时，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技术等应用在贸易当中的应用，为企业提供了更精准的市场分析和预测工具，优化了供应链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这些技术的应用，使得企业能够更有效地管理供应链风险，灵活调整生产和供应网络，优化全球布局，从而减轻产业链外迁所带来的冲击。其次，贸易数字化有利于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在数字经济时代，贸易数字化形成的海量数据，对推动国际贸易活动、促进跨国经贸合作、推动数字内容和服务的传播扩散至关重要。<sup>⑥</sup>为了搜集、分析和应用数据，外向型企业通过提供数字化服务、招聘高素质数字人才和构建新型数字化平台等方式，推动产品、技术、资金等流向更低成本、更高效率、更贴近用户的方向，从而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个性化需求，最大程度降低生产成本和交易成本。最后，贸易数字化有利于推动企业向价值链上游攀升。贸易数字化通过数据流动，使得企业能够快速获取市场需求和行业动态，更灵活地调整生产和营销策略。它不仅能够帮助企业提升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还有助于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信息和技术等要素的共享，引领产业链协同发展。这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产业链条上各价值创造环节的垄断现象，提升链上企业参与价值链

① 沈玉良、彭羽、高疆、陈历幸：《是数字贸易规则，还是数字经济规则？——新一代贸易规则的中国取向》，《管理世界》2022年第8期。

② Richard Friberg, Fredrik Wilander, “The Currency Denomination of Exports—A Questionnaire Stud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75, no.1, 2008, pp.54-69.

③ Michael B. Devereux, Wei Dong, Ben Tomlin,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in Exchange Rate Pass-Through and Currency Invoici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105, 2017, pp.187-204.

④ 李稻葵、尹兴中：《国际货币体系新架构：后金融危机时代的研究》，《金融研究》2010年第2期。

⑤ John S. Wilson, Catherine L. Mann, Tsunehiro Otsuki, “Assessing the Benefits of Trade Facilitation: A Global Perspective”, *World Economy*, vol.28, no.6, 2005, pp.841-871.

⑥ 盛斌、高疆：《数字贸易：一个分析框架》，《国际贸易问题》2021年第8期。

的广度和深度。企业更深层次地参与全球价值链分工，能够提高企业出口产品附加值，带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并向全球价值链高端延伸。<sup>①</sup>可以看到，贸易数字化通过赋能和转型增强外贸企业的竞争优势，提高了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的议价能力和在贸易结算币种选择方面的话语权。

### （三）贸易数字化、跨境数字生态与人民币国际化

随着贸易数字化逐步转向贸易全流程、全价值链和产业链的数字化，以数字贸易平台为核心，各贸易环节智能互动、各贸易主体广泛参与的数字贸易有机生态系统将逐渐形成。<sup>②</sup>基于此，传统的物流货运、跨境服务平台、海关业务办理、跨境支付等跨境业务逐渐式微，数字化物流、数字化服务、数字化支付等应运而生。这有利于人民币在国际市场上提供更多样的跨境使用场景，提高跨境业务数字化程度，有力地支撑人民币国际化。

贸易数字化助推跨境数字生态建设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贸易数字化有助于跨境支付数字化。高效、便捷的跨境支付是服务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高效有序运转的重要保障。但当前跨境支付仍面临着低效、高成本等痛点。只有通过不断探索以央行数字货币为代表的新型跨境支付方式，构建起跨境支付新体系，才能有效提高跨境支付清算效率并据此提升境外主体使用人民币的意愿。此外，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通常包括对跨境支付服务的规范与支持。这些规则明确了数字支付的标准、合规要求及相关监管框架，有助于减少各国在支付体系中的技术壁垒，推动支付流程的标准化和自动化。二是贸易数字化有助于供应链数字化。物流和供应链数字化是实现贸易全环节全链条数字化的重要环节。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贸易领域的应用，物流服务需求变得更为复杂，需要通过加强地方立法、落实税费优惠等方式，建立起与数字化贸易相匹配的高效、可持续的跨境物流网络运营平台。此外，供应链数据的精准分析与匹配，可以促进信息流、实物流、资金流在供应链的高效流动，打造高效便捷的数字化供应链体系。这种数字化供应链管理体系使得企业能够更加灵活地应对外部市场变化和供应链中断，提升供应链的弹性和资源配置效率，助力企业在全产业链重构中仍保持一定的竞争力。<sup>③</sup>三是贸易数字化发展有助于数字化监管。数字化通关和数字化监管是贸易数字化的重要保障。通过新型技术和数字化思维推动海关通关平台和监管模式创新，引入电子海关、智能化查验系统和在线申报系统等创新手段，使得企业可以在线完成所有通关手续，疏通传统方式繁、多、慢等痛点，降低企业时间和交易成本，加速资金回流，提高企业通关效率和政府监管效率，从而优化跨境贸易服务模式和运作机制。

## 四、金融数字化与人民币国际化

数字金融的核心在于技术创新，但并不限于孤立的技术进步，还与经济金融发展、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等密切相关。数字金融发展能够通过技术创新改变金融产品服务模式，提升金融市场深度和广度，推动金融服务与交易实现低成本、高效率、高包容性发展，进而提升全球范围内的人民币交易使用频率，<sup>④</sup>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 （一）数字金融、交易成本与人民币国际化

数字金融普及使得人民币交易更加便捷，吸引更多交易方采用人民币开展金融交易，货币固定成本在更多交易方中摊薄，网络效应增强，交易成本降低，货币使用概率相应提升，这将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sup>⑤</sup>首先，数字金融发展能够降低人民币交易的搜寻成本。数字金融平台实现了货币交易者之间的直接连接，形成庞大且高效的交易网络，有效降低时间成本和“鞋底成本”。例如，大科技信贷平台通过线上匹配买卖双方和借贷双方，降低传统交易搜寻匹配成本。其次，数字金融发展能够降低人民币交

① 侯俊军、王胤丹、王振国：《数字贸易规则与中国企业全球价值链位置》，《中国工业经济》2023年第4期。

② 马述忠、房超、梁银锋：《数字贸易及其时代价值与研究展望》，《国际贸易问题》2018年第10期。

③ 巫强、姚雨秀：《企业数字化转型与供应链配置：集中化还是多元化》，《中国工业经济》2023年第8期。

④ 杨荣海、李亚波：《全球央行数字货币竞争现状与数字人民币的发展策略》，《经济学家》2023年第5期。

⑤ 贾丽平：《网络虚拟货币对货币供求的影响及效应分析》，《国际金融研究》2009年第8期。

易的执行成本。数字金融平台利用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可控匿名”“标准化”等特征，为货币交易提供标准化的合同和流程，实现交易条款和支付流程自动化，降低复杂谈判和协商时间成本。传统结算交易过程需要多方代理行分步线性交易，且需要保证金抵押，使得人民币跨境使用时间长、成本高。借助电子支付、移动支付和加密货币等数字支付方式，减少传统支付过程中汇率损失等风险及保证金、手续费等费用，增加交易的便捷性、安全性和透明度，从而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sup>①</sup>例如，人民币多边跨境支付平台进行跨境支付的成本，预估将比代理行模式至少减少50%，交易时间缩短至2—10秒，<sup>②</sup>成本远低于传统银行跨境交易，能够有效提高人民币使用频率。最后，数字金融发展能够降低人民币结算的监督成本。当前跨境交易过程中需要有交易链条中各方的明确审核记录，交易方所在国的监管部门对交易过程进行审核。对于交易对手方而言，利用生物识别技术、多因素认证（MFA）等算法，在点对点跨境交易过程中结合密码、短信验证码和生物识别等多种手段进行身份认证，确保人民币交易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于监管方而言，通过线上网络点对点的交易，在提升监管透明度和可追溯性的同时，能够避免中间代理行流动性不足、信用不足等监管风险，减少人民币跨境结算交易过程中面临的监管成本。

### （二）数字金融、交易效率与人民币国际化

数字金融发展不仅能够有效降低人民币交易成本，而且还能提升交易效率。货币市场交易效率提升有助于丰富货币使用场景，增加货币使用频率，进而推动人民币国际化。首先，数字金融发展能够改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提升中国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和溢出效应。例如，央行数字货币（CBDC）能够通过智能合约自动执行特定政策工具，减少中介环节，降低信息不对称，提高市场参与者决策效率，增强货币政策的灵活性和精准性。在此基础上，央行通过数字货币的跨境交易平台开展深入合作，使得中国货币政策调整能够通过数字金融工具更快速、有效地影响全球市场。其次，数字金融发展提供更加灵活的跨境金融服务，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并为人民币国际化提供便利。<sup>③</sup>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推动外汇管理制度数字化改革，能够实现外汇审批自动化和智能化，提高审批效率和透明度，简化交易的审批流程，激发全球范围内的人民币交易动机。最后，数字金融发展能够进一步丰富中国跨境金融产品，搭建国际化金融基础设施。在国际贸易全流程中实现贸易全链路的数字化金融服务，借助智能履约、电子化交易平台等数字设施，丰富跨境贸易汇兑、交易担保、供应链金融等领域资本投入，能为我国企业提供确定性的贸易综合服务，提升资金利用效率。例如，蚂蚁集团利用蚂蚁链技术构建的Trusple平台。针对投融资标的，通过大数据、互联网、区块链等技术，丰富国际投资者低成本、高效率参与到中国股票、债券等金融市场的路径，吸引更多国际资本，增加人民币资产的吸引力，提升人民币国际影响力。此外，数字金融技术应用推动我国金融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推动登记无纸化、监管数字化，保障金融交易安全和效率。可以看到，数字金融发展将提升人民币交易效率，增加人民币资产的持有和使用，有助于推动人民币国际储备职能的实现。<sup>④</sup>

### （三）数字金融、数字普惠与人民币国际化

在传统金融体系中，部分经济主体面临借贷成本高、风险评估难等问题，难以开展金融服务。而数字金融能够通过移动支付和互联网信贷等方式，有效降低金融服务门槛，提高金融体系可得性、包容性与公平性，扩大人民币使用范围和应用场景，从而助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首先，数字金融能够推动我国包容性增长。在经济发展方面，数字金融发展提升支付便利性，放松居民流动性约束，通过消费拉动

<sup>①</sup> Ben Siu-cheong Fung, Hanna Halaburda, “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ies: A Framework for Assessing Why and How”, *Bank of Canada Staff Discussion Papers*, no.22, 2016.

<sup>②</sup> 涂永红、张畅、刘嘉玮、朱乾宇:《mBridge: 数字经济时代的国际支付体系创新》,《国际金融研究》2024年第1期。

<sup>③</sup> Yin-Wong Cheung, Guonan Ma, Robert N. McCauley, “Renminbising China’s Foreign Assets”, *Pacific Economic Review*, vol.16, no.1, 2011, pp.1-17.

<sup>④</sup> 严佳佳、郭明华、何乐融:《人民币国际化的制约: 资本账户未开放还是金融市场欠发达》,《经济学家》2018年第8期。

经济增长的效应凸显。<sup>①</sup>数字金融同时具有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改善就业环境、扩充收入渠道等作用，<sup>②</sup>能显著提升重点地区、弱势群体的物质资本、人力资本及社会资本，缓解经济增长面临的“不平衡不充分”的难题，推动我国经济实力提升，<sup>③</sup>从而降低人民币波动幅度，促进币值稳定，提升人民币国际使用程度。在金融服务方面，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能够为长尾人群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满足用户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并增加其市场接受度。借助大数据分析平台，金融机构能够深入了解每位用户的消费习惯、投资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精确定位客户需求，量身定制理财产品和服务，提高用户的满意度和使用频率，增强人民币使用频率。<sup>④</sup>其次，数字金融发展能够为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更多的金融资源，缓解融资约束。<sup>⑤</sup>通过优化商业银行竞争格局，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sup>⑥</sup>可促进企业投资和研发创新攻关，加快科技成果的市场应用，并借助数据要素为高新技术企业在产品研发、市场定位和客户服务等方面提供精准的决策支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我国高科技产品贸易占比，增强我国贸易议价和定价权，为人民币全球使用提供便利。此外，金融科技发展对实体经济运行具有稳定器作用，<sup>⑦</sup>金融机构对数字技术和产品的应用，能显著降低信息不对称的程度，缓解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难题，优化信贷结构，降低系统性金融风险。数字金融高度融合性可以实现银行、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协同研发高效率、低成本、可控风险的金融产品，从而缓解实体经济的金融加速器效应，显著抑制实体经济业务波动。<sup>⑧</sup>最后，数字金融发展能够给欠发达国家提供更多的新型基础设施。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成为区域性货币是人民币国际化的关键步骤。<sup>⑨</sup>当前，人民币在东亚地区已经成为绝大多数国家的隐性“货币锚”，货币认可程度和使用规模不断提升。数字金融发展通过搭建跨境支付等新型基础设施，能够进一步为欠发达国家的人民币使用、结算、计价提供可能，促进全球金融合作，扩大人民币海外使用范围。例如，借助数字金融合作关系搭建以人民币为主的支付结算联盟，类似于数字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DEPA）、全球移动通信系统协会（GSMA）等国际组织，就跨境支付系统的整合、数字货币互换协议、跨境融资平台连接等内容展开合作，积极引导国际金融规则标准的制定过程，增加人民币国际化认可度，推动人民币在全球范围内的使用。

## 五、结论与启示

本文从货币数字化、贸易数字化与金融数字化的视角，阐述数字经济条件下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的逻辑。研究表明：第一，货币数字化能够改进跨境支付体系，优化支付流程，降低人民币交易成本。央行数字货币可以通过智能合约技术拓展跨境支付场景，摆脱货币惯性的限制，同时增强货币当局对境内外货币的管理能力，增强全球市场对人民币的使用意愿。央行数字货币在基本保证匿名性的同时提供了支付的便利性，对现金和非现金跨境支付均可产生一定程度的替代与改进。第二，贸易数字化推动贸易方式和对象的变革，有望为传统产业赋能，降低贸易成本，提高我国外贸企业在贸易结算币种选择的话语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动贸易转型升级，提升境外持有者对人民币币值稳定的信心，为人民币国际化带来新机遇。第三，金融数字化发展能够通过技术创新改变金融产品服务模式，提升金

① 张勋、杨桐、汪晨、万广华：《数字金融发展与居民消费增长：理论与中国实践》，《管理世界》2020年第11期。

② 宋科、刘家琳、李宙甲：《数字普惠金融能缩小县域城乡收入差距吗？——兼论数字普惠金融与传统金融的协同效应》，《中国软科学》2022年第6期。

③ 傅秋子、黄益平：《数字金融对农村金融需求的异质性影响——来自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的证据》，《金融研究》2018年第11期。

④ 刘皓球：《数字经济时代的人民币国际化——基于政治经济学视角的考察》，《经济学家》2024年第1期。

⑤ Dupas, Pascaline, Jonathan Robinson, “Savings Constraints and Microenterprise Development: Evidence from a Field Experiment in Kenya”,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vol.5, no.1, 2013, pp.163-192.

⑥ 贾盾、韩昊哲：《金融科技与商业银行竞争性负债》，《世界经济》2023年第2期。

⑦ 王红建、张科、李青原：《金融科技的经济稳定器作用：金融加速器理论的视角》，《经济研究》2023年第12期。

⑧ 王勋、黄益平、苟琴、邱晗：《数字技术如何改变金融机构：中国经验与国际启示》，《国际经济评论》2022年第1期。

⑨ 阙澄宇、马斌：《人民币成为锚货币了吗——基于状态空间模型的经验证据》，《财贸经济》2013年第4期。

融市场深度和广度，推动金融服务与交易在开放经济条件下实现低成本、高效率、高普惠性发展，提升全球范围内的人民币交易使用频率。

本文为在数字经济时代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提供了明确的政策启示：一是要持续优化跨境支付基础设施，加强央行数字货币的国际合作，建立相适应的央行数字货币监管体系。要注重新技术与跨境支付生态建设的结合，激发跨境数据要素价值，进一步提升跨境支付效率。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提升央行数字货币在国际上的互操作性，为数字人民币的国际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牵头建立具有领导力和影响力的央行数字货币国际性研究协会和推广联盟，提升中国在全球央行数字货币领域的领导力和话语权，为数字人民币国际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建立健全央行数字货币风险管理体系，对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等进行全面识别和防范，构建跨部门协作机制，提高监管效能，防止潜在风险对数字人民币国际化的不利影响。

二是要加快跨境贸易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数字贸易企业国际竞争力，营造更加便利化、规范化的市场环境。要推动数字化物流、数字化服务、数字化支付等快速发展，为数字贸易发展奠定基础。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较强创新能力的数字贸易领军企业，加快融入全球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提升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的能力，增强我国外贸企业在贸易结算币种选择的话语权。积极加入 CPTPP 等自由贸易协定，加快区域和国际贸易自由化和经济一体化进程，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影响范围不断拓展。持续完善国内相关的法律制度，依托自贸试验区，探索制度创新和政策创新，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消除阻碍外贸发展的壁垒，为人民币国际化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三是要完善数字金融监管，强化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强化金融监管体系建设，尝试建立由技术界、产业界、监管界构成的专家委员会，定期及时针对当前数字金融风险进行有效研判，制定风险规避方案。建立动态调整的监管机制，针对数字金融产品设立独立的金融科技（FinTech）监管沙箱，在不影响整体金融稳定的前提下，测试新技术和商业模式的实际效果与风险，实现技术包容性发展。强化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推广高标准的数据安全技术，促进金融科技创新与数据安全技术的结合，推动制定国际统一的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标准。

责任编辑：张超

历史学

# 明代战时军法初探\*

张金奎

[摘要] 为保障战争目标顺利达成而立法在中国有悠久的历史，其中狭义的“军兴法”即为维护战场秩序的立法是其中的核心。这些习惯被简称为“军法”的法条原则上相当于在常态军事立法基础上的补充立法。明代的军法有自己的特点，如根据兵种组合、兵器组合的不同实行差异化立法，强调仅仅适用于具体的战役或战斗期间，在设置专职战场执法官的同时赋予主帅及前线最高级指挥员执法权，处罚不问是非，只看结果且不再局限于行用死刑等。明人强调遵守祖制，永乐十二年朱棣北征蒙古时留下的成文《军中赏罚号令》因此成为后世制定具体军法条款的基本依据。从英宗朝开始，文官介入军政事务的范围日渐扩大，军法的执法主体逐渐扩展到拥有旗牌的总督、巡抚甚至在前线督军的监察官员，可在战场处决的军官级别亦越来越高，但不严格执法、选择性执法和滥用战时立法权、人为降低处罚标准等现象并存，不仅致使战争目标更加难以实现，也严重损害了政治生态。

[关键词] 军法 军纪 旗牌 明代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9-0108-12

为军事行动立法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基于立法目的、执法对象、行用场合等的不同，军事法律又可分为以调整和平时期涉军事事务为目的的常态军事立法和专门为某次具体战争服务，以保证相关军事任务正常遂行及战前准备、战后处置目标顺利达成的战时立法。《史记·司马相如传》中提到唐蒙发兵犍中，致使巴蜀百姓惊惧，于是汉武帝命司马相如前往申斥唐蒙并安抚百姓。司马相如在文书中称“今闻其乃发军兴制，惊惧子弟，忧患长老”。司马贞在《索隐》中解释：“张揖曰：‘发三军之众也。兴制，谓起军法制也。’案：唐蒙为使，而用军兴法制也。”<sup>①</sup>《汉书》记载：“武帝末，军旅数发，郡国盗贼群起，绣衣御史暴胜之使持斧逐捕盗贼，以军兴从事，诛二千石以下。”<sup>②</sup>唐蒙发兵犍中，暴胜之剿捕“盗贼”都是军事行动，司马迁和班固不约而同提到了“军兴”，且与“制”有关，可见“军兴”一词应与战时立法相关。裴骃在为《史记·司马相如传》所做《集解》中则径直引用“《汉书》曰：用军兴法也”。<sup>③</sup>显示至迟在西汉时期，人们已用“军兴法”来指代战时立法。

\*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创新项目“大一统国家政体建设与中华文明对人类文明进步的重大贡献”(2023YZD042)、中国社会科学院学科建设“登峰战略”资助计划资助(DF2023ZD1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张金奎，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北京，100101)。

① [西汉]司马迁：《史记》卷117《司马相如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标点本，第3045页。

② [东汉]班固：《汉书》卷66《车千秋传附王欣传》，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标点本，第2887页。

③ [西汉]司马迁：《史记》卷117《司马相如传》，第3044页。《汉书》直接使用“军兴法”一词，可见该书卷99中《王莽传》(第4121页)：“长吏送自负海江淮至北边，使者驰传督趣，以军兴法从事。”

与现代意义上的战争法不同，<sup>①</sup>中国古代的战时立法仅针对本方参战人员，狭义上的军兴法甚至可以与本方军纪或战场纪律画等号。明代“军兴法”一词仍然在沿用，如张经总督江南抗倭时发现嘉兴府同知张任运粮违限，即准备“用军兴法，将斩之”。<sup>②</sup>天启朝吏部左侍郎黄汝良在“救时十策”的第1条即强调“严军兴之法以鼓敌忾”，“请自今无论文武臣，凡在行间者，一切以军兴法从事。其失机及退缩者，或军前衅鼓，或归死司败，皆登时立决，无复需缓。以至粮饷不继，器械弗精，募兵买马无法者，皆以乏军兴论。轻则降黜，重则编戍，法在必行，人心自肃”。<sup>③</sup>本文所研究的对象即此类为维护战场秩序而制定的法条，亦即明代狭义上的军兴法。为行文方便，本文对此类立法概用“军法”称之。<sup>④</sup>

### 一、明代军法的特点

“即斩以徇”<sup>⑤</sup>是史籍中出现的高频词汇，人们对军法的基本印象也大多源于此，即军法重在威慑，且犯者大多被处死。实际上，从上引黄汝良的奏章中可以看出，军法的打击范围很宽，既包括战场失责，也涉及后勤补给，且处罚有降职、降级以致充军，并非都是死刑。另外有的罪行可以“登时立决”，不需要反复研判，有些则需要事后再议处，但不论是因哪种行为受罚，都有一个大前提——“在行间”，即在参与军事行动期间。

洪武三年（1370）六月，北元王保保率军攻围兰州，“夜二鼓，围兵登城，千户郭佑被酒醉卧，不之觉，巡城官军击却之”。战斗结束后，主持守御的天策卫指挥使张温下令将郭佑处斩，卫知事朱友闻当即反对，认为“当贼犯城时，将军斩佑以令众，所谓以军法从事，人无得而议之。今贼既退，乃追罪之，非惟无及于事，且有擅杀之名”。朱元璋听到此事后不仅没有批评朱友闻，反而以其能“守朝廷法，直言开谕官长”给予奖赏。<sup>⑥</sup>这一事例证明明廷对军法的行用有着严格的限制，即使在前线战事不断时，也需要区分是在大战中，还是在战斗间隙期。因而“在行间”不能笼统地理解为整个战争期间，这是明代军法的一个鲜明特点。

对于执行军法要区分战中和战后的原则，在明代有很多例证。如宣德二年（1427）四月，川西少数民族部众攻围松潘等卫所，负责征讨的叙南卫指挥吴玉战败，遭到巡按御史及布、按衙门的弹劾，因为已经是战后，宣宗下敕：“吴玉讨贼失机，本难容恕，姑宥其罪，降充为事官，俾杀贼立功。再犯，以军法从事。”<sup>⑦</sup>对于一般士兵，明廷也很重视区分战中与战后。如成化元年（1465）下令：“总兵官出师临敌，军中有违犯号令者，听以军法从事。寻常出哨等项，不许。”<sup>⑧</sup>这些例证表明，区分战中与战后的原则不仅一直被坚持了下来，而且在执法范围等细节上还在不断地完善。

<sup>①</sup> 现代意义上的战争法专指国际上的战争或武装冲突期间适用于交战国家及相关国家之间的法律，“它通常以条约和惯例的形式，调整交战国之间、交战国与中立国之间、交战国与非交战国之间的关系。由于战争法是国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又被称为战时国际法”。参见方宁：《战争法的发展历史与地位作用》，《国防》2000年第1期。

<sup>②</sup>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22《张半洲总督》，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标点本，第555页。

<sup>③</sup> 《明熹宗实录》卷24，天启二年七月乙未，台北：台湾“中研院”史语所，1962年校勘影印本，第1169页。下文所引明代实录皆为此版本，不再注出。

<sup>④</sup> 关于明代狭义军兴法，即战场立法的专门研究成果，笔者目前尚未见到。现有成果大多集中于其他朝代，如王晶：《师旂鼎铭文集释及西周军法审判程序窥探》，《嘉应学院学报》2011年第7期；金大伟：《战国军法特征浅析》，《船山学刊》2011年第2期；黄今言：《汉代军法论略》，《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4期；白建钢：《汉代军法内容新探》，《青海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张明、马红军：《宋代战时军法考述》，《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

<sup>⑤</sup> 如1367年朱元璋召见原陈友谅旧部胡廷瑞时，强调既已归顺，不必顾虑自己的嫡系何文辉、戴德等人不服号令，“凡号令、征战，一以军法从事”，并以个人亲身经历为证，“吾昔微时在行伍中，见将统御无法，心窃鄙之。及后握兵柄，所领一军皆新附之士，一日驱之野战，有二人犯令，即斩以徇，众皆股栗莫敢违。吾节度人，能立志，何事不可为”。《明太祖实录》卷26，吴元年十月甲子，第398页。

<sup>⑥</sup> 《明太祖实录》卷53，洪武三年六月丙子，第1043-1044页。

<sup>⑦</sup> 《明宣宗实录》卷28，宣德二年五月戊戌，第729页。

<sup>⑧</sup> 正德《明会典》卷111《兵部十七·营操·行军号令》，《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618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80页。

洪武三年四月，大将徐达总兵出安定，与王保保军在沈儿峪对峙。王保保“发兵十余人，由间道从东山下潜劫东南垒，东南一垒皆惊扰。左丞胡德济仓卒不知所措，达亲率兵急击之，敌乃退，遂斩东南垒指挥赵某及将校数人以徇”，<sup>①</sup>鉴于应承担主要失职责任的浙江行省左丞胡德济是已故名将胡大海之子，徐达没有直接处置，而是将其押送回南京，交皇帝处理。对徐达这一做法，朱元璋没有立即表态，而是遣使军中，书面敕谕徐达：“迩者，浙江左丞胡德济临事畏缩，将军不以军法从事，乃械送京师，必欲朝廷治之……胡左丞之失律，正当就军中戮之，足以警众。所谓阃外之事，将军制之。若送至朝廷，朝廷必议其功过，又非阃外之比矣。彼尝有救信州之功，守诸暨之劳，故不忍加诛，惧将军缘此缓其军法，是用遣使即军中谕意，自今务威克厥爱，毋事姑息。”<sup>②</sup>从敕谕中可见，徐达完全有权动用军法直接处死胡德济。朱元璋之所以在敕谕中刻意分析徐达不杀胡德济的想法，不是表扬徐达做得对（至少表面上不是这样），而是意在提醒军中诸将校，不要幻想以此为例挑战主帅徐达的权威，“缓其军法”。由此可见，在大战中行使军法是主将的基本权力之一。与徐达相比，前一个例子中的张温虽然不是主帅，却同样拥有临阵处决违纪下级官兵的权力，考虑到他是守城大战时的最高级将领，可以推断在明代军法的法理体系中，在战争期间独立领兵遂行某一具体任务的战场最高级别将领同样拥有执行军法的权力。在不同层级、不同战争场景下，军法有不同的执法主体是明代军法的另一个特点。

在战场上，能否完成军事任务是唯一标准。以万历年间平播之役为例，主持平叛大计的总督李化龙在战前传令军中：“晓谕各营官兵知悉：今后但有二人相殴，不论是非，各捆打一百。聚至十人以上者，摘将起祸两人，亦不论曲直，并斩以徇。”<sup>③</sup>军中斗殴势必影响团结，进而招致在遂行军事任务时互相干扰乃至互相掣肘，因此必须严厉惩戒。斗殴不会无故发生，但大战在即，不可能有机会仔细调查，弄清是非曲直，所以“不论曲直，并斩以徇”。可见不问是非、只看结果是明代军法的第三个特点。

打架斗殴在平时显然构不成死罪，在战时有此规定，是李化龙根据平叛军队系从四川、湖广、贵州等多地调发，彼此原本就有一些矛盾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乱世用重典是中国传统法治的一个基本原则，朱元璋在修订《大明律》时即曾对皇太孙朱允炆说：“吾治乱世，刑不得不重。汝当承平之后，刑自当从轻，此谓刑法世轻世重也。”<sup>④</sup>制定军法的目的是确保战争的目的顺利达成，在瞬息万变、乱得不能再乱的战场环境下，用重典治军也是无奈的选择。对此，明人有清醒的认识，如万历年间受命巡抚大同的王士琦曾说道：“驭军之法与治民迥异。有司城旦已上案牍讯驳，岁月淹回，即丽大辟者，已奉谕旨赴市曹，犹然需三覆奏也。彼擐甲行间，取人一蔬一笠，立斩以徇，是何草菅人命耶？不如是不足以立威而信法也。法信而俾之走死地如骛不难已。”<sup>⑤</sup>既然要临时启用重典，就需要提前告知全军。中国传统军事思想家对此有深刻的认识，如宋代官修《武经总要》即强调“凡行军及在营应军中条约，主将并须先出榜晓告，令将士知审”。《行军须知》亦明确要求“军未发前一日，分明三令五申，各晓其意，精严告谕讫，然后发军。如此则士心知惧，人人自劝矣”。<sup>⑥</sup>明人亦采用这一原则，如成化年间巡抚延绥的余子俊在出师岷州之前发布战时号令，要求参战官兵“熟记在心”。<sup>⑦</sup>嘉靖年间张时彻主持征讨白草番，亦在战前发布告示，要求“各该监督文武大小等官及军兵人等，一一遵奉施行”。<sup>⑧</sup>万历元年（1575）三

① 《明太祖实录》卷 51，洪武三年四月丙寅，第 1004 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 51，洪武三年四月乙酉，第 1008-1009 页。

③ 李化龙：《平播全书》卷 10《牌票三·行道镇禁兵争行连坐之法》，《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50 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 年，第 524-525 页。

④ [清]万斯同：《明史》卷 126《刑法上》，《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326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147 页。

⑤ 王士琦：《三云筹俎考》卷 4《军实考》，《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739 册，第 86 页。

⑥ 以上两条转引自范景文：《战守全书》卷 8《战部·行军约束》，《四库禁毁书丛刊》子部第 36 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年，第 345 页。

⑦ 余子俊：《余肃敏公奏议·番贼拥众出没事》，《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 57 册，第 543 页。

⑧ 张时彻：《行军赏罚号令案》，《芝园定集·别集·公移》卷 1，明嘉靖刻本，第 16b 页。

月，曾省吾奉命征伐四川都掌蛮，亦在战前传令军中：“无杀降；无从亡匿；有敢黷贿市奸宣漏风指，坐以党叛，伏诛。临敌首鼠，携贰逗留进退者，其斩以徇。”<sup>①</sup>万历二十七年（1599），李化龙也是在战前开列处以斩刑的5条禁令并通告全军。<sup>②</sup>万历四十七年（1619），辽东经略杨镐在出兵讨伐努尔哈赤之前榜示全军14款必杀的军令，并当场处死此前在抚顺守卫战中畏战先逃的指挥白云龙，“以为法在必行之例”。<sup>③</sup>

张时彻发布的军法只有7条，<sup>④</sup>且都是死罪。曾省吾的军法，死罪不过4款。李化龙定了5款，杨镐制定的斩罪条款虽然多一些，也不过14款。这些事例证明明代军法普遍条款简明，这既便于官兵记忆，也响应了战场环境复杂，只能一切从简的需求。

李化龙和杨镐制定的军法特色鲜明，既有一般军法都包含的条款，如禁止杀害降兵、劫夺无辜百姓、临阵退缩、避敌不进等，也包括一些针对本次战役的特有条款，如李化龙制定的《营中禁约》严令官兵不得“私领妇女出营寄住别处”，不得“告假出关买牛杀卖”，否则都视为临阵脱逃，处斩，且附加“将官连坐”。对于行军途中“私收运夫银钱折米”等行为，不论是官兵还是随军文官都要处死，同样，总运官如果不能觉察也要连坐。<sup>⑤</sup>杨镐萨尔浒之战前制定的《（战中）罚约》则明确将出兵违期、不救援友军视为故意逗留不进，“主将以下领兵官皆斩”，更把阵中挟私报复陷害、失火烧毁火药粮草、争抢朝鲜友军所获首级、督运军粮违期等都列入死罪范围，同时在执法时依据具体情况分为“登时立斩”和“审实处斩”两种。<sup>⑥</sup>

曾省吾奉命征伐的都掌蛮曾在百余年间与明朝政府发生多次武装冲突，明朝西南地区驻扎的官兵与之多有接触，甚至有部分汉人包括士兵逃入都掌蛮生活区域，与之共同生活，因而防止在大战期间发生泄密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将“从亡匿”“宣漏风指”等列入死罪且专门强调是必要的。李化龙统率的平叛大军不仅军队来源复杂，内部存在派系之争，而且西南地区复杂的地理环境对后勤补给也是巨大的考验，能否让来自不同省份的运夫正常工作是参战督抚们的重要关注点，李化龙所定5款斩罪中有两款与运夫相关，且都有将官或运官“连坐”的处罚，立法指向非常清晰。杨镐制定的军法相对复杂，这和他面对的现实有关。一方面由其统率的几路大军来源不一，既有选调自西南地区的劲旅，也有北边守军，更有朝鲜军队和海西女真叶赫部的部落兵；另一方面是多兵种联合作战，不仅有马军、步军，还有朝鲜火器兵。<sup>⑦</sup>如何协调各地军队和各兵种是个大难题，加之又是四路出兵，分头作战，难度更是成倍增加，所以战前立法不得不详细一些，执法程序也有一定区分。

综上所述，明代军法的第四个特点是法条依据具体的军事打击对象和部队组成方式等现实条件来制定，在力求简化、重刑惩戒的同时，亦强调因地制宜，有一定的差异化。

明中叶，火器在军中使用越发普遍，相应的战法亦发生变化。如火銃手在进攻战时最初是“自装自点放，不惟仓卒之际迟延，且火绳照管不及。每将火药烧发，常致营中自乱。且一手托銃，一手点火，点毕且托之，即不中矣”，无法充分发挥火銃的威力。于是在防御战中强调小组作战，由炮手单独组成一个小组，“四人给炮四管，或专用一人擎，一人点放，二人专管装药抽换。其点火一人兼传递”。在进攻战时，由于人、路错乱，四人小组容易发生混乱，“鸟銃还是单人自放乃便”，但为了规避其缺点，改由与持有冷兵器的其他士兵合组成一个战斗小组。如在著名的戚家军中，每个鸳鸯阵小组为一队。四队

① 任瀚：《平蛮碑》，杜应芳：《补续全蜀艺文志》卷32《碑记》，《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1677册，第324页。

② 李化龙：《平播全书》卷11《牌票四·营中禁约》，《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50册，第573页。

③ 《明神宗实录》卷579，万历四十七年二月乙亥，第10966页。

④ 张时彻：《行军赏罚号令案》，《芝园定集·别集·公移》卷1，第16b-18a页。

⑤ 李化龙：《平播全书》卷11《牌票四·营中禁约》，《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50册，第573页。

⑥ 《明神宗实录》卷579，万历四十七年二月乙亥，第10965-10966页。

⑦ 参见王崇武：《论万历征东岛山之战及明清萨尔浒之战》，《明清难史事考证稿》“附编”，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第525-526页。

为一哨，四哨为一官，“虚其中，鸟铳、火器、哨官居之”，<sup>①</sup>即将火器兵集中使用，以充分发挥威力。

战法的变化要求军法做相应的调整。一方面，在奖励军功时强调要兼顾不可能割取敌人首级的火器兵和其他兵种，如戚继光军功奖励办法规定，“每颗首级以三十两论之，当先牌、枪、笏分二十两，砍首兵二两，余兵无分者分一两。火兵虽不上阵，本队有功，亦分五钱。每颗，本队鸟铳手亦分二两”。<sup>②</sup>另一方面，针对小组合成作战，强调成编制的连坐罚则明显增多。如嘉靖三十六年（1557）奉命巡抚凤阳兼提督御倭军务的李遂，<sup>③</sup>在到任后发布16款《行军号令》，明确约定“临阵退缩者，斩。同伍退缩，连坐伍长；同甲退缩，连坐甲长；同队退缩，连坐队长。若队甲伍长登时觉察，即行割耳定众者，免其坐罪”。<sup>④</sup>而名将戚继光在根据实战经验总结编纂的《纪效新书》中将连坐之法进一步强化：“凡临阵退缩，许甲长割兵耳，队长割甲长耳，哨官哨长割队长耳，把总割哨官哨长耳。回兵，查无耳者，斩。若各故纵，明视退缩，不肯割耳者，罪坐不肯割耳之人，退缩之犯不究……凡每甲一人当先，八人不救，致令阵亡者，八人俱斩。”<sup>⑤</sup>这里出现的割耳之刑在嘉靖倭乱期间经常被使用，如李遂的号令中规定战时拾取敌人抛弃的财物、散布谣言扰乱军心等行为都会被割耳。<sup>⑥</sup>相比之下，在戚继光制定的军法中，割耳只是一个过渡性惩罚，战后仍有可能被追罚处斩，处罚力度明显高于李遂的军法。

另外，明中后期水战、海战的频率明显增加。在水战中，不仅要求战斗员的素质高，对掌舵、下锚等技术兵的军纪要求也很高。对此，明人在战时军法中也有一定的对应性增补，如戚家军中规定攻击倭寇船只时，“其捕盗舵工遇浅者斩。其扳招手望贼减帆者斩。其缭手船虽先到而不直射贼船，傍边擦过者斩。其舵工、缭手使风不正者斩。其舵工、缭手如已使逼贼舟相并不能成功，致贼舟复走者，斩”。<sup>⑦</sup>

据此可知，根据战法变化及时调整军法条款，与时俱进，是明代军法的第五个特点。

## 二、《军中赏罚号令》——明代成文军法的“鼻祖”

朱元璋投身起义军之后非常重视军纪，严禁滥杀无辜和抢掠百姓。如1356年攻打镇江前他强调“吾自起兵未尝妄杀……城下之日，毋焚掠，毋杀戮。有犯令者，处以军法。纵之者，罚无赦”。<sup>⑧</sup>属下将领挂帅出征时亦有样学样，如李文忠攻取浙江时曾下令“擅入民居者死”，“一卒借民釜，斩以徇，城中贴然”。<sup>⑨</sup>对于战争中需要执行的具体军令，朱元璋充分放权给相关将领，只是强调要严明军政，不得姑息。

明朝立国前后大战颇多，朱元璋亲自参与的大战也不少，但因为“国初论功行赏，皆临时取旨，差次重轻，不预为令”，<sup>⑩</sup>以及战场记录损耗等诸多原因，并没有留下系统的成文军法记录。明人强调祖制，开国皇帝没有留下可供参照的军法样本，那祖制只能从后世皇帝的治军经历中寻找。目前，我们能见到的明初最完整的一部战争立法，是成祖朱棣组织制定的《军中赏罚号令》。

根据《明太宗实录》的记载，《军中赏罚号令》颁布于永乐十二年（1414）四月初六日，<sup>⑪</sup>也就是朱棣第二次北征蒙古之前。正德《明会典》“兵部”卷下亦收录了一部《行军号令》，共24条，明确记载是永乐十二年的“令”。<sup>⑫</sup>从内容上看，实录中收录的《军中赏罚号令》与会典中收录的《行军号令》有相当部分雷同。如“军功”部分，实录这样记载：“一、与虏贼交锋之际，突入贼阵，透出其背，杀贼

① 戚继光：《纪效新书》卷1《原束伍》，《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第728册，第509页。

② 戚继光：《纪效新书》卷3《临阵连坐军法篇》，《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第728册，第519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452，嘉靖三十六年十月丁亥，第7667页。

④ 李遂：《御倭军事条款》，《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52册，第692页。

⑤ 戚继光：《纪效新书》卷3《临阵连坐军法篇》，《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第728册，第519页。

⑥ 李遂：《御倭军事条款》，《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52册，第692-693页。

⑦ 戚继光：《纪效新书》卷18《治水兵篇·临敌号令军法》，《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第728册，第676-677页。

⑧ 《明太祖实录》卷4，丙申岁三月辛卯，第43页。

⑨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126《李文忠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标点本，第3743页。

⑩ 万历《大明会典》卷123《兵部六·功次》，扬州：广陵书社，2007年影印本，第1757页。

⑪ 《明太宗实录》卷150，永乐十二年四月己酉，第1745页。

⑫ 正德《明会典》卷111《兵部六·营操》，《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618册，第77-80页。另见于万历《大明会典》卷134《兵部十七·营操·行军号令》，文字略有出入，第1906-1908页。

败众者；一、与虏贼交锋之际，勇敢向前，冲入贼阵者，斩获贼将及获其旗号者；一、与虏贼交锋之际，本队与贼队对敌，已杀败贼，又见别队与贼相抗，力不能支，未决胜负，却能救援，杀败贼众者；一、有受命能任其事，出奇破贼成功者，皆为奇功。一、哨马生擒虏贼一人来者，赏银三十两。斩虏贼首级一颗来者，赏银二十两。”<sup>①</sup> 会典这样记载：“永乐十二年令：凡交锋之际，突入贼阵，透出其背，杀败贼众者；勇敢入阵，斩将搴旗者；本队已败贼众，别队胜负未决而能救援克敌者；受命能任其事，出奇破贼成功者，皆为奇功……哨马生擒外敌一人者，赏银三十两，斩首一级者，二十两。”<sup>②</sup> 对比可知，《军中赏罚号令》中的“虏贼”等字样在《行军号令》中基本被删除，或被替换成了“外敌”。大部分描述具体立功条件的文字则被凝练或合并，如“勇敢向前，冲入贼阵者，斩获贼将及获其旗号者”被合并为“勇敢入阵，斩将搴旗者”；“本队与贼队对敌，已杀败贼，又见别队与贼相抗，力不能支，未决胜负，却能救援，杀败贼众者”被压缩为“本队已败贼众，别队胜负未决而能救援克敌者”；等等。由此推断，正德《明会典》中收录的《行军号令》，应该是在永乐十二年实际行用过的《军中赏罚号令》基础上重新提炼、整合而成的，并保留了一些与朱棣亲征明显有关的内容，如依然规定“凡临阵，令内官持象牙牌，视有勇敢当先杀贼，能建立奇功、头功者，即与牙牌收执，径赴大营，给与勘合，以凭升赏”。<sup>③</sup> 内官是皇帝的家奴，只有皇帝或皇室成员可以使用。以象牙牌为立功凭证也和明军通常以银牌为立功凭证的制度不符，<sup>④</sup> 是御驾亲征时的临时规制。按理说，这一条款并不适用于一般战事，兵部在通用型的《行军号令》中保留这一条款，应该不是因为疏漏，而是与正德朝李东阳等修订会典时武宗皇帝一直在着手准备亲征有关。

综观这部通用型的《行军号令》可知，它是一部完整、全面的行军规范，涉及军功认定、报告敌情、行粮装备、识别信号、宿营警戒等多个层面，只有少量涉及战场纪律，即本文所讨论的“军法”的条款。就这几条战时军纪条款来看，有如下特点：一是基于大兵团作战的需要，对有勇无谋或不能尽力杀敌者，强调要“全伍皆斩”，不只针对领队军官。二是根据违纪情节轻重，并不一味处决，而是有“治以重罪”这样的选择项。如大战时不许抢掠人畜财物，“违者重罪”。三是区分战前、战中和战后。如布阵阶段严禁马队和步军混合站队，大战中发生混合则视为正常，不予追究。又如大战时如果畏敌不进要处决全队，但若是战后才被揭发，则只会被“治以重罪”。之所以区分战前、战中和战后，是因为此时已经和明初不同，大战中会设置专门的战时执法官，即掠阵官，“凡掠阵官，临敌时视有畏避退后者，即斩之”。<sup>⑤</sup> 既然战时未遭到掠阵官惩处，战斗结束后当然不能再按照战时军法执行。不过这只是在有充分准备的大规模战斗时才有的配置，如果是在局部发生的防御战或遭遇战时，前线最高级别军官即有执法权，或者说是兼有临时掠阵官的职责。

《行军号令》在唐顺之《武编·前集》、王鸣鹤《登坛必究》、茅元仪《武备志》、何乔远《名山藏》等史籍中也有收录，内容与正德《明会典》的记载大体一致。与《明会典》的记载有一定出入的是崇祯朝一度入阁的范景文所撰《战守全书》，该书没有集中收录《行军号令》，而是将条文分门别类记载于不同的卷次。<sup>⑥</sup> 其中部分条文明显与第一次北征有关。

永乐七年（1409），蒙古鞑靼部先是杀死明廷使臣郭骥等人，后又大败前往讨伐的丘福率领的10万明军，彻底激怒朱棣。次年，朱棣亲率50万大军，开始第一次亲征。在《战守全书》中，以下内容没有明确记载发布时间：“说与各军总兵官及骠骑将军薛禄、薛武等官军人等：获到马匹，务尽数报官，

① 《明太宗实录》卷150，永乐十二年四月己酉，第1745-1746页。

② 正德《明会典》卷111《兵部十七·营操·行军号令》，《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618册，第77-78页。

③ 正德《明会典》卷111《兵部十七·营操·行军号令》，《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618册，第79页。

④ 参见张金奎：《浅析明军中的银牌》，《历史教学》2023年第4期。

⑤ 正德《明会典》卷111《兵部十七·营操·行军号令》，《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618册，第78-79页。

⑥ 主要集中于卷1和卷8。范景文：《战守全书》，《四库禁毁书丛刊》子部第36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247、346-360页。

不许隐匿。但有隐匿不报者，处斩。如有是曾经奏过将骑坐者，亦要报来。”“说与清远侯王友：今娄鬼力获到达贼人口羊马送到尔处，尔务要好生收养，人口好生防护，不要扰动。”<sup>①</sup> 查阅《明太宗实录》可知，永乐八年（1410）三月，“都督薛禄、冀中等充骠骑将军”，<sup>②</sup> 随军北征。当年五月，“命清远侯王友、广恩伯刘才统领守营马步官军于饮马河上筑杀胡城驻扎”。同日，都指挥娄鬼力送来俘获人口、牲畜，朱棣命其“送杀胡城，仍敕清远侯王友等抚养之”。<sup>③</sup> 可见，这两条记载确实是第一次北征期间朱棣的救命。而《战守全书》中说与骠骑将军冀中以把总身份收管“胡寇马驮牛羊，人口不许走失，马驮牛羊不许惊散”的救命明确注明时间是“永乐八年六月”，<sup>④</sup> 更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点。

按常理，出征之前应该将相关军纪命令公示全军，从大战期间朱棣不断给将士们下诏令，甚至专门强调“非收管马驮牛羊官员人等，不许擅自至人口头畜之所。如有无故擅自宰、赶者，拿住即斩”<sup>⑤</sup> 来看，永乐八年的第一次北征准备工作并不充分，很多条令需要临时增补。另从《明会典》仅收录了永乐十二年制定的《行军号令》推断，朱棣第一次北征之前应该没有制定出一部系统的战时法则。即便有，也是欠周全的。

朱棣在做燕王时，曾多次领兵北上蒙古草原，按理说他与蒙古骑兵作战是有经验的，没理由制定不出一部适用的战时法则。之所以出现这一情况，应和第一次北征规模过大有关系。第一次北征号称出动了50万大军。50万大军整体行动，涉及战前动员、战中兵种重新组合、兵将熟悉程度、火器与冷兵器配合等多重复杂问题，与洪武朝朱棣率相对小规模部队北上，强调机动作战是完全不同的，而且当时明军主要的将领也无人参与过这个量级的大兵团作战，经验难免不足，想不到的地方会很多，缺少一部完善、系统的“行军号令”是可以理解的。

在《战守全书》中，对《行军号令》的记载与正德《明会典》有诸多不同，且有少量条款完全没有出现在会典甚至《军中赏罚号令》中。如“（永乐十二年令曰）：凡见奇禽异兽怪物入营垒及捕获不报主将而辄传道者，杖一百”。<sup>⑥</sup> 不过该条和《行军号令》中对于禁止传播妖言的条款立法主旨是一样的。另有部分永乐十三年（1415）的军令也未会被会典整理收入。这些内容要么过于细碎，通用性不强，如对行军途中失火、灭火的具体规定，<sup>⑦</sup> 要么层级过多，不适用于常规作战，如传报信息必须逐级上报的规定。<sup>⑧</sup> 从《战守全书》收录的永乐十三年发布的条令中出现“每有行下宣敕文字，并具承受日时疾速奏报”<sup>⑨</sup> 字样来看，这些条令应该也是为御驾亲征准备的。只是因为某些条件不具备，朱棣第三次北征才推迟到永乐十九年。据此判断，《战守全书》中记载的永乐十二年以后颁布的条令，应该是在具体实践基础上，针对十二年发布的《军中赏罚号令》作出的补充性规定，这也符合法令生成的一般规则。

《战守全书》另收录了少量永乐十四年（1416）发布的条令，其中有条被收入会典，但发布时间变成了正统十四年（1449）。其一为“行军之际，敢有抢掠民财至十贯以上者，斩首示众。头目纵容军士抢掠至十人者，罢职充军；二十人以上至全队者，枭首营门，军士并皆处死”。<sup>⑩</sup> 会典在同样的文字后加上了这样的内容：“军中及召募新来之人不知军法，敢有造言惑乱人心，沮挠号令，致坏事机者，凌迟处死，籍没其家。临阵在逃及不听总兵号令者，斩。”<sup>⑪</sup> 正统十四年先后发生土木之变和北京保卫战，

① 范景文：《战守全书》卷8《战部·擄获》，《四库禁毁书丛刊》子部第36册，第357-358页。

② 《明太宗实录》卷102，永乐八年三月戊辰，第1323页。

③ 《明太宗实录》卷104，永乐八年五月乙亥，第1347页。

④ 范景文：《战守全书》卷8《战部·擄获》，《四库禁毁书丛刊》子部第36册，第357页。

⑤ 范景文：《战守全书》卷8《战部·擄获》，《四库禁毁书丛刊》子部第36册，第358页。

⑥ 范景文：《战守全书》卷8《战部·军中奔走车马违律》，《四库禁毁书丛刊》子部第36册，第356页。

⑦ 范景文：《战守全书》卷8《战部·戒妄杀》，《四库禁毁书丛刊》子部第36册，第354页。

⑧ 范景文：《战守全书》卷8《战部·行军约束》，《四库禁毁书丛刊》子部第36册，第348页。

⑨ 范景文：《战守全书》卷8《战部·行军约束》，《四库禁毁书丛刊》子部第36册，第346页。

⑩ 范景文：《战守全书》卷8《战部·止扰类》，《四库禁毁书丛刊》子部第36册，第349页。

⑪ 正德《明会典》卷111《兵部十七·营操·行军号令》，《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618册，第80页。

英宗亲征属于北伐野战，带的是京营正规军，招募新兵参战主要发生在北京保卫战期间。由此推断，会典收录的这一条，前半段应该是在英宗出征前对永乐十四年条令的借鉴和重申，后半段则是北京保卫战期间的新规。至于为何揉为一条，估计和发布时间在同一年、编纂者未加详审有关。其二为“其总兵官申令不明不严，致十队退怯者，罚俸一年；至三十队者，降一级；致五十队以上者，罢职。全军退怯者，斩。但降敌者，全家斩首，籍没财产”。<sup>①</sup>这一条在会典中除了将30队退怯的处罚加重变成了“降二级”<sup>②</sup>外，其他完全一样。如果《战守全书》没有刻印错误，应该是正统十四年时明廷修改了部分内容。另从正德《明会典》的记载来看，北征期间设置专门执法官员的方式在后来被继承下来。如正统十四年规定：“每队伍中立公正掌令官二人，务令头目、军士死生相顾，临阵有进无退。若头目不顾军士先自退怯者，掌令官即斩其首，别选头目代之。若军士不顾头目先自退怯者，许后队斩前队，准常功升赏。”<sup>③</sup>永乐十二年的号令中只规定“掠阵官临敌时视厮杀，有畏避退后者即斩之”，<sup>④</sup>没有明确说明设置了几名掠阵官。正统十四年的号令中则明确要求在战时编制的每一队明军中都配置两名专职掌令官，负责执行战场纪律。如果全队退怯，则允许跟进的后队官兵集体行使执法权，这样就弥补了掌令官因为人数少、无力控制全队退怯局面的不足。这些变化说明明廷对于祖制并非一味地继承和遵守，而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断地调整。

需要指出的是，战时军法打击的部分犯罪行为在常态化的立法中已经有具体的罚则，如泄露军情，《大明律》明确规定“凡闻知朝廷及总兵将军调兵讨袭外蕃，收捕反逆贼徒机密大事而辄泄于敌人者，斩”。<sup>⑤</sup>又如临阵退缩，《大明律》强调“其官军临阵先退及围困敌城而逃者，斩”。<sup>⑥</sup>那为什么还要在战前制定的军法中再次纳入类似条款呢？笔者以为主要原因是《大明律》中的条款相对比较简单，多是原则性表述，在具体执法过程中难免会产生理解上的差异。明中后期，明廷多次颁布《问刑条例》，对《大明律》予以细化和补充，很多司法官员主动撰写释法论著，也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如上文中提到的“漏泄军情大事”条款，后来实际行用的执法标准即明确为情报“必传至敌人，方坐漏泄者斩罪”，如果尚未被敌方获知，则“以漏泄论罪，止杖一百，徒三年”。<sup>⑦</sup>但这样的处罚力度，在战场上显然是不够的。

又如“主将不固守”条款，《大明律》规定“凡守边将帅，被贼攻围城寨，不行固守而辄弃去，及守备不设，为贼所掩袭，因而失陷城寨者，斩”。<sup>⑧</sup>看似罚则单一，执行起来难度不大，实则不然。在范永鋈重刊《大明律》的“附考”中，针对“主将不固守”条有这样一段话：“各处擒捕盗贼，多因下不用命，以致误事。今后动调军民兵快人等剿杀盗贼去处，但有不肯用命，临阵先退者，依律处斩。其镇巡参将等官，许以军法从事。”<sup>⑨</sup>从行文风格上看，这段话应出自某个皇帝的诏敕。从内容上看，应是随着明朝军事力量组成方式的变化，《大明律》的有关条款在执行中遇到了事先没有预设的状况，如律中只提到“守边将帅”，没有涵盖内地的军事行动，又如明中叶出现的民兵及其领兵官不算正式的军队、军官，等等。“多不用命”虽然和明中叶日渐败坏的政治生态有关，但法律没有明确约束应该也是一个原因，所以才会出现这样一款以诏敕形式出台的补充法条。而法条中明确前线将领可以“军法从事”，则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军法的特殊性，即军法的立法原则追求的是效率而不是公平。

军法对相关违纪行为的惩罚不仅相对简单，而且没有复杂的流程。这既是战时用重典的体现，也是

① 范景文：《战守全书》卷8《战部·传令》，《四库禁毁书丛刊》子部第36册，第360页。

② 正德《明会典》卷111《兵部十七·营操·行军号令》，《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618册，第80页。

③ 正德《明会典》卷111《兵部十七·营操·行军号令》，《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第618册，第79-80页。

④ 《明太宗实录》卷150，永乐十二年四月己酉，第1751页。

⑤ 怀效锋点校：《大明律》卷3《吏律二·公式·漏泄军情大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39页。

⑥ 怀效锋点校：《大明律》卷14《兵律二·军政·主将不固守》，第108-109页。

⑦ 范永鋈重刊：《大明律》卷3《吏律二·公式·漏泄军情大事》附“集解”，《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62册，第437页。

⑧ 怀效锋点校：《大明律》卷14《兵律二·军政·主将不固守》，第108-109页。

⑨ 范永鋈重刊：《大明律》卷14《兵律二·主将不固守·附考》，《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62册，第511页。

简化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效率的需要。从这个角度上讲，军法可以理解为是在战时对常态军事法律条款的补充立法。

### 三、明中后期军法执行主体与权责的变化

自永乐北征结束至嘉靖朝“南倭”出现之前，明廷的主要敌人来自北方草原，因而部队的作战模式并没有大的改变，为历次军事行动制定的军法虽然细节上有所不同，但主要条款大体没有跳出永乐十二年“号令”的框架。尽管如此，在明代中后期依然出现了一些比较明显的变化。其中最大的变化来自执法主体。

明初战事不断，武官的地位明显高于文官，执行军法的权力集中在主帅以及独立遂行某项军事任务的前线将领手里，军中为数不多的文职只有建议权。但自宣德后期开始，文官与武官的地位开始出现些许向文官集团倾斜的迹象。英宗即位之初，“三杨”秉政，文官集团的权力开始明显扩张，但因元勋宿将尚在，两者之间未出现明显的裂痕。土木之变，大批勋贵武臣死于乱军之中，武官集团遭遇前所未有的打击，北京保卫战由文官出身的兵部尚书于谦主持即是明证。据实录记载，正统十四年十月，“勇士有出战被枪即匿家不赴营者，命石亨斩以徇军中”。<sup>①</sup>大敌当前，按理军事主官有权行使军法，对违纪官兵直接处置。勇士虽然隶属腾骧等卫，平时不列入京营范围，但大战之际既然临时纳入参战序列，就应接受统一管理。藏匿在家和逗留避战属于同一性质，按军法一般原则可立斩，现在却需要皇帝下令才能抓回正法，暗示前线军官在执行军法时已有一定的顾忌。

对于武官受到掣肘的现象，部分文官也曾在土木之变后提出纠正建议。如当年九月，右副都御史朱鉴奏请“暂停中贵监军之制，假总兵以生杀赏罚之权，使为将者志无所挠，计有所施”，<sup>②</sup>吏部听选知县单宇也提出类似建议，<sup>③</sup>但均被监国的郕王朱祁钰驳回。一些不明就里的文官不同情受到诸多掣肘的武官，反而发起弹劾。如当年十一月，翰林院侍讲吴节在上言中即公开指责总兵石亨失职：“近者，达贼临城，总兵官石亨等建大营于城外，各门之兵俱受节制……而亨等惟事姑息，军士有私自逃回而不知者，有临阵退走而不问者，有此军进战而彼军不救者，此皆法所难容，而亨等始终不戮一人以徇。”<sup>④</sup>英宗复辟后，石亨等武人曾短暂专权，天顺朝的锦衣卫主官门达接受吕贵建议刻意找文官群体的麻烦，<sup>⑤</sup>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视为对此前备受文官压制的报复。但文官群体的地位超过武官已经是不可逆转的大势，到正德年间，文官出身的巡抚甚至已经取得此前只有总兵官才能拥有的权力象征——令旗和令牌（合称旗牌）。

明代的旗牌由前代符节、符牌制度演化而来，由工部制造，授予总兵官。旗牌的拥有者据此享有调兵和专杀的权力。<sup>⑥</sup>总兵及其授权的执法官也因此成为军法的执行者，“临阵督军，必赖旗牌”。<sup>⑦</sup>随着政局的变化，旗牌开始出现滥授现象，“旧例：大同、宣府……其旗牌掌于总兵，遇有调遣，听其号令，故事体归一。成化以来，因于大同在城并各卫沿边选取游兵、奇兵以听延绥调用，故宣府太监、总兵等官亦各自为营，务选精锐，各领旗牌，名曰太监营、总兵营、副总兵营、游击营、监枪营。营兵既分，各官视为私属。”<sup>⑧</sup>有时为了提高军事效能，主管官员甚至会主动为总兵以下的将官争取使用旗牌的权力。如正德七年（1512）镇压刘六、刘七起义时，提督军务的都御史彭泽曾奏准：“副、参等官临阵不得擅斩军士，故军士多弃将领以逃。宜令千总、把总所部各五人为伍，编定牌面，填写年貌，如有临

① 《明英宗实录》卷 184，正统十四年十月癸亥，第 3642 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 182，正统十四年九月壬午，第 3545 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 183，正统十四年九月戊子，第 3569 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 185，正统十四年十一月庚辰，第 3670-3671 页。

⑤ 参见张金奎：《明代锦衣卫制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 年，第 215-217 页。

⑥ 参见柏桦、李瑶：《明代王命旗牌制度》，《古代文明》2017 年第 1 期。

⑦ 《明宪宗实录》卷 103，成化八年四月庚寅，第 2023 页。

⑧ 《明孝宗实录》卷 21，弘治元年十二月丁巳，第 499-500 页。

阵退缩，视将领败衄不救者，副、参等官就令督阵旗牌及巡视人员拘掣牌面，擒赴军门，送纪功官覆审，将先走一伍军士连坐以死，其余军士量加重治，管队官员照例降级充军。”<sup>①</sup>虽然与总兵官可下令立斩后退官兵的权力不同，但能给督阵的旗牌官下令，擒捕逃跑军士，客观上已经使副将、参将成为军法的准执行者。

随着军法执法者范围的扩大，奉命提督军务的彭泽也获得了一定的执法权。正德七年闰五月，刘七起义军转入湖广，彭泽和咸宁伯仇钺奉命前往镇压，“湖广、江西、南直隶各镇巡，操江以下官员悉听节制，都指挥而下不用命者，即斩以徇”。<sup>②</sup>尽管拥有了处死都指挥及以下军官的权力，但彭泽并未被明确记载是否曾被授予旗牌，明代历史上第一个有明确记载获得旗牌的文官是受命提督南赣军务的王守仁。<sup>③</sup>他在辞免升职奏疏中曾提到“（兵部）虑臣才微力弱……议假臣以赏罚，给臣以旗牌，授臣以提督之任”，“臣以赏罚之柄而激励三军之气……于是兵威日振，贼气先夺”。<sup>④</sup>不过，在其正德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呈的奏疏中则提到兵部在给工部的咨文中称“都御史王守仁奉敕提督军务，应合照例给与旗牌以振军威”。<sup>⑤</sup>既然兵部说是“照例”，此前应该有先例，是否指的是彭泽，暂不可知。此后为有领兵权的巡抚请旗牌几乎成为惯例，如隆庆时总督陕西军务的王崇古奏准：“延绥、宁夏、甘肃、陕西四巡抚，往时止令纠察将领，不预战阵，故不给旗牌。今已指麾诸将，统领标兵，宜更撰敕谕，如山西、宣大及江南用兵例，各颁旗牌，令得以军法从事。”<sup>⑥</sup>

旗、牌不只一面，需要有专人掌管，如何有效使用、又防止滥用成为提督军务的士大夫们必须解决的问题。对此，有人强调要提前让官兵知晓旗牌的威力。如胡宗宪主要幕僚之一的郑若曾建议在平时操练时就要出示旗牌：“捧救命旗牌大臣一入演武场，便当以军法行事，不可姑息，务使威令得行于司府，司府之令得行于副总，副总之令得行于千总，千总之令得行于百总，百总之令得行于队长，队长之令得行于兵，乃是军法。若太阿之柄不肯素持，直至临阵方骤然行之，岂能有济？”<sup>⑦</sup>与之大致同时出现在抗倭战场上的李遂则制定了明确的罚则：“令旗令牌乃朝廷生杀重权，非军机重务，本院不敢轻发。今后调兵督战，赍捧人员敢有恐吓取财者，捆打一百棍。因而误事者，即斩。”<sup>⑧</sup>军中拥有旗牌的官员日渐增多，势必需要在权力范围上有一定的规范，对参与军务的文官更是如此。正德年间的彭泽可斩杀都指挥及以下军官原本是临时规定，但从嘉靖二十二年（1543）兵部主持廷议，在防边建议中提出“乞敕总督大臣，凡兵交，有临阵退缩及逗留不进者，自都指挥以下，即斩以徇众。总、副、参、游等官则责其死罪状，令破贼自赎”<sup>⑨</sup>来看，可斩都指挥已经成为定例。

不过随着明廷统治力的下降，频繁收到战败军报的决策层开始把提高主管官员的处罚权限作为一根救命稻草。天启元年（1621），兵部面对后金的压力，提出“法在必行，权当特假”，奏准给予提督援辽官兵的王威特权，“严查援兵，敢有在途逗留者，副、参以下，听本官立斩以徇”，<sup>⑩</sup>军法处罚范围由此

①《明武宗实录》卷84，正德七年二月甲申，第1812页。

②《明武宗实录》卷88，正德七年闰五月辛丑，第1898页。

③柏桦、李瑶在《明代王命旗牌制度》（《古代文明》2017年第1期）一文中，以天顺五年十月参赞军务左副都御史王竑建议“仍命文臣一员监督，各给旗牌”为依据，判定“自此，负责监督军务的文臣，经过申请，可以授予旗牌”，似乎有些不妥。细读其所引用的《明英宗实录》卷333天顺五年十月辛未条（第6824-6825页）可知，王竑建议授予旗牌的对象应该是统率正兵的副总兵冯宗和另一名游兵的统帅而不是监督的文官，另外，这一建议也没有获得兵部的支持，仅仅以“行宗等会议以闻”结束，此后更无下文。

④《明武宗实录》卷167，正德十三年十月庚寅，第3239页。

⑤王守仁：《交收旗牌疏》，王晓昕、赵平略点校：《王文成公全书》卷10《别录二》，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标点本，第408页。

⑥《明穆宗实录》卷18，隆庆二年三月壬戌，第507-508页。

⑦郑若曾：《江南经略》卷1上《赏罚》，《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第728册，第13页。

⑧李遂：《御倭军事条款》，《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52册，第692页。

⑨《明世宗实录》卷270，嘉靖二十二年正月丙寅，第5325页。

⑩《明熹宗实录》卷8，天启元年三月己巳，第415页。

提升到副将一级。崇祯五年（1632），孔有德等在吴桥兵变，调头杀向登州。登莱巡抚谢琬面对总兵邓玘等所统各镇军兵久驻沙河、徘徊观望1月有余的现状，请求令“督臣（刘）宇烈、按臣（王）道纯一以军法从事……凡持疑趑趄者，副将而下，立斩以徇”。<sup>①</sup>虽然仍是斩杀副将以下，但执法权已经明确延伸到巡按御史手里。巡按御史虽然地位尊崇，但品级低下，此时也拥有了执行军法的权力，只能说尽管皇帝三令五申，<sup>②</sup>文官集团对武官群体的碾压态势丝毫没有改变，反而愈演愈烈。

在执法权下移的同时，代表皇帝权威的旗牌也越发越滥，不得不以更高层级的尚方剑代替。<sup>③</sup>但颁赐尚方剑制度败坏得更快。天启末年，辽东竟有3位督师，且“皆假之便宜，皆赐以尚方剑，使专予夺生杀，人各一剑”，以致督师王之臣哀叹：“若能严明军律，宣畅皇威，即三尺佩刀用之有余，亦无藉尚方为矣。”<sup>④</sup>王之臣哀叹有尚方剑也未必能严明军纪，实则与主持军务的文官督抚群体没有相对统一的行事标准有关。如嘉靖初的曾铣执法严格，“督饷，违限者止十刻，一户曹郎、一别驾，立斩以徇。或让公曰：不已甚乎？曰：此三军司命也”。<sup>⑤</sup>户部郎中等官明显是文官，同样按照军法被处决。而奉命总督江南剿倭大任的张经则是另一副样子。史载：“有张任者……为嘉兴府同知，运粮外郡至嘉兴，愆期半日，张督府适出城，遇之瓮门内，用军兴法，将斩之，兵使者为哀请。始去衣冠，缚之，臀杖六十，令还职自效。时军民万众，相顾骇怪。先大父尚在公车，亲睹之，亦有可杀不可辱之叹。”<sup>⑥</sup>同样是运送军粮违限，张经眼中的军法只是吓唬人的工具，并没有执法必严的意识。更奇怪的是，当时在场的士大夫不仅没有觉得应该严格执法，反而觉得当众杖刑也是不适当的。<sup>⑦</sup>这样的意识，无疑是文人自命清高的私心杂念在作怪。实际上，张经不仅没有处决过违纪文官，对武官也是心慈手软。对此，何良俊曾公开批评他：“总督受命出师，朝廷给与旗牌，正欲假以生杀之柄，今逗挠军机与临阵畏缩，未闻有斩一人以徇者，如此而欲致胜难矣。”<sup>⑧</sup>后来顶替张经的胡宗宪也没好到哪去，当时有“坐军兴法当死者，有冒军功冀速化者，各重装要公居间”，<sup>⑨</sup>请求与胡交好的莫如忠代为求情。莫如忠虽然予以拒绝，但这些人纷纷求情的事实间接证明当时的军法已被视为虚文，胡宗宪也没有严格执行。

对于此前有明确罚则的军法，掌兵的士大夫们也不时予以调整。如战时不得骚扰百姓，违者处死的习惯性做法，在李遂那里就被改成了“凡经过、止宿，敢有搅扰居民及取人一草一木者，割耳”。<sup>⑩</sup>又如不得战场擅自杀降兵和非军事人口，违者处死，在余子俊主持出兵岷州时则被降为只打100军棍。<sup>⑪</sup>这些调整虽然在李遂等人的权限范围内，也有助于安抚骄狂的官兵，但对于维护战场纪律无疑是不利的。

不过当时执法的整体状态是对武将相对严格，对文官处罚偏轻，上述调整因此未曾引起当世人的充分注意。对此，徐阶曾上疏建议重责违纪文官，焦竑在《太师徐文贞公》中云：“癸丑（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主会试。时倭事起，公上疏，谓将校主战而守令主守，今将校北辄用军兴法而守令无恙，及城溃矣，复坐将校死而仅左降守令，是文武异刑而法不一也。民进止视守令不视将帅，今兵一而民百，

① [清]汪楫编：《崇祯长编》卷61，崇祯五年七月己亥，第3468页。

② 参见张金奎：《明代卫所军户研究》，北京：线装书局，2007年，第391-393页。

③ 柏桦在《明代赐尚方剑制度》（《古代文明》2007年第4期）一文中指出，赐尚方剑制度是明王朝在迫不得已时采取的临时措置，开始于“万历三大征”时期。赐剑有专门的礼仪，获赐者享有专杀、专断及便宜行事的权力，但也有一定的范围约束。

④ [清]汪楫编：《崇祯长编》卷2，天启七年十月壬戌，第38页。

⑤ 丁元荐：《西山日记》卷上《名将》，《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1172册，第305页。

⑥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34《张半洲总督》，第555页。

⑦ 引文中的先大父，指时任南京礼部郎中的沈启元。参见《明世宗实录》卷564，嘉靖四十五年闰十月丁酉，第9042页。

⑧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11《史七》，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标点本，第93页。

⑨ 张莹：《西园闻见录》卷12，《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1168册，第320页。

⑩ 李遂：《御倭军事条款》，《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852册，第693页。

⑪ 余子俊：《余肃敏公奏议·番贼拥众出没事》，《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57册，第543页。

奈何以战、守并责将帅？将校履肝肺以死，而文吏持口舌以制，难以责其振矣。夫守令勤则饷峙具，守令果则哨探严，守令警则间不容，守令仁则兵必力，臣以为重责守令可也。”<sup>①</sup>不仅执法上存在文官被另眼相待的问题，部分文官在拥有绝对优势地位时甚至滥用权力，最典型的就是袁崇焕。史载，“崇焕尝核虚伍，立斩一校。承宗怒曰：‘监军可专杀耶？’崇焕顿首谢”。<sup>②</sup>监军只有监督和弹劾权，袁崇焕却违规行使军法，且当时无人阻止，只能说明当时文官的地位已经固化到无法撼动的地步。孙承宗对此也只是批评而没有给予更严厉的处罚，无异于在助长这种行为。后来袁崇焕督师辽东时明知无权处死总兵，仍擅自以尚方剑处死同样持有尚方剑的东江镇总兵毛文龙，铸下大错，为后来被“冤”杀埋下伏笔，这固然是个人性格使然，但文官对武官的碾压态势，无疑是幕后推手。

#### 四、结语

总而言之，明代的军法和前代相比，有自己的特点。如果说强调仅在战斗发生期间有效、刑罚不再单一处以死刑、条款尽量从简、重效率不重公平等特点，还是在前代军法经验积累基础上的进一步调整和完善，那么依据战争目的、战争对象、多兵种协同、多种兵器组合（特别是冷、热兵器协同作战）等具体因素的变化而实行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立法，无疑是明代军法的最大亮点。

明代强调祖制不能变，因为明初的军法多临时取旨，没有系统归纳，永乐十二年朱棣北征时发布的《军中赏罚号令》，阴差阳错地成为明代系统军兴立法必须参照的祖制。虽然其中涉及战场纪律的条款不多，却为后世制定战时军法提供了蓝本。而余子俊、李遂等主持军务的文官放弃立威，不敢行用重典，人为降低战场失责惩罚标准的行为，不仅违背了“慈不掌兵”<sup>③</sup>的古训，也有悖于战时执法必须从严、从重的基本原则。但在士大夫群体占据明显优势地位的背景下，类似余子俊等人的行为并未得到应有的关注，抑或是有意识地被忽略了。

与常规军事立法强调法条相对稳定不同，军法作为战时立法，能否得到切实严格执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主官的态度，“人治”的色彩更为浓厚，这一先天性的“缺陷”随着明代中后期文官群体不断介入军事事务乃至最终取得军事终极指挥权而被放大。文官掌兵对于政权稳定无疑是有很大帮助的，但在前代没有成功经验可以遵循的背景下，<sup>④</sup>明代士大夫只能自己去摸索如何在掌控兵权及确保效率、防范武官反叛或军阀化之间确定合理边界。遗憾的是，明朝的士大夫群体没有找到正确答案，他们仅仅改变了军法的执法主体，实现了对武官的控制，却在执法过程中不时出现选择性执法（轻罚文官）的偏向，这不仅打击了武官的积极性，也违背了执法尺度必须一致的基本原则。

随着明末腐败问题的加剧，备受文官歧视的武官也开始公开谋求为消极避战脱罪。如崇祯年间的大同总兵王朴因不遵守将令，先后造成督师卢象昇战死和宁锦大战失败，但因他事先行贿首辅周延儒，“首揆已许不死”<sup>⑤</sup>而一直没有受到应有处罚。类似现象的蔓延不仅有损明廷实现战争目标，对晚明政局无疑也有着不可估量的不良影响。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焦竑：《熙朝名臣实录》卷12《大师徐文贞公》，《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532册，第204页。

② 同治《滕县志》卷23《杂录·袁崇焕》，《中国方志丛书》第124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第1052页。

③ 杨慎：《丹铅总录》卷9《人事类·东坡与佛印戏语》，明嘉靖三十三年（1554）梁佐校刊本，第13a页。

④ 宋代文官对武官也有压倒性的优势，但主要在控制军费、涉军司法等方面限制武官，并不过多介入战场实际指挥，与明代督抚直接负责战役总体部署和指挥不同。另外，宋代武官因为多重束缚已经很难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难求一胜，说明宋代的以文制武实践总体上是失败的。

⑤ [清]李清：《三垣笔记·附识上·崇祯》，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标点本，第187页。

# 晚清时期的“就近筹饷”“就地筹款”和“就地筹费”\*

陈勇

[摘要]咸同军兴时期清廷谕令地方军政大吏“就近筹饷”，各省大量经制外税源被新辟出来。因事属创行，各省（军）另行设局管理，用过之后匿不报销，收支脱离了经制，形成外销。军事平息后，善后、洋务等新政及债赔各款接踵而至，中央财政无法应付，要求各省分担财政风险。各省只能继续拓展创收途径而“就地筹款”，省级外销财政进一步成型。清末推行地方自治，在此背景下兴学、警务、实业诸政几乎同时推进，州县财政压力更趋沉重。为解决自治经费来源，各州县遂因地制宜，“就地筹费”，以地方之财办地方之事，州县级外销财政开始凸显。外销财政对清代统收统支财政管理体制产生了破坏，一个多层次地方财政体系的轮廓由此形成。

[关键词]就近筹饷 就地筹款 就地筹费 外销财政

[中图分类号]K2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25)09-0120-10

清前期经制财政<sup>①</sup>规模，以正常年份计，岁入之数应有银4000余万两，岁出之数约需银3500万两。以经制之财供经制之用，基本上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如遇军需、河工、灾赈等例外支出，即以捐纳、报效等例外收入以应对。但至道光末，这种财政收支的平衡开始发生动摇，部库已出现“入款有减无增，出款有增无减”<sup>②</sup>的情况。咸丰以降，太平天国运动、捻军起义、边疆地区少数民族起义接续爆发，清廷调集军事力量镇压，由此导致军费大增，财政逐渐恶化，不得不下放财权，实行“就近筹饷”，给予地方军政大员自力更生、自为经理的财政权利。军事平息后百废待兴，加之外侮频仍，为了兴办洋务、偿还外款、试行新政，清廷遂由“就近筹饷”转而变为“就地筹款”，继续财权下放的政策，以鼓励省级地方政府的财政创收积极性；迨至清末，仿行宪政，推行地方自治，在在需款，中央财政无力支持，清廷又采取“就地筹费”的政策，财政自主的权力进一步下放到州县级地方政府的手里。<sup>③</sup>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晚清财政专款制度研究”（23BZS1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陈勇，安徽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安徽 合肥，230601）。

① 论者一般将晚清政府“出入皆有定额”的财政收支称为经制收支，而将定额控制之外的收支称为非经制收支或经制外收支，参见张研《从“耗羨归公”看清朝财政体系及当代“税费改革”》（《学术界》2007年第3期）、何平《清代不完全财政制度下的赋税负担与税收失控》（《税务研究》2000年第2期）等。如从奏销角度看，经制收支严格按照定额报销，有例案可依，为内销款项，中央控制较严。而经制外收支应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尽收尽解”的款项，虽无定额，但仍须将收支情况上报于户部，亦为内销款项；另一种是既无定额，又不纳入奏销的款项，即是外销款项。

② 王庆云：《正本清源疏》（道光三十年），王延熙、王树敏辑：《皇清道咸同光奏议》卷3，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31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第198页。

③ 本文根据晚清地方政府所要解决的阶段性问题，将其自主筹集各项经费的举措概括为“筹饷”“筹款”“筹费”三种形态。这三种形态并非严格地此有彼无，前后继起，也有可能是同时存在的，只是各阶段侧重不同而已。清代典籍里没有对政府筹款行为进行如上严格地区分，既有研究也多笼统地称为“就地筹饷”或“就地筹款”，未能充分注意到三者“收”与“支”两个方面均存在政策内涵上的阶段性差异，以及这些政策的实施对晚清财政管理体制的冲击。参见刘伟：《晚清“就地筹款”的演变与影响》，《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2期；肖守库、任雅洁：《晚清“就地筹款”的演变与特征》，《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等等。

晚清时期先后三次幅度明显的财权下放，其所处的背景、所推行的措施、所解决的主要问题均不尽相同，但引发的后果则是一致的，即促发了地方财权的不断增强，与经制财政并行的另一较为独立的地方财政收支体系即外销财政，遂渐趋形成。外销财政的出现，极大地改变了清代中央统收统支的财政格局，并对经制财政管理体制产生冲击。因此，循着“就近筹饷”到“就地筹款”再到“就地筹费”这一线索来考察晚清财政管理体制的变迁，无疑是一条极佳路径。

### 一、咸同军兴时期的“就近筹饷”

道光三十年末（1851年1月11日），广西金田爆发了太平天国起义。太平军随后迅速北上，攻长沙，下武昌，又顺江东下，一举占领江南重镇南京，并以此为根据地，北伐西征，向四周扩展活动范围。太平天国运动与清前期任何一次农民起义不同，它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对清廷统治冲击强度大，且占据财源重地江南富庶地区长达10余年，对清王朝经制财政的破坏力度前所未有。清廷调集各路兵力对太平军进行围追堵截，同时各省也要办防，由此导致军需浩繁。

清廷刚开始的财政应对之策是划拨内帑，动用财政积余，但因各省均需防堵，纷纷截留京饷自用，以致户部银库有出无入，底藏尽露，最艰难的时候仅存剩银22.7万余两。<sup>①</sup>为筹济库款，清廷暂停各官养廉，棗变仓谷，继又开捐例，发官票，加铸大钱、铁钱等，甚至将内务府收存的大金钟融化。<sup>②</sup>但皆杯水车薪，成效甚微。用兵省份屡以“停兵待饷”告急，防堵各省协济之款也欠解累累，一时上下两困。清廷预感到战事将旷日持久，须做长久坚持，乃申谕各直省督抚大吏就本省地方情形，力筹济时之策，于艰难险阻之中权宜变通，就近筹饷。<sup>③</sup>广西起事不久，咸丰皇帝即谕令两广总督徐广缙等，“正杂各款并闲款内，有可以通融协济之项，着该督抚悉心筹画，宽为储备”。<sup>④</sup>咸丰三年（1853）正月，咸丰皇帝又谕令两江总督陆建瀛，“所需经费若俟部拨，缓不济急，或截留漕粮抵用，或于盐务、地方绅商设法捐贷，暂济急需”；<sup>⑤</sup>在给琦善、向荣、胜保等军营的谕令中，咸丰皇帝明确强调与其空言拨饷，支领不能应时，何如就近筹粮，兵丁得沾实惠？<sup>⑥</sup>他甚至表示各地新辟财源可“各从其便，此方所捐专为此方之用，他处不得挪移”。<sup>⑦</sup>在“不拘何款，迅速筹画”、“无论是何款项，迅即拨银”的谕旨催逼之下，另辟财源成为此后领兵将帅、地方大吏筹集军饷的主要法宝。那么，何为“就近筹饷”，就近筹何粮饷，谕旨并未指明，而是令领兵将帅、地方大员自谋良策，“只期与军情有裨”。当时各省、各军能设法筹措的主要有捐献、厘金等这些经制外款源。

咸同时期的捐献主要有各种名目的捐输、捐纳。捐输有奖叙，主要取资于官；捐纳是卖官，针对的是士人。为便于就近筹饷，咸丰三年有“就近捐输”政策的出台。随后，户部制定《推广捐例章程》，大量颁发空白文武职衔及贡监执照给各省军营粮台，以便其随时填发给捐生。<sup>⑧</sup>各地捐局随之设立，捐输权下放，且由各省、各军自主掌握。各地官府、粮台及统兵大臣为了鼓励“劝捐助饷”，拿着空白执照肆意颁发虚衔，任意增广学额，且就地办捐自用。一时间各地捐局林立，多以降低捐纳标准、减折为招徕，力争多收捐款。“捐”原为捐助之义，是自愿而非强制的，在清廷有关开办捐输的上谕中也有“量力自为报捐”之说。但咸丰以后在实际操作中捐献性质发生变化，由自愿转向强派，从主要对象为官吏士子转向士农工商各色人等，从卖官鬻爵转向无偿捐助。

咸丰三年，左副都御使雷以誠在扬州帮办军务，仿照林则徐一文愿之法，动员当地米行及各行铺户捐厘助饷。雷以誠在扬州等地的抽厘之法，得到咸丰皇帝的重视，他谕令统兵大员怡良、许乃钊及河督

① 《清实录·文宗显皇帝实录二》卷97，咸丰三年六月己丑，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391页。

②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1辑，北京：中华书局，1978年，第5页。

③ 《清实录·文宗显皇帝实录二》卷97，咸丰三年六月己丑，第392页。

④ 《清实录·文宗显皇帝实录一》卷42，咸丰元年闰八月庚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85页。

⑤ 《清实录·文宗显皇帝实录二》卷82，咸丰三年正月丁巳，第24页。

⑥ 《清实录·文宗显皇帝实录三》卷139，咸丰四年闰七月戊寅，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43-444页。

⑦ 朱学勤等总纂：《钦定剿平粤（匪）方略》第4册，台北：成文出版社，1965年，第2651页。

⑧ 彭泽益：《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10页。

杨以增，各就本地情形，商讨推广之法。若事属可行，即督饬所属，劝谕绅董筹办。<sup>①</sup>此后，各地相继仿行。厘金也由初征时期按铺“认捐”的坐厘，发展到设卡对过往商品征收的行厘，抽征对象从百货逐渐推及行盐和进口鸦片等大宗流通商品。由于厘金既对市场上交易商品收捐，又对运载途中的流通货物征厘，取资广泛，税源充足，所以开办以后涉兵省份的军需，“赖于本省丁赋课税者不过十之三四，借助厘金盐牙者实居十之六七”。<sup>②</sup>厘金很快成为各地军饷的主要来源。

“饷者，向也。兵心之向背系之”。<sup>③</sup>充裕稳定的饷源，能增强统帅的决胜信心，激发将士的战斗热情。太平天国运动期间清廷允准地方“就近筹饷”的主要目的是解决军队饷需，使用范围也限于军事领域。军事活动带有地域性，当时军事行动可分防堵与进剿两种。防堵一般按政区划分，以省为单位，以地方官为统帅来督领军队进行；进剿往往按战区划分，先以大营为单位，由钦差大臣为统帅来指挥大军进行。随着江南、江北大营相继溃败，进剿太平军的主力从经制兵转移到曾国藩、李鸿章等人领导的湘、淮等军。咸丰十年（1860）曾国藩获任两江总督，湘、淮各主要将领亦先后成为地方大吏，政区与战区领导权、筹饷权得到统一。各省督抚或领军将帅纷纷组建新式粮台或各类军需局、所，就所属地方或附近地区筹措粮饷，以供应各自军队使用。

清例，领兵大员钦派带兵出征，并不管饷；户部负责粮饷供应，并指派沿途各省组建粮台分发粮饷。而咸同时期的就近筹饷政策，将筹饷大权下放给地方督抚和领兵将帅，增强了他们的筹饷自主性。各督抚、领兵大员遂兵、饷兼操，其自为经营的新式粮台，职责更在于筹措粮饷而不再限于分发。<sup>④</sup>咸丰五年（1855），湖北省城初复，湖北巡抚胡林翼即在武昌设牙厘总局，各厘局所收盐厘及百货牙厘银钱，均由该局解送湖北总粮台弹收。<sup>⑤</sup>其他涉兵省份如湖南、江西、安徽等地，均设有省粮台。湘、淮等军本由地方团练发展而来，是典型的“兵由外募，饷由外筹”的非经制武装力量。咸丰二年（1852）朝廷指令团练所需饷项由地方绅耆“筹商劝谕，捐资出力”。<sup>⑥</sup>湘军成军之初，一应粮台事务，由曾国藩随时遴员经管，没有奏请朝廷差遣大员综理，收放各款，自办报销。咸丰十年，曾国藩设湘军总粮台于江西南昌，另在安徽祁门设行营支应粮台。咸丰十一年（1861）安庆克复后，又在此地设江外粮台。<sup>⑦</sup>曾国藩还在长沙设立东征筹饷局，主要职能是抽厘筹饷，饷银三分之二解拨江西粮台，供给在皖南作战的湘军；其余解拨湖北粮台，协济在皖北作战的鄂省官兵。<sup>⑧</sup>

各地军政大员在向皇帝解释何以在藩司之外自设粮台、另设局所时，都强调藩司和粮台局所之间可“互相通融，互相稽考”，<sup>⑨</sup>“每设一局，仍令藩、臬及运司会同办理，局中有弊，该司等不难禀揭，互相铃制，而各专责成”。<sup>⑩</sup>但事实上，这些新设的财政机构表面上是藩司督办，实际经手承办的则是地方军政大员委派的所谓“委员”。藩司仅置衔画诺，并无查销之实。<sup>⑪</sup>湖南巡抚骆秉章在长沙开设厘局，“以裕麟总之，藩司列衔画行，莫能问其数”。<sup>⑫</sup>曾国藩在江西仿湖南章程，牙厘另设一局，遴

① 《清实录·文宗显皇帝实录三》卷125，咸丰四年三月癸亥，第194页。

②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26页。从性质上说，厘金也可算为捐献的一种，即厘捐。

③ 胡林翼：《请饬催山西等省协饷片》（咸丰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胡渐遼等校点：《胡林翼集》第1册，长沙：岳麓书社，2008年，第718页。

④ 郭嵩焘：《保举粮台文案委员请饬部无庸另立专条片》（同治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梁小进主编：《郭嵩焘全集》第4册，长沙：岳麓书社，2012年，第760页。

⑤ 曾国荃：《整顿军需局片》（同治五年五月十四日），《曾国荃全集》第1册，长沙：岳麓书社，2006年，第43-44页。

⑥ 《清实录·文宗显皇帝实录一》卷72，咸丰二年九月己巳，第942页。

⑦ 曾国藩：《报销款目分四案开单折》（同治六年二月初八日），《曾文正公全集》第3册，北京：线装书局，2016年，第227页。

⑧ 曾国藩：《湖南设立东征局请颁发部照折》（咸丰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曾文正公全集》第2册，第135页。

⑨ 曾国藩：《拟设江西粮台及牙厘总局片》（咸丰十年五月初三日），《曾文正公全集》第2册，第67页。

⑩ 曾国荃：《裁并各局勉节经费疏》（光绪十六年闰二月二十一日），《曾国荃全集》第2册，第530页。

⑪ 《度支部清理财政处档案》，《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1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7年，第137-138页。

⑫ 王闿运：《湘军志》，北京：朝华出版社，2018年，第33页。

委道府大员专管，不归藩司收款。<sup>①</sup> 云南自咸丰六年（1856）办理军务，一切收支款项俱系另设军需局，由司道会同经理，藩司不能专管。<sup>②</sup> 新出现的局所机构，成为地方军政大员可以直接掌控的附属财政机构。

在就近筹饷、自求生理政策引导下，各统兵大员、地方督抚绞尽脑汁，各自于经制之外寻求款源，逐渐摆脱军费无出的困局，遏制并最终成功剿灭了太平天国运动及其他农民起义，重新维持了清廷的统治。但就近筹饷政策对晚清财政管理体制产生了冲击。厘金、捐输及其他杂捐等项从产生之时，就被地方督抚或统兵大臣所控制。厘金征收“不限以科则，不拘以程式”，一听督抚之自为。户部因其系就地自筹之款，与例支之项无碍，亦“无从深问”。其上报到中央的数据，大半皆仅入数为出数，<sup>③</sup> 甚至出数多于入数，自然难以说准确可靠。清廷对厘金收支款目和收支规模，“几乎完全隔膜”。<sup>④</sup> 各省的“就近收捐”更是乱象丛生，“捐输章程有加无已，所捐银数动用并不报销，无从稽核”。<sup>⑤</sup> 大量军需收支款项没有被纳入奏销制度之中，自不待言。奏销制度所发挥作用的财政空间被大大压缩。

就财政组织机构而言，原有的藩、盐、关等传统的财税机构仍旧存在并运行无碍，其有应解京饷及应付本省坐支，则悉由原有的司库、道库、关库照例提解支应。但新增税源大部分已转移到各种新设局所，以粮台（后改军需局或报销局）作为用款总汇，凡通省军事供应及新增重要公事公用之需，即由粮台或军需局支发垫用。藩司的财政权限相对萎缩，日常行政所需要的经制收支与战事所需要的非常收支开始分属两套管理系统，这就为战后清朝财政制度架构中经制与外销的分野奠定了基础。

## 二、洋务、新政时期的“就地筹款”

同光之际，大规模的军事活动告一段落，恢复重建工作旋即开始，财政用款的重心也从军需转移到善后。在长期与农民军的战斗中，一些军事将领见识到西式武器的威力。军事平定，这些将领成为各领一方的地方大员后，开始有意引入西方的制造技术。自咸丰十一年曾国藩在安庆创办内军械所制造洋枪洋炮开始，各地政府投资创办了一系列带有近代色彩的军工企业，以求自强。这些企业均命名为“局”或“厂”，如同治元年（1862）李鸿章在上海创办洋炮厂，翌年该厂迁往苏州，旋又迁往南京。其后，曾国藩和李鸿章又建成了规模更大的江南制造总局和金陵制造局。其他地方如同治五年（1866）崇厚在天津创办天津机器局；同治八年（1869）左宗棠在陕西创办西安制造局，又于同治十年（1871）在兰州创办兰州制造局；同治十三年（1874）瑞麟在广东创办广州机器局。其他各省几乎都开办有本省的机器局。在兴办军事工业的同时，各省也开始创办民用企业，如李鸿章在上海等地创办轮船招商局、机器织布局、开平矿务局等，左宗棠在兰州创办织呢总局，张之洞在湖北创办汉阳铁厂、湖北织布局等，借以求富。甲午战败后，洋务运动遭受重大挫折。统治者认识到唯变法不可以图强，准备励精图治，引入西方文物制度，实行新政，开始兴办实业、修筑铁路、开采矿藏、设立现代化的银行。庚子事变，国家陷入战乱。战乱平息后，新政得以继续，在兴办现代教育、实业建设、编练新式军队等方面，更是加快了步伐。

洋务运动以及甲午后的新政事业，都亟需大量资金注入、支持。战争的破坏，自然也会影响到清廷的财政收入。中央财政非但无力支持地方兴办的善后、洋务事业，相反还采取中央优先的政策，通过京饷、续拨京饷、四成洋税、洋药厘金、固本京饷、加复俸饷、加放俸饷、筹备饷需、旗营加饷等专款形式，加大了对各省洋税、厘金等新增税源的汲取力度。甲午之后，清政府为支付巨额战争赔款，

<sup>①</sup> 曾国藩：《拟设江西粮台及牙厘总局片》（咸丰十年五月初三日），《曾文正公全集》第2册，第67页。

<sup>②</sup> 岑毓英：《请仍免造报同治二年以前军需收支片》（光绪元年六月十九日），黄盛陆等标点：《岑毓英奏稿》上，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404页。

<sup>③</sup> 户部：《议覆江西巡抚潘霨奏江西省丁厘出入不敷请饬改拨缓解折》，《户部奏稿》第7册，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4年，第3228页。

<sup>④</sup> 何烈：《厘金制度新探》，台北：私立东吴大学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72年，第141页。

<sup>⑤</sup> 《清实录·文宗显皇帝实录一》卷43，咸丰元年九月癸亥，第600页。

连续三次大借款，以便应对总债额 3 亿两，岁需不下 2000 万两的本息偿还。庚子赔款总数 4.5 亿两，39 年内还清，每年偿还本息又增加 2000 万两。就当时中央财力而言已属不堪，“财政出入，皆有常经”的老办法已行不通，非各省各关与中央分任其难而不能为，将债赔各款摊派到各省筹还成为惯用的手段。为缓解各省的财政压力，清廷不断下达“就地筹款”的谕令，以督促各省如期完成债赔各款的各项摊派任务，以及解决本省善后、洋务及新政需要而中央无法供应的经费。光绪二十年（1894）日本侵略朝鲜，战事迫近，户部奏请“饷需紧要，请飭各省就地筹款”，并允准“如其军事速平，仍准该省留用”。<sup>①</sup> 光绪二十一年（1895）六月，户部拟陈筹款三条并附陈四条；光绪二十五年（1899）九月，户部又出台“筹款六条”；光绪二十九年（1903）十二月，户部再有“筹款十条”；等等。户部在条文的表述上往往将“筹饷”与“筹款”交错使用，“饷”为兵饷，为军事开支；“款”为款项，有按一定类目、规则归集钱财之义，其内涵较“饷”更为宽泛，不仅包括筹办海防和编练新军所需要的饷需，更主要的是指军事平息后为筹措时局所需的各种洋务、新政款项，以及为偿还因外交失利所产生的债赔各款。晚清以降，内困外迫，政事日繁，这些新增政事的经费开支在经制财政中无法满足，清户部往往因事设项，分项筹款，以定项定额的“专款”形式下达任务，落实到各省来贯彻执行。

那么，“就地筹款”，款从何来？甲午前的洋务和甲午后的新政，款源的侧重点略有不同。洋务工程除大的国家工程外，均被视为各省应办之事，而难以获得国家财政的充足拨款，各省洋务企业所面临的共同问题即是资本不足，筹资困难，各省督抚千方百计为本省的洋务企业拓展筹集资金的渠道。如同治年间创办的机器局中，除上海机器局、天津机器局主要由户部拨款外，其他各省机器局经费除截留关税、从本省军需款中拨支外，主要靠商捐、报效或直接从本省藩库中挪用。<sup>②</sup> 兹以晚清中兴名臣之一湖广总督张之洞的洋务活动为例。湖北织布局是张之洞在湖北创办的一个重要的民用洋务企业，其经费来源有二：一靠商捐报效，一靠借款（包括从其他局厂拆借）。具体情况是：广东闰姓商捐、报效，共 596000 两，占该企业总资本的 46.59%；湖北善后局拨款、枪炮局拨款，计 378375 两，占总资本的 29.57%；山西省拨款、湖北官钱局借款及代付款，计 305000 两，占总资本的 23.84%。<sup>③</sup> 与张之洞所称购办织布机器用款、建厂暨常年经费均不动鄂省藩库库款的承诺，<sup>④</sup> 是吻合的。张之洞创办的另一企业湖北铁政局，其开办经费也多来自地方政府的自筹资金，其款项来源明细如表 1 所示。

表 1 款项性质一栏中，标为“部款”“海署款”的，应明确为中央拨款，计 2028551 两；“省款”来自湖北厘金、盐厘，计 300000 两；其他如捐款、借款，计 3501078 两。后两项均为地方自筹之款。这

表 1 湖北铁政局经费来源表 单位：库平两

拨款年份	款项来源	款项性质	款额
光绪十五年	自香港汇丰银行暂借，由广州闽姓商人预捐款 140 万两中拨还	捐款	131670
光绪十六、十七年	户部所筹铁路经费，在湖北应解京款项中截抵	部款	2000000
光绪十七年	湖北新海防捐留垫勘矿杂支	海署款	28551
光绪十八年	湖北厘金余款	省款	100000
光绪十八、十九年	湖北盐、粮道库存杂款，逐年摊还	借省款	400000
光绪二十年	湖北厘金、盐厘	省款	200000
光绪二十一年	江南筹防局经费，由盐商报效归还	江南捐款	150000
光绪二十一年	江南筹防局经费，由盐商票引增价归还	江南款	350000
---	其他	借款	2469408
	共计		5829629

资料来源 孙毓棠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1 辑下册，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 年，第 885-887 页。笔者对原表中款项做了合并处理。

① 《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五》卷 344，光绪二十年七月戊子，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第 409-410 页。

② 刘伟：《晚清“就地筹款”的演变与影响》，《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2 期。

③ 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上册，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 年，第 572 页。

④ 《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四》卷 282，光绪十六年闰二月乙丑，北京：中华书局，1987 年，第 764 页。

样看来，湖北铁政局经费构成中湖北省自筹占了 65.2%。

甲午后特别是庚子赔款后，清廷财政赤字扩大。据统计，光绪二十九年财政收入 10492 万两，财政支出 13492 万两，财政赤字达 3000 万两。<sup>①</sup> 户部深感“帑项奇绌，用度不敷”，多次出台“就地筹款”政策，以满足各省新政及偿付外债需费。与甲午前略有不同，甲午后的新政经费，其来源主要在于开征新税、发行股票以及加征各类附加税、各种商捐、各类工商杂税，如光绪二十二年（1896）清廷拟对中外企业机制品征收一次值百抽十的出厂税，光绪二十三年户部请增当税，光绪二十四年正月户部奏请各省兴办铺税药牙，光绪二十九年沿海各省试征印花税等。在发行股票方面，清廷也做了尝试，光绪二十四年推出昭信股票。各省铁路公司也开始发行各种租股、盐斤加价股、粮捐股、彩票股。<sup>②</sup> 清末编练新式陆军，除了直属陆军部的北洋四镇外，其他各省编练新军的费用皆需自筹。各省筹措之法，无外乎开源与节流。节流的办法有核扣养廉、裁减制兵、考核钱粮、整顿厘金、裁减局员薪费等。开源的办法各省虽有所不同，但大都涉及土药税厘、茶糖烟酒杂税、田房契税的加征。特别是茶糖、烟酒税，先后多次加征，如光绪二十年八月户部条议筹饷，令各省在现行茶、糖二项抽厘数目基础上，加抽二成；光绪二十七年（1901）以赔款数巨再加三成，合五成，是为茶糖五成税。光绪二十一年六月，户部议奏重抽烟酒，仿二成茶糖之案，加征四成；光绪二十五年再加四成，共八成；光绪二十七年，再加三成，计十一成，是为烟酒十一成税。

如果说太平天国运动期间就近筹饷的主要目的是解决军队饷源，使用范围多限于军事领域的话，而此后的“就地筹款”则主要转为筹办洋务、新政的费用以及偿还债赔各款，使用范围也由军事领域扩大到民生、洋务等经济领域。“就地筹款”使各省完成了中央摊派的各项解款、赔款、债款的任务，同时还为发展当地经济建设筹措了大量必要的财力。

农民起义被镇压后，各省新设筹饷机构并未随之裁撤，其中大多数仍以军需局、报销局、善后局、支应局等名义继续存在。同治五年（1866）江苏省设立军需局，取代了战时粮台的位置。江苏制定章程，除司库入款照常解归司库、粮库入款照常解归粮库、关库入款照常储存关库备提、盐课应解盐道入库外，规定自同治五年七月起，各厘局所收盐厘及百货牙厘解交牙厘总局。凡有水陆马步军饷、协济邻军饷项以及军需制造应支各项，由军需局向督抚详请批示，再向各局库提取支放，所需要的印文印册按月向督署具报备考。而原有的一些经制支出如应解京饷及应付本省坐支之款，仍悉由司库、道库、关库照例提解支应。<sup>③</sup> 广东岁入之款，地丁、耗羨、盐课、杂税四项共银 190 余万两，属国家维正之供，取民有制，不能率议更张。此外，一些新增入款以厘捐为大宗，而善后局则为这些款项的出入总汇之所。<sup>④</sup> 贵州向来廉俸、役食、薪饷，由藩库支放；各衙门公费、津贴，各局所薪工、各项工程、各项杂支，则由善后局支放。<sup>⑤</sup> 藩司、局所如此分工，各省皆然。

那么中兴诸督抚在军事平息后，为何仍将财政出纳诸事不统一责成藩司而别立局所？《申报》就此曾评论说“盖藩司出纳有一定之堂期，而军需刻不可缓；又藩司所管，显系正供，而局所则专储特别款项”，<sup>⑥</sup> 可谓一语中的。特别款项须有特别之处理，非传统的经制所能羁绊。这些新式局所独立于传统的藩、粮、盐、关等财政机构，负责在正项财政之外，征集和调拨一切可用于本省善后及新增洋务、新政等地方开支的银钱粮款。自此，国家财政从单一的中央统收统支体系分化为两个并立平行的财政系统，即中央户部——各省藩司系统和各省督抚——新式局所系统。户部及各省藩司的财权范围限于常例

① 周育民：《晚清财政与社会变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384 页。

② 刘伟：《晚清督抚政治——中央与地方关系研究》，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172 页。

③ 曾国荃：《整顿军需局片》（同治五年五月十四日），《曾国荃全集》第 1 册，第 44 页。

④ 刚毅等：《会奏粤省分利事宜疏》，《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 24 册，第 349 页。

⑤ 《贵州巡抚鹿鸿书奏清理财政局编成本年春季报告册折》（宣统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内蒙古大学图书馆：《山西清理财政局编辑现行财政十八种——宣统朝宪制改革财政文档》第 2 册，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38 页。

⑥ 《粤省善后局尚难裁撤》，《申报》1909 年 12 月 13 日，第 10 页。

性的经制收支，而大量溢出奏销制度之外的外销款项，则游离于中央的控制，掌握在各省督抚及其所属局所的手里。“就地筹款”政策的实施，促发了“省之利权”意识的兴起，<sup>①</sup>进一步增强了“省”级政府外销财政的独立性。

### 三、清末地方自治背景下的“就地筹费”

清末，革命风起云涌，清廷为求自保，准备仿行宪政，地方上开始推行自治。时人将地方自治定位为宪政之枢纽，官治之补充。地方自治在于“以本地之绅民，集本地之款项，图本地之公益”。<sup>②</sup>宣统元年（1909）及次年，清廷先后颁布城镇乡和府厅州县自治和选举章程，各地纷纷设立地方自治筹办处，建立地方自治公所，选举各级自治议事会、董事会。为配合地方自治，各省州县加强了包括地方文教、警务、社会治安、公共卫生、慈善公益等诸多公共机构和设施的建设。清末一部分地方行政和公共事务管理权转移到各级自治机构手中。当时清廷正要求各地编练新军，需款孔亟。各省应支应解各款并未减少，再加上地方自治诸新政几乎同时兴办，一时各项用费急剧增加。

兴办新式教育，耗费尤巨。科举废除后，清廷仍沿袭之前不动现有国家正款的政策，决定从各省调拨科场经费来支持京师学堂；省城学堂不给支正款，从州县调拨经费；州县小学堂无款可支，只能由本县或本地自筹。当时各省将兴学的重心放在省城，州县学务经费和私立学堂经费因很难得到上级官府的补助而更为竭蹶。

警务属民政，亦是清廷配合地方自治而推行的另一重要举措。警务之设，是用来维持某一地区的地方治安和社会秩序的，较兴学而言更具有所谓“地方性”的特征，其经费固当于该地方筹之。正是基于这种观念，清末巡警经费的筹措也带有分级管理的特点，“各省巡警经费，省垣拱埠出之于国库，各府州县均由自筹”。<sup>③</sup>省垣为省级政府治下，在清末自治章程中省级政府属于间接官治，因此省垣巡警经费来自于省级政府的投资。而州县乃至城镇乡则属于自治，其巡警经费则大半出之于基层，上一级政府只是酌情给予补助。

光绪三十四年（1908）以前，地方非常之负担在于教育和警务，宣统元年以后，地方非常负担则趋重于自治。<sup>④</sup>自治活动范围甚广，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财力。较兴学、警务而言，自治推行较晚，且度支部将地方自治经费划于预算册外，故地方自治视地方经费充裕程度以为率，其经费更为依赖地方外销财力。在清代财经官员眼中，经制之外的支出均为“费”，所谓“应支而支者，虽亿万皆可谓之常经；不应支而支者，即丝毫亦直谓之费”。<sup>⑤</sup>地方自治本自出于经制行政之外，其经费自当于经制财政之外求之。<sup>⑥</sup>那么，自治诸政赖以支持的诸多名目的“费”将从何而出？

光绪三十一年（1905）科举废除，学务大臣孙家鼐要求“各省地方公款，如学田、书院、义学、宾兴、册局等类，但能实心清理，专作兴学之需，就本地款目办本地学堂，挹彼注此，足资应用”。<sup>⑦</sup>两江总督端方也称兴学首重筹款，“仅恃公家之财力难收普及之功”。<sup>⑧</sup>在清政府的明文允准下，借用

<sup>①</sup> 清末，虽仍有政界人士受日本行政体制影响，认为“省”是中央派出机构，不视其为“地方”。但更多的督抚大吏已倾向于将省视为地方最高行政层级，而一级行政当有一级之财权。参见刘增合：《制度嫁接：西式税制与清季国地两税划分》，《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

<sup>②</sup> 《出使奥国大臣李经迈奏地方自治权限不可不明求治不宜过急片》，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718页。

<sup>③</sup> 《浙江全省财政说明书·岁出门·民政费》，《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11册，第103页。

<sup>④</sup> 广义上讲，地方自治包括地方文教、警务、社会治安及公共卫生、慈善公益、公共设施等诸多内容。狭义上讲，自治仅指自治机关，自治经费即自治机构团体的运行费用。

<sup>⑤</sup> 那斯洪阿：《条陈国用事宜疏》（道光十三年），盛康辑：《皇朝经世文编续编》卷30，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834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3115页。

<sup>⑥</sup> 这种财权等级与事权等级相对应的观念，源自日本和西方国家财政实践，已为当时朝野人士所关注。

<sup>⑦</sup> 孙家鼐：《奏为学务紧要经费支绌拟请提解各省科场款项事》（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初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案号：03-6002-027。

<sup>⑧</sup> 《两江总督端方奏道员捐款兴学请准移奖折》（光绪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政治官报》第144期，1908年3月24日，第15页。

庙地道观、提抽庙产成为州县地方政府开展学务、兴办中小学堂最为倚重的办法之一。地方政府也将筹措学费视为自己分内之事，除僧道寺产外，一些地方性收入如积谷、善举、杂捐，甚至是宗族的祠堂、义庄、义田等，也被不同程度用于学堂经费。浙江各州县官立小学堂经费或筹之于串票捐，或筹之于原有之各书院经费，或截留考试经费，全靠政府拨款设立者绝无仅有；<sup>①</sup> 奉天各新式学堂经费主要来自各属所抽的车捐、亩捐等杂捐；<sup>②</sup> 河南省各州县学务经费则多于地方杂捐、杂收入中取给。<sup>③</sup> 州县兴学经费不择来源，各地办法不一。

在天津，巡警所需经费以地方本有之青苗会、支更费及赛会、演戏一切无益有余之款，酌提充用。巡警月饷亦“由村董酌定支給，而官不与其事”。<sup>④</sup> 山西省警务经费的来源主要有裁汰壮捕等役食，裁汰伞扇夫等工食，裁革旧有练勇、乡勇各经费，裁汰绿营规费，城镇乡村捐款，铺捐、商捐、斗捐、戏捐以及一些特别捐（如花布捐、铁炉捐之类）等。<sup>⑤</sup> 奉天各属巡警局所需经费取资于亩捐、车捐者尤多。<sup>⑥</sup> 其中亩捐本是专门为警务之用而开征的，后因兴学无款，又分警款以办学务，因此在奉天各州县，亩捐收入或统归警务，或警学各半，或警七学三，或警八学二。<sup>⑦</sup> 云南警务经费或提团款，或抽街捐，或抽酒税，或为牲畜税、房铺租、米谷租以及升科公租等款。<sup>⑧</sup> 贵州兴办巡警、学堂，系抽收各类杂捐。杂捐名目繁多，各州县均不相同，船捐征于船户，屠捐征于屠案，斗捐征于斗息，其他各项杂货或由各行征收，或由绅士经征，计物估抽，岁无定额。<sup>⑨</sup> 浙江省城巡警经费与各州县巡警经费款源有别，省城仁钱巡警局经费历年在厘饷项下拨用，各府厅州县巡警经费则由商店捐集者居多。<sup>⑩</sup> 此外或出自各县捐廉，或捐出地亩，或捐出契税，或捐出租谷，以及其他各项细微捐款。

宣统元年，清政府颁布《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该章程规定，城镇乡自治经费来自三个途径：一是本地方公款公产；二是本地方公益捐；三是按照自治规约所科之罚金。城镇乡如果没有公款公产，或其数很少不敷使用，由议事会指定本地方与自治事宜相关的款项产业，呈请地方官核准拨充。公益捐分为附捐、特捐二种，就官府征收的捐税来说，附加征收若干作为公益捐者为附捐，在官府所征捐税之外另定种类名目征收者为特捐。清政府颁布的直省地方公款出入统计表也明确将地方公款定为自治基本财产，除此之外还可随钱粮厘税加收，或由官绅商民公捐。按田派者，归入随粮加收之内；按户派者，归入公捐之内。《天津府自治局试办调查章程》将慈善事业款、神赛公积金、家族祠堂公积金等纳入该地自治经费。<sup>⑪</sup>

兹以清末河南省开封府属各州县自治机关经费来源为例来看其明细，具体情况见表2。河南省各州县自治经费款额细碎，多是临时凑合起来的款源，不具有长期稳定性，大部分款目可归之于“杂捐”。杂捐亦是清末福建省学、警及自治经费的主要来源，其构成如表3所示。

可以看出，清末举办自治等新政，虽款源不一，但多取给于由各省所属府厅州县开办征收的各项杂捐。清末时期各地广泛征收的杂捐，与咸同时期为筹办军饷开办的各捐性质有异。前者是由各州县甚

① 《浙江财政说明书·第六款·教育费》，《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11册，第212页。

② 《奉天全省财政说明书·岁出·经常类》，《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补编》第7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531-549页。

③ 《河南全省财政说明书·岁出部·地方行政经费》，《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补编》第6册，第520-523页。

④ 袁世凯：《拟定天津四乡巡警章程折》（光绪三十一年七月初四日），天津图书馆、天津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袁世凯奏议》下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170-1171页。

⑤ 《山西全省财政说明书·沿革利弊各论》，《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补编》第9册，第186-187页。

⑥ 《奉天全省财政说明书·岁出·经常类》，《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补编》第7册，第488-489页。

⑦ 《奉天全省财政说明书·正杂各捐》，《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补编》第7册，第201-204页。

⑧ 《云南全省财政说明书·岁出部·民政费》，《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补编》第3册，第402-403页。

⑨ 《贵州全省财政说明书·岁入部·税捐》，《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补编》第4册，第306页。

⑩ 《浙江全省财政说明书·岁出门·民政费》，《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11册，第102-103页。

⑪ 《天津府自治局试办调查简章》，甘厚慈辑，罗澍伟点校：《北洋公牍类纂正续编》第1册，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4年，第80页。

表2 清末河南开封府各厅州县筹办自治款项表

府县	年需款项	款源
开封府		各州县摊捐银500元,各生缴费共1120元。自元年四月开办至十一月,已用过2400余元,不敷甚巨,暂由该府筹垫
祥符县	800千	系由捐款内拨付钱400千,不敷之数已禀准由当买房契地契价银1两内,支扣经费银2厘
杞县	750千	抽收地亩捐,拨充经费
通许县	384千	由县捐办
尉氏县	1654千	自治研究所1处,年需854千,筹办自治事务所1处,年需800串,系由公捐项下拨用
洧川县	1254千400文	自治筹办处1所,自治研究所1处,系抽收各种捐款拨付
鄆陵县	912两	由房地契尾项下支发
兰封县	240两	现时尚未筹定的款,教员等均先尽义务,仅支伙食,不支薪金,所有用款暂由县垫
禹州	1800千	系由各里大二三户集捐办理
新郑县	300千	现正筹抽车捐,藉资应用,所有支款暂由县垫

资料来源 《河南全省财政说明书·岁出部·地方行政经费》,《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补编》第6册,第508-509页。未报州县未列。

表3 福建省杂捐使用表

	用于学堂	用于巡警	学、警共用	用于地方自治、公益
捐名	鱼捐、船照捐、海堤捐、蛭蛤牙捐、粮串捐、埤租捐、酒捐、布捐、膏牌捐、花炮捐、笋捐、羊捐、厘卡捐、盐帮捐、水仙花捐、货船捐、喜庆捐、社仓捐、商会捐、钉麻行捐、彩票捐	缘捐、纸箔捐、店捐锅炉捐、红柴捐、油车捐、清洁捐、代书陋规捐、官中仲钱捐、盐牙捐、灰捐、舵捐、碗捐、盐馆捐、煤坑捐、花轿捐	米捐、谷捐、茶捐、猪捐、纸捐、铺捐、牙捐、贾捐、鱼牙捐	随排捐、膏店捐、商货捐、官渡捐、油捐、盐厘捐、善社捐、桥会捐、会捐

资料来源 《福建全省财政说明书·杂捐类捐目》,《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12册,第331-337页。

至是以城镇乡为单位,借着“以地方之财办地方之事”的名义征收的,后者则是各省督抚或领兵大臣以筹措国家经费的名义征收的。前者可谓之为地方捐,后者可谓之为国家捐。这些地方捐均以各州县为主体,征收情况甚至不达知于省级政府。<sup>①</sup>与咸同时期中央政府放权于省级政府一样,清季地方自治背景下省级政府也因无力承担各属财政压力,而被迫放任州县因地制宜,解决新政经费短缺难题,“旧有之捐,增其额数,新设之捐,极力扩充”,最终导致杂捐杂税泛滥,“不但无物不捐,且多捐上加捐”。<sup>②</sup>据王燕的最新研究统计,清末各省开办杂税共有707种,杂捐共有1495种,二者合计达2202种。<sup>③</sup>王业键估计,光绪三十四年各省杂税、杂捐收入规模达6500万两。<sup>④</sup>

为筹集这些杂税杂捐,州县一级政府也相应设立自己的财政机构,如理财所、公议局、财政公所等,作为经理财政的独立机关。各处情形不同,在直隶,除有些城镇乡之款由各村自行摊派、自筹自用者外,其他无论厅州县或城镇乡,其款总汇于一处而后分配者,如亩捐等项,皆由理财所经理。<sup>⑤</sup>清末,以地方自治经费的收支为基础,逐渐形成了一种半制度化的地方财政实体。其利益诉求以县为单位,有属于自己的议决程序和经收机构,经费来自本地社会各界,其筹议、征收、管理都要经过合邑绅董、公所的议决。<sup>⑥</sup>这样,省之下一个独立财政层级——州县级外销财政的轮廓,便逐渐显现出来。<sup>⑦</sup>

① 山西省财政说明书云国家财政应以司库为主体,地方财政应以各属为主体。地方自行经理之款,历来惯例,多不达于官厅。《山西各府厅州县地方经理各款说明书·例言》,《清末民国财政史料辑刊》第4册,第2-3页。

② 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甲辰王金镛奏。朱寿朋编,张静庐等校点:《光绪朝东华录》第5册,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总第5804页。

③ 王燕:《晚清杂税杂捐征收名目统计与厘析》,《史学月刊》2021年第4期。

④ [美]王业键:《清代田赋刍论(1750—1911)》,高风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97页。

⑤ 《顺直咨议局议决厅州县设立理财所章程案》,甘厚慈辑,罗澍伟点校:《北洋公牍类纂正续编》第3册,第1215页。

⑥ 侯鹏:《清末浙江地方自治中县财政的演变》,《地方财政研究》2008年第3期。

⑦ 在清末财政大讨论中,张鸣岐、陈昭常等地方督抚提出要建立省、府厅州县、城镇乡三级地方税制。参见刘增合:《制度嫁接:西式税制与清季国地两税划分》,《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这些动议是对多层级外销财政业已初步形成现实的一种回应,也显露出清廷未来财政改革的可能方向是要建立三级地方财政体系。但不久清廷即被颠覆。

#### 四、结语

光绪三十四年，京畿道监察御史赵炳麟痛陈：“我朝财政之散，实由于财权之纷。各部经费，各部自筹；各省经费，各省自筹，度支部臣罔知其数；至于州县进款出款，本省督抚亦难详稽。无异数千小国各自为计，蒙蔽侵耗，大抵皆是。”<sup>①</sup>赵氏对当时国家财权分散、财政紊乱情形痛心疾首，其“无异于数千小国”之说，与岩井茂树“套人木偶”的比喻有异曲同工之妙。岩井茂树认为，晚清财政呈多重性和分散性特点，中央、省与州县就像是一层套一层的木偶玩具，上下级政府互不清楚各自的财政底细。<sup>②</sup>“数千小国”“套人木偶”均指称这样一个事实，清季各级政府在经制财政之外，都各拥有一套不为上级政府所完全知悉的外销财政。

何为“外销”？《清六部成语》“外销之款”条目是这样解释的：凡公款用过必须报销于户部。其不必报部，由外官自行销用者，则谓之外销。<sup>③</sup>所谓外销财政，即游离于奏销制度之外，由地方政府掌握、不受户部核销的那部分财政收支。<sup>④</sup>就地筹款（或饷、费）政策其实是“行政发包制”<sup>⑤</sup>的一种应用，它催生了清季各级政府的外销财政。就地筹款扩大了地方政府收税的自由裁量权。承包制使中央对各省的考核纯以结果为导向，“中央只求其认款，而不问其款从何来，故税捐项目之歧异，额率之参差，至于不可纪极”。<sup>⑥</sup>各省对所属州县的考核亦复如此。就地筹款还使地方政府获得了承包收益的剩余索取权。财政包干要求中央优先、地方兜底，即下级政府在满足上缴义务后，才能筹措经费来满足自身财政需要。承包方的支出能力高度依赖其筹集财政收入或收费的能力，承包方的人员薪酬和福利与其创收所得高度挂钩。<sup>⑦</sup>这种收支挂钩的强激励，成为地方政府拓展财源、扩大财政规模的驱动力。外销财政正是这种发包制下自由裁量权、剩余索取权积淀在地方政府手中以及“只看结果，不管过程和程序”考核逻辑的必然产物。

外销财政有悖于财政集权。满人入关以后，逐渐建立了一套中央集权的财政管理体制。清户部“制天下之经费”，地方一切收入均被视为国家收入，一切支出均被视为国家支出。中央通过起运、存留制度从资金面上来支配地方收支，地方所征各项赋税除依例坐支一部分外，其余都尽数解交部库（或协拨他处）。户部通过奏销制度从账面上对地方钱粮收支、调存的全过程进行限额控制。每年收入何项，开支何款，收入多少，开支多少，都必须合例如额，地方不能自主决定，故其时无论是行省还是州县，均不具有财权。咸同军兴时期的“就近筹饷”，使大量经制外税源被新辟出来。因事属创行，各省另行设局管理，用过之后匿不报销，收支脱离了经制，形成外销。军事平息后，善后、洋务诸新政及债赔各款接踵而至，中央财政无法应付，要求各省分担财政风险。各省只能继续拓展创收途径，“就地筹款”，大量新增税源以外销的形式留在了各省，“各省始有单独之财政”。<sup>⑧</sup>省级外销财政的形成，无疑对清代统收统支财政管理体制产生了冲击。清末推行地方自治，在此背景下兴学、警务、实业诸政几乎同时推进，州县财政压力加大。为解决自治经费来源，各州县遂因地制宜，就地筹费，多于体制外想方设法“化私为公”，以地方之财办地方之事。与中央对于省级政府的外销一样，省级政府最终亦无法控制所属州县级政府的外销。传统的中央集权财政体制进一步受到破坏，一个多层次地方财政体系的雏形就此呈现。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光绪三十四年五月辛丑赵炳麟奏。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第5册，总第5921页。

② [日]岩井茂树：《中国近代财政史研究》，付勇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176页。

③ [日]内藤乾吉原校，程兆奇标点：《六部成语注解》，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65页。

④ 陈勇：《外销——晚清财政的另一面相》，《中国经济史研究》2020年第6期。

⑤ 此名词系社会学家周黎安所创。周黎安：《行政发包制》，《社会》2014年第6期。

⑥ 王孝泉编：《福建财政史纲》上，福州：远东印书局，1936年，第25页。

⑦ 周黎安：《行政发包制》，《社会》2014年第6期。

⑧ 彭雨新：《清末中央与各省财政关系》，《中国近代史论丛·政治》第2辑第5册，台北：正中书局，1979年，第37页。

# 北进：东江纵队对“发展华南”战略的因应与调适\*

尹智博

**[摘要]** 1944年6月，日军为策应其打通大陆交通线的战役，开始出兵攻击粤北，并于1945年1月占领韶关。在此过程中，广东省内原有的战略格局被打破。中共方面及时看到开辟五岭根据地以发展华南的重要价值，除令东江纵队向粤北挺进外，还令王震率领八路军南下支队予以支援。东江纵队在北进的同时，亦要面临策应盟军登陆华南沿海等其他任务，外加部队实力有限，其领导层一时间陷入战略徘徊。最终由于抗战形势的急剧转变以及国民党军队的强力围堵，中共南北会师的计划未能达成，中共中央则顺势将“发展华南”调整为“向南防御”。中共在这一时期的战略调整，既映射出抗战后期华南局势的复杂多变，也体现了中共在战略分析与执行上的灵活高效。

**[关键词]** 发展华南 东江纵队 北进 五岭根据地

〔中图分类号〕K269.5〔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0-7326(2025)09-0130-16

“发展华南”是中共在抗战后期为适应国内外局势的演变而推行的一项重大战略，该计划旨在将华北、华中、华南三大敌后战场联结起来，以应对抗战胜利后可能出现的紧张内战局势。其中，开辟湘赣粤桂边的五岭根据地是该战略的最终立足点。作为广东中共抗日武装的主力军，<sup>①</sup>东江纵队自然承担起最重要的北进任务。已有研究对中共“发展华南”及开辟五岭根据地予以关注，如黄正林对八路军359旅南征以推动“发展华南”的战略进行了系统研究；杨新新则对抗战前后国内外政局的演变与中共调整华南战略的关系进行了探讨；李翔等对中共实施五岭根据地计划的过程进行了整体分析；唐洪森则对中共从重心面南到让出南方解放区的调整进行了战略层面的剖析。<sup>②</sup>这些研究多以中共中央及八路军359旅等视角展开论述，对以东江纵队为主体的研究尚不够深入，对作为主要对手的国民党广东当局的关注也较薄弱。有鉴于此，本文在将研究视角聚焦于东纵北进与广东国共博弈的同时，通过对比并解读国共双方的相关史料，来重点探讨东纵的北进计划随着抗战局势的演变作出了怎样的调适？东纵与中共中央在“发展华南”战略上如何展开互动？国民党广东当局又如何应对东纵的北进？在结合相关决策及客观环境演变的基础上，如何辩证分析东纵北进对华南抗战局势发展的历史影响？

## 一、北进战略的规划与开展

东江纵队起源于1938年10月广州沦陷后由曾生、王作尧等在惠阳、东莞等地所组织的抗日民众武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华南抗战历史文献的整理与研究”(16ZDA13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尹智博，江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江苏 镇江，212013)。

① 林平：《目前形势与斗争任务——林平在区委干部会议上的报告》(1945年7月7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8，1986年，第442页。

② 黄正林：《中国共产党的战略选择与八路军三五九旅南征问题研究》，《近代史研究》2021年第5期；杨新新：《从“发展华南”到“向南防御”——抗战结束前后国际国内政局与东江纵队北撤》，《广东党史与文献研究》2017年第5期；李翔、李添华：《抗战胜利前后五岭根据地计划的提出与放弃》，《中共党史研究》2016年第7期；唐洪森：《抗战胜利初中共让出南方解放区战略研究》，《中共党史研究》2006年第2期；等等。

装。该部发展初期，由于远离中共中央与八路军、新四军主力，且面临日伪顽三方的频繁扫荡与“围剿”，生存环境颇为恶劣。得益于大岭山区等可供利用和回旋的地形掩护，以及东江民众与港澳同胞、海外华侨的支援，在中共党组织的正确领导下，部队通过开展独立自主的游击战争，<sup>①</sup>顽强扎根于华南战场。在1943年下半年，东江部队先后挫败国民党顽军长达1年的军事“围剿”和日伪的“万人大扫荡”等，并于12月2日正式宣布成立东江纵队，公开接受中共的领导，这意味着中共耕耘5年之久的华南抗日武装斗争迎来转折性的发展。但另一方面，东江根据地仍局限于东江下游、广九路沿线的狭小地区，且长期为日伪、国民党军队的交通网与据点所分割，各区域不能联络成一块。<sup>②</sup>在中共的规划中，东纵作为广东抗日武装的主力，承担着带动全省武装工作发展的重任，偏居东江一隅显然非长久之计，且开辟新区亦是缓解甚至打破敌人封锁的重要手段。随着抗战形势的发展以及部队实力的壮大，外向拓展战略空间成为东纵领导层面临的首要问题。

对外发展的关键在于能否突破敌方的包围封锁并建立起稳固的根据地。就广东省内的战略形势来看，日军在华南的主要战略意图是封锁沿海港口，切断中国获取国际援助的通道。因此在攻占广州后日军并未进一步向纵深发展，而是将主要兵力用于巩固以广州为中心的珠江、东江三角洲及琼崖部分地区。国民党当局在广州失陷后迁往粤北，一度厉兵秣马，从事明耻教战，<sup>③</sup>对日军构成威胁，因此北进成为日军必然的主攻方向。在广州沦陷时，中共广东省委即认为日军势必会跟着打过粤汉线，指示各级党组织在前线发动军民抗日的同时，要着力做好迎击日寇北进打通粤汉线的准备工作，<sup>④</sup>以南雄、始兴一带做基地，建立五岭根据地。<sup>⑤</sup>以此为契机，中共曾在增城、博罗、翁源、佛冈等县建立起一些民众抗日武装。由于日军在1939—1940年的两次粤北会战中被击退，中共沿粤汉线北进的计划被暂时搁置。但在时任广东省委书记的张文彬看来，“广东迟早被日寇打通粤汉线，届时将会在粤北大庾岭建立大规模的根据地”，并认为“这是将来发展广东武装斗争的重大战略准备”。<sup>⑥</sup>到1943年，除东纵外，广东省内的琼崖、珠江三角洲、潮汕、南路等地区已建立起规模不一的中共抗日武装，唯粤北一带尚属武装真空。根据中共向敌后发展的活动原则，一旦日军发起粤汉线的作战，东纵势必北进拓展敌后抗日根据地。

从史料来看，也正是在1943年中共再次将北进的工作提上日程，这与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即东纵前身）领导层对国内外抗战局势的把握密切相关。由于临近港澳，与中共中央又有直接的电台联系，游击队彼时的情报搜集与分析工作已比较成熟。1943年7月，游击队领导层根据国际上苏联对德国已开始取得压倒优势、意大利墨索里尼垮台等事实，判断出“国际形势大大有利，全世界反法西斯人士及一切同盟国都要求中国团结，反对分裂，因此顽派法西斯式的一党专政的暴行与梦想，无论在国际国内都是孤立的”。<sup>⑦</sup>对日军方面，游击队领导层认为“敌寇在我国战场正面从春季攻势以来，即表现其压力之加强。春季攻势虽告一段落，但目前正频频调动部队，将兵力集中机动地区，对我国前线各战区寻求某一弱点，举行局部的突然围攻以削弱我力量，企图打击我抗战意志，动摇军心”。<sup>⑧</sup>而结合日军不久前

<sup>①</sup> 参见邬强：《对东江纵队抗日游击战争战略战术问题的探讨》，《论东江纵队》编辑组编：《论东江纵队》，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46页。

<sup>②</sup> 广东人民抗日游击总队政治部：《今后的政治工作》（1943年5月14日），广东省档案馆编：《东江纵队史料》，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68页。

<sup>③</sup> 云实诚：《粤战七年》，广州先锋报社印行，1946年，第2页。

<sup>④</sup> 何俊才：《北江特委领导清远人民进行抗日武装斗争的情况》，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藏，档案号：001577-18-4-55。

<sup>⑤</sup> 郭大同：《南雄的战斗岁月——英雄将军与我党合作共事的忆述》，广东省政协、广州市政协、英德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英雄回忆录》，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02页。

<sup>⑥</sup> 杨康华：《张文彬同志到东纵》，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怀念张文彬》，广东省人大办公厅印刷厂，1998年，第117页。

<sup>⑦</sup> 广东人民抗日游击总队总队部、政治部：《目前的形势与我们的工作（新二号指示信）》（1943年7月31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45，1987年，第184页。

<sup>⑧</sup> 宏昌、敬昌：《目前工作的补充指示》（1943年8月），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45，第189页。

在广州湾登陆并向西、北江前线进行蠢动的形势来分析，曾生等断定：“日阀对中国的正面进攻，以重庆为主要方向，而将必然以进攻广东，打通粤汉铁路为其重要的配合。以广东范围而言，则进攻粤北是主要方向，而以进攻东江打通广九铁路为重要配合。”<sup>①</sup>

基于以上分析，游击队开始有意加强东江以北增城、博罗等地的武装力量，以为将来挺进粤北奠定基础。1943年6月，总队部从宝安抽调兵力，由曾在增城活动的阮海天等率领挺进博罗罗浮山地区，不久发展到100多人，并改编为独立第二大队。11月，游击队又派出徐伟常等率领一支30余人的武工队，挺进增城、博罗边境开辟新区。<sup>②</sup>12月，东江纵队宣布成立时，将增城、博罗地区的部队正式编为其第二大队（其时东纵共编有7个大队），<sup>③</sup>进一步巩固了江北地区的战略地位。

但在广东省内战略格局未出现明显变动的情况下，东纵的北进并不顺畅。彼时江北一带属国民党、日军势力交界范围，中共在此活动难免引起国民党方面的警觉与敌视。在国内反共高潮的影响下，为维护自身的统治利益，抗战初期一度表现较“开明”的余汉谋等趋向反共。从1940年下半年开始，余汉谋等调集军队先后进攻中共在东江、琼崖等地的武装，企图扑灭广东的中共武装力量。在其势力范围的江北地区，余汉谋等更难容许有中共武装的存在。早在1941年2月，东江特委为扩大敌后战场，曾派卢伟良率领精干分队挺进增城，与萧光生领导的增城人民抗日游击队汇合，宣布成立增、从、番独立大队。<sup>④</sup>该部以油麻山为根据地，与东莞的大岭山抗日根据地形成犄角之势。<sup>⑤</sup>但该部在国民党军队的“围剿”下活动极为困难，最终被迫退回宝安、东莞。独立第二大队进入罗浮山后，也经常面临国民党军队的“围剿”。余汉谋在向蒋介石的汇报中指出“（1）博罗属长宁、联和、罗浮山脚等处奸匪经常分开协助该处农民收割，并组织商队专营生意，运沦陷区货物到我防区推销，并组织公共耕田，煽惑农民将所得利益移作活动费，其高级人员多化装商民、游客寄住于各寺观；（2）伪东江特委会最近决定组织暑期训练班，秘密调集增、番、从、博、河、惠、宝各县高级干部授予秘密训练，每县拟办县建制班，如环境不许则两县合办；（3）奸匪东特会内派重要人员指挥；（4）帽峰山一带有奸匪首要罗良者，秘密训练游击队，充游击司令。萧刚充大队长，郭洪充政委，受南方政委会指挥”，并飭属“乘机设法进剿”。<sup>⑥</sup>对比同一时期中共的活动来看，余汉谋的情报尽管不完全准确，但十分详尽，说明其对东纵的北进防范甚严。在未遭到日军大规模进犯前，余汉谋将相当的兵力置于东江前线“剿共”，亦极大制约了东纵向外拓展。因此，第二大队等部的规模远比不上东莞、宝安等核心根据地的部队。结合中共随后开辟五岭根据地的历史来看，能否突破国民党军队的围堵是影响其战略成效的关键。东纵领导层在日后对大规模北进持慎重态度，应该也是受到此前北进不畅所带来的影响。

1944年抗战局势的演变为东纵大规模北进提供了可能。由于日军在太平洋战场节节败退，为扭转被动局面，并摧毁美国在华的空军基地，日军大本营于1月24日发出打通中国大陆交通线的作战命令，要求“中国派遣军于1944年暮春由华北开始进攻，夏季由武汉及广东地区开始进攻，先后占领并确保黄河以南京汉铁路南部要地和湘桂、粤汉两条铁路沿线各要冲”。<sup>⑦</sup>从3月开始，日军发起“一号作战”计划，国民党军队节节败退，郑州、长沙等重镇相继沦陷。6月底，广东的日军为牵制第七战区的国民

<sup>①</sup> 曾生：《在变动中的东江局面》（1943年6月），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45，第179页。

<sup>②</sup> 解放军中南军区司令部：《华南抗日纵队抗日战争战史》（初稿），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藏，档案号：003363-17-4-19。

<sup>③</sup> 曾生：《曾生回忆录》，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2年，第323页。

<sup>④</sup> 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委员会：《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东江纵队史大事年表》（初稿），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藏，档案号：003346-17-4-18。

<sup>⑤</sup> 曾生：《曾生回忆录》，第181页。

<sup>⑥</sup> 《余汉谋电蒋中正》（1943年7月24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档案号：002-090300-00223-036。这一时期国民党的电文中将中共诬称为奸党、奸伪、奸匪等，为保持史料原貌，文中所引电文未做修改。电文中的罗良、萧刚、郭洪应为卢伟良、萧光生、郭大同的化名。

<sup>⑦</sup> 日本防卫厅战史室：《1号作战之一：河南会战》上册，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译，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0页。

党军队，策应衡阳方面的作战，沿北江攻陷龙门、从化等地，原先驻守该区的国民党第63军等部向北溃退，<sup>①</sup>由此形成一片新的敌占区，广东省内长期稳定的战略格局被打破。

针对日军新攻势所带来的变化，中共开始及时调整敌后抗战的方针。4月12日，毛泽东在延安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上指出：“现在的任务是要准备担负比较过去更为重大的责任。我们要准备不论在任何情况下把日寇打出中国去。为使我党担负这种责任，就要使我党我军和我们的根据地更加发展和更加巩固起来。”<sup>②</sup>此前，东纵政治部也明确指示：“新形势下我军之中心任务是扩军。”<sup>③</sup>在巩固与发展方针的指导下，并结合粤北可能沦陷的判断，东纵领导人林平于5月31日向周恩来提出北进的申请：“照各种情况看来，日人正在积极准备进攻粤北或企图打通粤汉路。我拟即准备在敌人新占领区配备一部分干部及党员，以开展游击战争，同时防备顽方对我进攻。拟若战区扩大，将有以别之势，即需组织党政军总的领导机构，恢复战区内一切工作。以上妥否，请即示！”<sup>④</sup>此前，广东党组织专程派人到粤北联系恢复粤北省委停止活动后的党员关系，<sup>⑤</sup>并把在第12集团军政工队工作的党员调到东纵，<sup>⑥</sup>为北进做准备。7月5日，林平再电周恩来及党中央：“现敌人已积极进攻粤北，龙门、从化、清远均沦陷。粤汉路打通后，敌有久居之势。在此情况下，我拟：一、以当地干部（原已停止工作的）到敌新占领区开展游击战争。二、即行组织党政军统一领导机构，恢复战区之一切工作。以上可否，请速即示复！”<sup>⑦</sup>身在延安的古大存、方方等广东干部也向党中央建议华南敌后抗日武装不要局限于平原地区，应乘敌移动之机，派出一部向粤北推进，创建粤北抗日根据地。<sup>⑧</sup>在申请北进的同时，林平还对粤北地区的党组织进行了细致调查，统计出粤北整个在职党员381人（其中干部140人），<sup>⑨</sup>以作为北进的接应力量。

7月15日，中共中央军委指示曾生、冯白驹等“现粤汉之敌，南北对进，已快会合，并有打通湘桂之企图，因此大块华南将沦为敌手，拯救华南人民的责任，不能希望国民党而要依靠我党及华南广大人民群众。因此，你们在华南的作用与责任，将日益增大”，为此要“坚持原阵地，并力求继续发展”。<sup>⑩</sup>7月25日，中共中央正式批准东纵的北进计划，指出敌打通粤汉路势在必行，凡敌向北侵占之地区，只要有久占意图，即应派出得力干部或武装小队尽量发展武装斗争；与余汉谋部应避免摩擦，以便自己发展；对国民党所在地区，仍应坚持隐蔽待机之方针勿变。<sup>⑪</sup>中共中央之所以支持东纵挺进粤北，还有另一层宏观考量，即策应即将实施的“发展华南”战略，准备开辟和扩大华中与华南的几个大战略区，以对抗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当局可能会挑起的内战局势，而广东正是该战略主要发展目标之一。

考虑到广东的部队实力有限，动员八路军、新四军的主力部队南下来带动华南抗日根据地的发展就

<sup>①</sup> 参见日本防卫厅战史室：《1号作战之三：广西会战》上册，天津市政协编译委员会译，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3-27页。

<sup>②</sup>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945页。

<sup>③</sup> 《东江纵队政治部对当前政治工作的指示信》（1944年2月1日），广东省档案馆编：《东江纵队史料》，第385页。

<sup>④</sup> 林平：《林平致恩来电——敌人企图打通粤汉铁路》（1944年5月31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8，第287页。

<sup>⑤</sup> 1942年5月，中共南方工作委员会组织部长郭潜被捕叛变，致使粤北省委及南委遭到国民党严重破坏，粤北地区的党组织被迫暂时停止活动。

<sup>⑥</sup> 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委员会：《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东江纵队史大事年表》（初稿），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藏，档案号：003346-17-4-18。

<sup>⑦</sup> 林平：《林平致恩来转中央电——关于我在敌积极进攻粤北情况下之措施》（1944年7月5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8，第297页。

<sup>⑧</sup>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共广东党史大事记》（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3年，第243页。

<sup>⑨</sup> 林平：《林平给恩来电——党员分布情况》（1944年7月），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8，第299页。

<sup>⑩</sup> 《中共中央军委关于华南根据地工作给曾生、冯白驹等的指示》（1944年7月15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第280页。

<sup>⑪</sup> 《中央关于东江纵队开展敌后游击战争给林平的指示》（1944年7月25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第297页。

成为一种优选。7月下旬，毛泽东在延安与八路军359旅旅长王震谈话时，将发展华南的相关计划和盘托出，并要求王震率部挺进华南，会合东江纵队开辟湘粤赣桂边的五岭根据地。<sup>①</sup>中央之所以选择359旅，亦是考虑到该部前身为原红六军团，<sup>②</sup>在长征时曾经过湖南、江西等地，官兵大都是当地人，熟悉风土人情，对南下作战比较有利。9月1日，中共中央在杨家岭会议上正式决定派遣王震、王首道等率步兵十个连及干部四到六个连挺进华南。10月31日，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正式确定南征的区域与组织结构，并将南征部队正式授名为“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独立第一游击支队”（简称南下支队），全军共约5000人，这对东纵北进而言将是一支十分重要的策应力量。另外，据身在延安的粤籍干部吴有恒回忆，中共此时准备发展华南还有另一项规划，即“联合李济深、蔡廷锴等人，组成广东抗日民主联军，在二年内发展到三十万人，扩大华南的抗日游击战争”。<sup>③</sup>尽管随后因张炎起义失败等影响这一规划并未实现，但当时华南所存在的中共与李济深等民主人士建立抗日统一战线的有利形势，亦是中共中央推动开辟五岭根据地的重要考量因素。

值得注意的是，中共中央的“发展华南”与东纵的北进虽然发展方向一致，但战略立足点则有所区别。东纵主要基于广东省内抗战形势转变后的自身发展需求，中共中央则基于全盘的考虑。就实际情况来看，中共若以王震部队为骨干，加上广东当时二三万人的武装，双方部队集中到五岭，其力量有可能实现发展华南的计划。<sup>④</sup>然而，这意味着广东势必要逐步舍弃耕耘已久且基础较好的东江、珠江等根据地，并将工作重心北移，这对东纵的广大干部及战士来说需要在情感上作出牺牲与转变。

8月，根据中央指示，中共广东省临委、军政委员会召开土洋会议，决定凡敌所到或意图占领的地方，都派遣武工队及军事干部去发展新的游击区。具体规划为东纵首先应创立罗浮山以北，翁源以南，东江、北江之间的根据地，并向东江、韩江之间展开，然后伸展至粤闽边、粤赣湘边、粤桂湘边。中区则普遍发展，然后向西江、粤桂边及南路前进，使前两方面配合，取得对广州包围之势，将来会合于粤桂湘边界。战术上采取独立自主的游击战争，不放松向运动战发展。主要打击方向为伪军，对敌人不打硬仗。对顽军坚持自卫的反摩擦斗争，对余汉谋嫡系可作必要的、有限度的让步。<sup>⑤</sup>为配合武装斗争的发展，广东省临委还决定将新（四二年）旧沦区前线及广州组织先恢复活动，可能被占地加紧环境准备，发展武装。<sup>⑥</sup>尽管广东省临委提出全面发展的目标，但北进仍是东纵乃至全省的主要发展方向，且此时北进的方针以稳妥为主，其精神亦符合中央7月25日的相关指示。从广东省内武装力量发展的现状来看，琼崖、南路等地的武装因距离遥远、力量分散等缘故一时之间无法集中北上，只有实力较强且便于集中的东江纵队可以承担北进及策应“发展华南”的战略任务。

就东纵的视角来看，土洋会议赋予其的首要任务是大力发展武装，组织部队北进、东进，并配合粤中部队西进，开展全省的抗日游击战争。<sup>⑦</sup>尽管北进的时机已成熟，土洋会议所制定的两步走战略（即先创立东、北江间根据地再伸展到粤闽湘赣桂边）也比较慎重且切合实际，但东纵此时的实力还难以立即承担起大规模北进的任务。另外，粤北的党组织自1942年5月粤北省委遭破坏后即停止活动，此时虽有所恢复，却仍待巩固和提高。<sup>⑧</sup>因此，东纵领导层决定首先做好两件事：一是派出一支精干部队挺进英德、清远、从化地区，摸清日军的动向和国民党军队的情况；二是创建以罗浮山为中心的抗日根据

① 参见《王震传》编写组：《王震传》，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52页。

② 王首道：《王首道回忆录》，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8年，第224页。

③ 吴有恒：《关于“南委”的建立与党的“七大”情况》（1981年3月4日），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藏，档案号：001913-16-1-7。

④ 《访问林锵云同志记录》（1964年5月），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藏，档案号：003191-16-4-62。

⑤ 《中共广东临委、军政委员会关于今后工作的决定》（1944年8月会议通过），广东省档案馆编：《东江纵队史料》，第117、118页。

⑥ 《林平致恩来并中央电——关于临委会议商讨的意见》（1944年10月2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8，第313页。

⑦ 曾生：《曾生回忆录》，第383页。

⑧ 杨康华：《杨康华回忆录》，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83页。

地，以便把全省的抗日指挥中心和东纵的领导机关转移到江北，使即将建立的东江南北两岸的抗日根据地连接起来。<sup>①</sup>东纵对北进持慎重态度还有另一重考量，即来自国民党方面的阻力。尽管余汉谋此时被对日战事牵制了相当的精力，但其对中共的防范并未放松。他在9月19日发给蒋介石的电报中提到东纵北进的信息：“陕奸酋电华南各地奸匪首于最近期间抽调一部分兵力开往浙边，归第八路军指挥以巩固其实力。延安奸伪政府已派员及士兵一批抵达东、宝一带，系与奸匪商讨抽调事宜，闻该地奸匪经商讨后，已抽调一部开往浙西。”<sup>②</sup>由此来看，余汉谋虽对东纵北进的真实意图有所误判，但强烈的防共心态昭然若揭，这势必会给东纵的北进带来阻碍。

## 二、战略徘徊下之慎重北进

在土洋会议确定的全面发展目标中，东进是东纵发展的另一重点，这主要与策应盟军可能在粤东沿海登陆的工作相关。1944年10月，美军派代表欧乐义与东纵联系，要求配合其在惠州、海陆丰等沿海地区建立电台，收集美航队登陆所需要的情报。东纵由此判断盟军在广东“登陆可能性较大”。<sup>③</sup>配合盟军登陆亦是体现东纵在华南战场重要地位的一项工作，全力北上开辟五岭根据地还是东进策应盟军登陆使东纵领导层一时之间陷入徘徊。

中共的战略抉择归根到底还是由抗战形势的具体发展来决定的。1944年8月下旬，进至北江地区的日军主力西进湘桂线，为解除后顾之忧，日军以一部佯攻粤北来牵制第七战区的中国军队。鉴于日军有打通粤汉线南段的可能，东纵按照部署，派英德籍干部邬强率先遣队开赴增城，会同当地的独立第二大队，相机进入北江并摸清日军真实意图。同时东纵又以赖祥、韩继元等率领一个中队北渡东江，开辟罗浮山区根据地。<sup>④</sup>8月31日，林平向中央汇报北进的具体规划：“东江方面已派出武装工作队，一在罗浮山东、北、南三面、增城、从化、番禺边界包围广州北面，一沿铁路北上，准备以英德为基地开展。”<sup>⑤</sup>9月9日，先遣队消灭日军一部并占领清远，但随即又遭到国民党军队的进攻。为避免摩擦，先遣队决定退回增城，待机再进。此次行动虽未能扩大根据地，但基本摸清日军佯攻粤北，当前并无打通粤汉线南段的意图，<sup>⑥</sup>同时也为东纵日后二次挺进粤北打下良好基础。<sup>⑦</sup>

尽管广东省临委判断“目前广东局势已大变化，该区事实上有变更之必要”，但又认为在新旧沦陷区“须慎重发展”。<sup>⑧</sup>因此，东纵在北进初期的行动趋向保守。11月上旬，邬强回司令部汇报情况，建议迅速组织部队再次北进。但东纵领导层考虑到日军尚未打通粤汉线南段，从化、清远等地国民党军队的力量还很强，故暂未接受邬强提议。以后来者的眼光来看，东纵此举显得不够大胆积极。曾生后来承认：“当时过于慎重，事实上，当时广州市以北，从化、清远以南，有一块相当广阔的敌后战场，如果当时就组织一支有力的部队进入该地区开展游击战争，打好基础，就可以在不久之后日军发动打通粤汉铁路南段的作战行动时，不失时机地向北推进，从而为我们实施北进战略争取宝贵的时间。”<sup>⑨</sup>事实上，中共中央在同一时期根据中日战局的重心集中到广西，要求广东游击战争应以向西发展为目前主要方向。<sup>⑩</sup>战局多变导致部队的发展重心不明确，加之实力有限，东纵采取稳妥的战略也在情理

<sup>①</sup> 曾生：《曾生回忆录》，第388页。

<sup>②</sup> 《余汉谋电蒋中正》（1944年9月19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档案号：002-090300-00203-329。

<sup>③</sup> 《林平给军委转恩来和中央电——关于曾、欧谈话经过情形》（1944年10月17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8，第317页。

<sup>④</sup> 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委员会：《东江纵队大事记》（初稿），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藏，档案号：003321-17-4-16。

<sup>⑤</sup> 林平：《林平致中央及军委电——关于目前活动的具体情况》（1944年8月31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8，第301页。

<sup>⑥</sup> 邬强：《烽火岁月》，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01页。

<sup>⑦</sup> 解放军中南军区司令部：《华南抗日纵队抗日战争战史》（初稿），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藏，档案号：003363-17-4-19。

<sup>⑧</sup> 《中共广东临委给恩来及中央电——临委会决议》（1944年10月23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8，第320页。

<sup>⑨</sup> 曾生：《曾生回忆录》，第390页。

<sup>⑩</sup> 《中央关于发展广东游击战争等问题给林平的指示》（1944年10月26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第388页。

之中。据曾生等人向中央军委的汇报，当时东纵全军合计 5400 人，其中分布于江北的部队仅有独立第二大队 90 人，独立第三大队 300 人，邬强工作队 130 人，<sup>①</sup> 准备用来北进的部队力量十分有限。另外，东纵领导层的谨慎还有主观上的考量。自 1940 年东移受挫后，<sup>②</sup> 部队内部长期弥漫着尽量避免在国统区作战的意识。他们认为“从政治上来说，在后方行动，出师无名，政治上是被动的，群众也不敢大胆支援配合我们的行动。从军事上来说，我们孤军深入国统区，顽固派就可集中其主力部队、地方团队来围攻消灭我们”。<sup>③</sup> 因此，在了解到日军彼时并无久占粤北之意后，东纵亦对北进暂持观望态度。

若结合国民党方面的动态来看，东纵此时要想对外发展也很不容易。1944 年后，国民党广东当局已逐渐被中央系及倾向中央系的各派势力所把持，以余汉谋为首的地方派势力日渐萎缩，余汉谋部主力渐渐走向中央化。<sup>④</sup> 中共此前利用国民党央地之间的矛盾来开展统战工作的空间已被大大压缩。尽管在豫湘桂会战中不断溃败，国民政府仍不断施压广东当局去积极“剿共”。10 月 18 日，蒋介石不顾日军进犯粤北的危境，要求余汉谋抽出一个军前往东江与广九路进剿东江纵队，并警告如再不积极负责肃清，则“势成燎原”。<sup>⑤</sup> 此外，国民政府军委会还要求余汉谋等省长官严防中共乘湘桂战事紧张之际，煽动舆论，造成对政府不利之形势，<sup>⑥</sup> 并防范中共挑拨国民党中央与地方感情，毁坏中央威信。<sup>⑦</sup> 东纵方面的资料也指出独立第二大队挺进增（城）博（罗）前线后，“数年来很少有顽军踪影的增博前线，又起内战”，并使军民“遭受严重损失”。<sup>⑧</sup> 自 1944 年 5 月至 12 月，集中于东江一带的国民党军队在罗懋勋的指挥下，将惠东博分为四个清剿区分期进剿，<sup>⑨</sup> 东纵被迫开展艰苦的反“围剿”斗争，一时间也难以抽出更多部队去推动北进。

此外，在国民党中央的高压下，闽粤赣当局呈现出联省“剿共”之势，这对中共开辟五岭根据地也很不利。蒋经国计划在赣县召开闽粤赣三省“剿匪”会议，并“电李汉魂、香翰屏、刘建绪等，建议在开会前拟将匪肃清，以保本区声誉”。<sup>⑩</sup> 余汉谋致电江西方面，称：“粤赣边区连、和、龙、虔、定五县奸党匪盗猖獗，拟将原五县联防办事处改为五县指挥部，专责绥靖，兼顾后方治安。其任务为剿匪防奸，不干预地方行政，但有审判权，经费则仍由粤赣两省府分饬各县承担，人员由战区委派。”<sup>⑪</sup> 余汉谋所划定的协防区域正属于中共欲开辟的五岭根据地范围，这为王震部与东纵的南北会师蒙上阴影。

除与邻省协调“剿共”事宜外，余汉谋对东纵进行详细的情报调查，掌握了较准确的信息。如查明东纵“武装兵员约 5000 人，步枪 4000 杆，轻机枪 40 挺，驳壳及其他手枪 200 杆，步兵炮及土炮 10 门。其最高军事组织为华南革命军事委员会，由延安派遣梁鸿钧充委员长，以林平、曾生、王作尧等分掌

<sup>①</sup> 《曾、王、林向中央军委参谋部报告东纵军力及活动地域》（1944 年 10 月 24 日），广东省档案馆编：《东江纵队史料》，第 305-306 页。

<sup>②</sup> 1940 年 3 月曾生、王作尧二部在面临国民党军队的第一次大规模“围剿”时放弃在东江敌后的根据地，企图东移至属于国统区的海陆丰活动，导致部队人数锐减至 100 余人，成为发展初期最大的一次军事挫折。

<sup>③</sup> 黄业、何俊才、郑可益：《论东江纵队的军事统一战线工作》，《论东江纵队》编写组：《论东江纵队》，第 73 页。

<sup>④</sup> 《目前形势与斗争任务——林平在区党委干部会议上的报告》（1945 年 7 月 7 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 38，第 434 页。

<sup>⑤</sup> 《蒋中正电余汉谋》（1944 年 10 月 18 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档案号：002-020300-00050-093。

<sup>⑥</sup> 《军委会电陈诚、余汉谋（等省省长官）》（1944 年 11 月 4 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档案号：002-090300-00019-002。

<sup>⑦</sup> 《军委会电陈诚、刘文辉（等省省长官）》（1944 年 11 月 12 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档案号：002-090300-00019-013。

<sup>⑧</sup> 参见东江纵队政治部：《对东江当局暴行的控诉》（1944 年 12 月），广东省档案馆编：《东江纵队史料》，第 314 页。

<sup>⑨</sup> 东江纵队司令部：《国民党军队进攻我队、勾结敌伪经过》（1945 年 1 月 9 日），广东省档案馆编：《东江纵队史料》，第 326 页。

<sup>⑩</sup> 《王杰成、蔡百里电蒋中正》（1944 年 9 月 28 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档案号：002-080200-00649-075。

<sup>⑪</sup> 《周灵钧、吴骥电蒋经国》（1944 年 9 月 29 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档案号：002-080200-00649-078。

政治、军事，其主要基地为东、宝并流窜惠、博、增城一带，近有渗入海陆丰、惠来、揭阳等地之象”。由此可见，余汉谋虽对东纵的发展实情比较了解，但其判断东纵发展方向为江北与粤东沿海一带，并未意识到东纵已将北进目标延伸到粤湘赣边。在此判断下，余汉谋继续在江北地区加强“剿共”军事，并报称在增城“击溃”阮海天大队 200 余人，同时侦查到中共新编的增龙博独立大队约 400 人在增城县属福田附近一带活动，并严飭下属防范打击。<sup>①</sup>

1944 年 11 月，结束湘桂作战的日军开始打通粤汉线南段。尽管林平等已看到国民党军队在日军此前的攻势下损失惨重，广东有完全沦陷的危险，开始公开表示要负起挽救广东危局的责任，<sup>②</sup>但此时诡谲难测的形势使东纵领导层一时之间难以准确把握日军的下一步战略企图，认为日军在“占领兴宁、梅县之后，可能西出老隆，横断东江，以抄七战区之背，然后发动主力向粤北作正面的进击，或者东北向，进攻闽西南，与厦门敌寇配合占领龙岩、汀洲机场，控制建瓯机场，扩大东南沿海的占领区，再次严重打击盟军登陆作战的计划，两者的可能性都同时存在”。<sup>③</sup>但日军的攻势却很快取得突破，1945 年 1 月 26 日，日军攻陷韶关，打通粤汉线，粤北沦陷。余汉谋部主力退守赣南，仍不时派出部队西进威胁粤汉路交通。同时，日军为了防止盟军在华南沿海登陆，出动两个师团的兵力，攻占粤东沿海地区。

鉴于广东已处于全面沦陷状态，广东省临委作出在省内进一步全面发展的指示。北进仍是其中最主要的目标，其规划为：“向西江之北与北江之西，派武工队约四百人挺进清远、四会、广宁，打好基础，再向连阳（即连县、阳山）、湘桂边推进。向北江之东与东江之西，以罗浮山的现有基础，巩固增城、龙门、博罗根据地，进一步建立增城、龙门、从化、新丰之间的南昆山根据地，为将来的领导中心。同时派武工队二百余人向北江，挺进佛冈、英德、翁源，打好基础，向曲江、南雄及湘赣边推进。”另外，为配合盟军可能登陆粤东沿海的行动，广东省临委同时决定“以潮阳、惠阳、海陆丰为中心，向惠东、揭阳推进，开展潮汕、闽粤边的游击战争”。<sup>④</sup>全面发展虽符合广东抗战形势发展的需求，但结合广东抗日武装的实力来看，优先选择一个主要方向做重点突破无疑更符合实际，广东省临委此时的规划仍显得泛而不专。

从广东抗战形势的变化来看，彼时日军虽打通粤汉线，但由于兵力不足，除在韶关驻有 1 个旅团部、英德和曲江分别驻有 1 个大队外，仅能在铁路沿线建立一些据点，由伪军勉强维持交通。国民党在翁源驻有第 62 军 1 个团，官渡驻有 1 个营，还有一些县大队、联防队等地方武装在翁城、新江一带活动，佛冈、新丰、曲江及翁源南部等地暂时都没有国民党正规军，<sup>⑤</sup>这为中共北上开辟根据地提供了空间。东纵抓住形势转变的有利时机，及时对斗争策略进行调整。为解决武装力量的不足，东纵司令部要求一切老区“应迅速加紧地方武装之创立，以便于最短时间，可将原有较主力化的队伍抽调开展新游击区”，同时要求“凡地方党有群众基础能组成部队与地方政权，可由地方党负责发展。我队将较大力量放到地方党力量较弱之处，积极发动群众”。在新沦陷区要加强统战工作，团结国民党开明人士，对新产生的土匪“应耐心争取其抗日，成为抗日外围武装”，还应争取国民党地方部队合作抗日。<sup>⑥</sup>同时，东纵领导层还发出明确指示：“过去我们的斗争是以反顽自卫斗争为主，今后则相反，我们的斗争以对敌斗争为主。但反共顽固分子绝不轻易改变，故内战还会存在，一切接近国民党地点，必须加强自卫斗争之警惕。广东国共力量之对比，在开始着重大的变化了。我们的任务，要从敌后之敌后冲出去，有步骤地

① 《余汉谋电蒋中正》（1944 年 10 月 1 日、9 月 29 日、9 月 29 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档案号：002-020300-00050-091、002-090300-00210-034、002-090300-00210-035。

② 林平：《在这大变化中的一年——在东江纵队成立一周年庆祝大会上讲话》，广东省档案馆编：《东江纵队史料》，第 138 页。

③ 《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东江纵队为挽救广东更加严重的局势紧急宣言》（1944 年 12 月 12 日），广东省档案馆编：《东江纵队史料》，第 148 页。

④ 参见《中共广东临委给恩来并中央电——关于开展广东工作的决定》（1945 年 2 月 10 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 38，第 353-354 页。

⑤ 郭强：《烽火岁月》，第 206-207 页。

⑥ 《东江纵队司令部、政治部的训令》（1945 年 1 月 20 日），广东省档案馆编：《东江纵队史料》，第 335-336 页。

创造出更大的抗日根据地来。”<sup>①</sup>

在北上时机成熟的同时，亦有美军准备在粤东沿海登陆的情形。林平在3月5日向中央发电，称接到美军代表欧乐义通知，“要我们在一星期内调查大亚湾以东适宜于登陆之海港、道路等地之情报，供给准备登陆之用。允均严守秘密。照此情形，盟军在粤沿海登陆时机已甚迫近”。<sup>②</sup>次日，中央发来指示说“我华南抗日武装应由小北江入手，以湘粤桂为主要发展方向，方能向北有所依靠，并便于造成更大的根据地，进行持久斗争”，“北江以东，西江以南的两个地区发展，亦要与此方针相配合”，“东江沿海发展亦要注意建立向北山地之基础”。<sup>③</sup>以此来看，中央此时更偏重于东纵北进，以确保“发展华南”战略的顺利实施。林平等人也认可北进的重要性，认为此时“粤汉南段西侧各县无正规军，似此形势实有利于我更大发展”，将领导机构北移至罗浮山以加强江北工作，“甚为必要”。但另一方面林平等仍有其他顾虑，即“东江老地区处于敌包围中，各项建设均未能巩固，目前尚须加强；且应付盟军登陆有更多任务，又不能全部离开，实有两难之势”，因此对是否立即将大部分主力及指挥部北移争论未决。<sup>④</sup>根据广东省临委此前制定的方针，东纵在北进的同时，也要分兵兼顾其他方向的发展，这难免会影响开辟五岭根据地的进程。对于广东方面的现实困境，中央亦有一定的理解，在事关盟军登陆的问题上指示林平：“我们华南力量不仅没有像华北、华中那样大的主力和根据地，并且与华中根据地也还隔得很远，而城市工作在短期内的的发展也有一定限度。一旦盟军登陆，你们会遇到种种复杂而矛盾的情况。”提醒东纵要注意国民党当局不会放松盟军在广东沿海登陆的机会，“必在东江和南路有所布置”，“你们的工作方针，应尽量运用统战关系联多数，反少数，依靠群众，扩大武装，好立于不败之地”。<sup>⑤</sup>

尽管有所徘徊，但东纵对北进的工作已开始逐步推进。东纵新组建北江支队与西北支队，并将江北的独立第二大队及增龙博独立大队等组建为第四支队，作为再次北上的力量。同时，广东省临委正式决定将领导机关迁往罗浮山，并重组中共北江特别委员会，以接应北上部队。2月，王作尧、杨康华率北江支队、西北支队、第五支队和东江军政干部学校等挺进江北。3月，东纵第三支队又北渡东江，会同第四支队、第五支队和独立第三大队等，扩展和巩固以罗浮山为中心的根据地。经过3个月的战斗，东纵控制博罗全境及增城、龙门部分地区，将东江南北两岸的根据地连成一片，并建立起抗日政权，为领导机关的北移奠定基础。北江支队与西北支队则在挺进英德后分别向粤北发展，并得到中共北江特委的接应。北江支队在粤汉铁路以东向北发展，去开辟湘粤赣边根据地。该部先后收编英翁边大队、新丰大队、英佛边大队等几支地方武装，活动地区由英德东部扩展到佛冈、新丰、翁源等县的部分地区，并成立县一级的抗日民主政权——北江东岸抗日行动委员会，控制人口约20万。<sup>⑥</sup>西北支队汇合了珠江纵队挺进粤北的南三队，以英德西部为发展方向，去开辟湘粤桂边根据地。西北支队先后解放2500多平方公里的土地，建立了乡村两级政权和抗日自卫队，成功开辟了以文洞为中心的抗日根据地。<sup>⑦</sup>与此同时，北江特委在长期统战工作的基础上，从以莫雄为司令的国民党第七战区挺进的第三纵队中拉出两个中队，合编为西北人民抗日同盟军，编入西北支队。在北江铁路以东，也以“挺二”的名义在英东成立第四大队，编入北江支队，活动于英德、翁源等地。<sup>⑧</sup>

① 《东江纵队司令部、政治部对当前工作的指示》（1945年2月4日），广东省档案馆编：《东江纵队史料》，第152页。

② 《林平致恩来并中央电——请示盟军登陆时之准备》（1945年3月5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8，第357页。

③ 中央书记处：《对华南工作的指示》（1945年3月6日），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藏，档案号：001668-18-4-61。

④ 参见《林平致恩来并中央军委电——请示领导机关处址》（1945年3月7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8，第359页。

⑤ 《中央关于配合盟军登陆问题给林平的指示》（1945年3月13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59-60页。

⑥ 解放军中南军区司令部：《华南抗日纵队抗日战争战史》（初稿），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藏，档案号：003363-17-4-19。

⑦ 曾生：《曾生回忆录》，第397页。

⑧ 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委员会：《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东江纵队史大事年表》（初稿），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藏，档案号：003346-17-4-18。

应该说，在韶关沦陷后的一段时期内，由于日军兵力分散，国民党军队溃退，东纵的北进取得相当进展。中共在广东的大发展引起蒋介石的忧虑，他致电李汉魂，要求“勉力督饬地方团队防剿，并对地方团队武力分驻各地者应分派可靠人员加强政治工作及控制力量”。<sup>①</sup>同时电令余汉谋对东、西江的抗日游击队“注意防范”，<sup>②</sup>但这种口头督促所起的实际作用极为有限。退守赣南的余汉谋尽管察觉到东纵已向粤北发展并严令留粤的国民党军队全力堵截，但由于战事导致的混乱，其对于东纵的情报调查已不如之前有力。如王作尧指挥江北的部队在龙门麻榨、永汉等镇与国民党地方武装接连激战，<sup>③</sup>余汉谋虽然在向蒋介石的汇报中称有共党“千余先后由博罗横河窜麻榨、永汉（龙门西北）一带，与我团队激战”，却又不确定该军属于东纵哪一支队。<sup>④</sup>北江支队与西北支队自2月下旬挺进粤北后，接连粉碎国民党军队的几次进攻，而余汉谋直至5月方才大致了解到北江支队、西北支队<sup>⑤</sup>的相关情况，可见其处于疲于应付的境地。值得注意的是，东纵的北进虽已取得突破，但其规模并不足以支撑开辟五岭根据地，能否尽快将东纵的大部主力北移，成为影响南北会师的主要因素。

### 三、抗战胜利与北进战略的调整

在东纵推动北进的同时，承担会师任务的王震部南下进程正在加快。1944年11月10日，王震率南下支队由延安出发，后又有第二支队（刘转连为司令员）和第三支队（文年生为司令员）作为第二梯队准备南下。到1945年3月底，王震部已进抵湘北平江等地，<sup>⑥</sup>中共开辟五岭根据地的进程开始加快。但王震部在第九战区国民党军队的狙击下，南下并不顺畅，直至6月，王震部主力仍被阻于鄂南、湘北一带。6月15日，中央军委指令王震等人可继续“向南发展，以三个月左右时间一直进至湘粤边，在赣州、韶州、梧州、桂林、衡州五点之间创造游击区及根据地，与广东部队靠拢打成一片”。<sup>⑦</sup>次日，中共中央指示广东省临委说“因英、美划分作战地区，美国将不在华南登陆，英军逐步东移亦需时日，故日寇目前行动似在缩短广西阵线，转向粤赣边扩大战场”，要求广东方面应利用华南目前有利条件，迅速建立能进退有据的战略根据地。中央同时告诫道：“华南战略根据地，不可以目前东江为中心，应以湘粤赣边为中心。中央已派部队南下（王震和文年生部），你们应派有力部队，由负责干部率领，向北江地区发展，以便在数月后与王震、文年生部打成一片。”<sup>⑧</sup>在此背景下，开辟五岭根据地成为中共的当务之急。南下支队在收到中央指示后，决定将现有主力取道日、顽接合部，走“之”字路，直至湘粤边界，和广东部队联结。<sup>⑨</sup>5月下旬，广东省临委和东纵领导机关及直属队迁入罗浮山区，一直到抗战胜利，这里都是华南抗日游击战争的指挥中心。<sup>⑩</sup>6月中旬，东纵又派出独立第一大队与古岭大队挺进到新丰、英德，协同北江支队等部向北发展。<sup>⑪</sup>

① 《蒋介石密令“防剿”广东各地人民抗日游击队致李汉魂电》（1945年1月2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华南抗日游击队》下，北京：军事出版社，2008年，第2187页。

② 《蒋介石密令“防剿”活动在东江、西江地区的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致余汉谋电》（1945年1月2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华南抗日游击队》下，第2188页。

③ 王作尧：《东纵一叶》，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72页。

④ 参见《余汉谋电蒋中正》（1945年3月13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档案号：002-090300-00210-091。

⑤ 《余汉谋电蒋中正》（1945年5月13日、5月21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档案号：002-090300-00224-130、002-090300-00212-327。

⑥ 《王震传》编写组：《王震传》，第163页。

⑦ 《军委关于建立南方战略根据地问题给王震、王首道的指示》（1945年6月15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第143页。

⑧ 《中央关于华南战略方针和工作部署给广东区党委的指示》（1945年6月16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第145-146页。

⑨ 王首道：《王首道回忆录》，第376页。

⑩ 广东区党委成立后并未设立广东军区司令部，东江纵队军政会事实上承担了全省军事指挥中心的任务。参见《林平致恩来并中央电——对区党委成立之意见》（1945年3月13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8，第365页。

⑪ 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华南抗日游击队》上，第95页。

在抗战胜利趋势已明朗的背景下，东纵领导层也认识到“发展华南”对战后自身生存与发展的重要性。林平在干部会议上指出：“我们广东党如果能把广东的局面展开，使广东能够有相当于华中、华北一样强大的力量，我们就不怕国民党任何进攻，并成为团结人民、实行民主、消灭法西斯独裁、建设新中国重要的一翼。”但东纵在战略上的徘徊问题仍未完全解决，一方面是东纵与中央一样，亦认为美国虽放弃在华南登陆，但英国仍将负责在华南登陆的计划，<sup>①</sup>如此则势必保留相当的力量用于应对盟军登陆。实际上，直到日本宣布投降的前1天，广东区党委仍判断“英、美不会在沿海各地大规模登陆了，但某些重要城市及海港仍可能登陆”，并主张在有利双方的情况下，配合盟军登陆作战，救护英、美逃难人员。<sup>②</sup>另一方面，东纵内部仍有对东江老根据地的留恋思想。在韶关沦陷前，东纵领导层即认为东江根据地虽然小，但把守着华南的大门，控制着广九路与广州、香港，在总反攻开始时，东江根据地必能起主要的甚至决定的作用。<sup>③</sup>据林平等的统计，当时广东的根据地只有东江南岸（包括惠阳、东莞、宝安及海丰部分地区）的政权较稳固，拥有稳定数量的可缴纳公粮的人口，其余如江北、珠江、中区、南路等地的新区要么人口数量不明确，要么联系中断，<sup>④</sup>很难成为稳固的大后方。此外，彼时的华南抗日武装仍存在主力军队规模小，战斗力不强，民兵不普遍，还不能担负起应有任务等问题。<sup>⑤</sup>直到7月22日，林平在工作报告中仍指出：“以前的和现在的广东党的工作都是以东江为重点，对东江来说是一点不成问题。”<sup>⑥</sup>从实际情况来看，东纵此时对全力北进的信心与准备也不够充分。据广东方面发给中央的电报，至7月底，东纵的大部分主力仍集中于东江老根据地，活动于粤北的西北支队、北江支队及民众武装均不过数百人的规模，<sup>⑦</sup>其力量不足以完成会师任务。还有一点值得注意，林平等此时对国民党军队的实力有所低估，这似乎也与其未立即大规模抽调主力北上有关。林平在报告中提到广东全面沦陷后，国民党统治区大大缩小，“广东现有余汉谋的正规军不够二万人”，甚至还没有地方性的杂牌军人数多，且“余汉谋的后方已压缩到粤、赣、闽边一隅，蒋介石国民党断绝接济，只靠广东给养，因此余汉谋现在经济、粮食、给养都非常困难”。<sup>⑧</sup>结合随后国民党军队给中共会师所带来的阻力来看，林平显然低估了余汉谋部的实力。

也许考虑到广东方面对将活动中心北移尚缺乏思想准备与积极性，7月15日，中央军委在给广东区党委的指示中一方面告诫道：“华南局势要经过一段长期复杂而艰苦的斗争过程才能获得胜利。没有时局的预见，没有未雨绸缪的及时准备工作，将会遭到许多困难，甚至严重的挫折与失败。”另一方面也将开辟五岭根据地的意义详细说明：“华南问题的关键，在于你们能否在一年内（决不可错过此种时机）建立起真正有群众基础的粤北、湘南、赣南山区根据地。”“今后发展的主要方向是向粤北、赣南、湘南的五岭山区，建立湘粤赣边（以五岭为中心）根据地，迎接八路军南下支队合力创造华南新阵地，配合华北、华中我军，进行对日反攻作战，并于日寇消灭后，能够对付国民党必然发动的内

<sup>①</sup>《目前形势与斗争任务——林平在区党委干部会议上的报告》（1945年7月7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8，第424、428页。

<sup>②</sup>《广东区党委对目前时局的紧急指示——时局的突变和我们的紧急任务》（1945年8月14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8，第497页。

<sup>③</sup>东江纵队政治部：《东江纵队成立周年纪念宣传教育大纲》（1944年12月），广东省档案馆编：《东江纵队史料》，第452页。

<sup>④</sup>参见《林平复中央办公厅电——关于各区人口统计》（1945年3月17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8，第371页。

<sup>⑤</sup>《目前形势与斗争任务——林平在区党委干部会议上的报告》（1945年7月7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8，第440页。

<sup>⑥</sup>《林平在广东区党委干部会议上的总结报告》（1945年7月22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8，第447页。

<sup>⑦</sup>参见《广东区党委致中央军委电——广东解放区的现况》（1945年7月30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8，第477页。

<sup>⑧</sup>《目前形势与斗争任务——林平在区党委干部会议上的报告》（1945年7月7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8，第433页。

战。”“你们要以极大的注意力执行北上任务，派往北面的兵力和干部愈多愈好，并必须有强的党、政、军领导人前去。”<sup>①</sup>结合当时广东的形势来看，日本战败后国民党很可能立即发动内战，东纵主力若仍集中于临海的东江地区很难长期坚守。而五岭地区山高林密，一旦建立起战略根据地，就可以配合广东各地武装坚持与国民党做长期斗争，成为制止内战的一翼。<sup>②</sup>中共中央的告诫与指示可谓高瞻远瞩，能否开辟五岭根据地将成为影响“发展华南”战略成败的关键。

当时，广东党组织正召开罗浮山会议，决定撤销广东省临委与军政委员会，成立党政军一元化管理的广东区党委。为便于开辟五岭根据地，中央还同意广东区党委暂时兼管闽粤赣三省党的工作。接到中央军委的指示后，广东区党委意识到“在英、美登陆反攻前，为我有利发展时机”，一旦反攻开始，国民党将从广西、福建调军到广东，英、美军登陆后会给国民党军队以支援，“国强我弱形势，在这一短时期内，将特别显著”，因此广东当前的中心任务是创造进退有据的战略根据地，扩大解放区与主力军。为此，必须要迅速北进，创立战略根据地。东纵决定加派主力分三批北上，第一批由林锵云、王作尧、杨康华率领第五支队、军政干校学员等共1200余人先行北上，第二批以第三支队为主共1000人，1个月后北上，第三批由林平、曾生率领1000多人，3个月后北上。此外还要求珠江纵队“同广宁、四会之主力五、六百人会合西北支队”，挺进湘粤桂边，“并在南路、中区统一之后，亦着其抽调一团足数兵力，渡过西江，增加创造湘粤桂根据地的力量”。<sup>③</sup>这意味着广东已决定将领导层与绝大部分的主力转移到粤北，来配合中央的宏观布局。

但是来自国民党方面的阻力使得东纵的北进及会师面临极大困难。韶关沦陷后，日军除了对赣南及粤东北地区的国民党军队发动一次不成功的夹击外，其攻势逐渐减弱，其对东纵北进的影响已十分有限。而国民党当局则开始将主要精力用于对付中共，国民政府军委会督促余汉谋，称中共“在粤境近颇猖獗，希加强防剿工作，务使奸伪在沿海地区之发展受我限制，按月将防剿详情报会要”，<sup>④</sup>并要求各地迅速调查中共在辖境内所有军事、政治、经济、党务等一切活动现势及其组织详情。<sup>⑤</sup>另外，国民政府于1945年初成立由顾祝同主持的东南行辕，统一指挥第三、七、九战区，使华南国民党军队的力量完成了一定程度的整合。而王震部与东纵分别处于第九战区、第七战区国民党军队的围追堵截之下，各自为战，这对双方会师颇为不利。国民党当局在得悉南下支队正向粤北山区进发后，迅即调动第九战区三个军的兵力，在湘东南及赣西南实行围堵和追击，又急令第七战区以曲江为中心，在粤北乐昌、仁化、始兴、南雄一带部署重兵迎击，企图一举将南下支队围歼在湘赣粤边。<sup>⑥</sup>

在广东，余汉谋逐渐扭转韶关沦陷后的被动局面，将原先退守江西的第63军152师、153师各一部以及第65军160师等调往粤北，对东纵北进部队进行围堵。其中，第63军军部进驻翁源龙仙，152师、153师分别在英德、翁源和新丰齐头并进，采取分进合击、迂回包围等战术，其战略意图是首先占领主要乡镇和交通线，然后分区反复围剿中共部队。第65军进驻韶关、始兴、南雄一线，阻止王震部南下。<sup>⑦</sup>为了截断粤北与东江的联络，国民党军队又以154师为主，另有保十团、153师一部及地方武装配合进攻江北，先后攻占博罗各据点及增城的三江、永和等地，<sup>⑧</sup>给东纵的北进带来很大困难。

①《军委关于创造湘粤赣桂边根据地给广东区党委的指示》（1945年7月15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第181-182页。

② 郭强：《对东江纵队抗日游击战争战略战术问题的探讨》，《论东江纵队》编辑组编：《论东江纵队》，第51页。

③《广东区党委给中央电——关于广东区党委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内容》（1945年7月31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8，第485、487、488页。

④《军委会电余汉谋》（1945年4月9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档案号：002-090106-00004-203。

⑤ 参见《蒋中正电顾祝同等（各省长官）》（1945年4月14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档案号：002-090106-00002-188。

⑥ 王首道：《王首道回忆录》，第414页。

⑦ 郭强：《烽火岁月》，第228、232页。

⑧ 佚名：《广东人民抗日游击队东江纵队》（1946年3月至6月间），广东省档案馆编：《东江纵队史料》，第21页。

另外，随着地方军政系统的恢复，余汉谋对东纵的情报调查日渐着力，侦察到“东江纵队司令部现设惠阳麻溪（惠城南16公里），由曾生主持，博罗横河设行营，由王作尧主持，罗浮冲虚观设训练班”，并大致了解到东纵各支队的规模及动态。另外，余汉谋根据叶剑英到中山活动等情况判断出中共准备在日军宣布投降后，进占广州及其他要点作为华南根据地的企图，并向国民党中央报称延安计划“派贺龙、萧克分任华南抗日军总、副司令，拟率第一军一支队及前新四军余一部前来华南成立总部，从事组织工作”。<sup>①</sup>其情报虽有不确之处，但表明此时国民党方面对中共发展华南的计划已有较多的了解并开始全力阻击。

7月底，毛泽东有感于抗战形势的剧变，发电催促王震等，“你们的唯一任务是争取目前一刻千金的时间，在粤北、湘南创立五岭根据地，并与广东我军连成一片，准备于内战时牵制南方一翼”，“应该一直往南，建立五岭根据地，利用湘粤桂赣四省交界之矛盾，日寇失败后，我亦可以立脚。此外，与东江纵队会合，使他们获得援助，保存并发展这个多年创立的南方力量”。<sup>②</sup>8月4日，中共中央催促广东区党委：“你们应立即加强北江及小北江各部之兵力及领导，并从东纵派出一有力支队，由一个得力同志率领，附电台及大批地方工作干部，于半月至一个月内到达湘粤边宜章、乐昌地区，准备与二王会合，开创湘粤边根据地。”<sup>③</sup>8月11日，中共中央判断日本将要投降，督促广东区党委的语气更加紧急：“苏联参战，敌寇投降，内战迫近，华南马上会出现蒋、余争夺敌伪而共同压我的局面。”“你们应乘目前混乱状态，而蒋、余两系军队又忙于进入广、韶等大城之际，仍以最大主力用极大速度迅向粤北发展，以便与两周后可能到达湘粤边之王震部队取得联系，造成我华南制止内战的主要根据地。这是最要的一着，没有此，你们将无退路。”<sup>④</sup>

广东区党委此时亦感到全力北进的迫切性，并发出紧急指示说“必须抓得住这千金一刻的时机（日军即将战败等），求得自己的发展，建立大根据地”，才能制止内战。<sup>⑤</sup>8月19日，广东在向中央的报告中提出“尽量筹措一切人、枪、物资，以为北进之后援”，并告知杨康华等率领的主力“因北江内战剧烈，拟绕道挺进南（雄）、始（兴）”，北江支队集中于翁源、新丰间，领导机关决定于1个月内全部北移。但“顽军在博罗、英德到处开展内战，大肆烧屋、杀、抢，一如往年内战时之所为，人民苦痛不堪，一面拥护我军，一面又害怕顽军残酷，我亦觉难以应付”。<sup>⑥</sup>东纵在接到上级指示后急令西北支队撤出清远，迅速挺进始兴、南雄与八路军南下支队会师。余汉谋观察到东纵向粤北大规模增兵的动向，<sup>⑦</sup>飭属派兵截击。8月16日，王作尧、杨康华率第一批主力部队向始兴、南雄挺进，但沿途不断遭到国民党军队第160师的追击，<sup>⑧</sup>加上非战斗人员过多，行动迟缓，直到9月初才抵达始兴。西北支队在英德、乳源遭到众多反动地方武装堵击，外加电讯联络中断，在与北江支队等部会合后，直到9月上旬才抵达始兴。

南下支队主力在突破层层围堵后于8月26日抵达南雄，并向毛泽东及林平报告：“南雄驻有顽

<sup>①</sup>《余汉谋电蒋中正》（1945年5月22日、5月29日、5月25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档案号：002-090300-00203-333、002-090300-00208-422、002-090300-00203-336。

<sup>②</sup>《毛泽东关于目前形势与创立五岭根据地等问题给王震、王首道的指示》（1945年7月22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第186-187页。

<sup>③</sup>《中共中央关于开辟湘粤边根据地准备长期斗争致广东区委电》（1945年8月4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第202页。

<sup>④</sup>《中共中央关于创立湘粤边根据地等给广东区委的指示》（1945年8月11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第226页。

<sup>⑤</sup>《广东区党委对目前时局的紧急指示——时局的突变和我们的紧急任务》（1945年8月14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8，第500页。

<sup>⑥</sup>《广东区党委致毛主席电——关于收缴敌伪之布置情况》（1945年8月19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8，第503-504页。

<sup>⑦</sup>参见《余汉谋电蒋中正》（1945年7月30日），台北“国史馆”藏“蒋中正总统”文物档案，档案号：002-090300-00210-176。

<sup>⑧</sup> 郭强：《烽火岁月》，第232页。

一八七师及一八六师一部，顽第四军仍在尾追我们，我们取不得一天休息，无草鞋，甚疲劳，拟直奔罗浮山与林平会合。”然而由于东纵部队此时尚未抵达南雄，得不到南下支队的接应，在当地活动非常困难。据王首道回忆，粤北百姓为防范盗匪，多聚村而居，以砖石修建成三四层坚固的碉堡炮楼，用以自卫。由于粤北人民对八路军尚不了解，南下支队初到时群众常紧闭寨门，在寨墙上巡逻防守，导致“部队宿不了营，搞不到粮食，行军也不易找到向导，加上当地说客家话，语言不通”。南下支队通过电报得知东纵北上部队活动也很困难，“他们每天都在行军打仗，目前根本无法提供我们迫切需要的粮食、被服、药品以及休整部队和安置伤病员等方面的条件”。<sup>①</sup>鉴于已有国民党五个军准备向南雄合围，且接到日军投降和重庆谈判的消息，南下支队军政委员会经讨论认为时局已发生根本变化，过去尚可利用的日伪军与国民党顽军之间的矛盾已不复存在，国民党军队可肆无忌惮地集中优势兵力全力对我。要按原计划在国民党军队占绝对优势的湘粤赣边创建根据地已不可能，只有北返中原才能摆脱不利态势。<sup>②</sup>因此，在请示中央军委后，南下支队北返向新四军第5师靠拢，双方未能完成会师的任务。

东纵与南下支队会师的计划未能实现，除了国民党方面的重兵围堵外，自身的因素主要有：一是没有料到日军投降来得如此之快。中央军委在6月15日发给王震等人的指示中尚判断：“日美决战当在明年夏季之后，故你们尚有一年至一年半以上之时间可以利用。”<sup>③</sup>广东方面也认为：“打退日本、解放广东时间不会很快。”<sup>④</sup>实际上此时距日军投降仅余两个月。东纵由于实力有限，以及对形势的紧迫性认识不足，动作有些迟缓。待王作尧等率主力向始兴进发时日本已宣布投降，双方错失了会师的最佳时机。二是情报联络不畅。中央军委在7月15日曾专门指示广东区党委：“王震、王首道二同志所率部队，由湘北已开始南下与你们会合，望你们迅速与该部取得电台联系（三局已将通信呼号等电告你们，密码不日即有电台告，望注意接收）。”<sup>⑤</sup>但活动在粤北的部队只有西北支队与东纵司令部有直接的电台联系，离南雄最近的北江支队等部均未携带电台。王作尧部虽然携带电台，却总听不到王震部的呼号，只能经过东纵司令部转发电报保持联络，这样一来，所接收到的电报一般都迟了两三天，双方很难掌握彼此准确的位置。<sup>⑥</sup>南下支队到达南雄时，距东纵部队不过百里之遥，<sup>⑦</sup>但南雄附近的东纵先遣部队没有电台，双方无法取得联系，致使先遣部队像“瞎子摸鱼”地去闯，未能完成会师任务。<sup>⑧</sup>三是东纵对北上的准备工作较仓促。王作尧率部出发时后勤机构既未赶制好需要的冬衣，也未收集齐王震部要求携带的粤北等地五万分之一比例地图，<sup>⑨</sup>带的粮食也不够吃，<sup>⑩</sup>很大程度上影响了部队的快速北进。据林锵云回忆，由于未和粤北的地方党组织联系好，部队到翁源后就出现沿途敌情不明、给养有困难等问题。且部队的思想动员工作做得不够全面，部队出发前只是强调汇合王震部队就有办法。王震部北返后，按计划继续北上的部队思想混乱，出现借口有事要请假，或要求就地掩蔽，甚至还有个别逃跑的现象。<sup>⑪</sup>另外，自1942年“粤北事变”后，中共在粤北一带的党组织活动与基础都比较薄弱，在开辟五岭根据地时党组织动员与准备工作也做得不够。<sup>⑫</sup>

<sup>①</sup> 王首道：《王首道回忆录》，第414、416、417页。

<sup>②</sup> 参见《王震传》编写组：《王震传》，第178页。

<sup>③</sup> 《军委关于建立南方战略根据地问题给王震、王首道的指示》（1945年6月15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第144页。

<sup>④</sup> 《目前形势与斗争任务——林平在区党委干部会议上的报告》（1945年7月7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8，第438页。

<sup>⑤</sup> 《军委关于创造湘粤赣桂边根据地给广东区党委的指示》（1945年7月15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第182页。

<sup>⑥</sup> 王作尧：《东纵一叶》，第282页。

<sup>⑦</sup> 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华南抗日游击队》上，第96页。

<sup>⑧</sup> 曾生：《曾生回忆录》，第420页。

<sup>⑨</sup> 王作尧：《东纵一叶》，第278页。

<sup>⑩</sup> 杨康华：《杨康华回忆录》，第188页。

<sup>⑪</sup> 《访问林锵云同志记录》（1964年5月），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藏，档案号：003191-16-4-62。

<sup>⑫</sup> 参见《一个负责同志对临委领导时的意见——关于领导作风、时局估计、武装撤退等问题》（1946年底），中央档案馆、广东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56，1989年，第191页。

随着日军的投降，中共中央的战略也逐渐由发展华南转为向南防御。<sup>①</sup>日军投降前夕，中共中央估计到全面内战打响的危机日益严重，而华南将成为国民党首先争夺之地，<sup>②</sup>指示广东区党委要“自力更生，依靠人民，独立奋斗，发扬创造力，绝对不要依赖外援，即王震部亦是配合作用，不可存依赖心理”。<sup>③</sup>王震部北返后，东纵大规模的北进不得不停滞下来。1945年8月16日，广东区党委在罗浮山开会，认为东江以南的惠东宝和港九地区将是东纵收缴日伪军武器的主要地区，并于会将广东区党委和东纵领导机关转移到东江以南前线，<sup>④</sup>这意味着粤北将不是未来发展的重心。林平等人有感于时局变化，以及自身所面临的困难，向中央请示后续主力迟几天北上。<sup>⑤</sup>随后党中央发来指示：“二王部队已北返，因顽军追击，五岭无党的基础，创造五岭根据地已不可能。你们大部自北江及五岭转移，必须重新考虑。”“你们应迅速讨论，并计划分散坚持的办法即将主力分散成数十股，利用干部与群众的联系及群众基础，采取转移与秘密方法坚持斗争。”<sup>⑥</sup>自此，东纵大规模的北进也随即终止。

虽然有所遗憾，但经过北上部队1年多的艰苦奋斗，东纵成功实现了拓展新区、扎根粤北的战略目标。为巩固已取得的北进成果，东纵在江北相继成立了增城永和区、博罗县政府等民主政权，并成立以周伯明为指挥员的江北指挥部，统领增城、博罗、龙门等地部队。在北江，东纵也在新开辟根据地的基础上成立以王作尧、林锵云、杨康华为首的粤北指挥部，统一指挥粤北各支武装。<sup>⑦</sup>

至抗战胜利前夕，东纵已发展成为一支近万人的武装力量，<sup>⑧</sup>但广东国强共弱的局面仍无根本改变。<sup>⑨</sup>抗战结束后，国民党军队继续进攻粤北及江北解放区。随着国民党将新一军及第54军、第64军等调来广东，粤省国共实力的差距进一步拉大。对东纵来说，未来的首要任务不是发展，而是如何打退国民党军队的进犯，并保住来之不易的北进成果。为保存实力，东纵从博罗、增城永和区、英德、清远、佛冈等处相继退出，转入山地。<sup>⑩</sup>北上的部队根据分散坚持的方针化整为零，转入游击斗争，艰苦奋斗至北撤。

10月10日，国共双方在重庆经谈判达成《双十协定》，国民党承认和平团结的方针，共产党同意让出包括广东在内等8个解放区，并将上述地区的军队逐步撤退至陇海路以北及苏北、皖北的解放区。<sup>⑪</sup>1946年3月，国共双方达成东纵北撤的具体协议。6月底，根据协议，东纵主力北撤山东。粤北部队参与北撤的有第五支队、珠纵南三队、西北支队、第三支队和北江支队等部，共800余人（广东全省共撤出2583人），余下的大部按协议规定复员回乡。为应付将来不测局面，留下160多人和一批武器，成为后来建立粤赣湘边纵队北一支队和北二支队的骨干。<sup>⑫</sup>至此，东纵北进的部队完成其历史使命。

①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共广东党史大事记》（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第273页。

② 《中央关于闽粤赣边工作方针与部署的指示》（1945年8月9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第209页。

③ 《中央关于开辟湘粤边根据地准备长期斗争给广东区党委的指示》（1945年8月4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第203页。

④ 曾生：《曾生回忆录》，第423、424页。

⑤ 《林平致中央电——决定推迟几天北上》（1945年9月8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8，第517页。

⑥ 郭强：《烽火岁月》，第234页。

⑦ 解放军中南军区司令部：《华南抗日纵队抗日战争战史》（初稿），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藏，档案号：003363-17-4-19。

⑧ 《曾、王、林向党中央、中央军委报告东纵六月初旬人员武器情况》（1945年6月29日），广东省档案馆编：《东江纵队史料》，第345页。

⑨ 《广东区党委给中央电——关于广东区党委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内容》（1945年7月31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8，第485页。

⑩ 《林平致中央电——广东我区近况》（1945年9月17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8，第520页。

⑪ 《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中共重庆市委党史研究室编：《重庆谈判纪实》，重庆：重庆出版社，2016年，第307页。

⑫ 郭强：《烽火岁月》，第247页。

#### 四、结语

抗战胜利前夕，林平在会议报告中指出：“在这抗战八周年过程中，国际上每一形势变化，都息息相关于我们的抗日战争，相关于中国的民族民主革命。”<sup>①</sup>这一论断正是对东纵北进战略实施前后的真实写照。东纵最初对北进的规划是受自身发展的需求所驱动，但在广东抗战局势相对平稳的情况下缺乏实施北进的保障条件。自1944年6月至1945年9月，受豫湘桂战役、盟军预备在华南沿海登陆、日本宣布投降等一系列重大历史事件的影响，华南抗战局势风起云涌，诡谲难测，这为东纵推动北进带来诸多机遇与挑战。中共中央实施“发展华南”、开辟五岭根据地的战略则为东纵的北进提供了强大的推力，东纵因时因势而进，取得了相当的成果。

从实际成果来看，通过包括北进在内的一系列对外发展，东纵的部队与根据地规模均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增长。据林平向中央的报告，东江纵队在成立前夕，部队总数约1400余人。<sup>②</sup>而到1945年8月底，东纵已建立起包括第一至七支队、北江支队、西北支队等9个支队，全军约11500人，<sup>③</sup>成为华南战场一支不可小觑的重要武装。在根据地方面，从1944年7月至1945年7月，东江纵队先后在东江和北江地区建立6个县级和1个区级的抗日民主政权，根据地和游击区总面积约6万公里，控制人口约450万以上。<sup>④</sup>这些成果的取得，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中共“发展华南”及东纵北进战略的实施。

不可忽视的是，中共开辟五岭根据地的计划未能完全实现，成为东纵实施北进战略的一大遗憾。以后来者的眼光来看，东纵在北进初期的行动虽趋向保守，但对历史事件的分析不能脱离时代背景。结合当时的历史条件来看，东纵领导层的谨慎既有战略徘徊、留恋东江根据地、对在国统区作战信心不足等主观因素的影响，也有部队实力有限、抗战形势骤变等客观因素的制约。在笔者看来，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东纵的领导层能否及时根据抗战后期广东国、共、日三角关系的演变来调整自身的斗争策略。在东纵正式成立前，中共灵活利用三角关系，通过深入东江敌后积极打击日伪来争取生存，这样不仅能减轻或避免国民党的军事进攻，还能实现根据地的发展。正如部队政治部后来所总结的，“在三角斗争中，我们是利用矛盾，而非依靠矛盾”。<sup>⑤</sup>在日军发起粤汉线作战后，广东原先的国、共、日三角斗争关系被打破，中共能在复杂多变的历史条件下不断调整自己的斗争策略，已属难得。但东纵要深入到长期作为国统区的粤北发展，所面临的斗争环境与其以往在东江敌后大不相同，这也成为东纵在北进中面临重重困难与挑战的重要根源。

最后，北进战略对于东纵的实质影响，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话题。既往研究揭示北进影响了东纵日后的战略部署与行动，如对东纵游击力量的发展较为不利，也影响了东纵战后的受降与北撤。<sup>⑥</sup>笔者认同此观点，但认为无论是北进还是北撤，归根到底取决于国内外抗战形势的发展。在日军出兵粤北的形势下，北进已成为广东革命斗争形势发展的必然选择，东纵领导层能及时把握时机，并成功在粤北扩大了自己的根据地与影响力，这一点值得肯定。而日军出乎意料的速降与国民党军队的强力围堵，使得东纵最终未能与八路军南下支队顺利会师，埋下战后北撤的伏笔。从中共宏观的战略布局来看，开辟五岭根据地的计划虽未能完全大功告成，但中共中央能顺势将“发展华南”调整为“向南防御”，东纵也能服从大局，暂时撤出力耕多年的根据地，以保存革命火种，为日后解放华南奠定坚实基础，这也充分体现了中共方面斗争策略的灵活与以退为进的辩证哲学思想。

责任编辑：杨向艳

① 《目前形势与斗争任务——林平在区党委干部会议上的报告》（1945年7月7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38，第415页。

② 林平：《东江游击区目前情况》（1943年11月23日），广东省档案馆编：《东江纵队史料》，第77页。

③ 参见《尹林平关于广东军队和党组织情况报告》（1946年3月20日），中央档案馆、广东省档案馆编：《广东革命历史文件汇集》甲56，第51页。

④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编：《中共广东党史大事记》（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第243页。

⑤ 广东人民抗日游击总队政治部：《一年来政治工作的总结》（1943年5月14日），广东省档案馆编：《东江纵队史料》，第365页。

⑥ 参见李翔、李添华：《抗战胜利前后五岭根据地计划的提出与放弃》，《中共党史研究》2016年第7期。

# 物我共生与生生连类：中华艺术的美感机制<sup>\*</sup>

王才勇

[摘要] 比照中西，中华艺术之特点在于不具有个殊性的感性。一方面，形象作为感性存在必然具有个体性，另一方面，个体通常带有的个殊性受到不同程度的约减，以致感物无以在个体上完成，出现游移，游移至下一物。不断的游移让知觉渐渐从个体转向总体存在，进入知觉的就不再是诸个体而是灌注于诸个体的总体物，是为充盈灌注。充盈灌注可从三方面来理解：第一，充盈灌注因感而来，与思无关；第二，充盈灌注不在于对象，而在于主体；第三，充盈灌注是个殊性事件。充盈灌注既非人向物投射，也非物向人生成，而是一种物我共生状态。物我共生基于生生连类而出现。生生是感性层面的流转，而非基于思的逻辑关联。连类体现为不执于对象本身，而是转向感受层面出现的相关性或相通性。生生连类可分为物物相生与物我相生两种情形，均体现了感物游移。由此，物我共生与生生连类构成中华艺术美感的发生机制，铸成了中华审美的通感。

[关键词] 中华艺术 充盈灌注 物我共生 生生连类 中华审美通感

[中图分类号] B8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25) 09-0146-08

西方人初识中华传统艺术，往往无所适从，即便学出了模样，多少都会走味。只得其法，不得其要，近乎成了西人研习中华艺术的不二归处。显见，中华艺术不是靠外在技法就可以一蹴而就的，它有其深深植根于教化而非自然给定的感性特质：一种超越个殊的感性之悦。个体性本属于感性之列，超越个殊又能带来感性愉悦，成了西人面对中华艺术时无以逾越的审美之隔，同时也映现中华艺术的关键内核。

## 一、个殊之隔

审美指向个体，对象都具有个殊性，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个殊存在是何以显出意义、何以成为审美的，则因教化不同而呈现差异。中西审美也因对这具体存在的界定不同而分道扬镳。

就个体存在而言，古今中外首先关注的是其稍纵即逝，个体因此靠不住，无法成为行为的依循。作为人类思维始端的《周易》称，物“变动不居”，“不可为典要”（《周易·系辞下》）。赫拉克利特也指明：物时时刻刻处于流变中，不是真实所在。不将个别事物视为真实所在，成为中西考量个殊存在的共同出发点。但是，中西之间对于如何看待个殊出现了明显差异。当柏拉图断言桌子的理念比桌子还要真实时，就已经开启了西方用智性手段来考量和克服个殊之时间性的路径。个体变动不居，无法呈现意义，须理念或概念介入才产生意义。而理念（概念）虽然具有恒定性，但已不属于感性范畴，无法由感而得，而是智性活动的产物。将理念独立化，所谓桌子的理念先于桌子而存在，就是从物之外用理性手段来介入和规定个殊事物。亚里士多德虽然否定了理念的独立自在性，但还是以普遍（必然律、或然律）来规约和界

<sup>\*</sup>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文明互鉴视域下中华审美文化对近现代西方的影响研究”（17ZDA01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才勇，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433）。

定个别事物，个别事物的意义同样不在其自身，而在其是否展现必然律、或然律。在他看来，诗显现意义是因为其再现了普遍性：“诗所描述的事带有普遍性，历史则叙述个别的事。”<sup>①</sup>在审美场域中，感性对象必须由智性活动介入才能显现意义。感性对象变动不居，不具有确定性，展现不出普遍性。智性活动的介入将其从时间流变中截出并确定下来，克服了其时间性后，普遍性得以呈现，个别事物也才显现意义。因此，确定的个殊对象成为西方艺术形象的标识。鲍姆嘉通说：“个别的事物都是完全确定的；所以个别事物的观念最能见出诗的性质。”<sup>②</sup>写实、模仿就着力于将物确定下来。即便现代艺术抛弃了现实形象，作品要素还是以感官确定性为基质，哪怕是抽象艺术，语汇媒介还是以确定形态出现，线条、色彩和造型等都依然确凿无疑。

鉴于个殊的变动不居，中华意义思维虽然没有以之为准，但也没有因此越过感性，从外部世界、智性领域寻找恒定不变者加以规约，而是驻留于感物活动本身。物变动不居，无以确定，唯一能确定的就只有变本身。“变”可感可触，无需思介入，依然属于感性范畴。《周易》在指明物“变动不居”，“不可为典要”后，立刻指出“唯变所适”（《周易·系辞下》）。中华思维由此将感物中的知觉指向由物转向了变本身。变即一物生一物，物物相生，“生生之为易”（《周易·系辞下》）。因此，生生思想从一开始就成为中华文明观世应物的根本所在，正所谓“天地之大德曰生”（《周易·系辞下》）。将生生思想切入审美领域，个殊物的真谛在变，而变又直接可感，展现美也就不在于展现具体物，而在于展现变。这样，对象就不能固化和确定下来，否则无以变。恰是不确定、不圆满才引发变，所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周易·系辞下》）。可是，审美又必然指向个体，离不开具体事物。一方面，审美离不开感性对象，不能抛弃个体；另一方面，个体又不能以确定完满的面貌出现，感性对象必须呈现物之变。于是，中华艺术便走向了不确定的感性形象。中华艺术叙事中“似与不似之间”的说法就最为典型地体现了这一点：用不确定的形式去映现流变。

问题还有更深层一面：个体对象何以引发审美愉悦？也就是说，不同于一般快感的美感何以诞生？审美愉悦的诞生单凭个殊性显然不够，还必须在个殊中见出意义，而意义都是越过个殊指向个殊之外。此间，中西明显对峙。西方艺术以确定形式出现，将个体固化在特定时间点上，这就将感性活动的空间穷尽、做实。个殊形象确定的同时也意味着感物活动完成，余下的意义问题就只能由感性之外引入。所以，西方美学叙事从一开始就将指向具体对象的审美愉悦系之于功利（苏格拉底）、概念（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非感性要素。后来，康德美学将功利、概念等这些要素清除后，西方美学虽然回归了感性和纯粹审美，但还是要解决感性对象何以引发美感的问题，也就是要解决感性鉴赏力（个殊）如何具有普遍性的问题。最终，西方走向了先验论美学。中华艺术展现的对象未确定，没有将对象固化在某个时间点上。对象虽然不具有完整个殊性，但同时也意味着感物活动未完成，没有结束，观赏自然进入循环往复的感物游移中。就作品中的单一对象而言，感物无以完成，无以结束，感物注意力自然会移向下一物。在游移中，确定的个体对象虽无以知觉，但物之流变会渐渐进入知觉，意义由此诞生。这样，意义不是由感物活动之外引入，而是直接来自感物活动本身。西方艺术形象都有非己莫属的个殊性，艺术形象之“独一无二”性（本雅明）历来受到推举；中华艺术形象不具有确定性，不带有完整个殊性。物作为审美对象虽为个体，但不具有完全的个体性。感物活动不会驻留于一物，而会关联他物，其间或隐或现呈现共通性。因此，形象个殊与否成了区分中西审美的标尺。可是，无个殊无审美，面对无个殊性的具体对象，中华艺术中的审美究竟如何发生？

## 二、以充盈灌注为个殊

中华艺术只见感性不见个殊，个体性知觉无以完成。于是，感物过程出现游移。作品形象虽然不见

<sup>①</sup>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罗马] 贺拉斯：《诗学·诗艺》，罗念生、杨周翰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第29页。

<sup>②</sup> [德] 鲍姆嘉通：《关于诗的哲学默想录》，北京大学哲学系美学教研室编：《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143页。

个殊，但感物游移是个殊的，以个体方式发生。主体对物之相关性的知觉成了一桩个殊性事件，即审美享受是个殊的。只是这个殊不是来自作品中的确定对象，而是来自确定的感物行为本身。

只具感性，不见个殊，具体而言是因为物象的个殊性特点得到了约减和消除，形象无论在状物还是主情方面都不完整，主体在感受效果上出现游移。视觉造型中不管是绘画还是戏曲形象，虽然对象清晰可见，但是，这些形象大多抽离了个殊性。形象由于不具有个体性特点，即便展现个性，也非个体意义上的个性，而是特定群体意义上的类个性。单一物象在孤立时并不具有意义，只有在关联其他物象时才显现意义。物象没有个体性，使得主体所见形象往往飘忽不定，感知注意力无以驻留，会不时从一处滑向另一处。听觉造型中的旋律曲式同样没有定性，时刻处于流转穿行之中。曲式不是在自身基础上展开和演进，而是穿行到其他曲式中，与之交织在一起。这种流转穿行无疑应合了中华美学叙事（《周易》等）宣称的“生生之为易”思想。那么，作为审美愉悦不可或缺个殊从何而来？

需要指出的是，中华艺术并没有因不确定的状物和主情而走向抽象，作品中始终有可感的物象在，只是大多呈未完成状，只见物之形而缺失物之体性特征。完整的物象不仅拥有物之形，而且也展现物之体。<sup>①</sup>有形无体虽能即物，但不完整。有形令感物活动发生，无体却使感物无以驻留，无以完成。这就意味着感物活动无以在任一物上单独完成，无始无终的穿行流转不仅成了感物活动的唯一构成，而且使单纯的思无以介入。感始终在，主体随着无始无终的流转便知觉到物之相关性。穿行所经之物关联起来便出现所谓总体物，即灌注物，灌注于诸个体的总体物。当灌注物形成并变得清晰时，感物活动的意义发生，审美愉悦出现。这灌注物非现成给定，而是在感物活动中生成，具有因人因时而来的个殊性。

这个充盈于众物的灌注不仅非现成给定，而且与感物活动相伴相生，因感而生，而非智生。通常情况下，与他物的相关性需经由思才能通达。亚里士多德强调的必然律所蕴藉的物之关联便是思的产物，那是“可能发生的事”而非“已发生的事”。<sup>②</sup>他叙说诗艺活动时强调必然律，指向的已不再是感生，而是智生。可能发生之事不再是感的对象，而是思的产物。这与西方将灵与肉分离、试图用灵去规约肉的理念源头有关。中华文化则没有这样的分离和规约，肉身或感物活动与意义世界是一体的。因而，中华艺术呈现的物之关联并未脱离感，是在感物活动内部诞生的。西方艺术则是审美主体在感物确定完成后，在想象等意念活动介入下才见出对象间关联，进而感受到意义。中华艺术对个体物的呈现是在关联他物时才走向完成的，这时指向的已不再是单个物，而是关联诸物的充盈灌注。这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首先，充盈灌注因感而来，与思无关。感停止，充盈灌注便消失。因此，中华艺术中的感物与会意同时发生。感结束之际也是意义生成之时。其次，充盈灌注不在于对象，而在于主体。充盈灌注虽由作品引发，指向作品，但无法在作品的物理存在中寻得，而只是发生在感物活动中。再次，充盈灌注是个殊性事件，完全以个殊方式发生，具有不可替代的独一无二性。因而充盈灌注是一种美，是真正的审美对象之所在。充盈灌注只是充盈于感物游移所经诸物，只是感性能指向的万物，不包括智性指向的超感性之物。也就是说，充盈灌注不包含未感之物，不指向未经验之物，与理性活动无关，不具有西方本体论意义上的超验性。

由是观之，中华艺术引发的审美愉悦其实是以感生充盈灌注为个殊。独具特色之处在于：作品所见只是引发感物活动的触点，并非审美愉悦的指向。西方艺术中，作品所见既是感物活动的触点也是终点，审美愉悦，即意义生成指向的与作品所见完全同一。这种作品要素与审美指向出现分离的现象在中华美学叙事中往往用“象外”“意象”“境界”“意境”等来指称，内蕴的是一种唯中华艺术固有的审美范型。

### 三、物我共生之悦

游移引发充盈灌注，同时也意味着形式与审美对象分离，形式不再是直接的审美对象，不再是美感指向所在，由此形成意象美学，进而铸成了中华艺术的固有特色。在西方艺术中，作品的物象形式明确

<sup>①</sup> 参见王才勇：《论艺术形式创制的有体和无体——中西艺术范式差异再辨析》，《学术研究》2022年第5期。

<sup>②</sup>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罗马]贺拉斯：《诗学·诗艺》，罗念生、杨周翰译，第29页。

无误，审美愉悦确凿无疑就是对该存在的愉悦，形式就是美感指向的审美对象。因而，审美对象（物）在先，美感（我）在后，成了不言而喻的事实。这样，单纯感性层面已无法将一般快感与审美快感区分开来，两者都系于同一对象。若要进行区分，只能如康德所示，从智性层面看是否涉及功利，无论是官能功利还是理性功利都是思的产物，只能靠思来区分一般快感与审美快感。西方艺术的审美受感性之外的因素规约，由理性因素左右；而中华艺术作品的物理存在并非确凿无疑，审美始终驻守感性，不会遁入理性之思。愉悦无法直接归于某物，而只能归于感物的全部过程。无疑，感物活动还是由作品形式触发，但物理意义上的形式存在并非审美愉悦的直接凭依，感物过程中知觉到的充盈灌注才是与审美愉悦直接对应的存在，才是严格意义上的审美对象。如此，一般快感与审美快感就自然分野：指向具体物和作品中直接存在的快感只是一般快感，唯有因充盈灌注引发的快感才是审美快感。所以，区分一般快感与审美快感以及功利与否的问题在中华美学叙事中并不适用。功利与思有关，是非感性活动的产物。中华艺术美学中“以味不以形”（杨万里《江西宗派诗序》）的叙事传统恰是指向了不固着于具体物的充盈灌注之美。味虽与物有关，但无法归于物之具体要素，而是指向充盈于诸要素的总体存在。西方美学则从未出现过以味喻美的艺术叙事，味（taste）在西方艺术叙事中只是指口味、个体趣味，丝毫没有越过具体物指向充盈灌注。

那么，充盈灌注何以引发审美愉悦呢？充盈灌注展现的是一种物我共生状态。审美发生之前，物我都不确定，充盈于众物之感出现时，确定性诞生。此时，审美主体已分不清何处是我何处是物。充盈灌注是物我交互作用、双向生成的产物。这个过程不是确定之物和确定之我交互作用下出现了第三方，而是原本不确定的物我在交互作用中由对充盈灌注的知觉而确定了下来，这个确定不是走向分野而是走向一体，最终生成一种物我共生状态。如此完全应合了中华精神里的物我一元内核，而且审美过程中这个一元是由感而生的，非经理性思维而得。在西方，由于灵肉二分，物质与精神成为彼此不同且对峙的存在，物我同一已经无法出现在感物世界中，而只能经由思出现在理性世界中，谢林、黑格尔哲学便属此列。中华艺术看重的充盈灌注恰好以感性方式呈现了物我共生。当然，这种共生是一种时间性而非空间性存在，只在感物过程中出现，感物结束，共生随之消失。

物我共生同时也意味着物我都获得了新的衍生。就物而言，充盈灌注在作品中找不到直接对应物，意味着感物游移令物获得了新的衍生，即生成为象；就我而言，感物游移虽因对象未完成而有不确定性，但感知行为是确定且个殊的，一旦出现充盈灌注之感，即个殊性事件，我就由原来的不确定走向了确定，对象也由原来具体物的不确定走向了总体存在的确定。必须强调的是，这种共生不是由原来的确定走向新的确定，而是由原来的不确定走向了确定。前者是西方艺术的情形，是感物活动确定了对象后理性介入而出现的进一步确定；后者是感物活动无以确定对象时自然延展到感他物而实现的确定，始终处于感物范畴。所以，中华艺术中的物我共生是感性的，是单纯感物活动衍生出的一种状态。现实生活中，物我不可能共生。一般情况下，充盈灌注也与感性活动无关，感物只是指向个别，建基于物，唯有智性活动方能越过个别，把握到物之间的关联。中华艺术则通过特有的作品语汇使感性活动中出现了物我共生，提供了一种绝无仅有的审美愉悦。

进一步看，中华艺术里的物我共生又与物我连类有关。在西方艺术中，物与我都是确定的并各据一方，不存在感性共生，审美意义的发生都是我或曰思对物进行介入与限定的产物。介入与限定的方式有二：其一，借助想象等意念活动将所感对象勾连挂靠到其他对象上，人为构筑起意义关联；其二，以符号象征方式将所感对象建构到某种隐喻关系中。无论是想象还是隐喻，都是主体介入的产物，都是主体赋予对象意义的活动。中华审美中的物我共生则是物我连类，将我寄于物中，令物映现我之色彩。正是因为以充盈灌注、物我共生为美，中华艺术才推举不执，既不执于物也不执于我，概言之，不执于个殊，所谓“毋意，毋必，毋固，毋我”（《论语·子罕》）。于艺术而言，不执就要求观物取类。中华艺术叙事中无论是“连类”还是“引类”都在强调取类。日常状态下，物我都是个殊性存在，彼此有别。一旦进

入连类关联中，物我提升到类，间差消失。这时，物我虽然不再个殊，但是，引类提升则是个殊性事件，是个体之人感物的结果。因而，连类是一个审美事件。

感物连类的前提是物和类都不确定，既无法以类役物，也无法以物役类。于是，感物中自然出现游移，由游移生发连类。连类中“连”是关键。“连”在不确定的状态下出现，它自然生成，不受任何驾驭。西人研习中华艺术，往往先确定物和类，然后再去连，由此即便技法层面再出色，艺术效果大多还是显得生硬。关键点在无我。中华诗话强调的“比”“托物言志”主要体现的是无我，一方面避免在表达上直抒性情，情感必须托物；另一方面无我也是在超越个殊主体，超越之后，感物的个殊视角消失，个殊客体也就不复存在。托物不是托个殊之物，而是托连类而成之物。此物非现成给定，而是有待感物活动去生成。“连”便是这种生成过程，它与逻辑之思无关，仅系之于感性活动。唯其如此，感物连类仅凭感性，无需思相助，就能产生意义。

这种以感生方式出现的物我不二是西方艺术所没有的。即使仅在语言上要将中华艺术思想中的物我共生、天人感应等观念译到西语中也是相当之难，原因就在于西方缺乏对应的审美经验，西语思维中也不存在类似的思想，因而没有对应的词汇。诚然，西方艺术借助想象也能达到寄情于物的效果，比如泛灵主义。但那只是物我合一，不是物我共生。合一是人为地并置，共生是自然生成。此外，由想象而来的寄情于物大多体现为主观思绪的外化或投射，不仅不带有物我共生色彩，而且始终与念想有关，绝非感生。恰是感生使得作品形式与审美对象分离，使得审美对象与审美主体同时生成，审美对象与美感同时发生。审美意义的感性生成进而成为中华艺术的标识所在。

#### 四、生生连类之美

中华审美有一个基本点：指向个体的审美判断单纯由感物活动引发并在感物活动自身完成，并没有如康德所述的越过感性（形式）经由理性（先验审美机能）而完成。充盈于众物，灌注于全体，是在生生过程中发生的。由一物到一物的游移，即是生生连类，促成了充盈灌注之感。生生与连类虽为两个不同环节，但共同促成了中华美感的诞生。

生生即为美的思想早在《周易》中已有清晰表述，今人常用生命美学来指称。如此固然无可厚非，但遮蔽了感性生成之要义。感物游移，恰是由于将物置于生生关系中，使其只受制于生生关系，不受之外任何因素规约，包括智生的普遍性。中华艺术由于直面对象本然的生生关系，其物理呈现中就没有凸显而是隐匿了对象之个殊性，目的在于引发感物游移，建构生生关联。个殊一旦确定下来，感物就会完成，思就会启动。中国画论强调的“不周”、画法中出现的飞白等都在避免确定，以使感物活动在意义出现之前不走向完成。诗话中推举的“不着痕迹”，乃至“淡”“雅”“远”等一系列美学范畴都在驻守艺术感物的生生不止状态，而不是将物确定下来，并在感物完成后再由思之“格物”去确定意义。生生不止虽与状物上的未完成，甚至省略、跳跃有关，但与西方艺术中的隐喻，包括现代艺术中的谜语构造（阿多诺）等都不同。西方艺术在状物上也会出现跳跃、省略等不完整状态，但主体感物过程都是确定的，哪怕面对残片（fragment）都确凿无疑，即主体在感物上处于完成状态，由此引发的并不是感物活动的继续，而是感物结束后非感性活动的出现，比如思。因而，隐喻的意指关系确定甚至固化。中华艺术中的省略、残缺等呈现的未完成处于物之流变不止的生生关系中，没有固化和确定下来，而是关联或指向下一环节，指向他物。中华论艺名言“诗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sup>①</sup>表述的恰是志一心一情一诗一歌一舞之间因不足而引发的生生关系，内蕴着一种感生相关性。生生即感性层面的流转，而非基于思的逻辑关联。当然，生生作为中华艺术美的一部分，只是表明了没有理性刻意介入的感物关联，美感还有待连类产生的意义来支撑。恰是感物建立的连类使得艺术中的感物与日常不同，具有了意义。

<sup>①</sup> [汉]毛亨：《毛诗序》，[唐]孔颖达：《毛诗正义》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6页。

中华艺术既不执于对象也不执于自我的路径便是连类。“类归”思想早在《周易》中就已经出现，主张观物取类，注重事物间的相关性和共通性。“类归”不是单纯的类比和归纳，而是专注于物在个体层面的相关性，由感个体物时见出的相关性来取物建类。所以，连类的关键不在于物，不在于物的客观意义或逻辑意义上的类，而在于感物中的连。“类归”、连类指的不是对物进行相似性比照，而是感物过程中将物连成类，在感受上使物之间呈现相关性和相通性。在艺术审美上，连类体现为不执于对象本身，无论是状物，还是抒情，都不执于点，而是转向面，转向感受层面出现的相关性或相通性。中华艺术广泛采用的虚实相生之所以令人产生美感，原因就在于没有将感物活动做实做尽，而是留有进一步展开的余地，意在建构感性层面的相关性。比如中国戏曲中的“挥鞭如乘马，推敲似有门”（余上沅）之所以令人产生美感，就是因为呈现了挥鞭与乘马、推敲与门之间的感受相关性。试想，如果执于物，舞台上直接出现马或门，感物反而出现阻隔，相关性无以彰显，所以不美。西方艺术起源于模仿，似乎也看重事物间的关联。其实，西方模仿内蕴的不是物之间的关联，而是关系。其模仿的根底是一种比照，不是连类。比照指向的是事物间的关系，一致或不一致，前提是执于物，要将物确定下来之后才可以进行比照；连类指向的是物之间的关联，是感物中自然的一环到下一环，重要的不是物，而是物之过渡。因此，审美要走出个殊对象，走向贯通诸个殊的中间性。中国戏曲的程式化表演就是鲜明体现，动作上讲究的“身段”无非就是将表演的动作分成几个组合段落。组合便是连类。这样，演员表演的就不是日常单个动作序列，而是单个动作感受上连成的类，即程式动作，比如“单指式”“对指式”“背袖回顾式”“折袖掠眉式”等。这些都是动作上的中间性程式，涵盖了一系列个殊动作。在表演上，重要的已经不是单一个殊动作，而是动作连成的类或曰“段”，即“身段”。中华艺术给人以美感的已不再是个殊意义上的物，而是连成类的物。

可见，感物连类指向的是相关性而非相似性。相似性来自思，是判断的产物；相关性则是在感物完成过程中的互为关联，呈现为流转、贯通，没有限定或规约。中国戏曲中的“有声必唱，无动不舞”（余上沅）便体现了说与唱、行与舞之间的相关性，这是在感物完成过程中的彼此相关，穿行流转。甚至“连类而及”这样的汉语修辞手法之所以给人美感，原因都与贯通，与流和转有关。进一步看，恰是由于相关性，由于物物流转，中华艺术中的连类才不具有西方那种先验性特质，始终处于感物层面。连物成类虽然超越了个殊之物，但没有离开物进入思。超越只是由原本的指向物，转向了他物，转向了物之间，并没有进入形而上。也就是说，连类对诸个殊的关联或蕴藉不是逻辑意义上的连及，而是经验层面的相关。经验关联表明的不单单是感性，而且指向了不经意性，即不带有刻意性。连类没有任何主观驾驭，纯属感物中的自然过渡与生成。因此，中华艺术感物连类中的类是一个特有的审美范畴，既不是归纳成类，也不是演绎出类，而是感物连类，将诸多感连成类。由归纳或演绎而来的类不再是感的对象，而是思的产物，已经越过个殊走向了一般；由感而连成的类依然是感的对象。“挥鞭如乘马”就是感的产物，也是感的对象，与思无关。如果以思切入，“挥鞭”就不一定能连类到“乘马”。所以，中华艺术中的连类虽然不是客观存在的复现，但也并非随意发挥，它源起于感物的展开过程，完全听命于感物活动的引领。这是一种生生之连，既不是物固有的内在关联，也不是人为建立的关联，而是感物中的彼此相生。

细究之，这种生生连类又可分为两种情形：物物相生与物我相生。物物相生成类常见于造型艺术中，比如绘画中的“随类赋彩”，戏曲表演中的“身段”、程式等，都是将生生相关的所感对象连成类，所见已经不是个体物，而是将诸相关物连在一起的共体。此非归纳演绎而出，而是由自然感物的生生关联引发。物我相生则常见于文学艺术中，“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便将“心远之我”连类到物象，使“心远之我”与所述物象在感物会意上互为相关，滋生美感。无论是物物还是物我，关键是主体在感物中不执于单一点，由单一点的不确定引发游移，感物在游移完成过程中彼此相关。比如“关关雉鸣，在河之洲”就是一个未完成的物象，主体若只读到这里，感物行为无以完成，再读下句“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前句的感物才得以完成，进而出现会意。前句在关联下句时才显现意义，下句在关联前句时才滋生美感。

这种生生关联非人为意志使然，而是读到下句时自然生成。“参差荇菜，左右流之”似乎在进行空间描述，其实并没有将对象的空间属性确定下来，而是将其置于流动中，追求的依然是一种流变之美而非固态确定之美。有动就有生生，就有连类。

生生连类与想象不同，想象是主体将对象感知清楚后再关联到他物上，在感物已经完成确定后出现。想象关联至何物，往往与主体的前经验有关。因此，想象是基于确定形象、内蕴前经验的审美行为。生生连类是主体在感物不确定、未完成时引发的滑向他物的审美体验，同时因滑向他物而令感物走向完成，而且没有前经验成分。前经验已经不属于感而是属于思范畴了。中国画中的留白之所以滋生美感，恰是由于其造就了前后线条在感物上互为关联的效果，而且这个关联只是由感物行为生发，轨迹、落点都由物我共同规定，无法刻意置入，因而与思无关。想象是在主体看清楚对象之后的感性活动见不出意义时，再勾连他物而见出意义。生生连类是感物无以完成而自发衍生时生出的意义。想象固然也表征物之相关性，但不是感性自发，而是刻意行为的产物，且不受对象规约。“随类赋彩”中的“类”就不是由思而来，而是由感而来。“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也是感性事件，与思无关。假如以思切入，“东篱”与“见南山”完全可能成为无法连类的存在。驻守于感，生生连类就有了可能。

### 五、中华审美通感

生生连类经过数千年锤炼，近乎成了中华艺术审美的一种通感（common sense）。无论什么媒介（视觉的、听觉的），只要感物中因生生关系出现连类，审美愉悦就会发生。生生连类的内核是感生相关性。相关性是中西方都看重和关注的意义点，区别是一个感生、一个智生。西方文明从一开始就走上了一条挣脱人对自然之本然依赖的道路，指向个体的本然感物行为（感具体事件）不再真实，须受到理念或必然性规约。而中华文明从没有否定个体事物的真理意义，始终恪守真理就在物中，没有建构独立自在的“真”去规约具体物。即便“仁”和“道”也没有独立自在的本体意义，而是依附于具体物中。在西方审美中，对象明确且细节清晰，感物行为在所见的个体对象上可以充分完成，而相关性即意义问题只能靠非感性的思来完成。中华审美在游移中直接接触及相关性，由感他物、感众物来感此物，感物完成之时意义便在其中。这是意义的感性生成，而非独立自在的意义以感性方式呈现，不是“理念的感性显现”（黑格尔）。没有独立自在的意义世界，中华艺术中支撑起意义的相关性也就不是如西方那样由高级的存在（理念、绝对精神）而来。诚然，生生连类中的“类”在某种意义上也是越过个体物的更高级存在。但是，不同于西方归纳或演绎出的类，中华审美话语中的“类”由感而来，与思无关，是由物在人身上引发的感应而生，由感应取类。比如，标识中药药性的“四气五味”说也是以感应取类的产物。将所有药材的功效连类成四种（寒、热、温、凉），将其特性连类成五种（酸、苦、甘、辛、咸），这显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客观分类，药材的实际功效和特性不止这些。但恰是这种感应取类能激起人的意义感知，提升人对药物的接受度。

就审美而言，恰是为了达到生生连类和感应取类的效果，对象才不能以个殊面貌呈现。个殊意味着细节完整确定。一旦如此，感物就会在对象本身充分完成，不会连及他物。为了让感不停止，细节不能出现；为了让意义也在其中发生，生生连类必须出现。但是，就审美而言，物必须在，否则感性活动便失落对象，甚至变异成一种单纯的主观投射。一方面，不能将作为个殊存在的对象完整呈现出来，另一方面，又不能无物，走向抽象。于是，诸如“虚实相间”等便成了中华艺术典型的创制策略。中华艺术中的对象不具有个殊性，但也不是无个体性的共性存在。这种没有个殊的个体形象可称之为中间性形象，即位于“似”与“不似”之间，居于个殊与共体、状物与抒情之间。中间性形象是中华艺术审美的典型对象，无个殊性的个体形象是中华艺术审美的标识所在。进而可以说，中华审美在对象上呈现二度结构。无个殊性的个体形象为一度对象。一度对象触发感物行为，由于其不具有完整个殊性而令感物行为无以完成，出现感物游移即生生连类，由此引发的充盈灌注则为二度对象。一度对象不具有个殊性，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审美对象；二度对象具有个殊性，令感物行为完成，成为严格意义上的审美对象。

但二度对象具有瞬间性，只出现在感物之当下，不是确定的物理存在。形象的二度结构绝无仅有地展现出中华艺术审美的内个殊品性：在向外的直感对象层面，个殊性得到隐匿，外显上不具有个殊性；在向内的感受层面，个殊性得到展开，内隐层面具有充分的个殊性。不仅感物游移没有明确规约，而且主体知觉到的充盈灌注也没有统一定型，会出现因人因时因地而来的个殊差异。充盈灌注本身就是个殊事件，非明确给定。这就昭示了中华审美的隐秘个殊性或曰内个殊特点：外显不具有个殊性，意义感知却是个殊的。可以说，感生相关性与内个殊是中华审美共同体的两个支撑点，这两者都非中华莫属。感生相关性即生生连类，内个殊即隐秘个殊性，是在共体世界衍生个殊。在实际审美中，两者互为蕴藉。恰是个体形象的无个殊性引发了对感生相关性，即对意义的个殊性知觉。

诚然，这种由生生连类支撑起的感性愉悦具有丰厚的文化蕴藉，重感轻理以及重关联轻个殊是集中体现。其实，连类作为感性事件就已表明意义感知中对理路的放弃，任凭意义由感滋生。放弃理路也就意味着不用高一层级的存在来规约个体，任凭个体本身放弃个殊，关联其他个体。这种重感轻理以及重关联轻个殊的文化无疑是中华文明千锤百炼的结果，其中既有儒也有道的要素，也与佛紧密相关。西人学习仿制中华艺术，之所以往往失落中华韵味，大多因其有意无意将感生连类变成了智生连类。在西语审美文化中，感物活动在单一个体上基本都能完成，相关性不是个体放弃个殊自行关联他物，而是思或理路由外介入的产物。所以，西人仿制中华艺术时大多将感生因素变成了智生因素。比如，中华建筑原本没有几何线条，无论是直线还是曲线，都多少带有感生的徒手创制痕迹，带有一种所谓的手工性圆润。而在西洋仿制艺术（如17—18世纪欧洲中国风建筑）中，手工创制的直线大多被拉成笔直，原来圆润的曲线也往往成了几何弯线，这只能凭借工具而非徒手能及。圆润来自手工，来自直接的感物活动；几何线则是思或理性介入的产物，只能凭借工具创制。因此感生连类直接铸成了中华审美通感。

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中为了说明审美感受的普遍性，曾指出审美判断建基于一种通感，但同时又把这通感归于思和人的认识活动，所谓社会性通感，不承认外部感觉上有通感现象。这又触及中西审美的分界点：中华审美从感物活动之个殊性走出，不执于个体，将感知相关性视为审美通感的基石；西方审美坚守感物活动的个殊性，执于个体，将通感系之于认知活动。当然，感物连类作为中华民族的审美通感非生物意义上的给定，而是教化的结果。它也是一种社会性通感，只是这“社会性”非康德意义上的共同认知，而是社会性地建构而成的感性愉悦机制。

这种审美愉悦由感性会意凸显。恰是意义的感性生成将一般快感打造成了审美快感。中华医学甚至将这种感性会意应用于临床实践，比如将人体类比为天际，用“天河水”指称人体穴位。如此这般的物我连类在学理上虽然讲不通，但能迅速达成会意，还能借助感物快感令官能放松，无疑具有不可低估的疗效。因此，中医盛行“天地人三才一体”的医学模式，所谓“人与天地相参也，与日月相应也”，“天地之大纪，人神之通应也”（《黄帝内经》）。可见，万物一体是感物连类的根基。但是，万物一体绝非只见共体无视个体。感物连类的意涵是既不受役于个殊，也不抛弃个殊走向一般，而是驻守在感领域，由感呈现相关性而创造意义。中华艺术创制的美感形式在展现个体对象的同时，又除去对象的个殊性藩篱，以使感物行为得以穿行于物。中华艺术的技艺不在于对确定对象的再现，而在于创制出引发感生连类的个体形式。这种将审美全然系于感物本身的快感方式，去除了一切念想、意取等人为因素，深深驻守于人与自然的原初状态中，意义直接由感物引发。在理性主导及弘扬个殊精神的现代社会，这种审美方式无疑具有显著的纠偏疗效：既不会因放弃思走向虚无，走向迷失意义的直感主义，也不会因驻守感而走向滥情，不受规约。中华艺术在现代西方之所以引起关注，原因莫过于此，其走向现代的潜能也应由此生发。

责任编辑：崔承君

# 训诫图像与混合符号： 基歇尔中国动物书写的阐释路径\*

肖丽华 蒋承勇

[摘要]基歇尔在《中华图说》中建构了一套融合图像、文字、自然哲学与神学的中国动物知识系统。其动物书写并非以写实为目的，而是被嵌入神学象征与视觉训诫的结构之中，转化为欧洲观看与理解东方的文化符号。基歇尔将中国动物纳入整体性知识观，并通过整合自然观察与宗教象征的符号系统，构成服务于欧洲视觉秩序的“视觉神学百科”。图像被视为经过剪辑、筛选与重构的文化产物，旨在创造一个“可被理解的东方”。这一策略体现出训诫机制、图像结构、跨文化语境与跨学科话语的复合交织，皮尔斯的三元符号模型为动物图像的再编码提供了理论支点。“龙”与“蛇石”等案例展现了基歇尔如何通过这一“混合符号工程”赋予动物跨越自然、生物、神学与政治的象征意义，并借此构建一个“图像—语言—启示”交织的全球知识框架。基歇尔对中国动物的书写策略不仅反映了早期现代欧洲对他者文化的想象机制，也体现了全球知识体系形成初期视觉知识、博物学经验与宗教话语之间的深度整合。

[关键词]《中华图说》 中国动物书写 跨学科 符号系统

[中图分类号] I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09-0154-08

阿塔纳修斯·基歇尔(Athanasius Kircher, 1602—1680)是17世纪著名的耶稣会学者、早期西方汉学的奠基者之一，其研究领域涵盖天文学、磁学、地质学、埃及学、密码学和音乐等多个学科，并对中国文化表现出浓厚而真诚的兴趣，“体现了百科全书式的跨学科取向”，<sup>①</sup>被誉为“百艺大师”。尽管基歇尔在生前享有盛誉，但他在去世后的声誉随着科学革命的发展逐渐下降，被批评为文艺复兴人文主义轻信与科学方法缺乏的象征，例如莱布尼茨曾嘲讽基歇尔“甚至没有梦想过对人类思想进行真正的分析”，<sup>②</sup>认为他的学术成就已被现代科学方法所超越。然而，这一评价并不公允，而且对其知识传统的过度简化解读，往往掩盖了其真实的复杂性与探索精神。<sup>③</sup>进入21世纪，学术界开始重估基歇尔的贡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9世纪欧洲文学与科学关系研究”(23&ZD303)、浙江省社科联项目“从皮桑《妇女城》管窥文艺复兴时期的女性教育思想”(2024N034)的阶段性成果，并得到中国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作者简介 肖丽华，浙江财经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教授(浙江 杭州，310018)；蒋承勇，浙江工商大学西方文学与文化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 杭州，310013)。

① Hartmut Walravens, “Review of *China Illustrata* by Athanasius Kircher, Charles D. Van Tuyl, trans.,” *Oriens Extremus*, vol.31, 1987—1988, pp.276-278.

② Paula Findlen, ed., *Athanasius Kircher: The Last Man Who Knew Everything*,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2004, p.6.

③ Stephen Jay Gould, “Father Athanasius on the Isthmus of a Middle State: Understanding Kircher’s Paleontology,” in Paula Findlen, ed., *Athanasius Kircher: The Last Man Who Knew Everything*, p.217.

献，认识到他的工作是研究欧洲知识史转型的重要窗口。在基歇尔的众多著作中，《中华图说》(*China Illustrata*, 1667)<sup>①</sup>首次以系统化的方式展示了欧洲对中国文化、历史、自然史和哲学的理解，被视为早期现代知识交流的里程碑。本书有四章专门讨论中国动物，另外，在涉及中国植物、宗教、建筑、服饰、汉字的章节中也融入了大量与动物相关的描绘，并配以十余幅包含动物主题的精美插图，满足了17世纪欧洲公众对中国文化日益增长的兴趣，也塑造了欧洲的“中国观”。这本书系统呈现了基歇尔长期的学术工作与积累的传教素材，得到汉学界广泛关注，但有关中国动物部分的研究明显不足。中国动物的书写不仅展示了基歇尔如何通过符号系统整合跨文化知识，还为理解知识范式的历史演变及其对当代学术思维的意义提供了启发。

### 一、中国动物书写与基歇尔知识系统的建构

基歇尔对中国知识的全面展示，尤其是对中国动植物的丰富描绘，极大拓展了17世纪欧洲读者的东方视野。若要有效评估他关于中国动物的书写，并建构相应的阐释路径，必须将其置于17世纪高度视觉化、仪式化，融合神学与科学的知识生态之中，<sup>②</sup>从而深入理解其内在逻辑与结构机制。这一时期，欧洲知识范式正经历深刻转型，人们逐渐意识到自然不仅需要被命名，更应被“阅读、阐释和研究”，自然世界被视作与《圣经》并列的“自然之书”，成为理解神意的另一重要路径。<sup>③</sup>基歇尔正处于这一变革的关键节点，《中华图说》则正是这一知识转型时期的产物。

基歇尔在《中华图说》中通过图文结合的方式描绘中国动物，一方面延续了中世纪动物志传统，在自然书写中仍赋予动物以神学意义；另一方面则展现对动物世界更为系统的观察与归类，初步勾勒出博物学三大分类体系——植物、动物与矿物的雏形。尽管17世纪尚未建立起现代意义上的动物分类学，但自然史学者已不再满足于将动物视为道德寓言或象征符号的载体。基歇尔在著作中体现了这一知识转向，通过对中国动物的分类描写，详述其产地、形态与习性，突出其自然属性，回应了自文艺复兴以来自然史写作日益经验化与系统化的趋势。他对材料来源的重视，集中体现了科学知识范式在其工作中的作用。基歇尔虽未亲历中国，但他仍致力于搜集各类第一手与次手资料，包括传教士书信、旅行见闻与博物图谱等，力图在跨文化语境中整合中国动物的自然知识。整体而言，基歇尔的中国动物书写融合了象征性解读与经验观察，体现出17世纪宗教世界观与新兴科学知识诉求之间的复杂张力与互动。

基歇尔在罗马学院所处的重要地位，使其能够依托耶稣会17世纪的全球知识网络。通过这一网络，传教士源源不断地提供关于中国动植物与文化实践的第一手资料，这些记录还常配有精美插图，从而共同塑造出一个“视觉化的中国”。毫无疑问，他所掌握的关于中国的文献资源，已是当时欧洲最为丰富且详实的一手资料之一。然而，基歇尔的科学实践并不仅止于材料的收集与整理，更重要的是他对资料的整合方式所体现的17世纪“基督教科学”理念：科学研究与宗教价值观相辅相成，并非彼此孤立的学术实践，而是共同构成解释世界的统一认知框架。<sup>④</sup>这一实践逻辑深植于基歇尔的知识观中。作为被誉为“最后一个无所不知的文艺复兴人”，<sup>⑤</sup>基歇尔的知识体系展现出典型的“有机整体”思维。他认为，世界上的各类知识并非相互割裂，而是构成一个相互贯通、和谐共生的整体网络，并且自然世界乃是神圣创造的直接体现，包括动物在内的每一元素均被赋予普遍而稳定的象征秩序。随着地理

① 本论文依据版本为：英文版：Athanasius Kircher, *China Illustrata*, Charles D. Van Tuyl, trans.,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Research Institute for Inner Asian Studies, 1987；拉丁文版：*China monumentis, qua sacris qua profanis, nec non variis naturae & artis spectaculis, aliarumque rerum memorabilium argumentis illustrata*, Amstelodami: Apud Joannem Janssonium-Waesberge & Elizeum Weyerstraet, 1667；中译本：[德]阿塔纳修斯·基歇尔：《中国图说》，张西平等译，郑州：大象出版社，2010年。

② Paula Findlen, ed., *Athanasius Kircher: The Last Man Who Knew Everything*, p.41.

③ [澳]彼得·哈里森：《圣经、新教与自然科学的兴起》，张卜天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63页。

④ Daniel Stolzenberg, *The Great Art of Knowing: The Baroque Encyclopedia of Athanasius Kirch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Libraries, 2001, p.127.

⑤ Paula Findlen, ed., *Athanasius Kircher: The Last Man Who Knew Everything*, p.42.

大发现不断推进，基歇尔的知识视野持续扩展，将非西方的文化与自然现象纳入其全球化知识体系。正是这种全球化的认知框架与多学科联动的研究方法，构成了基歇尔研究中国动物的理论基础，这一理论基础也贯穿于《中华图说》的整体结构。因此，书中开篇第一章即以景教碑文为论据以确立基督教在中国早期传播的史实，目的在于赋予整部著作一个神学与文化交织的意义结构。基歇尔将中国材料“收集—分类—初步系统化”，纳入他所理解的百科式的整合框架之中。<sup>①</sup>

基歇尔对中国动物的研究作为其“整体知识图像”的重要组成部分，为17世纪的欧洲提供了一个观察和理解他者文化的认知透镜。<sup>②</sup>他试图在这些异域生物中辨识出与欧洲相通的象征元素，以此论证宇宙的有机统一性，并通过对动物符号学意义的解读，为人类文化的共同神圣起源提供辩护。为实现这一目标，基歇尔发展出一套独特的学术路径与方法论，其中“类比”与“组合”构成了其系统的核心逻辑工具，并上升为其科学思维的基本原则。<sup>③</sup>通过对不同文化、语言与自然形象之间的类比与整合，他致力于建构一个多元统一、具有神圣秩序的知识宇宙，中国动物成为诠释这一整体性的重要媒介。

首先看类比法对基歇尔知识系统的意义。类比不仅在认识论、理性与认知过程中扮演关键角色，同时也具有深刻的本体论意义。基歇尔的本体论建立在一个基本假设之上：上帝按照自身的形象创造了人类，而世界作为为人类服务的造物，与人类构成类比关系。在此框架下，基歇尔坚信宇宙万物之间存在普遍的对应结构，这种结构反映了上帝创造所内含的神圣秩序。类比不仅仅是一种修辞手段，更是一种揭示宇宙结构与神意秩序的有效认知方式。尽管在17世纪类比法受到弗朗西斯·培根等哲学家的批评，被认为过于强调自然界的秩序性与对称性，可能在经验观察中引发误导，导致科学方法的偏差，但类比仍是当时科学探索中不可或缺的工具，“宇宙这本书向我们敞开着，人们需要理解它的语言和符号，否则就无法理解它”。<sup>④</sup>在这一语境下，类比是一种将自然现象嵌入宇宙学与神学框架中的认知机制，因此在基歇尔的中国动物研究中，动植物的形态、习性与功能就被视为神圣创造的具体显现。他通过类比法，将这些自然现象与基督教神学中的象征结构相连接，赋予它们在全球知识体系中的意义。从而，中国动植物被纳入一个统一而神圣的象征秩序，成为基歇尔整体知识建构中的有机组成部分。

基歇尔的这一方法深受拉蒙·鲁尔（Ramon Llull）组合学思想的影响。鲁尔致力于构建一个基于逻辑与符号组合的普遍知识体系，试图以数学与逻辑方法来解释哲学与神学真理。他所提出的符号系统在当代被重新审视，被视为计算机科学早期思想的重要源头之一。<sup>⑤</sup>基歇尔直接借鉴了鲁尔的组合学原理，运用符号与逻辑的组合机制，以解析和整合复杂的知识内容。通过这一方法，他得以将自然现象的多样性纳入一个统一的神学秩序框架。这种逻辑推演不仅为基歇尔的知识体系奠定了方法论基础，也使他能够以结构化的方式处理来自不同文化与自然世界的多元信息。在基歇尔看来，只要构建一个科学与神学融合的统一认知体系，宇宙中的一切现象皆可通过类比与逻辑加以理解与阐释。正是这种基于类比与组合的知识方法，使他在动物研究中得以融合宗教象征、自然科学与跨文化知识，赋予其超越地域的全球性意义。

除了类比法之外，基歇尔在其知识图谱的构建中广泛采用了归纳法，而归纳过程也是其进行类比阐释的前提条件。在17世纪的学术实践中，归纳法与类比法分别体现了经验主义与理性主义之间的知识

<sup>①</sup> Dinara V. Dubrovskaya, “The Way Athanasius Kircher Illustrated China in His *China Illustrata* (1667)”, *Vostok. Afro-Aziatskie obshchestva: Istorii i Sovremennost*, no.5, 2022, pp.171-190.

<sup>②</sup> Koen Vermeir, “Athanasius Kircher’s Magical Instruments: An Essay on ‘Science’, ‘Religion’ and Applied Metaphysics”, *Studies i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38, issue 2, 2007, pp.363-400.

<sup>③</sup> Christian Schneider, “Cosmic Dreams: Fiction, Non-Fiction, and Metaphor in Early-Modern Lunar Travel Narratives”, *Daphnis*, vol.45, 2017, pp.541-562.

<sup>④</sup> Galileo Galilei, *Discoveries and Opinions of Galileo*, Stillman Drake, trans. and ed.,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 Company, Anchor Books, 1957, pp.237-238.

<sup>⑤</sup> Teun Koetsier, “The Art of Ramon Llull (1232-1350): From Theology to Mathematics”, *Studies in Logic, Grammar and Rhetoric*, vol.44, issue 1, 2016, pp.55-80.

取向差异，但两者共同推动了现代科学方法的形成。基歇尔的中国动物知识体系显著承袭了中世纪动物志传统，尤其在象征意义的运用上有所延续。但其在方法论上也有重要突破，他的知识建构基于对大量观察资料的系统整理与分析，这有别于以象征解读为主的中世纪动物志写作。基歇尔的方法论虽然曾受到如莱布尼茨等人的批评甚至讽刺，被认为系统庞杂而缺乏严格的逻辑推理，但实际上他的实践体现了从传统知识体系向现代科学范式转型的重要过渡。例如，在对中国动物的研究中，他摒弃了以字母顺序或神学等级为基础的分类方式，转而依据动物的生物属性进行分类，如鸟类、鱼类等。这种以实证观察为基础的分类方法，预示了后来博物学体系中自然分类法的发展方向。基歇尔在研究过程中极力搜集并整合各种材料，通过归纳、比对与验证，努力追求知识的系统性与可靠性，充分体现了归纳法的实践精神。例如，他在构建中国动物知识体系时，参考了多种当时最具权威性的观察记录与描述资料，包括卜弥格的《中华植物志》、马可·波罗的旅行记以及神父罗斯的报告等。通过对这些资料的甄别、筛选与整合，基歇尔所形成的知识体系成为 17 世纪欧洲关于中国动物最具科学性与系统性的重要文本之一。此外，基歇尔还尝试通过实验验证广泛流传的自然现象，例如对蛇石疗效的公开试验，体现出他高度重视经验观察在科学研究中的作用。基歇尔是一位“明智的实验者”，在得出任何结论之前，他总是仔细权衡所有可得的证据。<sup>①</sup> 他的归纳方法不仅体现在对文献资料的搜集、整理与比对，更贯穿于对动物形态、行为及功能的科学性描述。正是在归纳法的支持下，基歇尔得以将中国动物知识有机纳入其宏大的类比阐释体系，并展现出早期现代科学方法的雏形。他将象征解读与经验验证相结合，为自然现象的研究提供了系统化的知识路径。

从思想根源上看，基歇尔的整体性知识体系深受赫尔墨斯主义（Hermeticism）象征体系的影响，他“利用赫尔墨斯主义和新柏拉图主义哲学，连接中世纪思想体系与科学革命中日益增长的经验主义运动”。<sup>②</sup> 赫尔墨斯主义主张宇宙是一个有机整体，所有自然现象皆蕴含神圣意义。基歇尔的著作与书信呈现出“强烈的赫尔墨斯哲学的元素”，<sup>③</sup> 他以赫尔墨斯主义为思想根基，试图将语言、图像、博物、宗教典籍与自然观察整合进对宇宙秩序的统一理解中，尝试将抽象的形而上学理念与科学实践及技术创新相结合，构建一个融合宗教与科学的独特知识体系。在这一宏观构想下，中国乃至整个东亚被纳入其普遍史的叙述结构，成为验证神圣秩序普遍性的文化与地理的关键参照。基歇尔对中国动物的书写，也正是他在赫尔墨斯主义影响下建构的整体知识体系的有机构成，他将中国动物与欧洲、埃及、印度等地的动物进行跨文化比较，考察其形态特征、象征意义与文化功能的共通性，力图揭示其背后承载的宇宙秩序与神圣意旨。这一知识系统的建构方式，正是解读其中国动物书写的核心方法论依据。

## 二、基歇尔中国动物书写的混合符号系统与解读路径

基歇尔将中国动物纳入其整体性知识观，并以一套融合自然观察与宗教象征的独特符号系统加以整理，构建了跨文化意义的动物“图像—语言”结构，也深刻影响了此后西方对于东方的想象与凝视。正如格林布兰特所言：欧洲想象力在面对新发现的土地和人民时，会生成一种将现实与幻想融合的符号系统，创造对陌生事物的混合表现。<sup>④</sup> 因此，深入剖析基歇尔中国动物书写中的符号系统，既是理解其知识方法的关键路径，也为揭示 17 世纪西方认知他者的象征机制提供了重要切入点。

目前学术界对《中华图说》中动物书写的专门研究相对匮乏，但围绕其图像符号的研究积累了重要成果，这为建构中国动物书写的分析框架提供了重要的学术基础。现有研究普遍将图像视为基歇尔知识

<sup>①</sup> Paula Findlen, ed., *Athanasius Kircher: The Last Man Who Knew Everything*, p.39.

<sup>②</sup> William C. Parcell, “Signs and Symbols in Kircher’s *Mundus Subterraneus*”, *The Ge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2009, pp.51-62.

<sup>③</sup> “The Correspondence of Athanasius Kircher the World of a Seventeenth Century Jesuit”, <https://archimede.imss.fi.it/kircher/>, 2025 年 6 月 19 日访问。

<sup>④</sup> Stephen Greenblatt, *Marvelous Possessions: The Wonder of the New Worl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3.

体系的关键媒介，也是其训诫机制、文化想象与视觉政治的核心载体。图像不仅服务于宗教信仰的传播，更嵌入了17世纪欧洲对于视觉秩序的构建。<sup>①</sup>为了达成这一目的，学者们分析出基歇尔采用的几种具有意识形态调控功能的操作机制。例如，弗朗切斯科·弗雷多利尼（Francesco Freddolini）提出“协商性翻译”的概念，他在对帝王图像的研究中指出，这些图像中的建筑、物品与姿态模仿了欧洲宫廷的视觉语法，其目的并非再现东方实况，而是创造一个“可被理解的东方”，<sup>②</sup>以迎合欧洲读者的观看预期与文化结构。此外，针对图像与文本、现实之间的张力，部分研究指出基歇尔在处理东方宗教图像时，有意制造“图—文—实”的错位。例如，通过对毗湿奴十化身图像的分析，学者指出其图文之间存在严重的不符，显示出基歇尔并不以文化准确性为目标，而是有意通过“误读”策略，将东方宗教图像转化为基督教训诫的一部分。<sup>③</sup>研究也指出基歇尔图像策略更侧重“概念完整性”与“出版适配性”，而非忠实描摹。<sup>④</sup>这些研究表明，基歇尔的图像并非客观的自然再现，而是一种经过剪辑、筛选与重构的文化产物，融合了自然知识、伦理编码与神学象征，构成其“整体宇宙观”的象征性支柱。库恩·费尔梅尔（Koen Vermeir）对基歇尔图像提出了“应用形而上学”（Applied Metaphysics）的整体解读分析框架，强调图像不仅是表述工具，更是生成意义与重申秩序的实践方式。他所建立的跨文本、图像与器物的综合性诠释路径，为理解基歇尔复杂的视觉策略提供了有效的分析路径。<sup>⑤</sup>以上研究，尤其是费尔梅尔关于“应用形而上学”的论述，为分析基歇尔的中国动物书写提供了有效的方法论支撑，可作为本研究进一步探讨其动物符号系统的基本框架。

在“应用形而上学”理论框架基础上引入符号学的分析方法，方能更深入有效理解基歇尔的中国动物书写。动物书写作为基歇尔知识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体现出“图像—语言—意义”的组织机制，更依赖于一套独特的符号学体系，符号学理论正提供了对其认知逻辑与文化转译策略的有力解释。从符号学角度看，索绪尔将符号关系界定为能指（形式）与所指（概念）之间的任意结合，其意义体系由文化习惯维系，并具有相对封闭性。在此框架下，基歇尔笔下的中国动物，无论是神话动物（如龙、凤）还是现实动物（如虎、龟、蛇、猴），均因文化赋义而超越其自然属性，成为特定文化中的符号单位。然而，基歇尔并非致力于还原中国动物在本土语境中的文化意义，而是试图将这些动物符号转换为欧洲观众可解读的意义结构。这一跨文化转译过程，揭示出索绪尔体系中“选择”与“组合”的双重机制所面临的局限——不同文化的符号系统之间并不存在稳定的一一对应关系。<sup>⑥</sup>正因如此，当动物符号被嵌入新的话语链条中，原有的“能指—所指”关系往往发生断裂，符号不再稳定地承载其原初意义。此时能指是否能够重新参与意义生成，取决于解释者的介入与重构。因此，理解基歇尔的动物符号系统，关键在于揭示解释行为本身的文化嵌入性与能动性。皮尔斯的三元符号模型为中国动物书写提供了更具解释力的理论工具。其理论立足于哲学实在论，将符号关系划分为三要素：表征物（representamen，即可感知的符号形式）、对象（object，即所指涉的实体或概念）与解释者（interpretant，即生成意义的主体）。皮尔斯强调符号关系的动态演化过程，以及语境、个体经验与社会文化对意义建构的决定性影响。<sup>⑦</sup>在皮尔斯的框架下，图像与文字不再是封闭体系中的静态能指，而是在解释者参与下生成意义的媒介，这

① Koen Vermeir, “Athanasius Kircher’s Magical Instruments: An Essay on ‘Science’, ‘Religion’ and Applied Metaphysics”, *Studies i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38, issue 2, 2007, pp.363-400; 潇潇:《从〈中国图说〉看早期汉学的误释型知识传统及其意义》,《国际汉学》2021年第1期。

② Francesco Freddolini, “(Re)imagining Asian Rulers in Athanasius Kircher’s *China Illustrata*: The Agency of Interiors”, *RACAR: Revue d’art Canadienne / Canadian Art Review*, vol.45, no.2, 2020, pp.64-80.

③ 周佳:《基歇尔〈中国图说〉中的毗湿奴十化身:文本与图像分析》,《世界宗教文化》2022年第4期。

④ 陈研:《实景与编纂:17世纪中期荷兰出版者创造的中国图像》,《文艺研究》2023年第8期。

⑤ Koen Vermeir, “Athanasius Kircher’s Magical Instruments: An Essay on ‘Science’, ‘Religion’ and Applied Metaphysics”, *Studies i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38, issue 2, 2007, pp.363-400.

⑥ Roman Jakobson, *On Language*,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119.

⑦ Martin Muderspach Thellefsen, “Signifying Unity: Exploring the Interplay of Semiotics, Universalism and Pluralism in Information Science”, *Journal of Documentation*, vol.80, issue 4, 2024, pp.922-938.

一思路为分析基歇尔动物图像在跨文化语境中的再编码过程，提供了关键的理论支点。

可见，基歇尔的方法与皮尔斯的三元符号模型高度契合，对中国“龙”的处理可作一例。在《中华图说》中，龙作为复合文化符号多次出现，并辅以图像展示，其表现形式大致可归为以下几类：第一，皇帝乘龙升天的传说，被归入异教迷信范畴；第二，皇帝服饰上的龙纹、宫殿器物与建筑装饰中的龙形图案；第三，风水体系中的“龙”，被视为荒诞不经；第四，中国创世神话中形似巨蛇的龙形象；第五，多神崇拜体系中的神灵“龙”；第六，山川地理命名中的“龙”（如龙虎山）；第七，作为生物实体的“龙”，被解释为巨型蛇类的夸张再现；第八，象形文字系统中的“龙”书写形式。基歇尔从自然属性、宗教仪式和文化象征等多个维度对“龙”进行了多层次的解析。依照皮尔斯的三元符号模型，表征物是“龙”的图像与语言表现；对象是中国文化中“龙”所指涉的复合意义，包括其仁慈与威严的品格特征，以及与降雨、农业、皇权与宇宙秩序的密切关联；解释者则是处于欧洲文化语境中的接受者或作者，他通过特定的阐释策略，将“龙”与喷火、邪恶、危险及异教崇拜相联系（见图1）。这一转译过程使“龙”在跨文化传播中被赋予新的语义位置。然而，基歇尔并未将“龙”仅仅视为纯粹的象征符号，而是推测其可能对应某种真实存在的自然物种，如某种巨蛇或化石，从而尝试将这一神话动物纳入早期现代欧洲推测性自然科学的框架中。由于阐释者的移动，“龙”既被嵌入一个多重象征层次的结构，也成为自然哲学与宗教训诫系统之间的接口。皮尔斯的符号模型由此为我们揭示了基歇尔构建中国动物意义的多重维度的操作机制。



图1 龙虎山

若进一步将“应用形而上学”的理论框架与皮尔斯三元符号结构相结合，在研究基歇尔及17世纪异域动物的书写实践时，更能有效构建一个兼具结构性与过程性的分析工具。基于这两种理论的互补视角，解读基歇尔动物书写可从以下四个方面展开：第一，训诫机制层面，分析动物如何在神学语境中被赋予道德象征功能，成为德行与罪恶的视觉化寓言；第二，图像结构层面，借助皮尔斯符号学，探讨图像、文字与空间如何共同组织意义生成过程，是否存在图文错位或“误读性”重构；第三，跨文化语境层面，考察在17世纪全球知识互动背景下，中国动物如何被转译、重构，嵌入欧洲知识体系之中；第四，跨学科语境层面，揭示动物图像在自然哲学、语言比较学、神学训诫等多重知识话语之间的交织位置，超越其表面的博物志属性。通过不同层次的交织，异域动物在图像的重构、套图的编排与文献的对位中，形成一套服务于欧洲视觉秩序的“视觉神学百科”。

《中华图说》中关于“蛇石”（见图2）的图文构成提供了一个典型案例，展现了基歇尔如何借助视觉与文本的协同编码机制，对异域动物知识进行跨文化重构。在该图像中，巨蛇出现在画满热带植物的前景，背景则绘有东方风格的塔楼与建筑，强化了“他者自然”的奇观性表达。图像所传递的并非生物学写实，而是将“毒蛇”嵌入一个既感官化又训诫性的观看结构中，使东方的自然地理成为危险、异质且需要神圣干预的视觉对象。文本部分则引述耶稣会士在中国或东南亚地区的观察，称该蛇石源于一种剧毒的毛状巨蛇，但若按照特定方式采集与加工，可转化为治疗瘟疫与中毒的药石。此处，“毒—药”的二重性不仅



图2 蛇石

是自然奇观的记载，更唤起了西方神学与医学传统中根深蒂固的符号结构。自中世纪以来，摩西举铜蛇的母题已构成“毒即药”“罪即赎”的神学辩证结构——源自《民数记》中耶和华命令摩西铸铜蛇，使遭蛇咬者“仰望而得救”。<sup>①</sup>铜蛇象征悔罪与救恩的统一，在视觉文化中具有强烈的训诫功能。这一神学象征模式在16—17世纪炼金医学传统中获得延续与转化。帕拉塞尔苏斯学派主张“毒与药”的可转化性，认为所有物质皆可还原为硫、汞、盐三大要素，药性与毒性取决于剂量与应用场景。<sup>②</sup>蛇毒因此不再只是自然之恶，而可能成为神圣医治的媒介。在这一多重语义传统中，基歇尔对蛇石的处理展现出深刻的符号整合路径。他不仅借助图像传递蛇之奇观性形象，也在文本中引入宗教、旅行记叙与医学解释，将其从异域奇物转化为神圣秩序的象征。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他明确指出曾对蛇石疗效进行实验验证，强调经验观察在判断奇观真实性中的作用。这种将神学象征、视觉奇观与科学实验结合的处理方式，使蛇石不仅成为跨文化自然知识的代表性图像，也体现了17世纪知识结构向经验主义过渡的转型逻辑。最终，蛇石作为视觉—身体—医学—神学多重编码的意义节点，被嵌入基歇尔以欧洲视觉秩序为核心的整体知识中，其关键不在于文化真实的再现，而在于观念秩序的确立与训诫功能的实现，从而将文化他者“翻译为可识别、可理解形象的方式”。<sup>③</sup>

总体而言，基歇尔置身于一个科学探究与神话叙事并存的知识语境中，其动物书写实践必须在多重符号系统之间进行协调与转换。这使得每一个关于中国动物的表述都成为多元文化与符号体系交织的产物，需要经由一系列阐释性操作，方能在欧洲语境中获得认知与训诫的功能。基歇尔的实践表明，符号不仅是文化意义的传递媒介，更是一种持续生成意义的解释工具，具有在异质语境中不断被重构与再编码的能力。正如符号学理论所揭示的那样，“符号的意义并不在于符号本身，而是存在于一套规律性组织起来的其他符号网络中”。<sup>④</sup>基歇尔试图从跨文化的视角整合不同的象征系统，构建出一种能够兼容多元世界观的宇宙知识结构，并以此为探索终极真理与普遍秩序提供新的阐释路径。

### 三、基歇尔动物书写及其方法论的当下价值

基歇尔作为17世纪的百科全书式学者，在知识生产史中占据复杂而独特的地位。他通过视觉化与汇编化的策略，将中国动物纳入其构建的“全球知识图谱”之中。这一学术实践在历史上的评价呈现出明显的反差：他生前声名显赫，备受推崇，但其身后不久便受到激烈质疑，并在随后的两个世纪中逐渐淡出学术视野。18世纪以来，随着科学研究逐步分化为独立学科，基歇尔式的通识整合被视为不合时宜，其被否定正反映出辉格史观主导下的一种线性科学史叙事——将科学史理解为一不断逼近真理的进步轨道，并对所谓“落后者”加以贬斥与妖魔化。在这一框架中，基歇尔被讥讽为一个混淆真伪的幻想家，被批评为缺乏语言学与考古学素养的门外汉，甚至因无法分辨罗马灯与希腊瓮而沦为笑柄。<sup>⑤</sup>然而，进入21世纪，随着跨学科研究的重新兴起，科学与人文知识日益分裂的危机重新被认识，基歇尔的思想遗产再次引发学界关注。他的工作不仅揭示了早期现代知识如何在科学、宗教与文化之间交织生成，也为当代重新思考“整体知识”与“跨文化理解”提供了理论启发。

从历史事实层面看，基歇尔的工作对多个学科产生过深远且具体的影响，充分体现了其跨学科研究的价值与方法论的前瞻性。首先，在西方汉学的发展过程中，基歇尔扮演了奠基性角色。他借助耶稣会传教士的大量材料，系统性地编纂了关于中国语言、宗教、自然与动物的知识谱系，开辟了西方对中国

<sup>①</sup> Michael Camille, *The Gothic Idol: Ideology and Image-Making in Medieval Ar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200-201.

<sup>②</sup> Ole Peter Grell, Andrew Cunningham, and Jon Arrizabalaga, eds., *“It All Depends on the Dose”: Poisons and Medicines in European History*, Abingdon, Ox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8, p.86, p.94.

<sup>③</sup> Francesco Freddolini, “(Re)Imagining Asian Rulers in Athanasius Kircher’s *China Illustrata*: The Agency of Interiors”, *RACAR: Revue d’art canadienne / Canadian Art Review*, vol.45, no.2, 2020, pp.64-80.

<sup>④</sup> Umberto Eco, *The Role of the Reader: Explorations in the Semiotics of Text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9, p.184.

<sup>⑤</sup> Paula Findlen, ed., *Athanasius Kircher: The Last Man Who Knew Everything*, pp.6-7.

动物文化的认知路径。这些动物知识不仅构成了欧洲关于中国想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在18世纪的“欧洲中国热”中扮演了先导性角色，极大地推动了中国形象在艺术与文学中的塑造。<sup>①</sup>其次，基歇尔对自然历史与分类学的影响同样不可忽视。他通过对异域物种的系统观察与描述，参与构建了耶稣会传教网络中一种高度组织化、面向全球的百科式知识体系。《中华图说》《埃及的俄狄浦斯》等著作汇聚大量图像与多种异域语言，展现出图像、语言与文化符号的融合方式。<sup>②</sup>耶稣会士关于动植物的观察报告，为后来的自然历史学者（如林奈）建立分类体系提供了丰富素材，其中，基歇尔在动物知识的组织、归类与象征性解读方面所展现的整合性实践，也被视为推动自然历史学方法成熟的重要环节，<sup>③</sup>并且与狄德罗和达朗贝尔主编的《百科全书》之间存在一条可以明确追溯的知识传承路径。<sup>④</sup>总体而言，基歇尔对中国动物的知识建构不仅体现出文艺复兴以来欧洲试图系统理解自然世界的努力，也昭示了其绘制“全球自然知识地图”的雄心，成为早期现代科学与跨文化想象交汇的重要标志。

此外，基歇尔留给后世的重要思想遗产，主要体现在其高度融合的跨学科学术实践之中。文学不仅为其科学探索和神学论述提供了想象的空间与传播的媒介，也成为他在耶稣会内部知识审查体制下的重要表达策略。他创作的宇宙幻想作品《狂喜之旅》（*Iter Exstaticum*）是一个典型个案，他以虚构叙事嵌入天文学观察与自然哲学思考：主人公的灵魂穿越天穹抵达月球，发现其表面并非亚里士多德所描述的纯净天体，而是布满污点。这一幻想故事隐含了作者对天体观测与传统宇宙论的批判立场，揭示了文学叙事在新兴科学思想的传播与概念生成中的作用。正如前文所述，《中华图说》作为一部融合神学、自然哲学、博物学、东方语言学与地理学的复合性著作，在服务传教工作之外，为欧洲观众提供了一个多维度的全球知识框架。这种尚未被现代学科边界分化所限制的整合性方法，正体现了17世纪科学与文学、经验观察与象征体系之间的深度互动，是基歇尔思想遗产中最具启发意义的部分之一。

在新的学术语境下，学术界对基歇尔遗产的关注显著上升，近二十年来，围绕其思想的研究成果几乎与他一生创作的四十余部拉丁文著作数量持平。愈来愈多的跨学科研究者开始重新审视基歇尔与耶稣会在科学与艺术史中的复杂地位，特别关注其如何通过文学策略、视觉表现与神学反思扩展科学认知的边界。<sup>⑤</sup>在此背景下，《中华图说》中关于中国动物的书写所展现的跨文化知识实践具有重要研究价值。本文尝试引入“应用形而上学”与皮尔斯三元符号理论，分析基歇尔“混合符号工程”的书写策略与文化意涵，以此进一步理解基歇尔所构建的知识体系，其作为17世纪全球知识网络中的关键节点之一，不仅是启蒙前夜知识文化杂糅状态的集中体现，更如实反映出文艺复兴末期与科学时代肇始之际的学术风貌。<sup>⑥</sup>而基歇尔所实践的整合性知识观，为理解早期现代跨文化交流提供了重要视角，也为当代回应学科分化、知识碎片化的理论困境提供了富有启发性的思路与方法。

责任编辑：崔承君

① 张西平：《17世纪德国汉学研究——以基歇尔、米勒、门采尔、巴耶尔为中心》，《中国文化研究》2008年第4期。

② Daniel Stolzenberg, *The Great Art of Knowing: The Baroque Encyclopedia of Athanasius Kirch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Libraries, 2001, p.10.

③ Stephen Jay Gould, “Father Athanasius on the Isthmus of a Middle State: Understanding Kircher’s Paleontology”, in *Athanasius Kircher: The Last Man Who Knew Everything*, Paula Findlen ed.,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2004, pp.208-209.

④ Dinara V. Dubrovskaya, “The Way Athanasius Kircher Illustrated China in His *China Illustrata* (1667)”, *Vostok. Afroaziatskie obshchestva: istoriia i sovremennost*, no.5, 2022, pp.171-190.

⑤ Guy Consolmagno, S. J., “Book Reviews: Agustín Udías, *Athanasius Kircher, the Mysteries of the Geocosmos, Magnetism, and the Universe*”, *Journal of Jesuit Studies*, vol.11, 2024, pp.673-721.

⑥ Joscelyn Godwin, *Athanasius Kircher’s Theatre of the World: The Life and Work of the Last Man to Search for Universal Knowledge*. Rochester, VT: Inner Traditions, 2009, p.13.

# 从合谋到区隔：东汉士人尚名求异惯习 与新人格美学的形成\*

徐啸雨

[摘要] 东汉中后期士人的尚名求异惯习深受选官制度影响，此为士人与王权之间的合谋。随着“清议运动”的兴起，士人与王权从合谋走向区隔，其尚名求异惯习产生的行动倾向也随之转变，并由此逐渐形成一种新的人格美学。这种新人格美学体现为“婞直”与“风节”崇高化、“异行”与“个性”审美化、“清”与“浊”的二元对立以及对“容止”与“风度”的自觉追求等重要特征，被赋予新的审美意义，也深刻影响了后世，为魏晋“名士风度”的兴起奠定了基础。在东汉士人王权之区隔与新人格美学的形成之间，尚名求异惯习承担着桥梁作用。

[关键词] 尚名求异 清议运动 合谋 区隔 新人格美学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09-0162-07

在中国传统美学中，人格美学一直占据着重要位置，对此前人多有论及。李泽厚、刘纲纪认为，“中国古代美学历来是从人的本质出发去认识美的本质的”。<sup>①</sup>可以说，人格美学是中国美学最重要的源头与路径，而其正式形成则是在魏晋时期。魏晋人格美学围绕人物品藻发展出了一系列美学史上的重要概念、问题与方法。魏晋上承东汉，而在东汉中后期，士人间形成一种尚名求异的惯习，这深刻地影响了汉晋之际的士风与人格美学。然而，惯习所产生的行动倾向并非是一成不变的，随着东汉后期士人与王权之间从合谋走向区隔，士人尚名求异的动机也逐渐发生变化，一种新的人格美学也由此孕育于其中。

## 一、合谋：东汉选官制度与士人尚名求异惯习的形成

对于东汉中后期士人尚名求异之风盛行这一现象，历代不少学人将其归因于当时的选官制度，如清代赵翼指出，“盖当时荐举征辟，必采名誉，故凡可以得名者，必全力赴之，好为苟难，遂成风俗”。<sup>②</sup>诚然，东汉中后期士人的尚名求异惯习与当时的选官制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二者之间并非简单的因果决定关系，而是有着更为复杂微妙的情形。东汉选官制度以察举征辟制为主，选官制度对于士人惯习有着极强的塑造作用。东汉察举征辟制非常看重所取之士的名望，而当时产生士人名望的活动以“清议”为主。但在不同时段，所取名望的性质以及产生名望的清议主体与形式是有区别的。东汉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文学人类学视域下的明代中后期士人癫狂现象研究”(GD25YZW04)的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 徐啸雨，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后、特聘副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006)。

① 李泽厚、刘纲纪：《中国美学史(魏晋南北朝编)》，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9年，第93页。

② [清]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劄记校证》，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02页。

中前期，尤其是在“清议运动”<sup>①</sup>之前，这种名望的产生主体以乡人为主，形式则是“乡邑（乡间）清议”。汤用彤指出：“声名出于乡里之臧否，故民间清议乃隐操士人进退之权。于是月旦人物，流为俗尚；讲目成名（《人物志》语），具有定格，乃成社会中不成文之法度。一方由此而士人重操行，洁身自好，而名教乃可以鼓舞风气，奖励名节。一方清议势盛，因特重交游……”<sup>②</sup>唐长孺也说：“东汉以征辟察举之制选拔统治者所需要的人才，而乡间清议乃是征辟察举的根据。”<sup>③</sup>而所取名望的性质则是以“德”为首，察举制虽并非单以德行为选官标准，但该制度自创立之初便受“以德取人”影响极深，由东汉光武帝所正式颁行的、作为征辟标准的“四科”之首便是“德行高妙，志节清白”，<sup>④</sup>“以德取人”是影响察举征辟制选官标准的重要因素。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选官制度流弊渐深。早在东汉顺帝时期，左雄在奏疏中便痛斥当时的官员任用情况是“州宰不覆，竞共辟召，踊跃升腾，超等逾匹……朱紫同色，清浊不分。故使奸猾枉滥，轻忽去就，拜除如流，缺动百数”。<sup>⑤</sup>朝廷也意识到了“选举不实，官非其人”<sup>⑥</sup>的危害，故而在左雄奏请后，于阳嘉元年推出了补救性的“阳嘉新制”，但这一补救制度“对于根植于极度黑暗政治之中的举孝廉制度的弊病来说，无异于杯水车薪，是根本无法使之起死回生的”。<sup>⑦</sup>到了东汉后期，选官不实现象更加严重，乃至于时人语曰：“‘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sup>⑧</sup>在种种不实现象中，有一种与士人尚名求异惯习有着直接的关联，那便是表演道德以求名入仕。“德”作为选官依据，成了一种在政治场域中占优势地位的资本，具备了产生各种利润的能力。有利可图则易生虚伪，故当时的道德表演现象层出不穷。和洽在评价以“检节”为首要标准的选官倾向时就指出，当时的士大夫甚至故意弄脏衣服、藏匿舆服以标榜自己的廉洁，并认为“今崇一概难堪之行以检殊途，勉而为之，必有疲瘁。古之大教，务在通人情而已。凡激诡之行，则容隐伪矣”。<sup>⑨</sup>范曄在《后汉书·丁鸿传》的最后议论曰：“太伯称至德，伯夷称贤人。后世闻其让而慕其风，徇其名而昧其致，所以激诡行生而取与妄矣。至夫邓彪、刘恺，让其弟以取义，使弟受非服而已厚其名，于义不亦薄乎！”<sup>⑩</sup>邓彪、刘恺都曾因为将封国和爵位让给自己的弟弟而受到当时皇帝的赞扬，但范曄却认为他们是在邀名取誉。而伪孝之人赵宣的例子更是常为后人所提及，此人表面上为亲人在墓道中守孝20余年，因此被州郡举荐给陈蕃，但陈蕃却发现此人在守孝期间违背丧礼，生了五个孩子，于是大怒之下将其治罪。<sup>⑪</sup>

从以上案例可知，在东汉中后期，察举征辟制能够真正符合其预期目的的效力早已大不如前，但它毕竟依旧是官方选官制度，直接涉及政治势力的生产与再生产，故而是权力斗争的重要阵地。而在士人人们的推动下，东汉中后期的选官倾向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尤其是在“清议运动”兴起之后，曾经的产生名望的清议方式——以“德”为首，以“乡人”为主体，以“乡邑（乡间）清议”为主要形式——开始逐渐发生转变：名望的性质从“德”转向“名”，名望的主体从“乡人”转向“士人”，清议形式则从“乡

① 需要辨析的是，“清议运动”与“清议”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清议运动”是对“东汉中后期‘朝政昏浊，国事日非’之时，太学诸生与清流士大夫‘依仁蹈义，舍命不渝’，以集体的形式大肆营造舆论抨击时弊、核论人物，竭尽心力维护儒家伦理纲常”这一事件的特定称呼，该运动事件最终结束于第二次党锢之祸，而“清议”则“概指公正性的社会舆论”。参见孙立涛：《东汉清议与士人文化新变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3年，第9、29页。

② 汤用彤：《魏晋玄学论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0页。

③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外一种）》，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77页。

④ 《后汉书志·百官一》注引应劭《汉官仪》：“世祖诏：‘方今选举，贤佞朱紫错用。丞相故事，四科取士。一曰德行高妙，志节清白……’”[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3559页。

⑤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第2017页。

⑥ 汉顺帝阳嘉元年十二月，“辛卯，诏曰：闲者以来，吏政不勤，故灾咎屡臻，盗贼多有。退省所由，皆以选举不实，官非其人，是以天心未得，人情多怨。”[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第261页。

⑦ 黄留珠：《秦汉任进制度》，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54页。

⑧ 杨明照：《抱朴子外篇校笺》上，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393页。

⑨ [晋]陈寿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国志》，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656页。

⑩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第1268页。

⑪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第2159-2160页。

邑（乡间）清议”转向“士人清议”。与清议方式相伴随转变的，是原本“以德取人”的原则逐渐被“以名取人”所渗透。从字面上看，“以名取人”与“以德取人”似乎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因为德行也是一种“名”。但在东汉后期这一特定时代背景下，二者关系逐渐疏离，这是因为两者的判定主体不同。“以德取人”之“德”是“四科”之首，属于朝廷自上而下的征辟标准，因此判定主体是朝廷。而“以名取人”之“名”主要指“士名”，这种“士名”的形成依赖于士人阶层内部的评议，这种评议自然也属于“清议”，只不过与“乡邑清议”不同，属于“士人清议”。当然，二者不是完全互斥的，而存在着相当程度的交叉重合。“士人清议”确实影响了当时的选官倾向，而之所以会产生影响，与政治场域中的士人即“士大夫”身份的二重性有着重要关系。从现代社会分工的视角来看，“士大夫”身份具备“文吏—学士”二重性。“学士”身份是士人之所以为士人的基础，而当士人入朝为官，负责实际的政务时，则又具备了“文吏”身份。这两个身份的内在要求并不完全重合，甚至在许多情况下存在着冲突。“学士”以“道”自任，而“文吏”则为“势”服务。然而，士人与王权、道统与政统之间从来就不是融洽无间的，宋代文彦博“为与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也”<sup>①</sup>一语时常被人用以形容士人与王权之间的合作关系，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句话也意味着，即使在理想状态下，士人与王权之间也只是合作合谋的关系，二者终究是不同的群体。

自先秦士人阶层兴起以来，士人所代表的“道”与王权所代表的“势”始终或多或少存在矛盾，这便是中国古代历史上的“道势之争”。当政治相对清明，君臣同心同德之时，这种矛盾尚不显著。然而，在东汉后期腐败动荡的政治局面下，“道”与“势”、士人与王权之间的矛盾便日益凸显了，选官标准从“以德取人”向“以名取人”的倾斜便是这种矛盾的体现。对此阎步克论述道：“‘以德取人’，着眼的是吏治与教化。‘廉’为文官职业道德；而‘孝’的推崇，则有维系亲缘乡土社会秩序及其与官僚体制的整合之功。而士林品题所造成的‘以名取人’，却把自身的认同标准与声望标准施及政府行政，从而扩张了民间舆论力量，但同时也损害了官僚行政体制的选官实施。”<sup>②</sup>士人们试图将原本属于其自身群体的意义标准推行为普遍必然的意义标准，造成了士人舆论干预行政的后果，这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官僚行政体制的制度性，使得选官标准走向多元化，而反过来，选官标准的多元化又会进一步促成士人评判、行动标准的多元化，求异倾向便由此孕育于其中。

“以名取人”风气盛行后，“士名”在一定程度上取代了“德行”成为新的利禄之阶。与“以德取人”的道德表演一样，“以名取人”也同样引发了一系列表演行为，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以德取人”标准下的道德表演内容是道德，故而虽然矫饰夸张，却依旧是围绕当时的主流道德标准即儒家礼教，其所要积累的资本是“德”。而在“以名取人”的标准下，士人们所要积累的资本是“士名”，这一资本的丰厚与否在当时并不像儒家礼教那样有着沉淀下来的、相对较为稳定的标准，而主要是由士林中人尤其是意见领袖们的品评决定的，故而具有更高的士人主体性与多元性。正如阎步克所说：“固然勤政爱民、公正不阿的优秀官吏，也同样会得到士林称许，但总的来说，‘士名’的给予，是以知识角色为参照点的；无论学识、才智、德行、节操、风度、政绩乃至政治抗争，只要某一方面有特立卓异之表现，即有望获得‘士名’。”<sup>③</sup>此处列举的“学识、才智、德行、节操、风度、政绩乃至政治抗争”诸项基本上属于正面品质，然而由于“士名”依赖于士林的品评，故而其名声之正负与否便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如向栩“性卓诡不伦。恒读老子，状如学道。又似狂生，好被发，着绛绡头”，可以说完全不符合“以德取人”的儒家礼教要求，却被州郡“举孝廉、贤良方正、有道”而再三征辟。在多次拒绝而终于接受征辟后，“时人谓其必当脱素从俭，而栩更乘鲜车，御良马，世疑其始伪。及到官，略不视文书，舍中

<sup>①</sup> 宋神宗熙宁四年，“上召二府对资政殿……上曰：‘更张法制，于士大夫诚多不悦，然于百姓何所不便？’彦博曰：‘为与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也。’”[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21，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5369-5370页。

<sup>②</sup> 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81页。

<sup>③</sup> 阎步克：《察举制度变迁史稿》，第15页。

生蒿莱”，而在张角造反时，他居然“不欲国家兴兵，但遣将于河上北向读孝经，贼自当消灭”。可见除了不符合礼教要求之外，向栩在政治能力方面亦无所长，他之所以能被再三征辟以至于做到了侍中的位置，完全是由于“时人莫能测之”的异行所带来的名声。<sup>①</sup>类似向栩的行为逻辑在当时的士人中是不难理解的，因为想要脱颖而出获得士林的注意，就必然需要具备独特之处，所谓独特，便是“异”了。士人在“以名取人”的选官倾向下热衷于追求“士名”，而“求异”在当时是“求名”的有效手段，“尚名”便由此孕育出了“求异”的倾向。

由以上论述可知，东汉士人的尚名求异惯习受当时的选官制度影响颇深，这一情况是王权主宰、士人参与的结果，汤用彤对此总结道，“朝廷以名为治（顾亭林语），士风亦竞以名行相高”，<sup>②</sup>前文所引赵翼的总结也与此类似。然而这一惯习虽然深受士人与王权合谋的影响，但并未始终保持。在东汉中南后期，尤其在清议运动白热化之后，这种合谋倾向逐渐消退，而党锢之祸的爆发则为东汉士人与王权的合谋敲响了最后的丧钟，从而使双方走向区隔。

## 二、区隔：清议运动与士人尚名求异惯习的转变

东汉王朝自立国之初，便对士人的独立人格保持着相对较高的尊重。《后汉书·逸民列传》有数条此类记载，如周党不接受光武帝的征召，却为王权所容许，即使在博士范升上书诋毁周党之后，光武帝依旧宽容他并赐给他布帛；王霸拜见光武帝时只报自己的名字而不称“臣”，并在被问及原因时回应“天子有所不臣，诸侯有所不友”；严光更是在与光武帝同寝时“以足加帝腹上”，虽然他曾与光武帝一同游学，但对于皇帝来说这种行为无论如何都是大不敬，然而光武帝也只是一笑而过，并且在严光去世之时还伤心惋惜，下令赐予钱粮。<sup>③</sup>可见东汉士人从最初便保持着较强的主体性，甚至无需与士人毫无独立人格的秦朝相比，哪怕仅与西汉武帝诏中“夫泛驾之马，跃驰之士，亦在御之而已”<sup>④</sup>所体现出的居高临下的态度相比，便可知东汉士人独立性较高并非虚言。而东汉浓厚的儒学风气又赋予了士人强烈的使命感，使其抱有“以天下为己任”的志向，如李膺“欲以天下风教是非为己任”，<sup>⑤</sup>陈蕃少年时便有“大丈夫处世，当扫除天下”<sup>⑥</sup>之语，范滂“登车揽辔，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sup>⑦</sup>可见就道势关系来说，许多东汉士人是以道自任而非屈从于势的，而且认为“道”应当高于“势”。

东汉中南后期政治腐败严重，在汉桓帝、汉灵帝时期，宦官擅权更使得政治局面空前黑暗，因此以道自任的士人们出于责任感与之对抗，其中规模与影响最大的便是“清议运动”。《后汉书·党锢列传》序：“逮桓、灵之间，主荒政缪，国命委于阉寺，士子羞与为伍，故匹夫抗愤，处士横议，遂乃激扬名声，互相题拂，品核公卿，裁量执政，婞直之风，于斯行矣。”<sup>⑧</sup>清议运动的整体策略可以总结为：士人以发动舆论（处士横议）、互相倚重（激扬名声，互相题拂）、品评人事（品核公卿，裁量执政）为手段，对宦官发起舆论斗争，以期最终达到赢得政治斗争的目的。在当时，虽然士人的政治权力由于王权的倾斜而被大大削弱，但在舆论与意识形态方面却依旧占有优势。因为一方面，士人们文化修养深厚，另一方面，儒家意识形态作为东汉政权合法性的来源，其代言人只能是士人，而绝不可能是宦官。以舆论为武器对于当时的士人阶层来说是一种扬长避短的策略。学界曾认为东汉中南后期士人发生过“群体自觉”，所谓群体自觉，除了对自身群体的身份认同之外，还包含着对他者群体的身份区隔。在清议运动之前，士人阶层与他者的身份区隔便已存在。譬如在梁冀擅权之时，原本名望甚高的胡广因为屈从于梁冀，被临死

①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第2693-2694页。

② 汤用彤：《魏晋玄学论稿》，第10页。

③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第2761-2764页。

④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97页。

⑤ [东晋]袁宏：《后汉纪》，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408页。

⑥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第2159页。

⑦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第2203页。

⑧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第2185页。

前的李固遗书斥责，又因为与宦官联姻，最终“以此讥毁于时”。<sup>①</sup>大儒马融“为梁冀草奏李固，又作大将军西第颂，以此颇为正直所羞”，<sup>②</sup>乃至与其侄女婿赵歧都因为“融外戚豪家，歧常鄙之，不与融相见”，并且在给友人的书信中说“马季长虽有名当世，而不持士节，三辅高士未曾以衣裾褻其门也”。<sup>③</sup>此处的“不持士节”反映出士人对其身份的自觉，即士人群体拥有其专属的准则。正是这种既有的群体自觉导致了清议运动的兴起与党人的形成，而随着士人与宦官势力的斗争日益激烈，士人与他者的身份区隔程度也大大加深了。

在清议运动，尤其是在两次党锢事件中，有一个颇值得注意的现象：士人与外戚达成了合作，共同对抗宦官势力，双方曾经的身份区隔在这一过程中隐身了。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直接原因是外戚可以同时拥有士人身份，如两次党锢中与士人合作的外戚窦武“少以经行著称，常教授于大泽中，不交时事，名显关西”。后来以外戚身份出任城门校尉，“在位多辟名士，清身疾恶，礼略不通，妻子衣食裁充足而已。是时羌蛮寇难，岁俭民饥，武得两宫赏赐，悉散与太学诸生，及载肴粮于路，丐施贫民”。故而其为当时士林所尊崇，与陈蕃、刘淑共列“三君”，最后因与陈蕃等人密谋诛杀宦官失败而死。<sup>④</sup>士人与外戚之间身份的异质性比起宦官要低得多，当异质性更高的“外部”群体成为威胁时，较低异质性群体之间便有可能互相承认为“内部”群体，从而忽视原本的区隔而展开联合，正如社会冲突理论所指出的，“只要外部威胁被认为是对整个群体（或社会）的威胁，内部冲突就不会妨碍对外部敌人的一致行动”。<sup>⑤</sup>总之，士人与他者身份区隔的激烈程度以两次党锢事件为顶点：从认同方面来看，士人们吸纳了外戚势力；从排斥方面来看，他们将宦官势力普遍视为斗争对象。即团结一切可兼容身份，打击一切不可兼容身份。宦官朱瑁在发现窦武的奏疏后痛骂：“中官放纵者，自可诛耳。我曹何罪，而当尽见族灭？”<sup>⑥</sup>可见当时党人们已经不是按照行为，而是按照身份来判断斗争对象了。那么，在清议运动中被士人相区隔的他者是谁呢？从表面上看，答案似乎是不言自明的，自然是宦官，然而若细察之，真正的对象其实是此权力之来源——王权。

如前所述，在梁冀擅权之时，士人对外戚产生了身份区隔，而这其中已然包含了对王权的区隔态度，因为外戚之权源自与君主的裙带关系，只不过由于外戚与士人之身份并非不可兼容，且与士族之间往往存在着许多社会关系，再加上汉朝外戚专权有霍光这种正面先例，故而此种区隔程度尚不甚深。然而，当宦官擅权之时，情况便大为不同，一方面士人与宦官身份是不可兼容的，另一方面宦官势力是王权的直接延伸，这便使得士人们的政治资本被进一步削弱，处境也日益艰难。在西汉以及东汉前期，士人对于王权的态度是认同与亲近的。罗宗强说：“西汉和东汉前期循吏的行为说明其时士人在心理上与君主、与大一统政权并没有扞格，士人对于皇帝、对于大一统政权，在感情上是亲近的。他们愿意为这个政权而辛劳工作，一心一意要为这个政权的巩固与强盛尽力。”<sup>⑦</sup>然而，到了东汉中后期，士人与王权逐渐开始离心离德，这一情况可以从党锢之时士人的行为表现中反映出来，如陈蕃对皇帝公然抗命，“天下士大夫皆高尚其（李膺）道，而污秽朝廷”，以及皇甫规以自己没有因党锢被问罪为耻反而上书要求作为党人被治罪，<sup>⑧</sup>等等。这个时候，士人“原本从矢忠于皇权开始，反对外戚和宦官专制的腐败政治，意在维护大一统政权，而这个政权对他们的报答，却是一一次次残酷无情的打击。他们对于这个政权的向心力是很自然地慢慢消失了，他们的心态，从矢忠于皇权，转向了高自标置，转向了相互题拂”。<sup>⑨</sup>具体而言，东汉选中后期选官制度对士人尚名求异惯习的形成产生过影响，这种影响来自士人与王权的合

①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第1510页。

②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第1972页。

③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第2121页。

④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第2239-2244页。

⑤ [美]L.科赛：《社会冲突的功能》，孙立平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年，第81页。

⑥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第2243页。

⑦ 罗宗强：《玄学与魏晋士人心态》，北京：中华书局，2019年，第7页。

⑧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第2195、2136页。

⑨ 罗宗强：《玄学与魏晋士人心态》，第17页。

谋。但随着政治生态的日益恶化，尚名求异惯习逐渐发展出了与这种合谋脱钩的倾向以及相对独立的价值。在当时，不少士人虽有高名，却与直接的政治活动保持距离，如郭泰名满天下，为士林所尊崇，却拒绝出仕，且其虽然擅长品评，却不发表激烈言论，故而在宦官专政时未受迫害，后来党锢之时也得以幸免。<sup>①</sup>又如徐穉亦颇有高名，尤其受到陈蕃、郭泰等名士的推崇，但也拒绝出仕，甚至于劝告郭泰“大树将颠，非一绳所维，何为栖栖，不遑宁处”，<sup>②</sup>原本郭泰对政治的态度已经够谨慎了，而徐穉更是唯恐避之不及。再如黄宪，早在他十四岁时，当时的名士荀淑便称其为“吾之师表”，并将其比作颜回，戴良、陈蕃、周举、郭泰等一众名士亦对其推崇备至，而黄宪在被征辟之时虽未直接拒绝，但也只是去了一趟京城便返回，最终没有出仕。<sup>③</sup>此类身被高名却与政治保持距离的士人在东汉中后期不在少数，其中有些人对自身名望的价值有着明确的认识，如在第二次党锢之后，中常侍曹节因为杀害了陈蕃、窦武而“欲借宠贤德，以释众望”，下令征召名士姜肱为太守，“肱得诏，乃私告其友曰：‘吾以虚获实，遂藉声价。明明在上，犹当固其本志，况今政在阉竖，夫何为哉！’乃隐身遁命，远浮海滨”。<sup>④</sup>姜肱对于自身名望能够带来的行为合法性是了然于心的，故而隐身遁命，不愿其望为阉宦所利用。如果说以上案例中的士人尚属于“德行”这一传统名望的话，那么，戴良与赵壹则堪称以异行求名的代表。戴良为母作驴鸣，居丧饮酒食肉，且自比孔子、大禹，其行为明显严重违背当时的礼教，而他在被察举征辟之时也始终拒绝出仕，最后逃入山中，可见其异行并不包含求官的意图。赵壹开始面对三公时态度倨傲，却因此为人所瞩目，后来屡次拜访羊陟，也是因为“公卿中非陟无足以托名者”，而最终见到羊陟时又以“逕入上堂”“举声哭”“独柴车草屏，露宿其傍，延陟前坐于车下，左右莫不叹愕”的种种异行获得大量关注，从而收获了“名动京师，士大夫想望其风采”的效果。但赵壹在获得巨大名望之后，却“州郡争致礼命，十辟公府，并不就，终于家”。<sup>⑤</sup>赵壹的行为明显带有刻意求名的意图，但其最终目的却并非求仕，在《刺世疾邪赋》中，他说自己“虽欲竭诚而尽忠，路绝险而靡缘”。<sup>⑥</sup>上述诸人大多是因为对当时的政治局面失望乃至恐惧，故而对直接的政治活动保持距离。

由此可知，在当时，士人的尚名求异惯习——无论是符合传统德行标准的、抑或是与这种标准相龃龉的——都存在着与王权合谋相脱钩的倾向。士人名望从王权的宰制中逐渐脱离出来，具备了新的独立价值。如郑玄在重病之际给儿子的家书中告诫其子：“若致声称，亦有荣于所生。可不深念邪！可不深念邪！”<sup>⑦</sup>名望本身足以成为士子所求之目标。尤其在党锢之后，在“凶竖得志，士大夫皆丧其气矣”<sup>⑧</sup>的打击下，士人们的心态发生了重大转变。士人尚名求异惯习逐渐从过去的与王权合谋，转向以士人阶层自身的价值为追求，新的审美区隔也由此产生。

### 三、重构：东汉中后期士人的新人格美学

法国社会学家布尔迪厄指出：“就像各式各样的品味一样，审美禀赋也聚集某些人且分开某些人。作为与一个特定阶级生存条件有密切关系的条件化作用下的产物，它聚集了那些由相似条件所生产出来的产物，但也与所有其他人区隔开来。”<sup>⑨</sup>美学倾向是身份区隔的产物，同时也是这种区隔的依据。士人阶层的群体自觉与身份区隔，最终在东汉中后期催生出了一一种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新人格美学。这种美学是士人阶层在政治斗争、精神独立追求以及群体内部认同等多重因素作用下逐渐形成的，是体现其独特价值与精神风貌的内在气质与外在表现的综合体。其特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婞直”与“风节”的崇高化。前文所述陈蕃抗命、李膺受士林推崇而朝廷被“污秽”、皇甫

①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第2225-2226页。

②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第1747页。

③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第1744-1745页。

④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第1750页。

⑤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第2632-2634页。

⑥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第2631页。

⑦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第1210页。

⑧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第2244页。

⑨ [法]皮耶·布赫迪厄：《区判：品味判断的社会批判》，邱德亮译，台北：麦田出版，2023年，第118页。

规求为党人等现象，正是这种美学在现实中的体现。面对腐败强权（尤其是宦官势力）的压迫，不妥协、不屈服、敢于直言犯谏，甚至不惜以生命捍卫道义与尊严的“婞直”精神，被士林奉为最高的人格典范。党锢领袖如李膺、范滂等人的被捕与赴死，被赋予了强烈的悲剧英雄色彩，其“风节”成为士人群体内部最珍贵的价值。这种将刚直不屈、舍生取义视为人格美的观念，迥异于西汉士人强调的温良恭俭或循吏的务实作风，具有强烈的抗争性和道德感召力。

第二，“异行”与“个性”的审美化。“以名取人”的风气鼓励士人求异以获得“士名”。这种追求不再局限于传统道德的范畴（尽管德行仍是重要因素），而是扩展到了个性、才情、风度乃至生活方式。如前文提到的向栩，其异行本身就是其获得名声并被征辟的关键。又如戴良，后人论及魏晋士人的放达之风时，往往会追溯到戴良，如葛洪在《抱朴子·刺骄》中将戴良和阮籍并举，谴责世人“闻戴叔鸾、阮嗣宗傲俗自放，见谓大度。而不量其材力非傲生之匹，而慕学之”。<sup>①</sup>戴良也确实堪称魏晋放达士人的先驱，其行为已经包含了两项颇具代表性的魏晋士人放达现象：驴鸣、居丧食肉饮酒。这些“异行”从传统的道德评判体系中溢出，被士林赋予了新的审美意义，追求独特、彰显个性成为士人身份认同和美学表达的一部分。

第三，“清”与“浊”的二元对立美学。在清议运动和党锢之祸的背景下，士人发展出强烈的二元对立世界观和人格美学标准：清与浊的对立。这种二元划分极其鲜明且具有排他性。“清流”士人通过互相标榜（激扬名声，互相题拂）、品评公卿（品核公卿，裁量执政），不断强化“清”的标准和价值，将自身塑造成一个精神上纯洁高尚、道德上占据绝对制高点的群体。这种“清浊之辨”不仅是一种政治立场，更是深刻的人格美学和身份标识，它划定了士人精神贵族阶层的边界，将“浊”的一切（包括不符合其标准的王权）排斥在外。郭泰品评人物，其褒贬之所以能产生巨大影响，正是因为他被视为“清议”的代表，其标准代表了“清”的美学与价值。

第四，对“容止”与“风度”的自觉追求。在追求“士名”和展现独特个性的过程中，士人对自身外在的仪容、神态、谈吐、举止（即“容止”）日益重视，并赋予其审美意义。虽然史书对东汉士人“容止”的具体记载不如魏晋丰富，但已有端倪。如李膺“风格秀整，高自标持，欲以天下名教是非为己任”，<sup>②</sup>“风格秀整”便包含了对仪态风度的要求。名士郭泰“身長八尺，容貌魁伟，褒衣博带，周游郡国”，<sup>③</sup>这一形象本身就具有吸引力和权威感。这种对优雅、从容、深沉甚至特异（如向栩之状貌行为）的外在风度的关注和塑造，是士人自我意识增强，并试图通过外在形象传达内在精神气质的表现，构成了人格美学的外在维度。

由此可见，东汉中后期士人新人格美学的形成，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士人群体自觉与身份区隔在个体精神气质与行为方式上的集中体现。它源于士人阶层在政治黑暗腐败的环境中，为维护自身价值、争夺话语权、构建群体认同而进行的努力。这种美学以“婞直风节”为最高道德与精神标杆，以“清”对抗“浊”为基本价值判断，包容甚至鼓励“异行”与个性表达以彰显独立与脱俗，并开始注重外在的“容止”与“风度”。这种新人格美学深刻影响了后世，为魏晋风度和玄学思潮的兴起奠定了基础，塑造了中国古代士人精神传统中追求个性与精神自由的重要面向。可以说，正是东汉中后期士人在政治斗争的漩涡与精神独立的追求中，最终完成了新人格美学的构建。而东汉中后期士人尚名求异之风的形成，是基于“道”“势”之间的逐渐分离以及士人阶层与王权之间从合谋到区隔的结果。特别是在两次党锢之祸后，士人阶层虽然保持了尚名求异的惯习，却体现出与王权合谋脱钩的倾向，并且使此惯习产生自身独立的价值，由此构建起了一种新的人格美学。

责任编辑：王法敏

<sup>①</sup> 杨明照：《抱朴子外篇校笺》下，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29页。

<sup>②</sup> 徐震堦：《世说新语校笺》，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4页。

<sup>③</sup>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第2225页。

## 近体诗律理论“正体”内涵再讨论\*

刘洋

[摘要]古今学者所讨论的近体诗律“正体”，实质上包括了“绝对正体”与“应用正体”两个范畴。“绝对正体”是将“二四异声”的基本句式按照“粘对”规则联缀而成的诗律形式，是一个抽象而稳定的概念。“应用正体”则是在“绝对正体”的基础上，进行适当变化（“拗”）后，人为选择出来以便应用的具体诗律形式。因为“拗”的范畴在历史中长期模糊及混乱，所以在唐代至清初并不存在统一而稳定的“应用正体”。经历了清代前中期近体诗律学的发展，“拗”的概念逐渐条理化、规范化、精密化，但“应用正体”仍存在多样性与变动性。通过辨析“绝对正体”与“应用正体”这对概念的关联与差异，并从观念史的角度分析“应用正体”的历史流变，可知学界在研究近体诗律时之所以存在大量分歧，常常是因为学者们所讨论的近体诗律规范并非具有稳定性的“绝对正体”，而是存在多样性、在不同的知识背景和理论倾向下呈现出不同面貌的“应用正体”。

[关键词] 近体诗律 绝对正体 应用正体 拗 清代诗法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25)09-0169-08

今人研究近体诗律时，常以王力《汉语诗律学》《诗词格律》中所规定的近体诗格律为基准，分析唐宋时期诗作中的声律现象，或将其中描述的“拗救”变化形式及“孤平”“三平调”等禁忌形式作为近体诗律中的重要概念加以阐述。然而正如王力所说，“当年我写《汉语诗律学》的时候，只参考了董文焕的《声调四谱图说》，近来逐渐参考了其他书。董文焕的书大致是根据赵执信的《声调谱》写的”。<sup>①</sup>以《汉语诗律学》中的观念验证唐宋诗作，本质上是以清代建构完成的系统化诗律观念研究唐宋的创作现象。近年来不少学者已经认识到上述问题，开始质疑此前的研究方法和通行诗律规范的正当性，并进一步试图通过归纳唐人诗作中的声律现象更明确地把握近体诗律的内涵，以破除包括“拗救”在内的清人“伪说”。<sup>②</sup>但是这种研究路径同样存在问题，因为清人所建立的诗律规范体系具有时代性，在研究王士禛、赵执信等人的诗律观念时，不应忽视其生活年代距唐诗鼎盛时期已有近千年，他们在提出、讨论具体的诗律规范时，不仅缺乏足够的唐代相关文献（如《文镜秘府论》）以供参考，自身也处于崭新的知识背景和创作环境之中。

以《汉语诗律学》中的近体诗律规范归纳、验证唐宋诗作中的声律现象，或者以唐宋诗作“辩伪”清人诗律理论，表面上看两种研究模式及形成的结论大相径庭，但细察之，背后有着同样的思维定势：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清代近体诗律学研究”（20CZW02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刘洋，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讲师（北京，100088）。

① 王力：《诗律余论》，《诗词格律十讲》，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53页。

② 如张培阳：《近体诗律研究》，南开大学2013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48-189页；龚祖培：《汉语诗歌“拗救”说辨伪》，《文史哲》2015年第5期。

相信自唐代以来存在一个恒定的近体诗律体系，今人的研究目的就是要还原这个正确的诗律体系。然而，在这一千多年中，近体诗律规范是否一成不变？唐代诗歌是否能够直接指导并代表此后一千多年的创作观念呢？本文从观念史角度出发，以唐至清代的相关诗学理论文献为切入点，从近体诗律“正体”中离析出历史上实际存在的“绝对正体”“应用正体”两个不同的理论范畴，通过辨析“绝对正体”与“应用正体”的内涵、性质及“应用正体”在不同阶段的呈现面貌，以说明所谓“近体诗律规范”并非一以贯之的“规律”，而是一个在不同时期存在着多样性、变化性的知识体系。

### 一、“绝对正体”：近体诗律中具有稳定性的抽象概念

五言近体诗的“绝对正体”与以格律为核心特征的近体诗相伴而生，是将“二四异声”衍生出的基本句式按照“粘对”规则联缀而成的声律形式。其中，“二四异声”由南朝梁声律学家刘滔所提出，所谓“第二字与第四字同声，亦不能善”，<sup>①</sup>而今存最早关于近体诗“粘对”规则的论述，则是初唐声律学者元兢的“换头”理论。<sup>②</sup>随着“四声二元化”意识的形成，<sup>③</sup>衍生出了五言诗的基本句式。基本句式是五言诗句在遵循“二四异声”的前提下按照音步平均排列后的基础表达形式，本文综合王力与启功的观点，结合廖继莉对清代及当代所编《全唐诗》《全唐诗补编》中五言句式数量的统计，<sup>④</sup>将之限定为平平仄仄平、平仄仄平平、仄仄平平仄、仄仄仄平平、仄平平仄仄、平平平仄仄、平仄平平仄七种句式。“粘对”及“二四异声”的基本句式体现了近体诗与古体诗的本质区别，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绝对正体”也是近体诗最核心、最基础的声律形式。“绝对正体”是一个抽象的组合性概念。当六朝至初唐学者提出近体诗的“二四异声”及“粘对”规则，并将其与基本句式相组合，由唐代诗人在创作中大量应用时，“绝对正体”的内涵就已经实际存在了。自唐代以来，“二四异声”及“粘对”规则在主流诗学体系中始终是适用于各类近体诗的核心原则。虽然唐代以来也存在大量“不合诗律”的近体诗作，甚至在清代初期，由于诗学教育衰微，连博学鸿词科考试中都不乏“失粘走韵”的情况，<sup>⑤</sup>但是“绝对正体”作为一个抽象的、理想化的原则，它的持续存在与稳定内涵并不会受到某一时期或某些诗人创作个例的影响。有学者统计唐诗“标准格律模型”之后，认为唐诗中“没有一种篇体样式特别突出，足以成为唐诗的格律标准”，毕竟“仄仄平平仄，平平仄仄平。仄平平仄仄，平仄仄平平”作为“五言四句体”中数量最多的一种形式，在唐诗中也只占到5%。<sup>⑥</sup>但是，完全符合标准格律的诗歌如此少，不是因为唐诗的格律标准不稳定，而是因为“绝对正体”是由三种要素组合而成的抽象形式，在它具象化的过程中会因为各要素的组合方式不同而产生具体面貌上的差异。占比5%的这一形式只是“绝对正体”在具象化以后的多种表达形式之一，“绝对正体”还可以表现为将“仄平平仄仄”改为“平平平仄仄”的形式，或者可以将第二联改为第一联，或者可以将首句“仄仄平平仄”变为入韵的“仄仄仄平平”等情况。若考虑进这些因素，从数量上看，“绝对正体”在唐诗中应当占据核心地位。

自唐代以来，各时期学者对“绝对正体”的描述体例可以分为三种，即以诗例形式描述（以下简称“诗例述体”）、以平仄谱形式描述（以下简称“平仄述体”）、以诗例与平仄谱相结合的形式描述（以下简称“诗谱述体”）。其一，诗例述体。在三种描述“绝对正体”的体例中，“诗例述体”出现得最早。元兢以《蓬州野望》为例描述“换头”理论，全诗八句中有七句使用了基本句式，各句之间完全遵循“粘对”规则，可视作“诗例述体”的肇始。明代隆庆年间，梁桥在《冰川诗式》中以宋之问《苑中遇雪应制》、杜甫《武侯庙》为例说明其“正格”观念，这两首诗也严格遵守了“二四异声”及“粘对”规则。<sup>⑦</sup>“诗

① [日] 遍照金刚撰，卢盛江校考：《文镜秘府论汇校汇考》，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956页。

② [日] 遍照金刚撰，卢盛江校考：《文镜秘府论汇校汇考》，第159-160页。

③ [日] 兴膳宏：《从四声八病到四声二元化》，《唐代文学研究》第3辑，1992年8月。

④ 王力：《汉语诗律学》，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79年，第74页；启功：《诗文声律论稿》，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23页；廖继莉：《唐诗声律研究》，华中科技大学2005年硕士学位论文，第28页。

⑤ 刘洋：《清代翰林院试诗制度下近体诗律观念的变迁》，《文学遗产》2021年第4期。

⑥ 李飞跃：《唐诗格律的统计分析及其问题》，《文学遗产》2022年第5期。

⑦ [明] 梁桥：《冰川诗式》卷五，明隆庆五年刻本。

例述体”本质上是以例证法说明诗歌声律特征，在论述上有天然的限制。例如，明代谢天瑞辑录十卷本《诗法》时，于“诗正体”中收入了使用“仄仄平仄平”（“八月湖水平”）的《临洞庭》，<sup>①</sup>混入了非律句。由此可见，用具体的诗例可能不足以清晰说明“绝对正体”这一抽象化概念。至清代，诗歌声律学研究渐趋精细，学者们在诗法中往往只将这一体例用于辅助性说明。其二，平仄述体。明代释真空《新编篇韵贯珠集》是较早采用“平仄述体”描述近体诗“绝对正体”的著作。以其所载五言律诗格式为例：“平起五言八句格式：平平仄仄平，仄仄仄平平。仄仄平平仄，平平仄仄平。平平平仄仄，仄仄仄平平。仄仄平平仄，平平仄仄平。”“仄起五言八句式：仄仄仄平平，平平仄仄平。平平平仄仄，仄仄仄平平。仄仄平平仄，平平仄仄平。平平平仄仄，仄仄仄平平。”<sup>②</sup>在《贯珠集》之后，运用“平仄述体”说明“绝对正体”的还有旧题朱之蕃辑《诗法要标》、游艺《诗法入门》、叶弘勋《诗法初津》、叶葆《应试诗法浅说》<sup>③</sup>等。其三，诗谱述体。王禛《诗法指南》成书于明万历年间，该书较早将平仄谱和诗歌作品相结合以说明“绝对正体”。如《边城春怨平起》：“春风昨夜到榆关（平平仄仄仄平平），故国烟花想已残（仄仄平平仄仄平）。少妇不知归未得（仄仄平平平仄仄），朝朝应上望夫山（平平仄仄仄平平）。”《自朗州至京戏赠看花诸君子仄起》：“紫陌红尘拂面来（仄仄平平仄仄平），无人不道看花回（平平仄仄仄平平）。玄都观里桃千树（平平仄仄平平仄），尽是刘郎去后栽（仄仄平平仄仄平）。”并谓：“已上二首，平仄不差一字，乃绝句正式。初学当以此为法。”<sup>④</sup>“诗谱述体”的体例统一了近体诗律规范中的抽象性与具体性，使诗歌声律形式的表达更加丰富和清晰，也意味着明人对近体诗律规范思考进入了更精密、更理论化的层次。在清代，“诗谱述体”是诗歌声律学者用来讨论诗歌声律最常见的体例。

## 二、“应用正体”：近体诗律中存在多样性的具体形式

### （一）唐代至清初“拗”的概念存在模糊与混乱

虽然“绝对正体”形成较早，但完全按照“绝对正体”来写诗，会限制作者的发挥，使诗歌缺少变化。不同时期的作者在大致认同“绝对正体”的基础上，会接受并使用一些诗歌平仄变化的形式。这些诗歌平仄的变化可能发生在句内，也可能发生在句间，它们在历史上有时被称为“拗”“变”，有时被概括为各种“法”“体”，针对具体字句时，也会被称为“可平”“可仄”等。下文为求简洁，以“拗”统称这些变化。

“应用正体”即是在“绝对正体”的基础上，根据一定原则进行适当变化（“拗”）后，人为选择出来以供使用的近体诗律形式。换言之，“应用正体”是“绝对正体”与“拗”进一步组合而成的理论范畴。由于1000多年来“绝对正体”的内涵基本稳定，因此，以何种标准来选择“拗”，就构成了“应用正体”的理论依据，选择将何种“拗”纳入诗律规范当中，也就决定了“应用正体”的最终面貌。然而，因为古人对“拗”的理解十分模糊、缺乏体系，彼此之间存在巨大分歧，所以从唐代至清初，并不存在清晰而稳定的“拗”的形式，也未能形成统一的“应用正体”。唐代至清初“拗”的概念的模糊与混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模糊的广义之“拗”。唐代以后，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人们所说的“拗”主要是广义的“拗”。这种“拗”的内涵非常宽泛，没有明确所指和具体形式，可以包含各类诗歌声律变化。首先，“拗”可以泛指全诗不合律的情况。宋代周弼所编《三体诗法》即有“拗体”一类，收有李颀《旅望》、鲍溶《赠杨炼师》（“道士夜诵蕊珠经”）。<sup>⑤</sup>这两首诗的首联都不完全符合“二四异声”的规则，也出现了联

① [明]谢天瑞：《诗法》卷八，《续修四库全书》第169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03页。

② [明]释真空：《新编篇韵贯珠集》卷八，明正德十一年刻本。

③ [明]朱之蕃：《诗法要标》，蔡镇楚编：《中国诗话珍本丛书》第13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第554-556页；[清]游艺：《诗法入门》卷一，清康熙五十四年刻本；[清]叶弘勋：《诗法初津》卷三，清顺治十五年刻本；[清]叶葆：《应试诗法浅说》卷一，《续修四库全书》第1718册，第463页。

④ 周维德集校：《全明诗话》，济南：齐鲁书社，2005年，第2415页。

⑤ [宋]周弼选，[元]释圆至注：《笺注唐贤绝句三体诗法》卷六，《故宫珍本丛刊》第609册，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年，第31页。

内“失对”等现象。另外，杜甫曾作《愁》《昼梦》等诗，多有联内失粘、联间失对的现象，句内也常常二四六同声，杜甫本人称其为“吴体”，在方回的《瀛奎律髓》中“吴体”亦被称作“拗字诗”。<sup>①</sup>其次，“拗”还泛指各类非律句，即句内平仄与唐代以来近体诗常见句式差异较大的句子。明代孙鑛在《排律辨体》“题词”中称，“本句平侧不顺者，谓之拗体，王摩诘‘兴来每独往，胜事空自知’是也”。<sup>②</sup>孙鑛用以举例的两句，平仄形式为“仄平仄仄仄，仄仄平仄平”，与常见的近体诗句式差异较大，但基本符合句间相对的原则，则此处“拗体”指非律句。清初顾炎武《诗律蒙告》中谈到，“律诗如岑嘉州‘娇歌急管杂青丝’，止是不粘，不谓之拗。如杜子美‘去年登高鄆县北’，乃是拗也”。<sup>③</sup>“娇歌急管杂青丝”见于岑参《使君席夜送严河南赴长水》，这首诗联与联之间均失粘，但句内均使用了基本句式。“去年登高鄆县北”见于杜甫《九日》，这首诗里既有首联、颌联失粘的现象，也有如“去年登高鄆县北”“今日重在涪江滨”等与基本句式差别较大的句子。顾炎武认为《使君席夜送严河南赴长水》“止是不粘”，《九日》“乃是拗也”，则“拗”显然是指“非律句”。需要说明的是，孙鑛、顾炎武等人仅仅是用“拗”来代指“非律句”的现象，而没有对这些“拗”作进一步的描述、归纳和辨析。这些“拗”仍是非常宽泛的概念，与清代中期以后诗法中类型化的句内之“拗”有本质区别。此外，清初以前的诗法、诗话中还有一些诗歌声律形式，虽不以“拗”命名，但实质是诗歌在“绝对正体”上广义的声律变化。如宋代诗话中提及的“折腰体”“五仄体”“四声体”等。这些声律变化在明代至清初的部分诗法中，仍会和“拗体”一并放到“杂体”“杂格”或“格式”中，作为地位相当的近体诗声律变体。以上这些广义的“拗”，内涵过于模糊、宽泛，通常不便于应用。它们更多被视为特殊的诗歌声律现象，或者别出心裁的诗歌写作技法，而最终未能上升到近体诗律规范的层面。

第二，混乱的狭义之“拗”。狭义的“拗”是近体诗句内、句间基于“绝对正体”的具体声律变化。近体诗形成初期，元兢在描述“粘对”之外，还提出“相承”法：“若上句五字之内，去上入字则多，而平声极少者，则下句用三平承之。”<sup>④</sup>这种声律变化已可视作狭义的“拗”。在宋元诗话中，学者也偶尔会对狭义之“拗”加以描述，如《茗溪渔隐丛话》中的“鲁直换字对句法”条，《瀛奎律髓》的“丁卯句法”及“江山有巴蜀”句式，《沙中金集》的“眼用拗字”<sup>⑤</sup>等。其中，个别“拗”的形式与清代以后命名的“单拗”“双拗”句法相合。但在今存的宋元诗法中，这类论述的数量远少于明代以后的诗法。另一方面，宋元人常将这类句法和“五仄体”“吴体”等广义的“拗”列于同一层次下，而并未有意指出其特殊地位，或将其视作诗律规范的一部分。宋元诗法中有关狭义的“拗”的论述既未形成规模，其所列形式也无法构成近体诗律中值得注意的现象。<sup>⑥</sup>

明代至清初，一些诗法著作开始用较大篇幅专门讨论句内、句间的狭义之“拗”，并在理念上与宋元人相区别。其中，徐师曾《文体明辨》、叶弘勋《诗法初津》、游艺《诗法入门》、范梈及周采《诗学鸿裁》、黄生《唐诗摘钞》五部诗法著作较具有代表性。以下对这五种诗法的理论特征作简略归纳。

首先，这些诗法对于“拗”的定义非常模糊，未形成系统的知识体系，甚至同一书中常常存在前后矛盾的现象。徐师曾在《文体明辨》附录卷一的“拗体”中区分出“句拗”“字拗”两种概念。通过分析该卷内“中四句拗”的《城西陂泛舟》可知，“句拗”可指“失粘”，而从“前四句拗”的《赋得白日半西山》可知，“句拗”也可指“失对”；由“句不拗而字拗”的《郑驸马潜曜宴洞中》等诗则知，徐师

① [元]方回选评，李庆甲集评校点：《瀛奎律髓汇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107页。

② [明]孙鑛：《排律辨体》“题词”，明刻本。

③ [清]顾炎武：《诗律蒙告》一卷，南京图书馆藏清抄本。

④ [日]遍照金刚撰，卢盛江校考：《文镜秘府论汇校汇考》，第167页。

⑤ 分别见[宋]胡仔：《茗溪渔隐丛话（前集）》，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第319页；[元]方回选评，李庆甲集评校点：《瀛奎律髓汇评》，第1107、1109页；张健编著：《元代诗法校考》，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377页。

⑥ 刘洋：《清代前中期近体诗律理论的三种倾向》，《文艺理论研究》2018年第5期。

曾的“字拗”指“非律句”。不过，徐师曾无意对“句拗”“字拗”两种范畴进行细致的分类归纳。《赠乔侍御》《秋江送别》《铜雀台》拗在“失粘”，《自遣》拗在“失粘”及“非律句”，四首诗涉及“句拗”和“字拗”两个层面，却被统称作“以上四首绝句拗”。<sup>①</sup>游艺《诗法入门》中的“拗”也涉及两个层面。其一是以失粘为“拗”，如《上皇西巡南京歌》（“剑阁重关蜀北门”）中，每句都是律句，但联间不粘，游艺即称其为“不粘拗体”。其二是以不合“二四异声”为“拗”，如李白《杜陵绝句》基本符合粘对规则，而游艺在这首诗中圈出“南登杜陵上”之“陵”、“秋水明落日”之“落”以表示其为拗处，并称“此绝前四句拗体”。然而，这两种“拗”在《诗法入门》中又会纠缠不清，例如《登新平楼》之所以为“拗体”是拗在了“失粘”，但游艺对其评语为“云、沙二字换仄声，雁字换平声，即正体”，是用句内“不合二四异声”来解释，可见游艺对“拗”没有足够清晰的界定。<sup>②</sup>黄生《唐诗摘钞》中有7条涉及诗歌声律的评语，其中“拗”的概念也不统一：有时以“拗”指具体的“五仄句”，如在《听泉》的“落石几万仞”“只有照壁月”二句旁夹批“拗句”；有时以“拗”指广义的全篇不合律，如称《山中问答》为“此绝句中拗体”。<sup>③</sup>叶弘勋《诗法初津》则是在卷一、卷二以“可平”“可仄”来标识诗歌中的声律变化，仅就具体的诗句进行讨论，对“拗”的说明十分松散。简而言之，在这几种诗法中，不具有条理化、清晰化的“拗”的概念，也因此未形成体系化的“应用正体”。

其次，五种诗法对“拗”的界定存在较大分歧。如前所述，《文体明辨》《诗法入门》《唐诗摘钞》中，没有任意两种书的“拗”的概念是相同的。而在范梈、周采辑评的《诗学鸿裁》中，“拗”有时指“失粘”，如杜甫《宣政殿退朝晚出左掖》末评为“颈联拗”；有时指“失粘”“失对”，如周采《春辞》末评为“全篇皆拗”；有时则似乎包含“失粘”和“非律句”，如李收《幽情》末评“次联拗”，这个“拗”可能指次联“失粘”，也可能指次联用了“佳期何时还”这样的“非律句”。<sup>④</sup>若不细察，《诗学鸿裁》与《文体明辨》中“拗”的概念似乎是相同的。然而，《诗学鸿裁》共选165首律诗与绝句，其中有4句“非律句”，即“八月湖水平”“晚来雨初霁”“寂寂深夜寒”“窗中采莲舟”，<sup>⑤</sup>编者均未出标注。由此可知，《诗学鸿裁》中之“拗”，只包括“失粘”“失对”，但不包括“非律句”。以徐师曾《文体明辨》作参照的话，则《诗学鸿裁》的“拗”只涉及“句拗”，而不包括“字拗”。至于叶弘勋《诗法初津》，与其他四种书相比，不仅对“拗”的讨论非常随意，而且对“拗”的态度也很不同。其他四种书对“拗”的态度整体是中性的，通常基于“基本句式”和“粘对”指出前人诗句中存在的“拗”的现象，偶尔有负面的态度，例如黄生仅选了《芙蓉楼送辛渐》的第一首，而将第二首“以调拗删之”。<sup>⑥</sup>《诗法初津》则对“拗”非常宽容，甚至有意将古人作品主动变为“拗体”。例如，叶弘勋在《洛阳》（许浑）的“山势北来宫殿高”下注“宫可用仄声”，认为可以将前人成句变为“孤平”的句式；在《别辋川》中，叶弘勋则认为“依迟动车马”中的“迟动，可用仄平声”，不避忌由这一变化导致的联间失对问题。<sup>⑦</sup>由此可见，明代至清代初期，文人团体对“拗”的概念尚无统一认识，也因此未能形成稳定而具有普遍性的“应用正体”。

最后，五种诗法中讨论到的“拗”，都与今日通行的近体诗律规范中的“拗救”之“拗”有极大差异，而今日避忌的“三平调”“孤平”等句式，五种诗法却很少特别说明。《诗学鸿裁》以“失粘”“失对”为“拗”，而对3联今称“双拗”的句式、24句今称“单拗”的句式、4句“非律句”、1句“五仄句”、1句“孤平”句、4句“三平调”的诗句均未作标注，可见该书中“拗”的概念与今日不同。与之相似，徐师曾在《文体明辨》卷十四至十六中，大量标注近体诗的“字拗”“句拗”现象，而对使用“拗

① [明]徐师曾：《文体明辨》附录卷一，明活字本。

② [清]游艺：《诗法入门》卷三，清康熙五十四年刻本。

③ [清]黄生选评，[清]程志淳订正：《唐诗摘钞》卷一、卷四，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

④ [清]范梈、周采辑评：《诗学鸿裁》卷下，清顺治尚德堂刻本。

⑤ [清]范梈、周采辑评：《诗学鸿裁》卷上、卷下，清顺治尚德堂刻本。

⑥ [清]黄生选评，[清]程志淳订正：《唐诗摘钞》卷四，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

⑦ [清]叶弘勋：《诗法初津》卷一，清顺治十五年刻本。

救”“三平调”“孤平”等句式的诗歌未作说明。游艺在《诗法入门》中，认为如“美人卷珠帘”等句不合“二四异声”，因此是拗句。但如《渡荆门送别》的“仍怜故乡水”，游艺在“乡”字上也画圈以示其为拗字，并在篇末注明“乡字当仄，但字不可移易，则不拘平仄也”。<sup>①</sup>实际上，与“美人卷珠帘”的“非律句”不同，“仍怜故乡水”所使用的“平平仄平仄”句式在唐诗中比较常见，后来被王士禛命名为“单拗”，在王力《诗词格律》中亦被视为“特定的一种平仄格式”。<sup>②</sup>游艺因“仍怜故乡水”不合“二四异声”，便将其圈出，且认为第四字应改换平仄，可知游艺尚无“单拗”概念，也无意将其纳入近体诗律规范。叶弘勋在《古意（题著作舍人壁）》的“闻君太平代”下注“代字可用平声”，是将后人所称“单拗”句变为非律句。叶弘勋还指出《送狄宗亨》“洛阳树色鸣皋烟”“又惜空度凉风天”的“鸣字、凉字可用仄声”。<sup>③</sup>清中期以后的近体诗律规则多不允许“三平调”，“鸣”“凉”所在之处是必仄的，叶弘勋却仅标注为“可用仄声”，可见他在当时（清初）尚无避忌“三平调”的意识。综上所述，我们今日遵循的以《汉语诗律学》中近体诗律规范为代表的“应用正体”，在明代至清初的诗法中仍未形成共识。

## （二）清代前中期“拗”的清晰化及各类“应用正体”的形成

清代前中期，诗歌声律学迅速发展。在主流的诗律学著作中，近体诗“拗”的意义更加清晰及精密，各类“应用正体”也随之形成。李宗文《律诗四辨》、王士禛《律诗定体》、恽宗和《全唐试律类笺声调谱》<sup>④</sup>即为此一时期三种近体诗律学代表性著作，分别对“拗”及“应用正体”作了限定（见图1、图2、图3）。这三种近体诗律学代表性著作均认同“绝对正体”的内涵，但因选择“拗”的理论依据不同，形成了三种存在差异并自成体系的“应用正体”。<sup>⑤</sup>李宗文《律诗四辨》通过枚举唐人诗作中的各种声律现象，概括出一百余种近体诗律中的“变”或“格”，构建了一套具有多样性与复杂性的“应用正体”。王士禛《律诗定体》关注五言诗第一、三字的变化，从宋元诗法中提炼出部分常见声律变化形式，赋以“单拗”“双拗”等专名，将其由“句法”上升到“诗律”的地位，从而提出类型化和具有实用性的“应用正体”。恽宗和《全唐试律类笺声调谱》则十分推重“绝对正体”，由此形成的“应用正体”维护近体诗律的唯一性与规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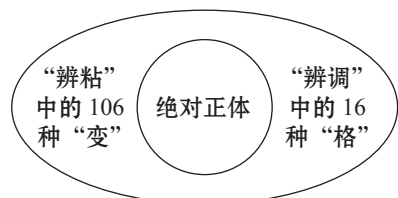


图1 《律诗四辨》中的“应用正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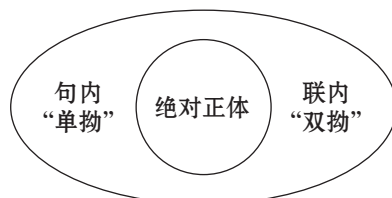


图2 《律诗定体》中的“应用正体”



图3 《全唐试律类笺声调谱》中的“应用正体”

相比于前人，《律诗四辨》《律诗定体》《全唐试律类笺声调谱》对“拗”的规定非常清晰，其“应用正体”亦存在极强的理论性与体系性。这三种著作并不是特例，事实上，清代前中期以后，近体诗律学在研究理念与方法上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这也是清代诗歌声律学快速发展的深层动因。

第一，清代前中期的诗歌声律知识开始类型化、条理化。如前所述，明代至清初的学者并未有意归纳“拗”的概念，在论述中也缺乏条理化。而到了清代前中期，在《律诗四辨》的“辨粘”中，李宗文

① [清]游艺：《诗法入门》卷三，清康熙五十四年刻本。

② 王力：《诗词格律》，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31-34页。

③ [清]叶弘勋：《诗法初津》卷一，清顺治十五年刻本。

④ [清]李宗文：《律诗四辨》，张寅彭主编：《清诗话三编》第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1501-1590页；[清]王士禛：《律诗定体》，《渔洋山人诗问》附，清乾隆三十三年刻本；[清]恽宗和：《全唐试律类笺声调谱》，《全唐试律类笺》附，清乾隆二十六年刻本。

⑤ 关于三种著作的具体内容及理论倾向，详见刘洋：《清代前中期近体诗律理论的三种倾向》，《文艺理论研究》2018年第5期。

将各种“变”（即句内之“拗”）的平仄形式按照五个层次清晰地条列出来，并在每一种平仄形式后面引用若干古人诗例为证。在《律诗四辨》的“辨调”中，李宗文也将“失粘”“失对”的各种情况进行穷尽式的归类、命名，并附以相当丰富的诗例加以论证。与《律诗四辨》倾向类似的李宪乔《拗法谱》<sup>①</sup>亦是分列各种“拗”的平仄形式，附以诗例说明。李宗文、李宪乔在著作中不再像前人那样以诗述“拗”，而是以“拗”隶诗，从而对有关“拗”的知识进行分类归纳，使之条理化，“应用正体”也随之清晰化。王士禛《律诗定体》在体例上与李宗文有区别，而与徐师曾、叶弘勋等人类似，是随诗作注，在注中说明“拗”等声律变化。但是，与徐师曾等人的松散随意不同，王士禛在诗注中多次详细说明“单拗”“双拗”“禁止孤平”等条例，并附以特殊的平仄圈符号进一步解释其内涵，因此《律诗定体》中的“拗”的概念比前人清晰许多。与《律诗定体》倾向相似的纪昀《唐人试律说》、吴镇《声调谱》、李锷《诗法易简录》也是以诗歌选评为主要形式的诗法著作。但在讨论具体诗歌的声律现象时，三种诗法同样对“拗”加以具体说明，并遵守整齐稳定的诗律规范。其中，吴镇《声调谱》除了随诗作注之外，特别列出“单拗”“双拗”两种“拗”法，并以摘句的形式对其进行详细的单独说明，这和李宗文以“拗”隶诗的做法颇为接近。<sup>②</sup>

第二，清代前中期的学者将诗歌声律条例推广应用，并使之规范化。明代及清初的诗法著作讨论“拗”时，往往只是指出各种声律现象，很少建议读者在写作近体诗时使用或避忌某些变化形式。但在清代前中期的诗歌声律学著作中，学者们开始人为选择出一些“拗”，使之规范化，并将其纳入近体诗律规范中，加以推广应用。例如，宋元明诗法中谈及“鲁直换字对句法”“丁卯句法”时，主要是举例描述，而王士禛在《律诗定体》中将这些句式加以选择，抽象为“单拗”“双拗”句法，并通过分析概述，将这两种“拗”纳入近体诗律规范当中。李宗文《律诗四辨》也有这样的特征。李宗文不仅归纳出古人的106种“变”句，更进一步指示读者在写诗中要遵守古人已有的变化规则，“以示有者可因，无，不可创而已”。<sup>③</sup>李宗文还通过详细的讲解，鼓励人们在日常写作中普遍而恰当地使用书中列出的平仄变化，将这些“变”作为诗律规范的一部分推广到应用当中。恽宗和《全唐试律类笺声调谱》不涉及很多的“拗”，书中所列的近体诗律平仄谱看上去和明代及清初诗法中所列的“绝对正体”平仄谱形似。但是，此前人们仅仅将“绝对正体”作为一种基础的近体诗平仄形式，在具体的论述中常把它和“一三五不论”等说法杂糅在一起，《贯珠集》《诗法入门》等均是如此。恽宗和则引用唐人试律诗作对“绝对正体”加以说明，并明确鼓励人们使用“绝对正体”来写诗，有将“绝对正体”规范化并推广应用的意识。

第三，清代前中期的诗歌声律学论著开始体系化、精密化。在明代及清初的诗法中，有关诗歌声律的描述是不成体系的，亦缺乏将理论精密化的意识。而到了清代前中期，三种具有代表性的诗歌声律学著作都有明确的理论体系。李宗文在《律诗四辨》中以古人诗歌中的现象为核心归纳诗律，王士禛《律诗定体》以“单拗”“双拗”句法为核心规范诗律，恽宗和《全唐试律类笺声调谱》则以“绝对正体”为核心限定诗律。每本书的各段论述间还常存在联系与互证，对于“正”“拗”也有前后统一的清晰规定。三种代表性著作亦均有将理论精密化的趋势。李宗文在《律诗四辨》中，将句中的平仄变化归入“辨粘”，句间的失粘、失对归入“辨调”，不再像《文体明辨》等书那样将两个层面的概念混为一谈。特别是将“辨粘”细分为106种“变”，各个“变”之间还分出“变中之变”“变中之正”，并说明各类“变”所宜处的位置，十分精密。恽宗和《全唐试律类笺声调谱》在《初日照华清宫》后详细讲解诗律规范中的“粘”“对”概念，篇幅长达四百余字，远超过明代及清初诗法讲解“粘”“对”的篇幅。王士禛在《律诗定体》中，通过不同的符号对声律变化进行界定，并结合对“单拗”“双拗”“孤平”的论

① [清]李宪乔：《拗法谱》，清光绪二十四年刻本。

② 刘洋：《科举试诗背景下赵执信〈声调谱〉的传播与接受》，《文学评论》2024年第6期。

③ 张寅彭主编：《清诗话三编》第3册，第1509页。按，“无”和“不可创”之间的断句为笔者根据本卷内容而增。

述，反复阐释他在《然灯记闻》中谈到的“律诗正要辨一三五”<sup>①</sup>的观点，与此前流行的“一三五不论”相比，这意味着诗歌声律规范的精密性明显提升。

综上所述，清代前中期，学者们在“绝对正体”的基础上，对狭义的“拗”进行类型化的讨论，并通过人为选择，将一些“拗”纳入诗律规范的范畴，从而使条理化、清晰化的“拗”与“绝对正体”相结合，形成若干完整而系统的“应用正体”，改变了此前近体诗律规范模糊混乱的面貌。

### 三、余论

诗律上“唯一的规范”究竟是否存在？从“绝对正体”的层面来说，自唐代“二四异声”及“粘对”规则确立之后，近体诗的核心声律规则即已形成，“绝对正体”一千多年来确实是稳定的。但从“应用正体”的层面来说，由于清初及以前人们对“拗”的认识极为模糊，“应用正体”长期混乱。而到了清代前中期，不同学者基于各自的理论依据，提出了不同的近体诗律规范。所以“应用正体”从来都不是唯一的，而是具有多样性。

将近体诗律厘清为“绝对正体”“应用正体”两个范畴后，学界现存的一些疑难即可得到解答。当代学者对唐代近体诗作中“二四异声”“粘对”规则的探讨，例如《永明体到近体》《六朝声律与唐诗体格》等，<sup>②</sup>是对近体诗律“绝对正体”的研究，这类研究已经卓有成效，但在整体数量上并不占多数。学界多数时候所讨论的近体诗律规范，涉及大量对具体诗歌声律变化形式的归纳与辨析，这个范畴以“拗”为讨论重心，所涉及的并非“绝对正体”，而是具体的“应用正体”。在这样的学术探讨中，学者们彼此之间结论存在差异是必然的，因为“应用正体”在历史上并不具有唯一性和恒定性。同时，将“拗救”视作清人“伪说”，并据此批判《汉语诗律学》也并无必要。“拗救”之说确实非唐代形成的稳定诗法观念，但它是清人在前人基础上，将“拗”条理化、清晰化的学术成果之一。正是清人在众多混乱的“拗”的概念中，抽象出了“拗救”的条例与规则，才得以形成以《律诗定体》为代表的便于应用的、条理清晰的“应用正体”，并经《声调谱》和《声调四谱图说》的中介，影响了《汉语诗律学》等当代著作。

笔者在研究清代近体诗律学的过程中，发现近体诗“应用正体”不仅具有多样性，更具有变化性。“应用正体”可能随着文化制度、知识背景和学术活动而发展，可能由于文化及学术史的转向而呈现新的特征，也可能会在不同场合下通过创作反映出不同的面貌。清代近体诗律学发展的过程，实质是在学术发生转向、文化制度及教育环境产生变化的背景下，近体诗律“应用正体”逐渐形成、稳定并传播的过程。今日通行的近体诗律规范，不是由唐代人确立下来的，而是在清代学术发展中所产生的成果之一。今人在研究近体诗律规范时，不应再将其视为文学内部封闭的平仄现象，而应将其视作一种流动的知识体系，从而作出更具深度与广度的探索。

责任编辑：王法敏

<sup>①</sup> [清]王士禛：《然灯记闻》，《渔洋山人诗问》附，清乾隆三十三年刻本。

<sup>②</sup> 何伟棠：《永明体到近体》，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杜晓勤：《六朝声律与唐诗体格》，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

## Main Abstracts

### **From Neo-Confucianism to Mind-Learning: The Mind-Learning Turn of Chen Xianzhang, a Great Confucian Scholar in Lingna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Wang Qingfeng and Zhao Chaowen 26*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positioning of Taoism and the shift to New Confucianism, exploring Chen Xianzhang's Confucian thought is an important historical fact that cannot be avoided in understanding and grasping the development of Song and Ming Neo-Confucianism. In terms of ideology, Chen Xianzhang not only adhered to the Confucian moral position, but also had the courage to break through the framework of Cheng-Zhu Neo-Confucianism. He advocated the idea of "cultivating clues in silence" and emphasized the importance of inner cultivation and intuitive understanding. In terms of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Chen Xianzhang advocated the practice of the theory of effort that "the only way to become a saint is to sit in meditation", and advocated the ontology of "the unity of mind and Tao", the epistemology of "self-satisfaction", and the cultivation theory of "learning from nature", thus constructing a complete and logically rigorous system of mind learning. Therefore,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us to systematically interpret Chen Xianzhang's Confucian thought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Song and Ming Neo-Confucianism, which helps us to gain insight into the internal logic of the entire development of Neo-Confucianism.

### **Theoretical Paradigms of Enactivist Cognitive Science and Its Internal Unity**

*Wu Jianfeng 34*

Enactivism is the guiding principle of enactivist cognitive science. Based on the enactive approach proposed by Varela F. and others, it has posed a great challenge to the traditional computational representativism. It is the result of the continuous transformation of the internal cognitive paradigms of cognitive science, and has its internal logical inevitability. Because of being influenced by European phenomenology, it has profound phenomenological foundations. As a general term, the theorization of enactivism mainly includes: autopoietic enactivism, sensorimotor enactivism and radical enactivism. Although these theoretical forms compete and debate with each other, they are intrinsically unified. They hold an anti-representivist position in terms of the understanding of mind and cognition. And they share a common commitment that cognition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rooted in our engaged bodily lives.

### **Normative Exploration of AI Data Quality Assurance**

*Gao Qinwei 50*

The development of AI and data are highly correlated, and data quality is not only related to personalized privacy protection and ethically designed compliance behavior, but also to considerations for fairness and justice, because high-quality data can significantly correct the dilemma of uneven distribution of opportunities associated with AI and serious damage to fundamental rights. Data quality has become a key element in competition of the future large-scale model, a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echnology and law, there are two ways to ensure data quality: standardization and rights-based method, and the normative construction of data quality principles should be effectively promoted in the future, so as to realize data justice as the core, comprehensively improve the legal requirements of data quality and effectively coordinate the role of standards.

### **Individuals in the Digital System and New Groups in the Social System —A Study of the Life World of Delivery Riders**

*Wang Xing and Gao Weiwei 60*

Different from traditional enterprises, platform enterprises show obvious "socialization" characteristics when organizing production, which is manifested in the ability to integrate a large number of social resources, use social space as a work scenario, and organize ultra-large-scale production activities. As digital workers who earn a living on digital platforms, food delivery riders are shaped by the "social" characteristics of platform enterprises, and their labor process is highly integrated and interactive.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how they "live" and "how to work" in the practical situation of interactive penetration of digital and social systems, and then explore the generation logic and reproduction mechanism behind the portrait of food delivery riders in the living world. The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has subverted the traditional mode of labor, and the "socialization" and "life" characteristics of digital labor require us to change the paradigm of thinking: we should not only regard food delivery riders as objective elements of productivity and managed objects, but should extend our vision to the life world outside their labor process.

**Does New Urbanization Broaden the Path for Rural Female Labor Migration?  
— An Analysis Based on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Luo Biliang, Weng Yiqing and Liu Shiyu* 74

The urbanization strategy centered on large cities has accelerated rural labor migration while simultaneously revealing a significant gender gap. New urbanization, guided by a people-oriented development philosophy that integrates urban and rural areas, may fundamentally reshape the landscape of rural female labor migration.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based on China's "New Urbanization Comprehensive Pilot" policy. Estimation results using a multi-period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DID) model demonstrate that new urbanization significantly promotes the migration of rural female labor. It achieves this not only by generating more abundant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but also by incentivizing female labor migration through improved social security, optimized intra-household division of labor, and increased female wage levels. Further evidence indicates that, compared to its effect on rural male labor, new urbanization's impact on female labor migration is more pronounced among the new generation of rural women with vocational training experience and those residing in the central region. Additionally, the development of new urbanization contributes to narrowing the gender wage gap. The paper emphasizes that advancing new urbanization requires further establishing support systems for gender equality within households and female labor migration, thereby enhancing policy inclusivity.

**Northward: The Dongjiang Column's Response and Adjustment to the Strategy of "Developing South China"**

*Yin Zhibo* 130

In June 1944, the Japanese army began to attack the northern part of Guangdong and occupied Shaoguan in January 1945 in response to their campaign to open up the lines of communication to mainland China. In the process, the original strategic pattern in Guangdong Province was broken. Seeing the value of opening up the Five Ridges base area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outh China, the CPC ordered the Dongjiang Column to advance to the north of Guangdong, and Wang Zhen to lead the southward detachment of the Eighth Route Army to provide support. While advancing northward, the Dongjiang Column was also faced with the important task of responding to the landing of the Allied Forces on the coast of South China, and its leadership was caught in a strategic dilemma for a while. In the end, due to the drastic change of the Anti-Japanese war situation and the strong siege of the Kuomintang army, the plan of the CPC's north-south meeting could not be achieved, and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djusted the "development of South China" to "defense to the South China". The strategic adjustments made by the CPC during this period not only reflected the complexity and volatility of the situation in South China, but also demonstrated the CPC's flexibility in analyzing and executing its strategies.

**Co-Becoming of Thing-Self and Interconnectedness Through Continuous Vitality: The Aesthetic Mechanism of Chinese Art**

*Wang Caiyong* 146

In comparison with the West, Chinese art is characterized by its lack of particularized sensibility. On the one hand, images, as sensuous beings, inevitably possess individuality; on the other hand, the particularity typically carried by individuality is reduced to varying degrees, so that sensuous perception cannot be fulfilled at the level of the individual and thus begins to drift—shifting toward another object. Through this continuous shifting, perception gradually shifts from the individual to the totality of being, such that what enters perception is no longer the individual entities but the pervasive vitality infused into all things—a state termed "pervasive infusion" ("chong ying guan zhu", "充盈灌注"). Pervasive infusion can be understood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first, it arises from sensation ("gan", "感") and is unrelated to thought ("si", "思"); second, it resides not in the object but in the subject; third, it is an event of particularity. Pervasive infusion is neither a projection of the human onto things, nor a generation of things toward the human, but rather a state of co-becoming of thing-self. This co-becoming emerges from interconnectedness through continuous vitality ("sheng sheng lian lei", "生生连类"). Continuous vitality ("sheng sheng", "生生") refers to a flowing transition at the level of sensibility, rather than logical connections based on thought. Interconnectedness ("lian lei", "连类") manifests as a shift away from fixation on the object itself toward correlations or resonances that arise at the level of sensation. Interconnectedness through continuous vitality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scenarios: co-becoming among things ("wu wu xiang sheng", "物物相生") and co-becoming of thing-self ("wu wo xiang sheng", "物我相生"), both of which reflect the shifting of sensory engagement with things. Thus, co-becoming of thing-self and interconnectedness through continuous vitality constitute the generative mechanism of aesthetic experience in Chinese art, forging the common sense in Chinese aesthetics.